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第八册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编

今日读到毛泽东同志著作，深感其博大精深，
再版时，为纪念词章，特将著作重刊，
未尝有先，因此不可不先发表，其先
所谓，毛泽东同志著作，大概要
听，错了。毛泽东同志著作，似不宜
毛泽东同志著作，似不宜
毛泽东同志著作，似不宜



中央文献出版社

8

1953.1

1953.10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第八册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九五三年十月)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出版说明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是一部供研究用的多卷本综合文献集。选稿的范围：（一）手稿，包括文章、指示、批语、电报、讲话提纲、书信、批注、诗词、题词、修改的文件中加写和改写的文字等；（二）经本人审定过的讲话、报告、谈话记录和新闻稿等；（三）非本人起草但经本人审定并用本人名义发出的其他文稿。未经本人审定的讲话和谈话记录稿，不编入这部文献集。

这部文献集于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由原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内部发行，共十三册。这次公开出版，新增了一些文稿，并对原有文稿的注释作了修订，对部分文稿作了补注，订正了个别文稿的时间差错，全书共二十册。

这部文献集的编排：（一）以写作或发表的时间为序；（二）不能确定具体日期的，按照文稿的月份放在同月合适的位置或最后；（三）对在同一背景下论述同一主题的部分文稿，作了集纳，并按照首篇的时间排序。

编入这部文献集的文稿，在本人生前公开发表的，按发表稿刊印；本人生前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手稿或其他原件刊印。每篇文稿末尾，均注明刊印根据。文稿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号和〔〕号内校正，衍字加□号。文稿没有标点的，

由编者加了标点；对文稿原有的标点作了规范。文稿中的廿、卅，均规范为二十、三十。文稿中需要说明的史实，加注释补述。文稿原来没有标题或原有标题不适合本书体例的，由编者拟写或改写了标题。编者认为内容较重要的文稿，其标题在目录中用黑体字排印。

为便于读者阅读和研究，注释排在文稿的篇末，每条注释的详略根据理解正文的需要而定。正文中涉及的来文、来电、来信及其他文件，通常都作了注释，少数未能查到原件者付阙。

根据这部文献集的实际情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几册中，每册附有韵目代日表和地支代月代时表。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转发萧向荣关于各军事部门与苏联顾问关系的 总结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	(1)
关于确定康藏公路线路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	(3)
在罗瑞卿关于敌人破坏我企业生产的综合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	(5)
对曾山、姚依林关于商业问题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四日)	(6)
在周恩来关于日侨返国接洽事给毛泽东等的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四日)	(8)
中央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 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11)
给总高级步兵学校第一期开学典礼的训词 (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	(15)
关于公开发表国家预算报告绝对数字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	(17)
给黄炎培的信 (一九五三年一月八日)	(19)
对安子文关于原察哈尔省农村整党工作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	(20)
关于领导责任和领导方法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	(22)

关于抗议敌方屠杀战俘问题的处理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 （25）

关于召开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问题的讲话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 （27）

军委对中南军区党委关于海防检查及今后建设意见的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四日） （28）

对总政关于一九五二年敌军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四日） （30）

对国家计委关于一九五三年第一季度工作要点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五日） （32）

关于新税制问题给周恩来等的信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五日） （34）

对新华社《内部参考》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六日） （36）

对军委关于秘密文件的保密工作细则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37）

对李克农等关于俘虏管理工作请示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39）

给谭戒甫的信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41）

给叶恭绰的信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42）

给夏仁虎的信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43）

关于同意选举法草案及有关会议安排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44）

对青藏公路歇武至昌都段走向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46）

关于对印度遣俘提案的态度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47）

关于编印公安局长违法乱纪事例的小册子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日） （49）

给后勤学院的训词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51）

关于转发《河北省农村基层干部违法乱纪情况严重》
一稿给新华社的信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日） （52）

中央转发河北省委关于扩军工作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日） （54）

在军队干部评级工作总结和实施军衔制度报告上
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 （56）

对《人民日报·抗美援朝专刊》新编辑方针报告
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三日） （59）

对反映安东县一起干部严重违法乱纪案长期未
处理事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四日） （61）

关于加强上海防空工作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四日、九日） （62）

对安子文关于反对官僚主义的发言稿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三年二月六日、七日） （64）

在全国政协一届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三年二月七日） （66）

关于讨论一九五三年国家概算表等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八日） （68）

对薄一波关于讨论国家预算报告稿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八日） （70）

中央转发安子文关于目前整党建党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九日） （72）

对薄一波关于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报告稿的批语
和修改
（一九五三年二月九日、十三日、十四日） （74）

关于揭露谈判对方破坏协议、击伤我方代表团工作
人员等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 （77）

军委转发陈毅关于华东军区开展反官僚主义斗争的
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三日） （79）

关于检查改进政府部门工作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三日） （81）

中央转发罗瑞卿关于在公安系统开展反官僚主义、
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斗争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四日） （83）

中央关于印行农业生产互助合作正式决议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 （85）

对薄一波关于私营轮船公司合营问题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 （87）

为人民海军题词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88）

给李烛尘的信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89）

我在此次旅行中所收集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二十六日） （90）

在反官僚主义斗争中研究加强思想领导和政治领导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92）

关于转载台湾大道通讯社两条消息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93）

对中日代表团关于商洽协助日侨回国问题公报
（草案）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94）

对陈云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96）

关于政府方面要经中央批准的事请邓小平多管一些
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 （97）

中央转发习仲勋关于文委分党组布置反官僚主义斗争
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 （99）

在日侨回国工作简报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 （101）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102）

关于加强反伞降特务斗争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104）

转发第一次全国广播工作会议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106）

在一封不同意批评胡风文艺思想的来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108）

对李克农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110）

慰问斯大林病情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112）

对萧华关于派干部深入部队检查工作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 （113）

中央关于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延期举行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 （115）

在周恩来关于对民主德国贸易中亏损处理问题

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	（116）
关于悼念斯大林逝世的命令和唁电	
（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	（118）
中央转发河北省委关于开展“新三反”斗争	
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	（121）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继续开展“新三反”的报告	
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	（123）
对军委准备在沈阳市建立中心血库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	（125）
在中央关于少数民族地区金融贸易政策的复文稿	
上加写的话	
（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	（126）
给达赖喇嘛的信	
（一九五三年三月八日）	（128）
给黄炎培、陈叔通的信	
（一九五三年三月八日）	（130）
最伟大的友谊	
（一九五三年三月九日）	（132）
对财政部关于一九五二年所得税汇算清交工作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	（136）
给达赖喇嘛的信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	（138）
给班禅额尔德尼的信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	（140）
军委关于同意西北剿匪部署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	（141）

中央关于“新三反”的方针和部署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 （142）

关于修筑通往福建的铁路线路问题给高岗的信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 （143）

对胡绩伟关于山东省级机关分散现象调查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 （145）

对第二机械工业部反官僚主义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 （147）

关于公开报道典型材料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 （149）

在华南分局关于“新三反”给所属的指示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 （150）

悼念哥特瓦尔德逝世的唁电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 （152）

**在军委关于同意中南军区党委一九五三年军区工作
计划的复电稿上加写的文字**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154）

**对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
第二个决议（草案）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156）

中央关于批判大汉族主义思想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二十七日） （157）

布置农村工作应照顾小农经济分散的特点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 （164）

中央关于解决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165）

**对中央转发西北局关于甘肃临夏检查民族政策执行
情况报告的批语和附注**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169）

关于向陈云建议用毛巾蘸热水擦身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171）

关于征询苏联方面对交换重伤病战俘的意见
给周恩来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173）

关于减少军队专职体育运动员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175）

对《上海市税务机关征税中违反政策现象严重》
一文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177）

关于处理日本渔轮侵入我渔区捕鱼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178）

关于同意苏联方面所提战俘交换方针给周恩来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179）

关于准备同意讨论交换重伤病俘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80）

对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的
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182）

对湖北省委关于贯彻手工业代表会议精神的指示
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四月四日） （186）

中央关于如何在县区乡进行“新三反”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191）

祝贺陶里亚蒂六十寿辰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193）

关于通报上海市税务机关征税中严重违反政策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94）

给黄炎培的信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96）

给林志钧的信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97)
中央转发山东分局关于“新三反”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198)
关于妥为处理四川万县事件和江津事件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	(200)
关于减少中央及各部委所发全国性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	(202)
中央关于同意推迟执行群众性戒烟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	(204)
对中南行政委员会关于整顿小学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	(206)
关于检查军委卫生部领导工作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七日)	(208)
接受苏联新任驻中国大使库兹涅佐夫递交国书时 的答词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212)
关于铁道兵部队建制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五日)	(213)
给黄炎培、陈叔通的信	
(一九五三年四月五日)	(214)
对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口号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三年四月)	(215)
印发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两个文件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九日)	(218)
关于在反官僚主义的斗争中学习做领导工作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日)	(221)
关于在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章程及宣言中删去 “毛泽东思想”字样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日)	(223)

中央转发钱瑛关于广东发生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 违法乱纪严重情况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一日)	(224)
对安子文关于清理登记全国革命烈士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三日)	(226)
给黄炎培的信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	(228)
对财政部关于全国农业税法会议请示的 批语和对中央指示稿的修改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六日、二十一日)	(230)
对彭德怀关于军队系统检查开展反官僚主义情况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七日)	(233)
给李烛尘的信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234)
对邓华关于举行夏季战役反击的几点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35)
对西南局关于加强对政府工作领导的规定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237)
关于修改工会工作文件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239)
关于同意推迟军衔评定工作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240)
给李烛尘的信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241)
在中央关于派人下去检查工作的几项规定稿中加写 的文字 (一九五三年四月)	(242)
对天津市委关于发动职工讨论生产计划的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五月)	(243)

给章士钊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日） （244）

给毛泽荣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日） （245）

关于解决任务与政策的矛盾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五月） （246）

关于搜集敌战俘营中我伤病人员情况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五月四日） （248）

给黄炎培、陈叔通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五日） （250）

关于大批减免西南灾区公粮和农业税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五月五日） （251）

关于全国财政会议的议题和准备工作给陈云等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六日） （253）

对贾拓夫关于工业情况的报告稿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五月六日） （255）

关于战俘遣返方案同印度协商的意见给周恩来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六日） （257）

中央关于基本同意西北军区甘青剿匪指挥部的
布告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五月八日） （260）

对中央关于限期完成购粮计划的指示稿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日） （262）

中央军委、政务院关于财经警卫武装领导问题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一日） （263）

给张澜、黄炎培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三日） （266）

对政务院文委分党组讨论文教系统统战工作情况
汇报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三日） （268）

给黄炎培、陈叔通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五日） (269)

关于揭露对方立即就地释放朝籍战俘的主张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六日） (270)

给黄炎培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七日） (273)

关于抓紧停战谈判会外宣传斗争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七日） (275)

关于拟让张国华、范明去朝鲜工作一个时期
给彭德怀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八日） (277)

对陈叔通来信的复信和批语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八日、十九日） (279)

关于用中央名义发文件、电报问题的信和批语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九日） (282)

对邓子恢报告中关于基本完成农村社会主义改造
时间的传达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九日） (285)

对总政布置调查美军虐待俘虏的报告稿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287)

对周恩来关于调查美军虐待俘虏暴行工作的意见
给金日成的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288)

给马叙伦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289)

关于邀请刘澜涛参加中央讨论经济工作的会议
给杨尚昆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291)

关于将内务条令等文件中的“毛泽东思想”改为

“毛泽东同志的著作”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292）
关于在中央会议中应有军委议程给彭德怀、黄克诚	
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293）
关于修改顾问工作守则给王稼祥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294）
中央转发华北局、新疆分局关于加强党对政府工作	
领导的决定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295）
对薄一波关于北京市零售物价不断上升问题调查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五月）	（297）
对高级步兵学校政治队第二期教育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六月四日）	（299）
关于印发有关新税制问题的几个文件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	（301）
对中央批转水利部党组关于农田水利问题的报告的	
指示和附件的修改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	（302）
中央转发华南分局关于加强集体领导与各部门分工	
负责的决定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	（304）
对陈叔通、黄炎培来信及附件的批语和复信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四日）	（305）
关于停战协定中军事分界线的确定等问题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五日）	（309）
在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提纲	
（一九五三年六月）	（311）

关于已定军事分界线不再改变和停战协定签字安排等
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六日) (312)

关于朝鲜停战事务问题需早作准备的建议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七日) (315)

关于推迟停战协定签字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318)

在警卫战士回乡探亲的调查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320)

给毛泽连的信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21)

对中央转发莱阳地委关于物资供应工作总结报告
的批语的修改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322)

对《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若干
问题》的批语和说明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324)

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提纲
(一九五三年六月) (326)

青年团的工作要照顾青年的特点
(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 (328)

今冬明春农闲季节应集中力量解决区乡“新三反”
问题
(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 (333)

接受蒙古驻中国大使奥其尔巴特递交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日) (334)

为迁移马克思墓捐款给波立特的信
(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 (335)

对苏联一篇文章中批评“对立的统一”提法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七月） （336）

给符定一的信
（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 （338）

关于划分军事分界线及我们的方针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日） （339）

给张澜的信
（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日） （341）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一九五三年七月） （343）

关于复会后的谈判应分两个步骤进行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 （344）

中央关于小土地出租者、富农和地主贷款问题
给西南局的复电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346）

对中央关于大批集训区乡干部问题复西南局电报
的修改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348）

关于缩减在辽东等地修建国防工事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一日） （350）

涉及广大群众利益的事项未经允许不得下达
（一九五三年七月） （351）

对全总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企业中工会工作的指示
和中央批语稿的修改
（一九五三年七月） （352）

在黄克诚关于歼灭登陆之敌的部署的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七日） （355）

关于双方司令官不出席停战协定签字仪式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八日） （357）

关于结束保证朝鲜停战协定实施问题的讨论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八日） （358）

关于由停战谈判双方首席代表主持签字仪式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九日） （360）

关于停战后工作安置和志愿军参加各委员会代表人选
 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日） （362）

关于朝鲜停战协定签字安排等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365）

中央关于坚决制止滥发统计表报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368）

关于朝鲜停战协定签字仪式前的准备事项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370）

停战协定签字后志愿军仍应提高警惕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372）

关于修改双方首席代表签字程序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373）

对彭德怀拟于停战协定签订后发表的谈话稿的修改
 意见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376）

对朝鲜停战后我空军作战等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379）

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处理湖东县劳改队看守打死群众
 事件通报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380）

给黄炎培的信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日） （382）

关于朝鲜停战后中国空军巡逻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日） （383）

毛泽东、周恩来答谢马林科夫、莫洛托夫祝贺朝鲜
停战协定签字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84）

给李济深的信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85）

关于国营企业中的工资、年终双薪、年休假问题
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七月） （387）

中央军委、政务院关于各级气象机构转移建制
领导关系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 （389）

关于不要劝龙云献出其公馆内浮财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日） （392）

对黄克诚关于英国商船要求我护航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 （393）

在中央关于西南文委机关反分散主义斗争的通报中
加写的文字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394）

总政转发中南军区党委关于召开高干会议检查工作
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395）

为公安部队首届功臣模范代表会议题词
（一九五三年八月） （398）

对周恩来关于中德贸易问题复格罗提渥的信稿的
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日） （399）

对周恩来在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结论稿的审定和修改
（一九五三年八月） （401）

为祝贺朝鲜解放八周年给金科奉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	(404)
在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提纲	
(一九五三年八月)	(405)
缩短主观主义时间的办法	
(一九五三年)	(411)
在中央给罗贵波、邓一凡的电报稿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四日)	(412)
关于目前不宜提出撤回红十字会南组我方人员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六日)	(413)
在刘景范来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六日)	(416)
给叶恭绰的信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六日)	(418)
关于减免海军执行运粮任务问题给萧劲光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七日)	(420)
对“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口号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422)
关于征询《告我方被俘人员书》的意见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424)
给陈叔通的信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426)
给军事工程学院的训词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427)
对中央转发陕西省委传达全国财经会议精神的报告的	
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三十日)	(429)
给李漱清的信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31)

给毛宇居的信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32）

给邹普勋的信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33）

在审阅中央关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
开支、平衡国家预算的紧急指示稿时加写的话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434）

关于释放细菌战战俘问题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 （435）

毛泽东、周恩来为祝贺抗日战争胜利八周年给马林
科夫、莫洛托夫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 （437）

对陈云在中央人民政府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报告要点
稿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三年九月四日） （439）

关于日中友好协会拟派代表团参加国庆观礼和促进
日中贸易联盟拟派代表团来华访问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九月六日） （442）

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改造
（一九五三年九月七日） （444）

给文润泉的信
（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 （448）

给张四维的信
（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 （449）

给张人表的信
（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 （450）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关于抗美
援朝战争的讲话提纲
（一九五三年九月） （451）

关于感谢苏联政府援助我国经济建设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 （453）

对军委办公厅摘要报送空军安全会议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日） （456）

悼念布曼增迪逝世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457）

在朱德总司令国庆阅兵命令稿上加写的文字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458）

关于阅处高岗起草的致苏联政府文件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459）

关于一切文电必须将发文年月日写齐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460）

给沈钧儒的信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462）

给易礼容的信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463）

对一九五二年国民经济和文化教育恢复与发展情况
公报稿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464）

关于拖拉机厂、矿山机械厂在洛阳选址应注意
文物保护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466）

关于粮食统购统销问题的讲话提纲
（一九五三年十月） （468）

给毛月秋的信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472）

祝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四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474）

在印尼总统祝贺中国国庆的电报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475）

在李大梁来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476）

对中央批转周恩来在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的结论
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日） （477）

关于飭查美蒋签订《军事协调谅解协定》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日） （478）

关于粮食征购、配售和管理等几个问题的批注和提纲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 （480）

关于召开第三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同陈伯达、
廖鲁言的谈话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 （482）

关于重要土产和副食品的经营问题给陈云、
邓小平的信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486）

对华南分局关于具体执行粮食征购配售政策的
意见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488）

中央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决议的通知和
毛泽东对决议稿的修改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490）

给李漱清的信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492）

和西藏国庆观礼团、参观团代表的谈话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八日） （493）

对拟公开发表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朝中代表团首席
委员发言稿的修改意见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日） （496）

给杨尚昆的信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499）

对周恩来关于朝鲜交战双方举行政治会议问题会谈
计划和布置等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 (501)

对刘少奇等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领导小组会上的讲话
稿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505)

给文九明的信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507)

关于三个文件的传阅讨论事给刘少奇的信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508)

接受印尼首任驻中国大使莫诺努图递交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510)

关于政治会议谈判中应取方针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511)

对朱启钤等关于人民英雄纪念碑建筑设计的建议
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513)

对中央关于统购粮食的宣传要点稿的修改和批语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514)

关于李克农回国后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志愿军代表团
工作安排问题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517)

转发萧向荣关于各军事部门与苏联 顾问关系的总结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

—

这个总结很好，发给军事系统一切有顾问的单位。继续团结所有顾问，认真地向他们学习，永远不要骄傲自满，一定要将苏联的一切先进经验都学到手，改变我军的落后状态，建设我军为世界上第二支最优良的现代化的军队，以利于在将来有把握地战胜帝国主义军队的侵略。凡未送检讨报告者，应迅速送来。嗣后每年检讨二次。一九五三年应于七月间检讨一次。此件并发给政府系统各有顾问的单位以为参考。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彭^{〔2〕}阅，萧向荣办。（一）发给各有顾问的单位；（二）印发政府各部门党组，各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中宣部。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央军委办公厅主任萧向荣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关于各军事单位检讨与苏联顾问的关系给毛泽东的综合报告上。报告说：在中苏友好月中，各军事单位均邀请本部门的苏联顾问举行了座谈会，检讨与苏联顾问的关系。从已报来的材料看，各单位和顾问的关系基本上是融洽的，遇事均和顾问商量。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思想上对“争取顾问帮助”、“学习苏联先进经验”的认识不深刻，行动上对顾问有不够尊重的表现。各单位提出的今后改进的意见，主要有：各部门、各兵种的党委会议，以及有关布置工作、检查工作较为重要的会议，吸收顾问或首席顾问参加；首长及部门负责人，定期向顾问介绍我军情况及本身工作情况，并向顾问征求意见等。毛泽东在转发这个报告时拟写标题：《关于各军事部门与顾问的关系的总结》。

〔2〕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

关于确定康藏公路线路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

—

周、邓^{〔2〕}阅，退彭^{〔3〕}办。

采取南线为适宜。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

二

同意此项意见。

毛 泽 东

一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是在彭德怀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关于康藏公路昌都至拉萨段定线问题给毛泽东报告上的批语。彭德怀在报告中说，关于康藏公路由昌都至拉萨的线路，中央交通部共踏勘六条，其中以南线和中北线较好。现对定线问题有两种不同意见：（一）中央交

通部、中财委、西南军区均主张采取南线，即由昌都经吞多、松宗、通麦、则拉宗、太昭至拉萨，全长一千一百五十余公里。理由是，该线沿途大部分是农业区，物产较丰，人口亦多，施工时可以解决一部分粮食问题，石料、木料均可就地取材，对将来经济开发作用亦大；大部分是沿溪线，海拔较低，气候较温和，可常年施工和通车；离国境线较近，修通后可加强国防。但该线存在一些缺点，主要是路线较长，沿途牦牛少，工地运输较困难，与川、康、甘、青后方联系较远，将来油料运输线较长。（二）西藏军区主张采取中北线，即由昌都经丁青、沙丁、太昭至拉萨，全长九百二十余公里。理由是，该线离国境线较远，敌人不易切断和破坏；便于开发昌都、三十九族地区，与川、康、甘、青后方联系较近，西北油料运输较便利，并可促进西藏与西南、西北的贸易；较南线短二百余公里，沿途牦牛较多。但该线的缺点也较多，沿途要翻越四千五百米以上大山六座，工程浩大；冬季不能施工，完工后不能保证全年通车；沿途粮食、木料很少，不能就地解决。本篇二是在上述报告所附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关于康藏公路定线问题给彭德怀、邓小平的报告上的批语。该报告明确提出了“确定走南线较宜”的主张。康藏公路，指西康雅安至西藏拉萨的公路。一九五五年十月西康省建制撤销后，康藏公路改称川藏公路，起点改自四川成都。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

〔2〕周，指周恩来，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本册中，周恩来的主要职务未发生变化时不再作注。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3〕彭，指彭德怀。

在罗瑞卿关于敌人破坏我企业生产的综合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

安子文^{〔1〕}同志：

这十八件重大事故^{〔2〕}，应作为审查的根据之一。

毛 泽 东

一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人事部部长。

〔2〕 指罗瑞卿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关于敌人在我企业生产过程中进行破坏的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中列举的十八件重大事故。报告说，敌人利用我们缺乏自己的技术人员和管理生产尚不熟练的弱点，从生产中、技术上所进行的各种破坏日趋严重。如在技术设计方面进行拖延工期、错改设计、制造返工；在产品制造方面生产废品和不合格产品，特别是对我军需产品的破坏，直接关系到我军的作战。这十八件重大事故中有一部分初步判明为反革命破坏。罗瑞卿，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兼公安部部长。

对曾山、姚依林关于商业 问题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四日）

周、朱、彭、彭真、高、邓、陈、薄^{〔1〕}、曾山同志：

我认为曾山、姚依林二同志在这封信上所提出的意见^{〔2〕}是正确的。这个问题牵涉很广，牵涉到一切商品的生产和消费，须要做出一个正确的决定，然后动员全党协力执行决定，才能使我们的商业工作克服目前极大的盲目性和被动状态，而走上正轨。提议在商业厅长会议后由中财委为党中央起草一个商业工作的指示或决定，并在中央会议上讨论一次。

毛 泽 东

一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本册中，朱德的主要职务未发生变化时不再作注。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

补书记、中央书记处政策研究室主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意见，指曾山、姚依林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关于商业问题给毛泽东并周恩来、高岗、邓小平、陈云、薄一波的信中提出的意见。信中说：目前全国商业工作中最突出的问题，是不易出售或一时出售不了的商品积压过多，占住了一大批资金，不但阻碍腾出资金转入工业建设，同时影响商业部本身的资金周转。造成这种情况的客观原因，一是某些生产事业的盲目开展，二是国营贸易为维持私营工业而负担了一些政治性的收购任务。主观上的缺点，主要是情况不清（没有把各种商品的产销情况、居民需要情况及其发展变化规律摸清），经营管理不善（大部分公营商店与公司还是供给制的而不是经济核算制的）。必须克服这两个主要毛病，摸清情况，改善管理，才有可能达到腾出资金、降低费用、挤出一大批钱来转到工业建设。这次一月五日即将召开的全国各省商业厅长会议，准备从思想上、做法上解决这两个问题。在一九五三年中，我们也要把主要力量放在做好这两件工作上。为此，国营商业必须从一九五三年起，转一个较大的弯子。在销售上要尽可能多卖钱，但又要注意不致把私商挤垮；在收购上，大力克服过去工作中的盲目性，停止收购滞销产品。做好这两件事情，除了国营商业本身努力改善工作外，还必须请求中央及各地党委、政府给予领导并改进工作，使这个弯子能够顺利地转过来，把各方面都安排妥善。曾山，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商业部部长。姚依林，当时任商业部副部长。

在周恩来关于日侨返国接洽事 给毛泽东等的信上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一月四日）

周再阅^{〔2〕}。

以七人中的二人为工作人员，不算代表，似不如承认七人均为代表为好。有田^{〔3〕}名字及不许他来的理由亦可以不提。以上请周再酌。

毛 泽 东

一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周恩来一九五三年一月三日关于日侨返国接洽事给毛泽东并朱德、陈云、邓小平的信上。信中说：“关于日侨返国接洽事，拟仍以原邀三团体为限，不再扩大，人数亦限制在七名以内，免得纷纷要求，难于选择和招待，且亦无此必要。日本友人倾向于多来人，已告李初梨同志予以解释。除三团体以外的来电拟一律不复，由中国红十字会发一声明作为回答。妥否，请批示。”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李初梨，当时任中共中央对

外联络部副部长。

〔2〕周再阅，周，指周恩来；请他再阅的是随信附送的中国红十字会会长李德全给日本红十字会、日中友好协会、日本和平联络委员会的复电稿和李德全给高良富女士的复电稿。毛泽东对两个复电稿均作了删节和修改。修改后的第一个复电稿说：“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来电收到。中国红十字会同意贵方代表团由岛津忠承、工藤忠夫、内山完造、加岛敏雄、平野义太郎、畑中政春、高良富七先生组成。其他人员，本会碍难接待。关于此次双方讨论范围，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方面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一日的谈话办理。该谈话曾提到：‘我国政府向来愿意协助自愿回国的日本侨民返回日本。事实上，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已有不少日侨回国。但后因在这方面缺乏船只致又遭到阻难’，因此，此次贵代表团前来，系专为讨论‘来船手续以及日侨回国的各项具体问题如何办理’。凡属超出来船手续以及日侨回国各项具体问题的范围之外者，中国红十字会无权加以讨论。现在中国红十字会已为贵代表团安排妥当，自一月十五日以后即可由广州入境，并望将贵代表团由日本起程的日期届时电告，以便派人接待。”第二个复电稿说：“获悉您愿参加三团体代表团前来，本会表示同意。关于代表团的人选，讨论范围及行期，我已另行电复三团体，请您和他们联络。关于其他人员，本会碍难接待。”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新华社发表了第一个复电的消息。一月八日，中国红十字会并就协助日侨回国问题发表声明：“关于协助日侨回国问题，自本会同意由日本红十字会、日中友好协会、日本和平联络委员会共同组织代表团前来接洽后，我方又曾先后收到上述三团体以外日本若干方面来电，要求派遣代表随同三团体代表团前来我国接洽。此次三团体代表团前来，其任务仅限于与本会商谈日本来船手续以及日侨回国各项具体问题。本会

认为：为了解决日侨回国缺乏船只的艰难，由上述三团体派遣代表前来接洽即已足够。至于欲来中国访问问题则应与接洽日侨返国问题分别办理。在上述三团体关于日侨返国问题接洽完毕以后，日本人民方面如愿促进中日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关系，组织适当的代表团前来中国访问，并愿接待中国人民方面为了同一目的派遣代表团赴日本访问，那么此事将会受到我国有关人民团体的考虑。”

〔3〕有田，指有田八郎，当时任日本外务省顾问。

中央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地委和县委，并告中央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中央收到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意见的报告》^{〔1〕}，现转发你们（原文一万八千字，现压缩为六千字）。中央认为山东分局这样集中地暴露党政组织中极端严重地危害人民群众的很多坏人坏事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意见，是很好的，是完全必要的。这件事应当唤起我们各级领导机关的注意。这个问题，不但是山东的，而且是全国的。我党在三反中基本上解决了中央、大行政区、省市和专区四级许多工作人员中的贪污和浪费两个问题，也基本上解决了许多领导者和被领导的机关人员相脱离的这一部分官僚主义的问题；但对于不了解人民群众的痛苦，不了解离开自己工作机关稍为远一点的下情，不了解县、区、乡三级干部中存在着许多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坏人坏事，或者虽然对于这些坏人坏事有一些了解，但是熟视无睹，不引起义愤，不感觉问题的严重，因而不采取积极办法去支持好人，惩治坏人，发扬好事，消灭坏事，这样一方面的官僚主义，则在许多地区、许多方面和许多部门，还

是基本上没有解决。即如处理人民来信一事，据报山东省政府就积压了七万多件没有处理，省以下各级党政组织积压了多少人民来信，则我们还不知道，可以想象是不少的。这些人民来信大都是有问题要求我们给他们解决的，其中许多是控告干部无法无天的罪行而应当迅速处理的。山东如此，各省市的情况，究竟如何，我们没有接到像山东分局这样集中反映的报告，但已有不少的材料可以判断，有很多地方是和山东的情况相似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在我们的党和政府，不但在目前是一个大问题，就是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还将是一个大问题。就其社会根源来说，这是反动统治阶级对待人民的反动作风（反人民的作风，国民党的作风）的残余在我们党和政府内的反映的问题。就我们党政组织的领导任务和领导方法来说，这是交代工作任务与交代政策界限、交代工作作风没有联系在一起的问题，即没有和工作任务一道，同时将政策界限和工作作风反复地指示给中下级干部的问题。这是对各级干部特别是对县、区、乡三级干部没有审查，或者审查工作做得不好的问题。这是对县、区、乡三级尚未开展整党工作，尚未在整党中开展反命令主义和清除违法乱纪分子的斗争的问题。这是在我们专区以上的高级机关工作人员中至今还存在着不了解和不关心人民群众的痛苦，不了解和不关心基层组织情况这样一种官僚主义，尚未向它开展斗争和加以肃清的问题。如果我们的领导任务有所加强，我们的领导方法有所改进，则危害群众的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就可以逐步减少，就可以使我们的许多党政组织较早地远离国民党作风。而混在我们党政组织中的许多坏人就可以早日清除，目前存在的许多坏事就可以早日消灭。因此请你们仿照山东办法在一九五三年结合整党建党及其他工

作，从处理人民来信入手，检查一次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分子的情况，并向他们展开坚决的斗争。山东的文件请你们认真地加以研究，并在党刊上登载。凡典型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事例，应在报纸上广为揭发。其违法情形严重者必须给以法律的制裁，如是党员必须执行党纪。各级党委应有决心将为群众所痛恨的违法乱纪分子加以惩处和清除出党政组织，最严重者应处极刑，以平民愤，并借以教育干部和人民群众。此外，山东文件中全部精神贯注在揭发坏人坏事，这样做是必要的，这样才可以唤起全党同志的注意。但在开展反坏人坏事的广泛斗争达到了一个适当阶段的时候，就应将各地典型的好人好事加以调查分析和表扬，使全党都向这些好的典型看齐，发扬正气，压倒邪气。我们相信，山东和各地这种典型的好人好事是一定不少的。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意见的报告》说：我省区、乡、村等基层组织干部（某些县以上干部也在内）中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现象，已发展到极为普遍和极为严重的程度，但是不少领导机关，对于基层干部这些严重的错误，采取了官僚主义的态度，熟视无睹，漠不关心。有些党政领导机关，在群众向他们控诉或采取其他办法向那些违法乱纪的干部作斗争时，还无原则地姑息，替干部辩护。

报告在列举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的严重情况后指出：事实证明，官僚主义作风是滋长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温床，反对官僚主义是纠正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关键。应结合当前的中心任务和整党工作，对它们坚决地开展斗争。在这一斗争中，对于犯有错误的干部采取思想教育与纪律惩戒相结合的方针进行处理，对于混进我各种组织的坏分子及完全蜕化变质、不可救药的分子，则应坚决地清洗出去。报告还提出了开展这一斗争的九条具体办法，其中强调：各级领导机关给下面布置工作，必须同时不厌其详地交代政策、交代办法，必须有布置、有检查、有指导。每次工作总结均应总结干部作风。

给总高级步兵学校 第一期开学典礼的训词

（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

总高级步兵学校宋校长^{〔1〕}和全体学员、教职员同志们：

你们的学校已经结束预备性的文化教育阶段而正式开学了。我祝贺你们在今后的学习和教学工作中胜利地完成军委给予你们的光荣任务。

我们的国家正在为着实现工业化和社会主义而进行大规模的建设，而我国的敌人帝国主义者则继续占领我国的台湾，并继续侵略朝鲜，威胁我国的安全。为了保卫祖国免受帝国主义者的侵略，依靠我们过去和较为落后的国内敌人作战的装备和战术是不够的了，我们必须掌握最新的装备和随之而来的最新的战术。我们必须向苏联的军事科学学习，以便迅速把我军提高到足以在现代化的战争中取胜的水平。对于这个目的，你们的学习和教学工作负有伟大的责任，因为你们应当成为全军在步兵方面掌握现代军事技术的模范和领导者。希望你们团结一致，努力学习和教学。

中 央 人 民 政 府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2〕}主席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宋校长，指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高级步兵学校校长宋时轮。

〔2〕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成立的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在本书注释中简称“中央军委”。一九五四年九月举行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不再设立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同年九月成立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在本书注释中简称“中共中央军委”。

关于公开发表国家预算报告 绝对数字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

薄一波^{〔2〕}同志：

请在你的报告^{〔3〕}内学苏联办法将各类具体数字加进去，并准公开发表。

毛 泽 东

一月七日上午九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胡乔木一九五三年一月六日给毛泽东的信上。信中说：昨天在谈到苏联和东欧各国预算发表情形时我说得不对。苏联和东欧各国每年预算的绝对数字（包括收支总数字和分类数字）也都是公开的，与资本主义国家并无不同。例如，一九五二年苏联预算即由财政部部长兹维列夫在三月六日最高苏维埃会议作了详细报告，全文向世界广播，载去年《新华月报》四月号，兹送上供翻阅。我觉得很可一看，对我们准备的报告和提高财经工作的思想性极为有益。但是我们当然可以不照样做。

〔2〕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3〕你的报告，指薄一波拟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作的《关于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的报告》。薄一波在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二日会议的报告中公布了国家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及各项具体数字，说明了一九五二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这次会议一致通过《一九五三年国家财政收支预算（草案）》，并公开发表。

给黄炎培的信

(一九五三年一月八日)

任之^{〔1〕}先生：

昨谈违法乱纪事项的有关文件^{〔2〕}，兹付上，阅后请予掷还为荷！

顺致敬礼

毛 泽 东

一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任之，即黄炎培，字任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常委、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

〔2〕有关文件，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及连同指示转发的山东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意见的报告》。见本册第11—14页。

对安子文关于原察哈尔省农村 整党工作的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

同意此件所提意见，即由组织部指导各地组织部照此处理。第一批整党完毕，应有一个停顿时间（例如一个月），进行总结和布置，然后再开始第二批整党。

毛 泽 东

一月九日

周、邓、朱^{〔2〕}阅，退安子文办。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安子文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关于检查原察哈尔省农村整党工作给中央的报告上。报告说：原察哈尔省农村整党工作开始较早，第一批一千一百二十四个村支部，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开始，十二月中旬已先后结束。经检查，该省的整党工作虽有一定的收获，但没有达到应有的效果，有不少村庄不仅没有整好，而且整坏了。主要的问题是：（一）整党准备工作做得不够，自上而下地存在着急躁情绪和所谓“任务观点”。（二）农村整党的目的不明确，在整党政

策的执行上发生了很多错误。(三) 农村整党错误地搬用了机关“三反”的作法。(四) 领导上存在官僚主义与自满自足的恶劣作风,对错误不敢正视,致使整党中发生的严重问题没有得到及时纠正。报告提出:原察哈尔省农村整党中发生的这些问题,在其他地方也程度不同地存在着,为了使农村整党工作达到“只准整好,不准整坏”的要求,我们拟通知各地,在第一批农村整党结束后,必须认真地进行总结,教育整党干部,整编整党队伍,并拟定下一批整党计划。凡没有总结或总结得不好的地方,则不准仓促草率地开始第二批整党。

〔2〕周,指周恩来。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朱,指朱德。

关于领导责任和领导方法 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

刘、周、朱、陈、高、彭、邓、邓、董老、林老、习、彭真、一波、安子文、陈伯达、胡乔木、杨尚昆^{〔1〕}各同志：

关于领导责任和领导方法问题——领导的集中或分散的问题，在山东表现得颇严重，在向明这个报告^{〔2〕}中算是解决了。此问题，不但在山东有，在各地也是有的，在中央也是有的。在过去的中央会议上，我曾几次提出过这个问题。向明的报告请你们一看。中央一月五日的指示^{〔3〕}附后，请少奇、子恢二同志一阅。

毛 泽 东

一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刘，指刘少奇，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本册中，刘少奇的主要职务未发生变化时不再作注。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高，

指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董老，指董必武，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林老，指林伯渠，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习，指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人事部部长。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

〔2〕向明这个报告，指向明一九五三年一月九日给中共中央华东局等并报毛泽东、中央等的报告。报告说：去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今年一月五日，山东分局召开扩大会议，检查了山东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研究了改进领导与转变作风的办法。我代表分局在会上作了检查领导工作的报告，主要讲了以下五个问题：（一）分局在实行党委制方面，基本正常，但存在着部分的分散现象。（二）在实行统一领导和加强纪律性方面，分局存在着领导不够、掌握不紧、控制不严的现象。（三）组织工作方面，对干部培养提拔重视不够，全省农村地、县、区三级组织残缺不全；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官僚主义作风很严重，执行分局及省人民政府的决定时有敷衍推诿的态度。（四）基层组织和下层干部中有违法乱纪、资本主义思想和命令主义

等不良倾向，拟通过整党、加强纪律检查等自上而下的说服教育措施予以解决。（五）山东党内民主生活很差，缺乏批评与自我批评精神。同时强调要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弄清思想团结同志”的精神，加强分局的领导责任，克服分散以至无组织无纪律现象、加强纪律性、加强统一集中、加强党内团结。向明，当时任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第二书记（代理书记）。

〔3〕中央一月五日的指示，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见本册第11—13页。

关于抗议敌方屠杀战俘问题 的处理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

丁国钰^{〔1〕}同志：

一月十二日二十三时来电^{〔2〕}悉。（一）同意来电所报抗议稿，应即于十四日送交对方。（二）今后此种性质的例行抗议可以按惯例办理，不必每次请示。但如案情较重大，情况较复杂，应有着重表示而不能按惯例办理者，则必须拟稿请示，待批准后，方可发出。

毛 泽 东

一月十三日二十四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丁国钰，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中共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工作委员会书记。

〔2〕来电，指丁国钰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二日二十三时请示处理抗议敌方屠杀战俘问题给毛泽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金日成、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的电报。电报

针对敌方公布我一名被俘人员在一月九日吊死于尚武台第五号战俘营一事，草拟了抗议书，请示批准。

关于召开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问题的讲话^{〔1〕}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

就全国范围来说，大陆上的军事行动已经结束，土地改革已经基本完成，各界人民已经组织起来，因此，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已经成熟了，这是中国人民流血牺牲，为民主奋斗历数十年之久才得到的伟大胜利。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更加发扬人民民主，加强国家建设和加强抗美援朝的斗争。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府，仍将是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统一战线的政府，它是对全国人民都有利的。

根据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五日
《人民日报》新闻稿刊印。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讨论《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结束时作的结论。

军委对中南军区党委关于海防检查 及今后建设意见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四日）

华东军区：

此件^{〔1〕}对于你们有参考价值，望加研究仿行，特别是组织考察团和慰劳团甚为重要。

军 委^{〔2〕}

一月十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此件，指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二日关于海防检查及今后建设意见给毛泽东、中央军委并中南军区副司令员（代理司令员）叶剑英的报告。报告说：去年十月间接到毛主席《关于纠正放松军事教育和纪律废弛现象的指示》（见本书第七册第315—319页）后，中南军区除对所有部队进行普遍的点验外，特地组织了三个海防检查团，于十一月初分赴粤东、粤中、粤西地区，协同沿海各军、各军区及海军、公安等机关，对海防与岛屿守备情况作了一次大检查。经过这次检查，进一步了解了海防工作的情况，发现了许多急待解决的问题，对于如何加强海防已获

得一些底蕴。报告针对海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提高守岛部队斗志和战斗力，加强岛屿守备和海防建设的九条办法，其中包括改善岛上部队的物质与文化生活、组织海岛守备部队慰问团等。

〔2〕军委，指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成立的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在本书注释中简称“中央军委”。一九五四年九月举行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不再设立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同年九月成立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在本书注释中简称“中共中央军委”。

对总政关于一九五二年 敌军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四日)

退总政。此件^{〔1〕}很好。敌军工作必须加强。大中型播音机应多制。

毛 泽 东

一月十四日

周、朱、彭^{〔2〕}阅。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此件，指中央军委总政治部主任罗荣桓和副主任傅钟、萧华一九五三年一月十日关于一年来朝鲜战场上的敌军工作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军委的报告。报告说：自去年六月以来，志愿军的敌军工作已进一步展开。一般干部对敌军工作的重要性有了深入认识。下半年我军曾连续地有重点地向敌伪军发动了四次政治攻势（六二五攻势、八一五攻势、中秋节攻势以及目前正在进行的圣诞节攻势），以前那种火线上只见敌人传单到处飞，广播、喊话频繁，而我们活动较少的情况已经扭转过来，在军事压力下通过喊话而争取投降的敌军越来越多。其中还分别报告了敌军工作如下三个方面的情

况：（一）伪军工作。目前敌人防线约有一半是由伪军担任，瓦解伪军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必须与人民军很好地协同起来，不断扩大对敌占区全面的政策影响。（二）宣传工作。在火线宣传方面，供给部队以较充分的现代化宣传工具，已成为开展对敌宣传的重要问题。播音用的播音机宣传效果很好，但现有的多为十二瓦半的小播音机，声音只能达到三华里以内。二百五十瓦的效力好，可以压倒敌人广播，最为部队欢迎。播音机除用于对敌宣传外，也是我们自己部队进行政治工作的一个工具。（三）俘虏工作。经过两年的摸索，对于怎样管理教育美国士兵与建立一套适应国际规章和外交要求的俘虏制度，现已初步有了一些经验。

〔2〕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对国家计委关于一九五三年 第一季度工作要点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五日）

高岗、邓子恢^{〔1〕}同志：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四日收到的你们关于国家计划委员会去年十二月的工作情况与今年第一季度的初步工作要点的报告^{〔2〕}，我已看过，认为很好，可即照此进行工作。此件并已送各政治局同志阅看。此复。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高岗、邓子恢在报告中说：自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开始，国家计委除组织四十余人分赴各地厂矿了解情况，并邀请各工业部门作一些专题报告外，主要是配合中财委计算了五年财政收入与投资指标，与重工业等部门初步研究了五年基本建设的主要工程项目与

投资控制数字。对于一九五三年第一季度的工作，报告提出了四项：

（一）编制五年计划纲要。根据陈云副总理的意见，将中财委去年起草的五年计划轮廓，会同有关部门，着重研究以下问题：（1）在原来五年财政概算的基础上，根据国防经费增加的情况，研究企业利润和税收的可靠程度及其增加的可能，以便重新分配经济和文化教育方面的投资；（2）由于建设经费的减少，研究有关各部在建设方面应确保的和应削减的工程项目；（3）五年内工农业产品可能增加的数量，以便正确规定各种经济事业发展的速度和比例；（4）五年内劳动力特别是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的需要数量，以便使教育部门和需要单位更好地配合。在此基础上草拟关于五年计划纲要的说明，于一月底写出送中央审改。（二）协同中财委汇总一九五三年的计划，以便在二月底前呈送中央人民政府审核批准。（三）初步建立各局的工作机构，研究工作方法，总结编制五年计划纲要与汇总一九五三年计划的经验，以此来教育计委的全体干部钻研和逐步学会计划工作。（四）在学习方面，机关全体干部对马林科夫在苏共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的学习即将结束，现正准备学习斯大林论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及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资料中一些重要文件。

关于新税制问题给周恩来等的信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五日）

周、邓、陈、薄^{〔1〕}：

新税制^{〔2〕}事，中央既未讨论，对各中央局、分局、省市
委亦未下达通知，匆卒发表，毫无准备。此事似已在全国引起
波动，不但上海、北京两处而已，究应如何处理，请你们研究
告我。

此事我看报始知，我看了亦不大懂，无怪向明^{〔3〕}等人不
大懂。究竟新税制与旧税制比较利害各如何？何以因税制而引
起物价如此波动？请令主管机关条举告我。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周，指周恩来。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
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新税制，指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报经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二十六日政务院第一百六十四次政务会议核准，在保证税收、简化

纳税手续的原则下，试行商品流通税及对现行税制进行的若干修正。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日报》公布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决定这一新税制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实行。新税制公布后，各大区、各省市财委相继反映执行新税制引起了物价波动、抢购商品、私商观望、思想混乱等情况。随后，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和财政部及其所属的税务总局，对执行新税制中所发生的一些问题，及时地采取了多方面的补救措施加以解决。

〔3〕向明，当时任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第二书记（代理书记）、山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对新华社《内部参考》的意见^{〔1〕}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六日）

送新华总社。

我认为此种内部参考材料甚为有益。凡重要者，应发到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的负责同志，引起他们注意。各大区和各省市最好都有此种《内部参考》，收集和刊印本区本省本市的内部参考材料。

毛 泽 东

一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在新华社《内部参考》征求意见表上填写的意见。

对军委关于秘密文件的保密 工作细则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周、刘、邓^{〔2〕}阅，退萧向荣办。

同意这个文件^{〔3〕}。党、政保密，同样应[发]颁布法令，建立制度。请萧向荣同志将军委保密法令全文抄送邓小平同志研究办理。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央军委办公厅主任萧向荣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关于军委秘密文件的保密工作细则给毛泽东的报告上。报告说：严格实行秘密文件的保密工作，是苏联顾问多次提出、也是我军急须注意的一个问题。为此，草拟了一个关于秘密文件的保密工作细则，经修改后，此件计十章五十余条。第一章为总则，是关于保密工作的一些带原则性的问题，其余各章均是办理秘密文件的各种手续之规定。建议此件用军委名义发布。军委，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简称。

〔2〕周，指周恩来。刘，指刘少奇。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3〕这个文件，指关于秘密文件的保密工作细则。

对李克农等关于俘虏管理工作请示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管理俘虏工作甚为重要，必须加派干部和兵力，并准备对敌空降作战，一个也不能让敌人劫走。如果被劫走了这批俘虏，我们就没有本钱和敌做交换俘虏的谈判了。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李克农和甘泗淇、黄远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六日关于俘虏管理处工作的几个问题给周恩来、彭德怀的请示报告上。报告中请示的问题包括：俘管处的领导关系问题，特殊俘虏的处置问题，俘管处的驻地问题，外文干部问题，以及运输工具、教育工具问题。毛泽东在报告上还批示：“送萧华办。”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第五副总参谋长、中央军委总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甘泗淇，当时任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副主任。黄远，当时任中央军委总政治部敌军工作部部长。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

日常工作)、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萧华，当时任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副主任。

给谭戒甫的信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戒甫^{〔1〕}先生：

去年十二月三十日惠书收到，备悉教学勤恳，嘉惠后学，极为感谢！此复。

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戒甫，即谭戒甫，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英语老师。当时任湖南大学教授。

给叶恭绰的信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誉虎^{〔1〕}先生：

承赠诗篇及画竹，均已收到，谨致谢忱！

顺颂康吉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誉虎，即叶恭绰，字誉虎，书画家、文物鉴赏家。当时任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央文史研究馆副馆长。

给夏仁虎的信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夏先生^{〔1〕}：

承惠书并赠祝辞^{〔2〕}，均已收到，谨致谢忱！并向邢先生^{〔3〕}致谢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夏先生，指夏仁虎，当时任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

〔2〕祝辞，指由夏仁虎撰稿、邢端手书的为毛泽东六十岁生日祝寿的书法作品。

〔3〕邢先生，指邢端，精于书法，当时任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

关于同意选举法草案 及有关会议安排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周总理：

（一）选举法^{〔2〕}名称及内容均好，即可由小平^{〔3〕}于二十八日去作报告；（二）各项安排均妥；（三）谈话会待今日下午再定。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六日三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政务院总理、选举法起草委员会主席周恩来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晚给毛泽东的报告上。报告说：现将经选举法起草委员会讨论后修改的稿本送上请审阅。其中只有选举法的名称尚争论未决。有人主张选举法前面应冠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字样，似亦无不可。主席如约谈，请定于明晚七时（明日下午可能财政会议开会），以便后（二十七）日可在选举法起草委员会作文字通过，然后即可由小平同志在（二十八日）政协全国委员会座谈会

中作一报告，好征求下他们对此草案的意见。预计政协全国委员会可到的委员将于二十七日到齐，二十八日听小平报告，二十九日分开小组会听取他们对选举法草案的意见。三十日休息一天，三十一日开大会，进行三个报告（政治、会务、和平大会），二月一日星期日开半天小组会，二日上午开小组会，下午开大会作讨论报告的发言，三日续开大会发言，通过决议并选举新的常委会。闭会后会餐和举行晚会。四日无会，五、六两日拟开政府委员会，第一天报告财政概算和讨论，第二天报告和通过选举法草案。

〔2〕选举法，指当时正在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选举法起草委员会委员邓小平受起草委员会主席周恩来的委托，向全国政协会议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草案）》的说明。二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听取邓小平关于选举法（草案）的说明后，经讨论一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3〕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对青藏公路歇武至昌都段 走向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同意走东线。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六日

退萧向荣办。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央军委办公厅主任萧向荣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给毛泽东的报告上。报告说：经军委例会讨论，青海至西藏的公路已确定走南线（在昌都接线）。现在的问题是，由歇武至昌都，究应走东线（歇武—玉隆—昌都），还是应走西线（歇武—玉树—昌都）？东线有原路基，工程易，用款少，通车快，但多绕三百余公里；西线为新辟线，工程难，用款多，通车延长时间，但可节省三百余公里绕道。交通部根据西南交通部、西北公路局提议，同意走东线。作战部及聂荣臻代理总参谋长也同意。

关于对印度遣俘提案的 态度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周总理^{〔2〕}：

似不宜再和印度谈此事，除非印度从联合国撤回原提案^{〔3〕}，方有资格再谈此事。究宜如何，请令外交部研究见告。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外交部情报司抄送的一条消息上。消息说：“东京军中电台二十七日八时广播：合众社伦敦电称，此间印度权威人士今天说，印度驻北京大使已受令去探听共产党中国是否愿意考虑印度提案的一项修正草案。”

〔2〕 周总理，指政务院总理周恩来。

〔3〕 原提案，指第七届联合国大会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通过的由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关于遣返战俘问题的提案。这个提案支持美国政府违反国际公约强迫扣留战俘的立场，允许不把全部战俘遣返回家，并规定将没有遣返的战俘交给联合国。十二月十四日，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复电联合国大会主席皮尔逊，指出：联合国大会根据印度提案所通过的这个以战俘遣返问题为中心内容的决议案，是完全以美国方面一直无理坚持的、被公认为违背日内瓦公约和国际公法的决议案，是有利美国政府扩大朝鲜现行战争的决议案，这一行动显然是非法的、无效的，中国人民坚决反对。

关于编印公安局长违法乱纪 事例的小册子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日）

刘、周、邓^{〔2〕}阅，送交罗瑞卿^{〔3〕}同志：

像湖南桃江县公安局长高富江、甘肃通渭县公安局长苏朋这一类根本不像样子的公安局长，可能还有一些，以前也有湖南邵阳某区乱杀多人、平原^{〔4〕}内黄公安局长违法乱纪等重大事件发生。请你考虑收集这些生动例证，加上一篇导言，印成一本小册子^{〔5〕}，发给各省县公安厅长局长阅读，并于各省召开公安局长会议时当作教材，对全国所有公安局长进行一次教育，使他们具有作为一个公安局长的起码常识，以免再有这样毫无常识的人当公安局长。

毛 泽 东

一月三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小组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四日关于湖南省益阳专区桃江县在镇反复查中刑讯逼供，辗转株连，造成假案的严重事件给政法分党组并中央的报告上。

〔2〕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3〕罗瑞卿，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兼公安部部长。

〔4〕平原，旧省名，一九五二年十一月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山东、河南两省。

〔5〕根据毛泽东的批示，公安部编印了题为《反对刑讯逼供，反对违法乱纪》的小册子，并于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一日发出通知，指出编印这本小册子，是为了在公安系统内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斗争，教育全国公安干部，提高思想、政策和业务水平。这本小册子共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也是主要部分，是关于乱捕乱押、刑讯逼供、夸大化、制造假案方面的案例；第二部分，是关于反对违法乱纪、国民党旧警察作风和管制工作上的强迫命令、乱管错管方面的案例。在这本小册子的卷首，刊载了毛泽东的这个批语，并有公安部写的导言。毛泽东在批语中提到三个县公安局长的案例，即《湖南桃江县“保产党”案》、《甘肃省通渭县“袁俊山特务”案》和《前平原省内黄县公安局副局长刘俊德等蜕化堕落敌我不分》，均收入了这本小册子，作为它的第一部分。

给后勤学院的训词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训词

后勤学院李院长^{〔1〕}和全体学员、教职员同志们：

我祝贺你们在预科学习和教学上的成绩，并希望你们在今后圆满地完成军委所给予你们的学习和教学的任务。

对于现代的军队，组织良好的后方勤务工作有极其重大的意义。任何轻视后勤工作、以为后勤工作不是重要的专门的科学、不需要有系统的学习、不需要精通业务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我们必须学习苏联军队完整的后勤工作建设，研究朝鲜战争中后勤工作的状况和经验，以达到我军后勤工作现代化和正规化的目的。后勤学院全体教员、职员、学员，应当团结一致，为完成这一光荣任务而奋斗。

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李院长，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学院院长李聚奎。

关于转发《河北省农村基层干部 违法乱纪情况严重》一稿 给新华社的信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日)

新华总社^{〔1〕}：

一月三十日《内部参考》载《河北省农村基层干部违法乱纪情况严重》一稿，很有用处，请将此稿发给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和市委的同志们阅看，作为参考。并请令知各省市新华分社仿照河北分社的办法，从各省市方面采访此类消息，刊入《内部参考》。河北省委负责同志林铁、薛迅^{〔2〕}等集中地揭露了该省基层组织中发生的许多违法乱纪事件，证明中央一月五日《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指示》^{〔3〕}已经引起了他们的注意；但大多数省市还无这样的反映，故请你们注意在各省市采访这同一主题的消息，并将其中最典型的消息通报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和市委，以促起他们的注意。

毛 泽 东

二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新华总社，全称为新华通讯社总社，通常简称新华社。

〔2〕 林铁，当时任中共河北省委书记、河北省人民政府主席。
薛迅，当时任中共河北省副书记、河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3〕 见本册第 11—13 页。

中央转发河北省委 关于扩军工作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日）

各中央局、各大军区：

此件〔1〕请华东、西南、西北、中南、东北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加以注意，以利在本区扩军运动中，纠正偏向，完成任务。

中 央

二月二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此件，指中共河北省委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关于扩军工作给华北局并各地委的报告。报告中说：目前河北省的扩军工作，已进入审查、集中、巩固新兵的阶段。从集中到县的部分新兵的审查情况看，全省完成扩军任务已有充分把握，但在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一些先进地区采取宣传与组织工作相结合，普遍发动与个别动员相结合，使“参加志愿军当最可爱的人”，深入人心，成为舆论，许多青年积极报名，形成了参军热潮。一些落后地区宣传工作与组织工作脱节，普遍发动与个别动员脱节。有的单纯强调自愿，

忽视义务教育，把自愿看成自发，“坐等兵来”。在宣传中，只说大道理，不联系实际，也有的乱讲，甚至错误地宣传三不归（不死不归，不残不归，不打完帝国主义不归），形成对部分军属和新兵的思想压力。有的追求所谓“全民报名”形式，放松了对骨干分子的培养，障碍了扩军工作的开展。

在军队干部评级工作总结 和实施军衔制度报告上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二月）

—

少奇同志：

此件^{〔2〕}请你予以审查，有须修改者加以修改，还我为盼。

毛 泽 东

二月二日

二

退赖、徐。同意。

毛 泽 东

二月十一日

三

照办。退赖、徐。

毛 泽 东

二月十四日

刘、周、朱、高、黄克诚^{〔3〕}阅。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写在中央军委总干部部第一副部长赖传珠、第二副部长徐立清一九五三年二月一日关于拟印发全军干部评级工作总结给毛泽东的报告上。报告中说：我们于去年十二月召开业务工作会议，研究与总结了全军干部评级工作，并写成评级工作总结。为指导将要开展的军衔评定工作，我们准备将此总结印发全军，但总结中对评级的领导思想和干部政策的掌握问题均作了若干叙述，不知是否妥当，请您审阅指示。本篇二是看了刘少奇二月九日对这个报告的审改意见后写的。刘少奇在报告上批写：“主席：此件我已看过，作了一些修改，写得还好，我意可以印发。”本篇三写在赖传珠、徐立清二月十日关于军队实施军衔制度问题给周恩来转报毛泽东的报告上。报告中说：实施军衔制度是一九五三年军队建设的繁重任务，因而必须有坚强的组织领导和动员教育工作。在与苏联顾问团在京顾问座谈中了解到，苏军实施军衔经过了四年准备工作，并组织各级评定军衔委员会，以坚强的政治工作来保证。根据苏军的经验和部队的反映，我们认为确有在军委领导下组织军衔实施工作委员会的必要。报告还提出了组织该委员会名单的意见。

〔2〕此件，指中央军委总干部部一九五三年二月一日报送毛泽东的全军干部评级工作总结。这个总结介绍了一九五二年底结束的全军干部职务评级工作的情况和经验教训。认为军委提出德才为主，资历为次，相互结合，作为衡量干部现职的评级标准，经过实践证明是完全正确的。研究评级工作经验总结，对准备与实施军衔制度

是有作用的。二月二十日，总干部部向全军印发了这一总结。

〔3〕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黄克诚，当时任中央军委第三副总参谋长兼中央军委总后勤部部长。

对《人民日报·抗美援朝专刊》 新编辑方针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二月三日）

同意这个计划。在改版时须重新写一报告。

毛 泽 东

二月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胡乔木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给彭真、萧华并毛泽东的报告上。报告说：《人民日报》的《抗美援朝专刊》一直办得很不好，这对于全国人民的抗美援朝的斗争有不良影响，几年中间虽曾多次提出改善的办法，终无结果。其中一个原因是该刊没有具体任务和具体对象，关于抗美援朝的真正重要的稿件仍要发表在其他版面，剩下的可有可无的文章，才登到这里来。最近与《人民日报》编辑部再三研究，认为应将这个专刊的主要篇幅来登载关于志愿军和人民解放军的稿件，例如志愿军通讯、志愿军作战故事、志愿军战士与后方人民家属的通讯、解放军战士的作品、关于鼓励解放军的军事学习和政治学习的文字、模范战士的故事、战士（特别是新战士）和家属朋友的通讯、关于民

兵工作、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和号召人民加强国防和防谍的文字等等（同时仍登一些关于保卫和平运动的短讯等）。只要不暴露秘密，则较现在可起较大的教育作用，亦较有实际意义。建议不妨先以办好《抗美援朝周刊》为起点，即以志愿军、解放军、民兵干部和部分军人家属为该刊的主要对象。如可以同意这个方针，则希望总政治部宣传部多帮助该刊的编辑工作，该刊即由《人民日报》的第四版移至第六版（与画刊合为半大张，利于单行），以抗美援朝总会名义编辑，而不以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名义编辑，和委会应集中力量办好《保卫和平》中文版。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组织部部长、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彭真一月二十八日在报告上批示：“乔木、萧华同志：我同意。过去该刊由廖盖隆同志负责，他事忙，只能兼顾，现在加了个报社的廖经天同志，仍系兼顾，最好由中宣部和总政宣传部再抽调两三个专职干部在他们二人领导下专主其事，否则恐不易办好。”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副主任萧华在报告上批示：“同意乔木同志的意见。”由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编辑的《抗美援朝专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创刊，毛泽东为该刊题写了刊名；从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九日第一一七期起，由不定期改为周刊，由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编辑，至一九五四年九月五日第一九〇期终刊。

对反映安东县一起干部严重违法 乱纪案长期未处理事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四日）

乔木^{〔1〕}同志：

此件^{〔2〕}应在《人民日报》发表，请酌办。

毛 泽 东

二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

〔2〕此件，指一九五三年二月二日新华社《内部参考》第二十六号登载的《安东县干部中一件严重违法乱纪案长期未处理》一文。文章反映安东县长山区富家村发生的一起盗窃案，在处理过程中，县区村干部违法乱纪、刑讯逼供，造成错案。因长期未得到正确处理，在群众中造成不信任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的极坏影响。六日，《人民日报》以《辽东省安东县领导干部官僚主义作风严重，听任坏区干部包庇盗贼残害人民》为标题，报道了这起严重违法乱纪案。辽东省，一九五四年八月和辽西省合并成立辽宁省。

关于加强上海防空工作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二月四日、九日）

—

聂、黄^{〔2〕}：

为了防御台匪空军向上海一带的可能的攻击，上海空军及防空两方面均须提高警惕，加紧整顿，准备随时可以对敌作战，确保上海一带的安全。为此请与空司、防司^{〔3〕}筹商应敌计划告我为盼。

毛 泽 东

二月四日

二

同意这个部署。高射炮弹药问题，请周总理注意。

毛 泽 东

二月九日

彭、周、朱、刘^{〔4〕}、黄克诚阅，退萧向荣。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写在中央军委总参谋部关于一九五二年十一、十二月份部队发生严重事件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军委的综合报告上。报告说：去年十月三十日美国飞机十二批三十架左右，有组织有计划的对上海进行袭击性的全面侦察活动。我空军对以上敌情，只发现一次，还未打上。其原因：当时对敌情掌握不好，雷达侦察与对空情报数次中断，防司与空军配合不好，担任作战的部队领导上存在着严重的骄傲轻敌思想。本篇二写在中央军委办公厅主任萧向荣一九五三年二月六日关于加强上海防空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上。报告说：关于加强上海防空问题，今日由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黄克诚、张宗逊邀集空军司令部、防空军司令部及总参谋部作战部共同研究，决定：空军第十八师从东北调回，以一个团放在广州，一个团加强到上海；派专人赴上海检查落实军委调整防空部署指示情况；修建上海防空司令部指挥所。报告还提出：防空部队的困难是高射炮的弹药太少，紧急射击只能有三分种的弹药（现国内尚缺此种弹药储备，无可调补）。

〔2〕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黄，指黄克诚，当时任中央军委第三副总参谋长兼中央军委总后勤部部长。

〔3〕空司，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的简称。防司，中国人民解放军防空军司令部的简称。

〔4〕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刘，指刘少奇。

对安子文关于反对官僚主义的 发言稿的批语和修改^{〔1〕}

（一九五三年二月六日、七日）

—

即送李维汉同志：

此件请即付印，在七日大会上散发，使出席者和列席者每人得到一份，并准备安子文同志出席讲话。修改处请饬一专人加以校对，不要错误。

毛 泽 东

二月六日下午十时

根据手稿刊印。

二

我所说的上级领导机关，是指党和政府的中央一级机关、大区一级机关、省（市）一级机关、专区一级机关和县级机关，这五级机关内都有不少的官僚主义，它们只注重布置工作，不注重检查工作。有些领导机关则有强迫命令的作风，甚至包藏有违法乱纪分子。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三

李维汉、徐冰同志：

今天下午三时有安子文批评官僚主义的报告，请通知中央一级（党政军及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部长、副部长等干部一律参加，非病不许缺席。

毛 泽 东

二月七日上午九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是毛泽东在审阅修改安子文准备于一九五三年二月七日在全国政协一届四次会议上的发言稿后，写给李维汉的批语。毛泽东还为发言稿加写标题：《我们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和各级机关中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和反对违法乱纪的坚决斗争》。本篇二是毛泽东审阅安子文的发言稿时加写的一段文字。安子文的发言发表于一九五三年二月十日《人民日报》。本篇三是毛泽东写给李维汉、徐冰的便函。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人事部部长。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全国政协秘书长、政务院秘书长。徐冰，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

在全国政协一届四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三年二月七日）

毛主席指出这次会议以及会议的报告、讨论和决议都是很好的。毛主席在祝贺会议的成功之后，作了三点指示。

第一，要加强抗美援朝的斗争。由于美帝国主义坚持扣留中朝战俘，破坏停战谈判，并且妄图扩大侵朝战争，所以，抗美援朝的斗争必须继续加强。我们是要和平的，但是，只要美帝国主义一天不放弃它那种横蛮无理的要求和扩大侵略的阴谋，中国人民的决心就是只有同朝鲜人民一起，一直战斗下去。这不是因为我们好战，我们愿意立即停战，剩下的问题待将来去解决。但美帝国主义不愿意这样做，那么好罢，就打下去，美帝国主义愿意打多少年，我们也就准备跟它打多少年，一直打到美帝国主义愿意罢手的时候为止，一直打到中朝人民完全胜利的时候为止。

第二，要学习苏联。我们要进行伟大的国家建设，我们面前的工作是艰苦的，我们的经验是不够的，因此，要认真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无论共产党内、共产党外、老干部、新干部、技术人员、知识分子以及工人群众和农民群众，都必须诚心诚意地向苏联学习。我们不仅要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理论，而且要学习苏联先进的科学技术。我们要

在全国范围内掀起学习苏联的高潮，来建设我们的国家。

第三，要在我们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反对官僚主义。现在在不少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中存在着很严重的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现象，这种现象的发生和滋长，是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官僚主义分不开的。即以中央一级机关来说，许多部门中的许多领导干部，还仅仅满足于坐在机关中写决议，发指示，只注意布置工作，而不注意深入下层去了解情况和检查工作，使自己的领导常常脱离群众和脱离实际，以致在工作中发生了不少的严重问题。我们要进行大规模的国家建设，就必须克服官僚主义，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中央和地方各级领导干部都应该经常地深入下层，检查工作。如果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克服了官僚主义，下面那些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坏现象，也一定会得到克服的。这些毛病都去掉了，我们的国家计划建设就一定会成功，人民民主制度就一定会发展，帝国主义的阴谋就一定会失败，我们就一定能够取得完全的胜利！

根据一九五三年二月八日

《人民日报》新闻稿刊印。

（有毛泽东修改件）

关于讨论一九五三年 国家概算表等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二月八日）

周总理：

概算表可在今晚你们宴会^{〔2〕}后约九至十时找少数人一谈，如可能也谈一下报告书^{〔3〕}。下午三至五时我已应黄炎培、陈叔通、李烛尘、盛丕华^{〔4〕}四人之约谈一下公债问题，他们要求谈一下，好像很迫切。

毛 泽 东

二月八日一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周恩来一九五三年二月七日关于讨论一九五三年国家概算表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上。报告中说：顷与薄一波同志通电话，他说那张概算表今晚可印好，明早可送到各同志手中。而他的书面报告已加进具体数字（苏联国家预算，战后从一九四六年起，每年都宣布总的具体数字的），须明天下午一时才能印好。因此，请主席考虑，可否于明日下午一时，中央开会专谈那张概算表的说明和分类及一波后日在座谈会中口头说明的要点，而将他的书

面报告交各同志仔细阅读，待后日座谈会后或十日下午再谈。

〔2〕宴会，指周恩来定于一九五三年二月八日下午举行的招待苏联驻中国大使潘友新的酒会。

〔3〕报告书，指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准备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作的《关于一九五二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及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编成的报告（草稿）》。

〔4〕黄炎培，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常委、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陈叔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烛尘，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华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主任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副主任委员。盛丕华，当时任全国政协常委、华东行政委员会副主席兼上海市副市长、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副主任委员。

对薄一波关于讨论国家预算 报告稿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二月八日）

一波同志：

（一）可以在今天晚上七八时开会。（二）请你打电话给高岗、乔木、陈伯达^{〔2〕}三同志，请他们于收到你的报告时，即刻过细阅改一遍，于晚上七八时带到会场来。

毛 泽 东

二月八日一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薄一波一九五三年二月七日下午十时给毛泽东的信上。薄一波在信中请示是否将讨论预算报告的会议改在二月八日下午七时以后，因为预算报告修改、付印、校对后，至快要八日上午十二时才能送中央各同志审阅。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

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

中央转发安子文关于目前整党建党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中央批准安子文^{〔1〕}同志一九五二年二月七日关于目前整党建党情况向中央所作的报告^{〔2〕}，并将这个报告发给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遵照执行。中央认为报告中所提各项意见和办法是正确的。

中 央

二月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人事部部长。

〔2〕 安子文关于目前整党建党情况的报告说：一九五二年下半年，全国各地按计划在没有党组织和党员很少的地方接收新党员。目前在土改后的新区，一般的省已有三分之一的乡建立了支部，建党工作做得较好的苏南地区有百分之七十的乡建立了支部。在全国五百人以上的公、私营工矿企业中和专科以上的学校中，也都有了

党的基层组织。这样不仅加强了党对这些地方的领导，而且经过宣传教育，使广大群众提高了对党的认识，从而加强了非党群众的积极性与进取心，推动了各项工作。今后仍必须加强党的工作薄弱地方的建党工作，如国家机关中的经济、企业部门及某些文化、卫生部门。关于农村整党工作，报告说：各地第一批整顿的四万个支部已陆续结束，有些地方已开始第二批整党。农村整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有些地方没有很好地贯彻党的政策，在反对党员剥削行为中有“左”的偏向，组织互助合作中有急躁情绪和形式主义的偏向，在对党员的审查与处理中有畸轻畸重的现象，拟在第二批整党中注意纠正。此外，在这次农村整党中，各地都选调了一批专职组织员，这批干部大都是经过选择与训练的较好的党员干部，又经过一个时期的整党工作的锻炼，建议各地在农村整党任务完成后，对这批干部不要分配其他工作，由中央局或省委集中学习半年或一年，继续加以提高，而后分配他们到党的工作薄弱的地方或部门去工作。

对薄一波关于一九五三年 国家预算报告稿的批语和修改^{〔1〕}

（一九五三年二月九日、十三日、十四日）

一

表和报告^{〔2〕}印发给明天到会各人，请他们带回去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写在便条上，于十一日带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二

胡乔木^{〔3〕}同志：

请与齐燕铭^{〔4〕}联系，看是否有修改意见，收集起来，于明日（十四日）加以修改，送我一阅，准备于十五或十六日发表。请通知《人民日报》写一社论。

毛 泽 东

二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三

这个新阶段是以过去三年恢复阶段中所获成绩为基础的。

过去三年我们国家和人民的艰苦奋斗和一致团结，使得我们解决了恢复经济这个严重的问题。我们的国家已比国家初建时的那种残破不全的情况完全不同了，我们的经济一般已经恢复到过去最高年产量的水平，其中大多数项目则已超过了这一个水平，有些并已超过得很大。这样就给了我们以开始进行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的可能，就给第一个五年计划奠定了基础。一九五三年是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的第一年。

四

个人所得税是一切财政制度上了轨道的国家都实行的，这不但是为了国家的收入，而且是为了养成国民对于国家事业的关心的一种物质的表现。

五

公债一方面是人民的储蓄，一方面又是人民对国家关心的一种表现，它是爱国主义的。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是毛泽东一九五三年二月九日对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关于一九五二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及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编成的报告（草稿）》的批语。本篇二是毛泽东在薄一波二月十二日《关于一九五三年国

家预算的报告》稿上的批语，在胡乔木征求对此稿的意见并作修改后，十四日毛泽东又作修改并加写一段话，即本篇五，同时批示：“照此发表。”本篇三、四是毛泽东在审阅薄一波的这个报告草稿时加写的文字，其中本篇四后来删去了。这个报告草稿根据毛泽东等提出的意见修改后，形成二月十二日铅印件时，标题改为《关于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的报告》。

〔2〕表，指一九五三年国家概算表。报告，指《关于一九五二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及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编成的报告（草稿）》。薄一波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二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上作这个报告时，标题为《关于一九五三年国家预算的报告》。这个报告二月十八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3〕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

〔4〕齐燕铭，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政务院副秘书长。

关于揭露谈判对方破坏协议、击伤我方代表团工作人员等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

丁国钰^{〔1〕}同志并告金、彭^{〔2〕}：

二月九日二十一时来电和二月八日二十三时半简报及附件均悉。同意来电所作的估计^{〔3〕}。关于处理方面，你们所提的办法是可以采取的，但在精神上，应首先揭发对方，予以打击，并争取主动。因此，在联络官会议上，你们应指出对方有意破坏协议、轰炸扫射我方代表团车辆，并击伤代表团工作人员三人，对方对这一事件至今未作任何交代，反来要求我方提供对方清楚地知道的材料，明明是有意刁难，企图寻找借口，推卸责任。在我方一月二十三日的抗议中，我方已经提出关于对方这一破坏协议行动的全部主要事实，无可置辩地证明了对方有意破坏协议，企图杀害我方代表团工作人员的严重责任。现在，为了彻底粉碎对方任何企图抵赖事实、推卸责任的诡计，我方更提出弹片等物证。对方必须立即承认事实，并作出明确的交代，其任何借口、拖延均不能卸脱或掩盖这一责任。

上述精神，你们可在会议中引申事实，予以发挥。此次联络官会议可由朱然、柴成文^{〔4〕}两同志出面，以便进行斗争，同时注意在新闻上予以配合。

毛 泽 东

二月十一日十五时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丁国钰，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中共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工作委员会书记。

〔2〕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来电所作的估计，指丁国钰一九五三年二月九日二十一时电报中所作的估计。电报说：二月八日对方对一月二十一日扫射自开城到平壤途中的我方代表团车辆事件提出一系列问题，要求我提供材料，并要求我将答复与物证经由安全军官转交他们。对方的目的显然在于伪装负责调查的态度，掩饰其有意破坏协议的事实，拖延对于这一事件的交代，并企图在我答复中寻找推卸责任的借口。

〔4〕朱然，朝鲜人民军上校，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联络官。柴成文，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联络官、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秘书长。

军委转发陈毅关于华东军区开展反官僚主义斗争的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三日）

陈毅^{〔1〕}同志并华东军区党委，并告各大军区、志司^{〔2〕}和军委各部门：

（一）二月十一日陈毅同志给唐亮同志的电报^{〔3〕}收悉。我们同意这些意见。（二）请各大军区及军委各部门立即注意反官僚主义的问题，其办法就是经常不断地派有威信的负责人员下去检查工作，对严重的官僚主义与违法乱纪的干部展开批判和斗争，最典型者予以惩处。望对此事加以讨论，并作布置。

中 央 军 委

二月十三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委员会第一书记、上海市市长、华东军区司令员。

〔2〕 志司，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的简称。

〔3〕 电报，指陈毅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一日关于华东军区开展反

对官僚主义斗争的意见给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委员会第三书记、华东军区政治部主任唐亮并报毛泽东、中央、总政的电报。电报同意军区党委规定的本年二、三、四月工作纲要，同时指出把反官僚主义斗争推到三四月去做一节是不妥当的。脱离中心工作任务去孤立地空反官僚主义，达不到深入实际的目的。目前反官僚主义反违法乱纪等正是要大做才对。军区党委每一个月只要能比较彻底地检查三四个部门，彻底痛打一番官僚主义，对全盘工作即可推动，并不需要把一切工作停下来专搞“新三反”。我特建议军区党委开始搞工作检查。电报中说：我又病了几天，春节是否回南京要一二日内才能决定，上海目前是防空工作，我拟去检查一次。如何，请告所见，并请中央指示。

关于检查改进政府部门 工作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三日）

刘、周、朱、高、小平、子恢、薄一波、曾山、贾拓夫、彭真、习仲勋、罗瑞卿、胡乔木^{〔2〕}各同志阅，退安子文。

政府大多数部门的主要缺点是缺乏思想和政治领导，有些部门达到了惊人的程度。这种情况必须改变。中央将在今年对各部逐一加以检讨。请安子文同志领导政府党委抓住几个部门先作检讨。

毛 泽 东

二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人事部部长安子文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二日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上。报告中说：据干部反映，总行的工作方针任务不够明确，且变动多，缺乏原则性。在传达上级指示时，很少结合银行的具体情况提出问题，对既定的政策方针也不及时下达。总行的主要领导思想方法主观片面，

领导作风不够民主，不善于发挥集体力量来研究和总结工作，往往个人武断地决定问题。在干部工作上，使用多，教育少，放松对干部的政治思想领导。有时随便批条子，安置一些没有工作能力的人。对有问题的干部无原则的姑息迁就，甚至提拔使用等。

〔2〕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曾山，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商业部部长。贾拓夫，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组织部部长、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罗瑞卿，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兼公安部部长。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

中央转发罗瑞卿关于在公安系统 开展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 反违法乱纪斗争的报告의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市委，各公安机关；并告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中央认为在公安系统内按照中央一月五日指示^{〔1〕}，有计划地开展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的斗争是完全必要的，中央批准罗瑞卿同志二月十日的报告^{〔2〕}，并将此报告转给你们，望督促公安机关按照报告所述方针和步骤妥善实施之。

中 央

二月十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一月五日指示，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见本册第11—13页。

〔2〕指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兼公安部部长罗瑞卿一九五三年二月十日关于在公安系统开展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斗争给毛泽东、中共中央并政府党组、政法委分党组的报告。报告说：三年来，全国各级人民公安机关在镇压反革命的伟大斗争中，在“三反”运动中经受了严重的考验，从政治上组织上建设和整顿了自己。但是，镇反运动的伟大胜利，也掩盖着我们工作上和组织上不少严重的缺点和错误，也的确出现过和存在着不少坏人坏事。最突出的是存在着乱捕、乱押、刑讯逼供、夸大化、造假案和国民党旧警察作风等严重的违法乱纪现象。在农村的区乡公安人员中则存在着严重的强迫命令作风。这些严重情况之所以能够存在和发展，并长期得不到纠正，主要原因是各级公安领导机关有严重的官僚主义，放松了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工作，不深入基层，不了解情况。因此，在公安系统内开展一个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斗争十分必要。采取的具体措施是：第一，结合当前的各项工作开展反违法乱纪的斗争，并通过这个斗争揭露和克服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第二，凡是经过认真审查、经过上级批准确定的假案，均须迅速地严肃负责地加以平反和处理。第三，各级党委和各级公安机关，必须严格遵守捕人、杀人和管制的权限规定以及行使侦察权限的规定。第四，在公安系统内有计划地加强政策、纪律教育，严禁刑讯逼供。第五，各大区、各省市公安机关应于一九五三年四月底向公安部作一次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的专题报告。

中央关于印行农业生产互助合作正式决议的通知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

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市委：

中央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所发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经一年多的实施证明是正确的，应即作为正式决议，将“草案”二字删去。只将该草案第十一条内“并有机具条件”六字改为“和有适当经济条件”八字。^{〔1〕}此决议可即照此印行单行本。

中 央

二月十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第十一条中这段文字的原文是：“国营农场应当推广，以发挥它的示范作用，并给互助组和合作社以技术上的援助和指导。在农民完全同意并有机具条件的地方，亦可试办少数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农庄，例如每省有一个至几个，以便取得经验，并

为农民示范。”一九五三年三月，毛泽东和中央又对这个决议作了修改，并于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人民日报》发表。见本册第 182—184 页。

对薄一波关于私营轮船公司 合营问题的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

周总理：

此件请予处理。可以同意一波意见；但合营是不可避免的，应于再贷款一次后，加紧准备合营的条件，主要是干部。

毛 泽 东

二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政务院政务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四日关于私营轮船公司合营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上。报告说：上海及长江私营轮船公司现有船只九万吨，但大多因机构臃肿、货源缺乏、经营不善而不能维持，要求贷款合营。经中财委研究，认为这些轮船公司应该整理，但不应操之过急，假使我们号召在自愿原则下公私合营，可以肯定大多数私营轮船公司都会来的，而我们在干部和资金方面一时都准备不及，会陷于被动。因此，决定仍采取先贷款（但要派人监督其用款是否适当），过一时期后，再考虑合营。

为人民海军题词^{〔1〕}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为了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我们一定要建立强大的海军。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毛泽东首次视察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舰艇部队，先后乘坐长江舰、洛阳舰从武汉到南京。毛泽东在视察期间曾两次为人民海军写了多幅题词。二月二十一日，为长江舰、洛阳舰分别题词：“为了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我们要建立强大的海军。”“为了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我们一定要建立强大的海军。”二月二十四日，在南京视察海军舰艇后，又分别为南昌舰、黄河舰、广州舰题词：“为了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我们一定要建立强大的海军。”

给李烛尘的信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烛尘^{〔1〕}先生：

惠书说改善建筑方法一事，收到读悉，深为感谢，并已转有关各部门注意。此复。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烛尘，即李烛尘，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华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天津工商业联合会主任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副主任委员。

我在此次旅行中所收集的意见^{〔1〕}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二十六日）

关于劳保条例^{〔2〕}

谭震林^{〔3〕}反映：有几条行不通，此种重大法令希望先征求地方意见。

关于流通税

谭震林同志认为行不通，天津市委认为行得通。

关于营业税

天津同志反映，认为中财部最近的一个补充指示是行不通的，他们压着未行，正请示中。

关于今年预算收入

管文蔚^{〔4〕}同志认为从一九五三年国民收入六百多万亿元中要收二三三万亿元的税和利润，恐怕是不可能的。在我说明今年经济情况会比去年好些，因此预算可能完成之后，谭震林同志说：国营可能超过些，私营可能减少些，二者相抵可能完成。我说：今年预算不外三种可能：（一）可能超过；（二）可能完成；（三）可能完不成。我们应当争取完成甚至超过；但对工商各税，应依据有多少本钱、做多少生意、赚多少钱、征多少税的原则去做，而不应做杀鸡取卵的事。“不偏肥偏瘦，要多级多等”不只是一句话，而是要照着做（有许多同志怀疑这不过是一句话而已）。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一九五三年二月下旬整理的从二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外出视察工作时在京沪线沿途收集到的意见。标题是毛泽东拟的。

〔2〕劳保条例，指政务院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第一百六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这个条例，对政务院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作了若干修正后，在一九五三年一月十日《人民日报》公布。

〔3〕谭震林，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三书记、华东行政委员会副主席、江苏省人民政府主席。

〔4〕管文蔚，当时任中共江苏省委副书记、江苏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在反官僚主义斗争中研究 加强思想领导和政治领导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中央同时指出，中央人民政府和军委各部门必须尽速召开会议，发动批评和自我批评，深刻揭发领导方面的官僚主义，并规定改正的具体办法。中央认为在很多部门中极端缺乏思想领导和政治领导的状况是完全不能容忍的，这是官僚主义存在和发展的主要原因，因此必须在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中研究加强思想领导和政治领导的办法。（三）各部门检讨的结果须报告中央。^{〔1〕}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在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转发劳动部党组二月二十二日关于检查官僚主义的报告的批语稿上加写的一段文字。

关于转载台湾大道通讯社 两条消息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新华社：

台湾大道通讯社的两条消息〔1〕，可移载《参考消息》，这是蒋匪向美国人说的，表明他无力进扰大陆和海南岛，和半个月前蒋匪向美国通讯〔社〕发表的谈话为同一性质。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两条消息，指新华社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编印的《内部参考》第四十四号上刊登的台湾大道通讯社的两条消息。一条消息说：“中共军队的华中和华东司令部已合并成为一个所谓海岸战区，由四野司令员林彪将军指挥。这个战区将由第四野战军的五个军和第三野战军的两个军（第八军和第十军）来防守。”另一条消息说：“共产党占领的海南岛的防御力量已经大为加强，在三个月以前，它的防守兵力即已增加了一倍。”“除了地面驻军之外，在岛上的两处飞机场约有五十架各种类型的飞机，另外还经常驻有小型和大型的海军舰艇共三十艘。”

对中日代表团关于商洽协助日侨回国 问题公报（草案）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同意这个公报。

第十二条文字上作了一些修改^{〔2〕}，是否妥当，请周^{〔3〕}酌定。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日代表团达成的《商洽协助日侨回国问题公报（草案）》上。公报（草案）中说：为了协助在中国的愿意回国的日本侨民回国，中国红十字会代表团和日本红十字会、日本和平联络委员会、日中友好协会三团体组成的代表团，就来船手续及各项有关具体问题，在北京进行磋商。双方经过数次会谈后，达成十二条协商结果。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周恩来将公报（草案）报送毛泽东并刘少奇、朱德、彭真、高岗、邓小平、罗瑞卿，并报告说：“协助日侨回国的商谈公报草稿，并附廖承志同志的报告，现送上请审阅。公报草稿已经与有关方面商洽过，并作了修改，妥否，

请主席批示。”三月八日，《关于商洽协助日侨回国问题的公报》在《人民日报》公开发表。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罗瑞卿，当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兼公安部部长。廖承志，当时任中国红十字会代表团首席代表。

〔2〕作了一些修改，指毛泽东将《商洽协助日侨回国问题公报（草案）》第十二条中“如日侨在分批回国禁止后愿意返回日本时”一句，修改为“在日侨分批回国截止后如仍有日侨愿意返回日本时”。

〔3〕周，指周恩来。

对陈云病况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杨尚昆、刘、周、朱^{〔2〕}阅，存尚昆处。

请尚昆照昨晚所谈，与陈云同志商处，并代我致慰问之意。

毛 泽 东

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卫生部副部长傅连璋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关于陈云的病况给毛泽东的报告上。报告说：陈云的病，入院治疗后虽已有了进步，但苏联大夫认为必须比较长期的休养（四至六个月），并建议去苏联疗养较为有益，我亦认为这样好。后陈云并未去苏联休养。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

关于政府方面要经中央批准的事 请邓小平多管一些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

一

凡政府方面要经中央批准的事件，请小平多管一些。

毛 泽 东

三月三日

二

拟电下一段^{〔2〕}不要，因原件并非拒绝处理小事，而是说不要将重心放在处理小事上。

毛 泽 东

三月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二均写在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关于送审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同意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一九五三

年上半年工作要点的复文稿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上。

〔2〕下一段，指邓小平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复文稿中的一段文字：“惟其中‘零打碎敲，就案办案的手工业工作方法’一句可删去，因为监察工作常常总是发生什么事情就要处理什么事情，不能置之不理，所以这样提法是不够恰当的。”

中央转发习仲勋关于文委分党组布置 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报告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

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习仲勋同志这个报告〔1〕很好。现发给你们，供你们在反对官僚主义斗争中作参考。

中 央

三月三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报告，指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习仲勋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关于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分党组布置反官僚主义斗争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说：官僚主义作风在中央一级文教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是极为普遍而严重的。主要问题是：一、上面要求过高、过急，迫使下面发生强迫命令和形式主义。如在扫除文盲方面，我们曾经希望在几年之内完成全国扫盲任务。由于计划订得过高，教学方法上把部队的一套照搬到工厂、农村，突击扫盲，结果出现了假毕业等现象。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因要求过急，形成许多学校普遍紧张，教授支持不

了，学生消化不了，影响了他们的身体健康。二、有些地方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需要调整。如有的研究机关人员成分复杂，业务头绪繁多，党的领导极为薄弱，必须先从组织上加以整顿，才能开展正常的研究工作。三、机关内工作忙乱、效率很低的现象普遍存在。真正“饱食终日”一事不做的人还是少见，多半属于辛辛苦苦的官僚主义或是糊糊涂涂的官僚主义。根据上述问题，我们反对官僚主义的基本要求，就是加强政治思想领导，改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具体做法是：第一，要把反官僚主义与当前各项实际工作相结合。不采取暴风骤雨的方式，而是采取和风细雨的方式。第二，对官僚主义要加以分析，对具体事、具体人，要抓住关键问题，实事求是地加以解决。第三，重点放在党内。党员干部应多作检讨，不要把做错事的责任推在别人身上。第四，一面反对官僚主义，一面倡导和推行钻研实际、联系群众的工作作风，并注意合理分工，树立领导核心，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等。第五，目前在领导干部和领导机关内应集中力量反对官僚主义。

在日侨回国工作简报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

周总理：

日侨坚决不愿回国者，不要强迫，已有因强迫引起自杀的事。此报告〔1〕“送干净”的口号，可能引起强迫遣送行为，请加注意。

毛 泽 东

三月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此报告，指中央日侨事务委员会关于日侨回国工作的简报。简报反映了相关地区遣送日侨回国的准备工作情况和问题，认为现在亟须各地明确“快送、多送、送干净”的思想，大力动员，争取将日侨大多数送走。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 春耕生产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在农村目前春耕是压倒一切的工作，其他工作应是配合进行。华北局三月二日的文件^{〔1〕}是正确的，请你们仿此作出自己的部署。

中 央

三月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文件，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关于春耕生产给蒙绥分局、各省委转各县委（旗委）并报中央的指示。指示说：目前农村的中心工作很多，很紧迫，领导机关又正集中精力进行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的斗争。如果对上述工作没有适当安排，春耕生产势必受到严重的影响，因此分局、各省委应明确指示各县（旗）委，在农村中当前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应当是加紧春耕的准备工作和开始进行春耕生产，不违农时，为今年农业增产打好基础。其他一切工作都必须围绕并结合春耕生产来进行，

凡是影响与障碍春耕生产这一中心任务的，均应改变、推迟或缩小原来的计划，以切实保证春耕生产的顺利进行。

关于加强反伞降特务斗争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彭副主席^{〔2〕}阅后，送罗瑞卿同志：

在北朝鲜境内亦应实行安置反伞特据点的办法，可将此件
中所述办法^{〔3〕}电告联司^{〔4〕}，并请联司和人民军总部商量，由
志愿军和人民军分担，在北朝鲜境内各山头上安置多数据点，
专任反伞特斗争，定期总结经验，加强斗争技术战术，灭尽一
切伞特。

毛 泽 东

三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罗瑞卿、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李天焕等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关于各地布置反伞降特务斗争的情形给毛泽东、彭德怀和中央军委代理总参谋长聂荣臻的报告上。

〔2〕 彭副主席，指主持中央军委日常工作的军委副主席彭德怀。

〔3〕 所述办法，指罗瑞卿、李天焕等在反伞降特务斗争的报告中所述的办法。报告说：国内各地均于十二月下旬及一二月份举行

了由公安部队召集的反伞特会议，以建立反伞特便衣武装据点为主要内容，全面布置了反伞特工作，包括设立据点、建立各级指挥机构、发动群众、组织民兵、派对空监视哨等。由于各地情况和部队任务不同，在反伞特布置上也各有特点。目前各地应该迅速解决据点部队装备问题，争取早日建起据点，提高据点部队的业务，深入检查反伞特工作的执行情形，开展群众性的反伞特斗争，以彻底歼灭降落的伞特，粉碎敌人的阴谋。

〔4〕联司，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联合司令部的简称。

转发第一次全国广播工作会议 情况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习仲勋^{〔2〕}同志：

似可先将梅益报告^{〔3〕}由中宣部发给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市委及其宣传部，然后再发你所说的中央指示^{〔4〕}，请加酌定。

毛 泽 东

三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宣传部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四日给毛泽东的报告上。

〔2〕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3〕梅益报告，指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广播事业局局长梅益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二日关于第一次全国广播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报告说：中央广播事业局最近召集了第一次全国广播工作会议，确定了今后“重点建设，稳步前进”的方针，总结了提高广播宣传质量的经验，并且讨论和布置了今年的任务。三年来，全国广播工作

有很大成绩，但还存在许多弱点。第一是力量太分散。台数多，电力小，中央台的输出力既不足以普遍达到全国各地，更不足以负担开展有力的国际广播斗争的任务。第二是干部奇缺。编辑、播音干部很少，其政治、文化水平一般比不上同级的报纸干部，技术干部也少，如不集中，全国无法组成一个包括设计、土木、天线、装线、供电的完整的基本建设的班子。第三是广播节目一般是量多而质不高，在运动中能起作用的台较多，日常能起作用的台较少。第四是广播收音网由无到有，发展很快，但不够健全和巩固。第五是广播工业有很大发展，但没有统一的管理和统一的生产计划，已有力量没有得到发挥。根据上述情况，一九五三年广播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中央台的基本建设；调整人力，精办节目，提高广播宣传的质量；整理与巩固广播站和收音站；统一制订广播工作的生产计划，统一管理全国工厂与修理服务机构。

〔4〕中央指示，指中共中央宣传部在向毛泽东报送梅益的报告时所说的准备为中央起草的关于加强对广播工作领导的指示。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中央宣传部将梅益的报告批转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及宣传部。

在一封不同意批评胡风文艺思想的来信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熊复^{〔1〕}同志：

此事^{〔2〕}请你调查一下，以其情形告我^{〔3〕}。

毛 泽 东

三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熊复，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秘书长。

〔2〕 此事，指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署名“一个普通文艺工作者”给毛泽东写信一事。信中反映中华全国文学工作者协会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召集文艺界负责人座谈讨论胡风文艺思想的情况及他个人的感受，说批评胡风的文艺思想使他不理解，感到压抑、苦恼。胡风，文艺理论家、诗人。当时任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文学工作者协会委员。

〔3〕 按照毛泽东的批示，熊复于一九五三年四月八日就此事向毛泽东写了调查报告。报告说：胡风于去年七月来京，找周扬和丁玲，并给周总理写信，要求讨论他的文艺思想问题，当时周总理批

示要中宣部负责处理。中宣部先后召集了四次座谈会，对胡风的文艺思想作了全面的批评，希望他能够虚心听取大家的意见，进行自我检讨。胡风口头上表示愿意考虑，实际上仍然多方为他的错误思想辩护。因此，中宣部指定何其芳（北京大学文学研究所副所长）和林默涵（中宣部文艺处副处长）写文章进行公开批评。为了使文艺界不感到突然，决定在批评文章发表前由林默涵向北京各文艺团体的负责干部作一报告，介绍批评胡风文艺思想的经过情形，这就是文协召集的于一月二十九日晚在文化部举行的“座谈会”。这本来是一个报告会，因觉得用座谈会的名义比较随便些，故文协在会议的通知上说是座谈会，由于会议名义与内容不符，就使那位写信者得到不让大家发言的印象。这确实是一个缺点。林默涵和何其芳批评胡风文艺思想的文章发表以后，文艺界一般反映这个批评是正确的、中肯的。在公开批评胡风前，《文艺报》和《人民日报》都收到许多批评胡风文艺思想或检查自己受胡风文艺思想影响的读者投书。林、何文章中所提论点，大半都是读者已经提出的，只是比读者说得较为系统些。但也有少数读者对于批评胡风表示不满或对于批评的论点表示不同意。近两年来，在一般的文艺批评中，的确存在着许多缺点，如简单化，断章取义，缺乏艺术分析，指摘多于鼓励等。这些现象在去年《人民日报》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十周年的社论中已经指出。最近这种过“左”的倾向已有改变，但又呈现了文艺批评不够活跃的现象。我们已经注意到这个问题，正由文艺处收集材料，研究改进文艺批评工作。周扬，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共文化部党组书记、文化部副部长、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丁玲，曾任中共中华全国文学工作者协会党组书记。当时任中华全国文学工作者协会副主席、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全国委员会常委、中央文学研究所主任。

对李克农病况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尚昆^{〔2〕}同志：

克农这样对自己病状的处理是很危险的，请你劝他遵医嘱休养，并决不可那样服药法。

毛 泽 东

三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卫生部副部长傅连璋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关于李克农的病况给周恩来的报告上。报告说：李克农自一九四三年起，即有发作性心前区疼痛症状，每年发作一二次。去年则加重了，每月发作五六次。今年返京后，每天都发作，昨晚并曾晕倒，昏迷了五六分钟才清醒。今早苏联大夫和黄树则同志会诊，诊断为“冠状动脉硬化”及“过度疲劳”，建议到医院检查治疗，李克农尚未同意。安眠药平常服量为0.2毫克，他竟服过0.8毫克，我已再三劝他不能这样用，如此用下去有中毒的危险。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第五副总参谋长兼总参谋部情报部部长。黄树则，当时任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并负责中央领导人的保健工作。

〔2〕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

慰问斯大林病情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主席

亲爱的约·维·斯大林同志：

获悉您患重病的不幸消息，中国人民、中国政府和我本人怀着最关切的心情，向您谨致诚挚的慰问，并衷心地希望您的病情好转，恢复健康，以慰中国和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祝望。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对萧华关于派干部深入部队 检查工作的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

萧华同志：

分组下去检查很好。惟每组每次检查时间一个月至一个半月时间似太长，以半月至二十天回来报告为适宜，过几个月再去检查一次。如以一个半月时间而论，可分三次去，每次半个月尽够了。

毛 泽 东

三月五日

坐飞机、火车、汽车，半个月可看看许多地方。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副主任萧华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关于派干部深入部队检查工作问题给毛泽东和中央军委副主席彭德怀的报告上。报告说，为了贯彻中央反对官僚主义的指示，拟采用分批派遣干部深入部队检查工作的办法，以推进全军开展这一运动。总政治部第一期检查工作的人员共分五组，各组检查时间为一个月至一个半月。检查重点为各军区的主力部队及文化教

育工作。第二期检查工作拟于下半年出发，重点为志愿军、各特种兵及军事学校。

中央关于党的全国代表会议 延期举行的通知^{〔1〕}

（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大军区，志司^{〔2〕}，并转各省市区委：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决定延期，确定日子待后通知，但本月内确定不能开会。

中 央

三月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次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后延期至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召开。

〔2〕 志司，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的简称。

在周恩来关于对民主德国贸易中 亏损处理问题报告上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

这样处理甚好。

毛 泽 东

三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周恩来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关于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贸易中亏损处理问题给毛泽东并朱德、高岗、邓小平、薄一波的报告上。报告说：关于对德贸易中担负全部损失问题，已经对外贸易部几次检讨，现将他们最后一次检讨和德驻华使团长来信及我外贸部复信稿一并送上，请予审阅。在这批贸易中，我由德方中国出口公司进口货物连运费共九千四百九十万卢布，差价为一千八百万卢布；出口货物连运费一亿九百四十七万卢布，差价为一千六百多万卢布；另高价购入快靛与保险粉损失为二千一百万卢布；三项共五千五百万卢布，合人民币五千二百二十五亿元（指旧人民币，一万元等于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新发行的人民币一元——编者注），全由我方担负损失。外贸部复信，我已改过，觉得可用，并拟

在他们谈过后，我再约柯尼希同志一谈。特报，请主席批发。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柯尼希，当时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商务代表团团长。

关于悼念斯大林逝世的命令和唁电

（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

—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我们伟大的盟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主席、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约瑟夫·维萨里奥诺维奇·斯大林大元帅不幸于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晚九时五十分（莫斯科时间）逝世。为了表达中国人民对于伟大的斯大林同志——全世界劳动人民的伟大领袖、中国人民的最敬爱的朋友和导师的无限沉痛的哀悼，为了表达中国人民对于伟大盟邦领袖的崇敬，兹规定：

一、自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起至三月九日止全国下半旗志哀；

二、在志哀期间，全国各工矿、企业、部队、机关、学校及人民团体一律停止宴会、娱乐。

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

二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什维尔尼克同志：

中国人民、中国政府和我自己，怀着无限悲痛的心情，获悉了中国人民最亲密的朋友和伟大的导师斯大林同志逝世的消息。这不仅是苏联人民而且也是中国人民和整个和平民主阵营以及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无可估量的损失。我现在谨代表中国人民、中国政府，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您及苏联人民和苏联政府表示最沉痛的哀悼。

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和斯大林同志三十多年来不断的关怀、指导和支持，是完全分不开的。在中国人民革命胜利后，斯大林同志和在他领导下的伟大的苏联人民和苏联政府，对中国人民的建设事业，又给予了慷慨无私的援助。斯大林同志对于中国人民这样伟大的深厚的友谊，中国人民永远感念不忘。斯大林同志的不朽光辉，将永远照耀着中国人民前进的道路。

主席同志，光荣的列宁、斯大林的党，伟大的苏联人民和苏联政府，定将得到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的兄弟般的始终如一的信任和支持。中国人民一定会以最大的坚定性，和伟大的苏联人民永远紧密地团结一致，巩固并加强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阵营，提高警惕，加倍努力，打击战争挑拨者，为苏中两国人民的永久利益和世界和平与安全而奋斗到底。我相信，全世界一切劳动人民和爱好和平的进步人类，都将和我们一道，遵循斯大林同志指示的方向，把保卫世界和平的神圣事业担当起来。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央转发河北省委关于开展 “新三反”斗争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地委：

河北省的经验〔1〕很好，发给你们参考，并登党刊。希望各省市市委仿照河北省委的榜样，在一九五三年内结合各项工作，有领导地开展新三反斗争，并请在春季三个月内选择几个典型案件，由省委书记亲手主持，开展斗争，在报上揭露，以为全省倡导。

中 央

三月六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河北省的经验，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向所属通报并报中央的河北省委领导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斗争的经验。通报说：河北省各级领导机关，过去严重地存在着不很注意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和不揭发坏人坏事的现象。在中央发出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和华北局不断督促之后，河北省委进行了深刻的检讨，并

于一月下旬召开地委、市委书记会议，由省委书记林铁主持，严肃地处理了易县台底村干部的违法乱纪案件和石家庄植物油总厂因领导干部官僚主义导致火灾、造成国家财产严重损失的案件。之后，省委、省人民政府和有些地、市委连续处理了一批严重违法乱纪、破坏人民利益的典型案件，惩办了严重违法乱纪、欺压人民的坏分子。这些典型案件的处理，都通过《河北日报》公开发表，对干部和群众起了很大的宣传教育作用。河北省委这种严肃认真地处理违法乱纪典型案件的措施，得到广大群众的热烈拥护，进一步密切与巩固了党和广大群众的联系，增强了群众揭发坏人坏事的勇气。河北省委领导这一斗争的经验是：第一，首长负责，亲自动手。第二，实行自我批评，毫不留情地揭发坏人坏事。第三，加强检查工作，派得力干部深入厂矿、机关和农村进行重点检查和处理典型案件。第四，通过报纸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继续开展 “新三反”的报告 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地委和县委：

华北局三月一日的文件〔1〕很好，发给你们参考，并登党刊。华北局对于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斗争已做出第一个总结，并作了有分别的部署，望你们都仿照这样做。

中 央

三月六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文件，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关于继续开展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的报告。报告说：华北地区反对官僚主义和反对违法乱纪的斗争，已取得了一些成绩和经验，但运动开展得很不平衡，许多领导认识不足，注意不够，仍处被动。为此，华北局提出：结合当前工作，继续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斗争；并采取有领导、有重点逐步深入的办法，切忌急躁情绪和急风暴雨方式；首先组织各系统的领导机关干部学习有关文件，联系思想，

结合实例，进行检查；不同地区和不同部门，应有不同的检查重点；三月初再召开一次省市处理人民来信会议，检查处理人民来信情况。

对军委准备在沈阳市建立 中心血库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

此事请彭^{〔2〕}注意，督促有关机关予以审查，起草复电。
是否需要建立如此巨大的血库，请加斟酌。

毛 泽 东

三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办公厅第一办公室对东北局批转沈阳市委关于为抗美援朝动员献血计划的摘报上。摘报说：中央军委决定在沈阳市建立一个规模巨大的中心血库。根据抗美援朝前方的需要，拟先由机关、部队、学校开始，动员献血，计划每天三百人，采取六万毫升。沈阳市委要求将动员献血与抗美援朝的思想教育结合起来，在动员中必须严格遵守自觉自愿原则，反对单纯任务观点和强迫命令作风。

〔2〕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在中央关于少数民族地区金融贸易政策的复文稿上加写的话^{〔1〕}

（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

其他少数民族地区混合使用银元和人民币者，亦照南、胡所提比价^{〔2〕}作出合理调整。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毛泽东这句话加写在中共中央给中财委并中国人民银行的复文稿中以下一段文字后：“对少数民族地区的金融、贸易政策应采取稳步前进而对少数民族（包括本地商人及上层分子）有利的方针。切忌躁进，尤其不可将内地办法搬进少数民族地区实行。解决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货币问题，中央同意南、胡所提的第二方案，请即照办。”南、胡的第二方案，是指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南汉宸、副行长胡景翼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报告中提出的解决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货币问题的第二种办法，即：在目前基础上，通过稳定人民币与银元、杂洋比价来稳定货币市场，以开展物资交流，从而使少数民族逐渐转变喜爱硬币心理，建立人民币威信，在将来条件完全成熟，少数民族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水到渠成地统一货币流通。中财委，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简称。

〔2〕比价，指南汉宸、胡景翼报告中提出的人民币与银元的比价，按一万元（指当时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发行的第一套人民币的金额——编者注）兑换银元一元计算。

给达赖喇嘛的信

(一九五三年三月八日)

亲爱的达赖喇嘛^{〔1〕}先生：

饶西·彭措扎喜^{〔2〕}带来的你于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九日写给我的信及你的相片均已收到。你对祖国和中央人民政府所表示的亲切，你为西藏僧俗人民谋求幸福生活，做好各方面工作的决心，使我感到很大的欣慰。在为祖国和西藏民族利益奋斗的道路上，你达赖喇嘛先生和班禅额尔德尼^{〔3〕}先生和西藏僧俗人民永远会得到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帮助。

自然，在建设祖国和为西藏民族谋福利的道路上，我们是会遇到一些困难的；帝国主义和反动破坏分子也会千方百计地阻挠我们，成为我们前进的障碍。因此，必须提高警惕，加强国防，巩固汉藏民族之间和西藏内部的团结，严防帝国主义间谍特务和其他反动破坏分子的阴谋活动，并克服我们建设祖国和为西藏民族谋福利的道路上的障碍。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西藏僧俗人民的幸福前途。你和西藏人民如果在这一方面遇到困难，中央人民政府会帮助你获得妥善的解决。

西藏的宗教和在国内其他地方的宗教一样，是已经受到尊重和保护，并且还将继续受到尊重和保护。只要人民还相信宗教，宗教就不应当也不可能人为地去加以取消或破坏。

张经武^{〔4〕}同志不只是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而且是中国共产党的代表，他为西藏僧俗人民谋福利的决心和你是一致

的。你遇到任何问题都可以和他商议，他会尽力地帮助你。希望你多找机会和他面谈，如有需要直接告诉我的事情，亦可由他转达。

附送最近相片一张，以志纪念。顺祝健康。

毛 泽 东

三月八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达赖喇嘛，即达赖喇嘛·丹增嘉措，西藏地方宗教和政治领袖之一，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

〔2〕饶西·彭措扎喜，达赖喇嘛的姐夫，当时在西藏地方政府外事局任职。

〔3〕班禅额尔德尼，即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西藏地方宗教和政治领袖之一，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

〔4〕张经武，当时任中共西藏工委书记、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

给黄炎培、陈叔通的信

（一九五三年三月八日）

黄任老、陈叔老^{〔1〕}：

此件^{〔2〕}请阅，并予掷还。如有意见，请告。

任老来信要将我上次谈话^{〔3〕}向工商界传达，我认为可将要协商，要公平，有多少本钱做多少生意，赚多少钱收多少税等带原则性的话，说给一些人听，其余不必传达；即使这些原则性的话，也只可非正式的说一说，不必正式传达，因为这些话实在太普通，是普通常识范围内的事，因为我们政府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许多事办得不好，才显得这些话好像颇为新鲜。具体解决问题的办法则要由财政部税务机关及其他机关逐一认真研究，才能妥善解决。

敬礼

毛 泽 东

三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黄任老，即黄炎培，字任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常委、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陈叔老，即陈叔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

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主任。

〔2〕此件，指财政部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关于各地汇报一九五二年所得税汇算清交工作准备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为了做好一九五二年所得税汇算清交工作，防止再出偏差，春节前后曾由税务总局召开了一次由各大区及主要城市税务局长参加的会议，汇报所得税汇算清交工作准备情况。会议认为，三年来税收工作有成绩，但也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和错误，如负担上的偏高偏低，做法上的简单从事，作风上的生硬粗糙、强迫命令。会上批判了拿典型套任务、要任务不要政策的错误做法和观点，特别是批判了“五反”以后征收工作中所发生的许多违法乱纪事件，指出这些错误已经严重地影响了我们和资产阶级的关系，造成了政治上很大损失，使工作陷于被动，今后必须坚决纠正。会上，我们也检查了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指出要对这些错误负主要责任。在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对一九五二年所得税的汇算清交工作，包括政策与任务的关系、所得税税收计划以及税收工作中的几个具体问题，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具体处理的原则和政策。

〔3〕上次谈话，指毛泽东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关于税收问题同黄炎培、陈叔通的谈话。

最伟大的友谊^{〔1〕}

（一九五三年三月九日）

当代最伟大的天才、世界共产主义运动伟大的导师、不朽的列宁的战友——约瑟夫·维萨里奥诺维奇·斯大林同志与世长辞了。

斯大林同志在理论的活动上和在实际的活动上所给予我们当代的贡献，是不可估量的。斯大林同志代表了我们整个的一个新时代。他的活动引导苏联人民和各国劳动人民转移了全世界的局面，这即是正义的、人民民主的和社会主义的事业在世界大规模的范围內，在地球上人口三分之一——八万万以上的范围内取得了胜利，而且这种胜利的影响，正日益普及到全世界的每一个角落。

斯大林同志的逝世，使全世界的劳动人民感到了无可比拟的沉重的悲痛，激动着全世界的正义的人们的心。这就是表明，斯大林同志的事业和他的思想掌握了全世界的广大人民群众，而且业已变成了无敌的力量，这种力量将引导那已取得胜利的人民由胜利进入新的胜利，同时也将引导那一切还在邪恶的资本主义旧世界压迫下呻吟的人们能够对于人民的敌人进行勇敢的冲击。

在列宁逝世之后，斯大林同志指导苏联人民，把他和伟大的列宁在十月革命时期共同缔造的世界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建成了光明灿烂的社会主义社会。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这

不只是苏联人民的胜利，而且是全世界人民共同的胜利。第一，这个胜利用最现实的生活证明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无限正确，具体地教育了全世界劳动人民应该如何朝着美好的生活前进。第二，这个胜利保证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人类能够有战胜法西斯野兽的力量。不能设想，没有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而能够有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胜利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是关系全人类的命运的，而这些胜利的光荣应当归于我们伟大的斯大林同志。

斯大林同志全面地划时代地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把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推进到新的阶段。斯大林同志创造性地发展了列宁关于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规律的理论 and 关于社会主义可能在一个国家内首先胜利的理论；斯大林同志创造性地贡献了关于资本主义体系总危机的理论，贡献了关于在苏联建设共产主义的理论，贡献了关于现代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法则的理论，贡献了关于殖民地半殖民地革命的理论。斯大林同志还创造性地发展了列宁关于党的建设的理论。斯大林同志这一切创造性的理论，进一步地把全世界的工人们联合起来，进一步地把全世界的被压迫阶级和被压迫人民联合起来，使世界的工人阶级和一切被压迫的人们为解放和幸福的斗争及其胜利达到空前未有的规模。

斯大林同志的一切著作都是马克思主义的不朽的文献。他所著的《列宁主义基础》、《苏联共产党历史》以及他最后的伟大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百科全书，是百年来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经验的综合。他在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是给世界各国共产党人的一篇宝贵的遗嘱。我们中国共产党人和世界各国共产党人一样，是

从斯大林同志的伟大的著作中去找寻自己胜利的途径的。

从列宁逝世以来，斯大林同志一直是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中心人物。我们围绕着他，不断地向他请教，不断地从他的著作中吸取思想的力量。斯大林同志充满了对于东方被压迫人民的热情。“不要忘记东方”——这是斯大林同志在十月革命之后的伟大号召。人们都知道：斯大林同志热爱中国人民，认为中国革命的力量是不可估量的。在中国革命问题上，他献出了崇高的智慧。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正是遵循列宁、斯大林的学说，得到了伟大的苏维埃国家和各国一切革命力量的支持，而在几年以前获得了历史性的胜利。

现在，我们失去了伟大的导师和最真挚的朋友——斯大林同志。这是多么的不幸呵！这个不幸所给予我们的悲痛，是不能够用言语来形容的。

我们的任务是要把悲痛化为力量。为着纪念我们伟大的导师斯大林，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同苏联共产党和苏联人民，在斯大林的名义下的伟大友谊将无限地加强起来。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将更加紧学习斯大林的学说，学习苏联的科学技术，以建设我们的国家。

苏联共产党是列宁、斯大林亲手教养起来的党，是世界上最先进的、最有经验的和最有理论修养的党；这个党在过去和现在是我们的模范，在将来也还是我们的模范。我们完全相信以马林科夫同志为首的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是一定能够继承斯大林同志的遗志，而把伟大的共产主义事业推向前进，并且发扬光大的。

毫无疑义，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阵营将变得更加团结，更加强大。

三十年来，斯大林同志的学说和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榜样，推动了世界的大踏步前进。现在苏联已达到这样的强大，中国人民革命已获得这样的伟大胜利，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建设已有这样的巨大成就，世界各国人民的反压迫反侵略的运动已有这样的高涨，而我们的友谊和团结的阵线又是这样的巩固，所以，完全可以断言，对于任何帝国主义的侵略，我们都是不怕的。任何帝国主义的侵略都将被我们所粉碎，一切卑鄙的挑拨都是完全没有用的。

伟大的中苏两国人民的友谊之所以是牢不可破的，因为我们的友谊是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伟大的国际主义的原则而建立起来的。中苏两国人民和各人民民主国家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全世界各国一切爱好和平、民主及正义的人民之间的友谊，也正是建立在这样伟大的国际主义原则上，因此，也就是牢不可破的。

显然，我们这种友谊所产生的力量是无穷无尽和真正无敌的。

让一切帝国主义侵略者和战争贩子们在我们伟大的友谊面前颤抖吧！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学说万岁！

伟大的斯大林的英名永垂不朽！

根据一九五三年三月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有
毛泽东修改件）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悼念斯大林的署名文章。

对财政部关于一九五二年所得税 汇算清交工作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

一波同志：

此件^{〔2〕}很好。应当（一）用中央名义将此件转发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地委、县委，各大中小城市市委；（二）由中财部以命令下达税务系统的各单位。一个中等县就有八百多财经干部，县委和这些干部对税收政策都不甚摸底，有很大偏差，故须下达至县委。至于小城市，例如临清、泊头等处只要有市委组织，也应下达。以上都请你办。此件已送黄炎培、陈叔通^{〔3〕}阅，他们表示同意。

毛 泽 东

三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一九五三年三月八日关于一九五二年所得税汇算清交工作会议情况给毛泽东的信上。信中说：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召开了一次会议，各大区及主要城市税务局长均参加。会前税

务总局曾作了若干城市税收工作的调查研究，准备充分。这次会开得较好，解决了不少问题，是实事求是地解决问题的，一般合乎主席所指示的“有多少本钱，做多少生意，赚多少钱，收多少税”的精神。因此，有转发各地参考的必要。同年三月十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税收工作的指示》，并转发了财政部三月四日的报告。

〔2〕此件，指财政部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关于各地汇报一九五二年所得税汇算清交工作准备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报告。参见本册第131页注〔2〕。

〔3〕黄炎培，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常委、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陈叔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主任。

给达赖喇嘛的信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

达赖喇嘛^{〔1〕}先生：

感谢你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九月三日（藏历水龙年^{〔2〕}七月十四日）的信和礼物。

西藏地方政府及人民，在你领导之下，协助人民解放军的入藏部队，加强团结，并争取协议^{〔3〕}的逐步实现，使我感到很大的欣慰。

你所派的致敬团和参观团代表都肯努力工作和学习，你的办事处已正式成立，办事处的人员也努力工作。

中央对西藏的政策除已明确地写在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中者外，我在接见致敬团和参观团的代表时曾又简要地告诉过他们。这些简要的话，柳霞·土登塔巴已经在他对西藏的广播^{〔4〕}中谈到，想你已经知道了。

建设新西藏所需要的帮助，凡属能够办到的，中央当尽可能地办到，但因交通阻隔，有些事情一时无法办到，只好等待以后再办。西藏致敬团和参观团的代表们在这里所提出的要求，中央人民政府就是本着以上这种精神处理的。详细情形，相信他们回到拉萨后必会向你报告，兹不赘述。以后你和班禅额尔德尼^{〔5〕}需要中央帮助之处，均可告诉张代表^{〔6〕}或请张代表用电报转告我。

祝你领导西藏地方政府和人民逐步地建设，使西藏日渐繁

荣，西藏僧俗人民的生活日加改善，藏族的前途日加光明，祖国的边防日加巩固。并祝健康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

随函附送：扩音机两个、附带喇叭四个，电转一个、附带片子十二张，黄缎四匹，长白山人参一个，貂皮衣筒一件。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达赖喇嘛，即达赖喇嘛·丹增嘉措，西藏地方宗教和政治领袖之一，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

〔2〕藏历水龙年，即公元一九五二年。

〔3〕协议，指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

〔4〕西藏致敬团团长柳霞·土登塔巴率团于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到达北京，九月三十日西藏致敬团出席毛泽东举行的国庆宴会，十月一日出席在天安门举行的国庆节庆祝大会，十月八日受到毛泽东的接见。十一月二十二日，柳霞·土登塔巴在对西藏地方政府僧俗官员和全体藏族僧俗同胞的广播讲话中，转达了毛泽东同西藏致敬团谈话的要点。见本书第七册第311、312页。

〔5〕班禅额尔德尼，即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西藏地方宗教和政治领袖之一，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

〔6〕张代表，指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张经武，当时还任中共西藏工委书记。

给班禅额尔德尼的信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

班禅额尔德尼^{〔1〕}先生：

感谢你一九五二年八月三日（壬辰年^{〔2〕}六月十二日）的来信和礼物。

你回藏后，努力为汉藏两族之间的团结及西藏内部的团结做了许多工作，并为当地僧俗人民的利益做了工作，使我感到很大的欣慰。在爱国和团结的基础上，相信我们的友谊会与日俱增地巩固和发展起来。

随函附送：扩音器两个、附带喇叭四个，电转一个、留声机片子十二张，又黄缎三匹，长白山人参一个，貂皮衣筒一件。并祝健康！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班禅额尔德尼，即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西藏地方宗教和政治领袖之一，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

〔2〕壬辰年，即公元一九五二年。

军委关于同意西北剿匪部署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

西北军区并西南军区：

西北军区三月八日电〔1〕悉。同意甘青剿指之剿匪部署及西北军区之意见。望令剿指注意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主要是物质补给困难和少数民族对我不了解的困难，遇到这些困难时，必须鼓励部属想尽一切办法克服之，务达全歼各匪，不可半途而废。

军 委

三月十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三月八日电，指一九五三年三月八日西北军区关于甘肃、青海地区剿匪部署给甘青剿匪指挥部、青海军区等并报中央军委总参谋部、中共中央西北局、西南军区的电报。电报说：甘青剿指会议确定，决于三月二十二日后各路部队分路出动，向甘青边马良、马元祥为首的股匪展开进剿。西北军区同意所作进剿部署，并提出在进剿中应注意首先以歼灭马良匪部为主要目标、组织侦察情报和重视组织后勤运输工作等若干事项。

中央关于“新三反”的方针 和部署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

华东局、上海市委，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市委：

（一）上海市委三月二日及华东局三月九日两电均悉。中央同意华东局对上海市第一次党代表会议着重新三反的综合报告的批示。以后此种会议每半年应开一次，会期可缩短些。

（二）今年三、四、五月应着重在大区一级、省市一级和专区一级共三级，检查领导机关和各业务机关中的官僚主义，而将检查县、区、乡三级的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作为典型试办，取得经验，以利推广。今年六、七、八、九月应配合大选工作，在县、区、乡三级着重检查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同时继续检查大区、省市和专区的官僚主义。望你们按此方针进行部署，并注意和各项具体工作相结合，不要孤立地进行新三反。

中 央

三月十四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关于修筑通往福建的铁路 线路问题给高岗的信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

高岗^{〔1〕}同志：

此件^{〔2〕}请你与铁道部同志商谈审查，以其结果告我。

我意只要工程方面无特别严重困难，较原拟南昌、抚州、瑞金、厦门线为好，闽北、闽南均可满足。惟贵溪至朋口线国民党时期似未留下戡（勘）测材料，须重新做，完成时间可能要延长一点。

毛 泽 东

三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

〔2〕此件，指中央军委总参谋部作战部部长张震一九五三年二月十八日给代理总参谋长聂荣臻、第三副总参谋长黄克诚的报告。报告说：关于修筑通往福建的铁路线路问题，铁道部初步选定了如下线路，并要求我们从军事角度提出意见。铁道部所拟的线路是：

从南昌以南的向塘起，经南城、南丰、广昌、石城、瑞金、长汀、朋口、龙岩、漳平、华安至嵩屿，全长九二二公里。经询华东军区，该部又提议如下线路：从浙赣线的贵溪站始，经光泽、邵武、顺昌、南平、沙县、永安、连城、朋口、龙岩、漳平、华安至嵩屿，此线长约一千多公里。两个方案相比较，铁道部所拟的方案，距海岸线深远，纵深较大，不易受战争影响。华东军区所提的方案，线路经过福建大部地区，照顾了福建交通不便的情况，在军事上从华东支援作战较近，将来续修至福州的铁路亦较近。究竟修筑哪一条线路为好，请审查指示。后来通往福建的这条铁路（即鹰厦铁路），基本上是按毛泽东在这封信中赞同的华东军区的方案修筑的。

对胡绩伟关于山东省级机关 分散现象调查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

饶漱石、安子文^{〔1〕}同志：

此件^{〔2〕}有很大的教育意义，我意可以在《人民日报》发表。如同意，请考虑是否需要征得山东分局的同意，请酌量处理。嗣后各地有此类好报告，请你们择要发表。

毛 泽 东

三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已到北京主持中央组织部工作。一九五三年四月任中央组织部部长。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人事部部长。

〔2〕 此件，指《人民日报》副总编辑胡绩伟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关于山东省级机关分散主义现象给邓拓并转胡乔木、安子文的报告。报告说：在去年十二月山东分局扩大会议之前，省人民政府总的领导十分薄弱，形成各厅局各自为政的严重分散现象，很多

重大的指示决定，各厅可以不经批准擅自发出。分局委员会本身的党委制也很不健全，同样存在严重分散现象，多数分局委员对全面工作关心不够，没有把参加分局全面领导当作是委员的重要任务，分局开会讨论不是自己管理的问题时，常常兴趣不大，意见不多。分局扩大会议以后，分散现象虽有根本改变，但分局的统一领导还是不强。而这个问题不很好解决，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斗争，将会受到很大影响。胡绩伟的这个报告，中共中央于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批转给山东分局并华东局，后来未在《人民日报》发表。邓拓，当时任《人民日报》总编辑。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

对第二机械工业部 反官僚主义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

黄克诚、德怀、子恢、小平、仲勋^{〔1〕}同志阅，退薄一波^{〔2〕}同志办：

此件^{〔3〕}请你们一看，教训很大。

请黄克诚同志指导总后勤部及各大军区后勤部、志愿军后勤部、各特种兵后勤部，仿照第二机[机]械部办法，彻底检查仓库物资，反对官僚主义。请仲勋指导中央卫生部及各有物资的部门（如电影局），检查官僚主义情形。请子恢指导农林水三部检查自己的官僚主义。请一波指导财委所属其他各部仿机机〈械〉二部办法彻底检查自己的官僚主义。

毛 泽 东

三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黄克诚，当时任中央军委第三副总参谋长兼中央军委总后勤部部长。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

员。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2〕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3〕此件，指第二机械工业部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日关于开展反对官僚主义斗争的情况给中财委并报毛泽东、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从过去一段工作中深深感到官僚主义的严重。如对兵工生产问题，因为过去对各厂未作具体了解，一切心中无数，领导完全陷于盲目被动。在反对官僚主义的检查中初步发现了以下问题：（一）库存物资严重积压，至一九五二年底为止，积压各种物资及原材料总数达二万一千九百八十余亿元。其中七个直属仓库所存物资约值一万二千多亿元。（二）一九五三年的国内供应和国外进口计划均有盲目性。（三）编制计划中也有错误。发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领导上的官僚主义，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为反对官僚主义，改进今后工作，除对官僚主义继续深入检查外，必须建立眼睛向下、面向实际、面向群众的工作作风，在具体工作中认真执行一般号召与典型示范相结合的工作方法。中财委，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简称。

关于公开报道 典型材料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

刘景范^{〔2〕}同志：

简报上的许多材料，都应当公开报道，并发文字广播，三五天一次，方能影响运动的正确进行。如本号凤城县的好事例^{〔3〕}及各地的不好事例，凡典型性的，都应当公开报道。请与《人民日报》和新华社同志商酌处理。

毛 泽 东

三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编印的《贯彻婚姻法运动情况简报》第十一号上。

〔2〕 刘景范，当时任中共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党组书记、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3〕 好事例，指刊登在这个简报上的辽东省凤城县在贯彻婚姻法试点中向群众进行深入宣传的经验。辽东省，一九五四年八月和辽西省合并成立辽宁省。

在华南分局关于“新三反” 给所属的指示上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

饶漱石、安子文^{〔2〕}同志：

最近有许多关于新三反的文件，文尾多有希望中央指示的话，均请你们予以批复。有些重要的文件，可在中组部的党内刊物上发表，有些则可在《人民日报》发表（如已付给你看的山东分局及胶州地委的文件^{〔3〕}）。

此件写得很好。

毛 泽 东

三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关于“新三反”给所属并报中南局、中央的指示上。指示分析了广东地区存在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情况，对华南地区的“新三反”作了如下布置：（一）必须以反对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为重点，首先从分局、省、广州市反起，逐步推到行署以下。要学习有关文件，有重点地进行检查，并将检查过去与改进今后工作密切

结合。(二)由省到县应立即从处理人民来信入手，处理典型事件，并迅速加强政府监察和党的纪检部门的干部，组织力量，集中揭发，造成浓厚的空气。(三)县级以下必须结合当前与今后中心工作进行。(四)要区别问题性质，切忌简单粗暴。对过去因执行政策有偏差而处理错误的问题，需予纠正，但不能把这些偏差与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混为一谈。

〔2〕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已到北京主持中央组织部工作。一九五三年四月任中央组织部部长。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人事部部长。

〔3〕文件，指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一日批转三月三日中共胶州地委关于处理五莲县于里沟乡乡长违法乱纪事件的报告。胶州地委向山东分局报告了处理这一事件的经过和经验，指出由于县、区领导干部的官僚主义错误，曾在处理这一违法乱纪事件中发生错捕错判的冤案。同年三月十九日，《人民日报》全文刊登了中共胶州地委的报告和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的指示。

悼念哥特瓦尔德逝世的唁电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主席团：

我以非常悲痛的心情，获悉哥特瓦尔德^{〔1〕}同志不幸逝世的消息。哥特瓦尔德同志不仅是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的伟大领袖，而且也是世界和平民主事业的卓越斗士。他的逝世，对于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对于整个世界和平民主阵营，都是无可弥补的损失。我谨代表中国人民、中国政府并以我自己的名义，谨向您们，并通过您们向捷克斯洛伐克人民表示最深切的哀悼。

我深信：在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中捷两国人民的亲密团结和友好合作，进一步增强以我们的共同盟邦——伟大的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阵营的事业中，哥特瓦尔德同志的辉煌贡献将永远鼓舞着中捷两国人民奋勇地胜利地前进。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五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哥特瓦尔德，即克利门特·哥特瓦尔德，生前任捷克斯洛

伐克共和国总统、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因病逝世。

在军委关于同意中南军区党委 一九五三年军区工作计划 的复电稿上加写的文字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三）将此电〔1〕及中南军区司令部二月二十三日来电〔2〕发给各大军区及志愿军党委会，关于允许下级批评上级所犯错误，用向上级提意见的方式表现出来，请照此办理。

（四）将此电及中南军区二月二十三日电发给军委各部门研究，并加以检查，所犯错误应加改正。

（五）关于军委各部门所发文件有些互相矛盾一事，不但与各部门有关系，也与军委过去在这方面缺乏统一调节的工作有关。今后军委当建立这种统一调节的工作。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此电，指中央军委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关于同意中南军区党委一九五三年军区工作计划的复电。

〔2〕来电，指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司令部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给中央军委的电报。电报说，在中南军区党委一九五三年

一月七日至十七日召开的扩大会议上，省军区的同志对编制提出了一些意见，认为省军区机关的编制定额太少，省军区除机关本身外，还代管了一些单位，而临时任务又不断增加，比如新兵的动员和训练，接收志愿军伤员，安置残废人员，而对这些人员的管理、教育与供应都没有专门机构，在原有编制定额中也不包括。建议在定编制时应考虑上述情况。

对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 第二个决议（草案）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此件^{〔1〕}发给各中央局、中央分局、省委、市委、地委研究和试行。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此件，指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第二个决议（草案）》。《第二个决议（草案）》说明，党中央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所作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一年来在全国各地实行的结果，证明党中央所规定的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该项决议所作的一般规定，在今后仍继续有效，除此之外，党中央根据一年来全国各地互助合作的经验，补充了一些新的规定，形成了《第二个决议（草案）》。《第二个决议（草案）》经九个月的试行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央正式通过《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并于一九五四年一月九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中央关于批判大汉族主义思想的指示^{〔1〕}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二十七日）

一

中南局，河南省委，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西藏工委：

（一）收到张执一同志一月三十日关于访问河南少数民族的报告^{〔2〕}，并听取了马杰同志的汇报^{〔3〕}，中央认为中南行政委员会这次派访问团到河南访问，收到效果很好，政治影响很大，基本上安定了河南回民的情绪。但所发现的问题很严重，望河南省委对这些问题根据中央的民族政策认真地加以研究和处理，对大汉族主义思想，应进行严肃的批评，并向干部和人民进行民族政策教育。处理经过和结果，须向中央提出报告。

（二）河南民族关系如此不正常（除郑州等处），各省恐怕也有类似情形，故请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负责同志，统战部及民族委员会（有民委的地方）的同志，抽出时间一读张执一、马杰两同志的报告。此种情形，对于共产党人说来，是不能容忍的，必须深刻批评我们党内很多党员和干部中存在着的大汉族主义思想，即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在民族关系上表现出来的反动思想，即是国民党思想，必须立刻着手

改正这一方面的错误。凡有少数民族存在的地方，都要仿照中南的办法，派出像张执一和马杰这样懂民族政策、对于仍然被歧视受痛苦的少数民族同胞怀抱着满腔同情心的同志，率领访问团，前往访问，认真调查研究，帮助当地党政组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而不是走马看花的访问。根据不少材料看来，中央认为凡有少数民族存在的地方，大都存在着尚未解决的问题，有些是很严重的问题。表面上看来平静无事，实际上问题很严重。例如，一年以前甘肃定西地委派人访问靖远县打拉池一个乡的回汉关系时所发现的问题，新疆在去年中央会议上和在全省党代表会议上所发现的问题，西康^{〔4〕}在最近省委会议上所发现的关于我们同志在凉山彝族工作中的问题，张执一、马杰两同志的报告所反映的问题，以及二三年来在各地所发现的问题，都证明大汉族主义几乎到处存在。如果我们现在不抓紧时机进行教育，坚决克服党内和人民中的大汉族主义，那是很危险的。在许多地方的党内和人民中，在民族关系上存在的问题，并不是什么大汉族主义的残余的问题，而是严重的大汉族主义的问题，即资产阶级思想统治着这些同志和人民而尚未获得马克思主义教育，尚未学好中央民族政策的问题，故须进行认真的教育，以期一步一步地解决这个问题。

（三）此件及两个附件^{〔5〕}请登党刊。另外，应在报纸上根据事实，多写文章，进行公开的批判，教育党和人民。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二

朱、小平、子恢、饶、安、彭真、彭德怀、林、董、高岗、陈伯达、李维汉、乌兰夫、刘格平、刘春、杨静仁、胡乔木^{〔6〕}诸同志阅，尚昆^{〔7〕}办。

此问题很大，故加了两段。如有意见，请批出，送我再阅。如无意见，请尚昆以代电形式，印送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市委，西藏则发电报。在北京，印发如前示。

毛 泽 东

三月十六日

原稿第二项属于个别性质，可另电询问，不列入本件内。

三

尚昆同志：

请将胡乔木同志在张执一、马杰两报告中所指要删掉的地方，加以删除，然后以代电发出。在北京另印发如前示。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七日

此件因无时间，不再讨论了。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是经毛泽东大部改写的中共中央关于批判大汉族主

义思想的指示，文内用宋体排印的是他加写和改写的文字；他还为这个指示加写了一个长标题：《中央关于在民族问题上在党内和人民中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批判大汉族主义具体地解决少数民族中仍然受歧视受痛苦的问题的指示》。本篇二、三是毛泽东为修改和印发这个指示的批语。

〔2〕报告，指政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执一—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日关于访问河南少数民族的情况给中共中央中南局并中央统战部、政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河南省委的报告。报告说：河南有回族四十万，加上其他少数民族近四十六万人。访问中各方面都反映民族关系不正常，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清真寺的土地被分掉，甚至清真寺本身也有不少被占用，以致清真寺不能修补，阿訇生活困难。（二）不尊重回民的生活习惯，甚至多方嘲笑、侮辱；回民入党、入团、提拔干部也往往以生活习惯为标准；回民干部的伙食问题长期不能解决，而且经常被戏弄，饭碗里被人偷放猪肉、猪油；回民用的水井旁汉人养猪、杀猪，养的猪到处跑，有的竟跑进清真寺。（三）回民在解放前多营小贩、屠宰和皮件业，解放后农村的回民分得了土地，城镇则由于禁宰耕牛、牛皮统购统销和摊贩管理等，大多数回民的收入比解放前降低。（四）凡接触到民族政策的人士和群众，大多希望成立自治区。（五）多数群众坚持婚姻法只可在本民族内贯彻，反对与外族通婚，但青年不赞成限制。（六）拨给少数民族的文教卫生专款多未专用，回民中学的待遇也不及一般中学。报告还说：河南回汉之间的民族关系问题是显著的，隔阂突出表现在不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及生活习惯，民族间新的互相尊重、互相团结的关系还未全面建立起来，再加上很多人生活困难，回民群众对民族的前途仍有顾虑，民族感和被同化的疑惧尚很强烈。报告建议：在全省范围内进行一次民族政策的学习和检查，批判大

汉族主义的思想 and 行为，在干部和群众中树立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和尊重少数民族生活习惯的认识，加强回汉民族的团结；对回族中的上层人物如教长、阿訇及少数工商业者，必须采取争取、团结、教育的方针，并应照顾其生活。清真寺土地已分掉的，应从机动田中调剂一些，已占用的清真寺应早日退出，著名的清真寺应给以必要的修葺；结合民主建政，有步骤地完成回民自治区或自治乡的建立；扶助城镇回民的生产，帮助他们组织生产互助组及信用合作社，对年老无依和赤贫者要加强救济；文教卫生部门应克服一般化现象，并检查一下去年专款使用情况。

〔3〕汇报，指政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厅秘书处处长马杰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关于河南少数民族工作的情况给政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维汉，副主任委员乌兰夫、刘格平、刘春的报告。报告建议在河南省少数民族工作中采取以下措施：（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民族政策的学习和检查，求得民族政策的落实；在回汉杂居区或民族关系比较显著的地区，可采用召开团结会的方式，效果较好。（二）各级政府部门要将民族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并建立解决民族事务的机构。（三）在回民聚居区应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杂居区应成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吸收回族干部参加工作，并注意培养民族干部。（四）尊重回族信仰自由。清真寺的土地已分给农民的可基本不动，在机动田内调拨，以解决清真寺的修补和开支；清真寺的房屋被没收的原则上要退还；阿訇是宗教职业者，个人成分不应以地主论，家庭成分应按家庭划分，要争取团结阿訇，并协助组织阿訇学习；要教育回汉双方互相尊重生活习惯，如合作社的门市部可另设卖猪肉处，机关中回族干部多的可组织回民食堂，人数太少时可考虑适当补助伙食费。（五）回汉婚姻问题，应及早下指示，以便下面正确掌握。（六）解决回民的失业和生活问题。城市中

应注意帮助回民转业，组织回民生产自救；农村中应逐步解决回民用的耕畜、农具及帮助提高农业生产技术。（七）对违犯民族政策的侵犯人权事件，应从速调查处理。（八）增加对少数民族的专款。

〔4〕西康，旧省名，一九五五年撤销，所辖金沙江以东地区划归四川省，原所辖昌都地区一九五六年划归西藏。

〔5〕两个附件，指张执一——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日关于访问河南少数民族的情况给中共中央中南局并中央统战部、政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河南省委的报告和马杰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关于河南少数民族工作的情况给李维汉、乌兰夫、刘格平、刘春的报告。

〔6〕朱，指朱德。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中南局第二书记（代理第一书记）。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已到北京主持中央组织部工作。一九五三年四月任中央组织部部长。安，指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组织部部长、北京市委书记。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西北局第一书记、中央军委副主席。林，指林伯渠，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董，指董必武，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东北局第一书记、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全国政协秘书长、政务院秘书长、政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乌兰夫，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副书记兼蒙绥分局书记、政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杨静仁，当时任政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厅主任。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毛泽东的秘书。

〔7〕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

布置农村工作应照顾小农 经济分散的特点^{〔1〕}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

即使在互助合作组织普遍发达的农村，也要照顾这种分散的特点，因为目前的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还是小型的组织，并且是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之上的，使用落后工具的。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关于布置农村工作应照顾小农经济特点的指示》稿中加写的话。这个指示的标题为毛泽东拟写。

中央关于解决区乡工作中 “五多”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地委和县委，中央各部门和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一）一九五二年十二月西北局检查组关于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报告，写得很好。这个报告集中地反映了我们党政组织在农村工作中一些严重地脱离农民群众损害农民及其积极分子的利益的问题，即所谓“五多”问题。“五多”，就是任务多，会议集训多，公文报告表册多，组织多，积极分子兼职多。这些问题，很久就存在了，中央曾对其中有些问题有过指示，要求各级党委予以重视和解决，但是不但没有解决，反而越来越严重。其原因，是没有将整个问题系统地提出来，尤其重要的是没有在中央、大区、省（市）、专区和县这五级党政领导机关中展开反对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斗争。因为区、乡的“五多”，基本上不是从区、乡产生的，而是从上面产生的，是因为在县以上各级党政领导机关中存在着严重的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所引起的，有些则是过去革命战争和土地改革时期的产物，未加改变，遗留至今的。因此，必须在一九五三年内，在执行中央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1〕}中，着重地克服领导机

关中的官僚主义和分散主义，并将那些过去需要而现在已不需要的制度和办法加以改变，方能解决这个问题。今后各级领导机关在规定任务的问题上，在召集会议和调人集训的问题上，在发出公文表册和向下级要报告的问题上，在规定区、乡组织形式的问题上以及在使用乡村积极分子的问题上，都要由县以上党委和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按照实际可行的情况，加以适当的规定，有些则要由中央作出统一的规定。过去由各级党、政、民组织的许多工作部门，各自独立地向下级分派任务，随便召集下级人员和农村积极分子开会或训练，滥发公文表册和向下级或农村随便要报告等项不良制度和不良办法，必须坚决废止，而代之以有领导的统一的和适合情况的制度和办法。至于在农村中每个乡存在着几十种委员会以及积极分子兼职太多，均属妨碍生产，脱离群众，也应坚决地但是有步骤地加以改变。

（二）中央一级党、政、民组织有关各部门，中央分别责成中央组织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及其所属财经、文教、政法三个委员会的主管同志负责，对于过去引起“五多”问题的各事项迅速加以清理，并规定适当的制度和办法，向中央作报告。^{〔2〕}

（三）各大区和省市，由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及各该级行政机关主管同志负责，对于“五多”问题加以清理，规定自己的解决办法，并报告中央。为达此项目的，请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仿照西北局的办法，派出一个专为了了解“五多”问题的检查组，检查所属的一二个区、乡（在城市是检查一二个区街）的情况，以为解决问题的参考材料。

（四）专区级和县级的“五多”问题，由省委负责指导解

决之。

（五）西北局检查组报告中关于解决“五多”问题的各项办法方面的建议，基本上是正确的，各地可以试行。

（六）农业生产是农村中压倒一切的工作，农村中的其他工作都是围绕着农业生产而为之服务的。凡足以妨碍农民进行生产的所谓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都必须避免。目前我国的农业，基本上还是使用旧式工具的分散的小农经济，这和苏联使用机器的集体化的农业，大不相同。因此，我国在目前过渡时期，在农业方面，除国营农场外，还不可能施行统一的有计划的生产，不能对农民施以过多的干涉，还只能用价格政策以及必要和可行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去指导农业生产，并使之和工业相协调而纳入国家经济计划之中。超过这种限度的所谓农业“计划”，所谓农村中的“任务”是必然行不通的，而且必然要引起农民的反対，使我党脱离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群众，这是非常危险的。所谓区、乡工作中的“五多”问题，其中有很大的成分就是这种过多地干涉农民的表现（另一部分成分是因为革命战争和土地改革的需要而产生和遗留下来的），已经引起农民的不满，必须加以改变。即就广泛发展中的农业互助组和现在还不多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来说，也只是几家在一起或几十家在一起的小型组织，而且是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之上的，大多数尚不固定，又是使用旧式农具的。因此，对于这些互助组和合作社，按照中央已有的决定给以积极的提倡和适当的指导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决不当将它们混同于社会主义的集体农庄，决不当施行过多的干涉。我党现在在农村中的主要的危险倾向，就是许多同志将分散的经济混同于集体的经济，就是干涉过多。所谓“五多”问题，也就是部

分地反映了这种错误思想。

（七）本指示和附在下面的西北局检查组的报告，请登党刊。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见本册第11—13页。

〔2〕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日，胡乔木在看了毛泽东起草的这个中央指示后，给毛泽东写信，表示完全同意中央《关于解决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指示》，并对中央应负责任一项提了几点建议。其中指出：“任务多的问题，除各部委的责任外，还与中央书记处批发电报的状况有关，因为也有一些下面认为过重的任务是由中央批准过的（至少电报是用中央名义发的），如批发的人较为集中，各部发的电报又有严格限制，并保证凡经中央批发的电报决不致先后不符彼此不符，这方面的情形也会好些。”毛泽东阅后在这段文字旁批语：“此点请各同志注意，用中央名义批发的电报不要太多了，非十分必要者不要批发。”

对中央转发西北局关于甘肃临夏 检查民族政策执行情况 报告的批语和附注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一

送李维汉^{〔1〕}同志再阅，在附件中添了一个附注^{〔2〕}。

毛 泽 东

三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有些地方民族平等基本实现了，民族隔阂基本消除了，在这些地方可以说大民族主义只是残余了。但在民族平等还未基本实现，民族隔阂还未基本消除的地方则大民族主义还是严重地存在，不能说只是残余。再则目前时期主要的危险思想是大汉族主义，不要笼统提大民族主义。——中央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全国政协秘书长、政务院秘书长、政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2〕附注，即本篇二。毛泽东为中共中央写的这个附注，加括号写在中央转发的西北局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日给甘肃省委的复文中“根据临夏县的检查报告，目前存在于汉族干部和汉族群众中主要的是残余的大民族主义倾向”一句之后。

关于向陈云建议用 毛巾蘸热水擦身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

陈云^{〔2〕}同志：

此件请阅。每天用毛巾蘸热水擦身，先热后冷，又冷又热，锻炼皮肤毛血管又收缩又扩张，每擦一次，可经半小时，多至一小时，擦完全身发热。每天一次至两次，擦一二年可收大效，似可试试。

毛 泽 东

三月十九日

林彪同志长期不听医生的话，现在听了，情况有好转。

根据手稿刊印。

二

用酒似不甚好。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是毛泽东在中央军委总后勤部卫生部部长贺诚、副部长傅连璋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八日关于中央军委副主席林彪病况给毛泽东的报告上的批语。报告中说：林彪“现在能同医生合作，并提出希望医生为他解决出汗及容易感冒的问题。苏联内科专家建议每天用水和酒擦身，锻炼皮肤抵抗力，他已同意，过几天即可试行”。本篇二是毛泽东对报告中“苏联内科专家建议每天用水和酒擦身，锻炼皮肤抵抗力”一句的批语。

〔2〕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因病在休养。

关于征询苏联方面对交换重伤病 战俘的意见给周恩来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恩来^{〔1〕}同志：

关于克拉克^{〔2〕}于二月二十二日要求双方先交换重伤病而能行走的俘虏问题，我方尚未答复。乔冠华^{〔3〕}根据你的意见已拟好一个采取驳斥态度的谈话稿，在我处压下未发，等你回来商量后再办。美方此次要求可能是杜勒斯^{〔4〕}上台后的一种试探作法。我方对策有二，一种是驳斥，一种是表示可以商谈，在商谈中再看情形决定最后对策。你在和苏联同志谈话时，请将这件事提出询问他们的意见。又朝鲜问题的解决途径，据我看，美方似乎以先找苏联商谈的可能性较大，在板门店直接寻求妥协的可能性较小。是否如此，亦请探询苏方意见。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恩来，即周恩来。周恩来作为团长率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团在莫斯科出席斯大林葬礼后，又于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七日率代表团赴布拉格参加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总统哥特瓦尔德的葬礼，三月二十一日返回莫斯科开展国务活动，三月二十四日离莫斯科回国。

〔2〕克拉克，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

〔3〕乔冠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新闻总署国际新闻局局长、外交部外交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此时参与朝鲜停战谈判工作。

〔4〕杜勒斯，当时任美国国务卿。

关于减少军队专职 体育运动员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萧向荣同志：

各项均同意。惟运动员三千人至是〈是否〉可以减少的问题，请由萧克、萧华^{〔2〕}二同志会同政府有关此事主管人员，商量一次，加以研究，作出统筹计划，送周总理、彭副主席^{〔3〕}和我核阅。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央军委办公厅主任萧向荣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关于军委第十六次例会给毛泽东的报告上。报告谈到了军以下各部队以参谋长为第一代理人的问题、军训部的干部配备问题、军事体育问题，以及军队中的抚恤工作改由后勤部门主管的问题。关于军事体育问题，报告说：萧克提出军事体育属军事训练部门，其内容应与军事训练相结合。但目前情况，主管军事体育的军训部本身无此种力量，而在政治部系统内又有三千名专职球员。会议决

定由总政治部和军训部研究，对此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请主席考虑部队专职体育运动员是否要三千人，因地方亦有三千专职球类队员，合起来是一个很大的数目。

〔2〕萧克，当时任中央军委总参谋部军训部部长。萧华，当时任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副主任。

〔3〕彭副主席，指主持中央军委日常工作的军委副主席彭德怀。

对《上海市税务机关征税中违反政策现象严重》一文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薄一波^{〔2〕}同志：

上海税务局应加整顿，对严重违法乱纪分子应作适当处置，争取主动，免被资本家告发，陷于被动。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人民日报》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八日编印的《党报通讯》第四期上。这一期刊载的《上海市税务机关征税中违反政策现象严重》的一文中说：上海市税务局自去年开展劳动竞赛以来，不断发生为“完成任务”、为“争取红旗”而预借货物税、营业税等严重违反政策的现象。商人们反映：“你们搞劳动竞赛是为了光荣，我们却要早付钱。”更严重的是，有些税务局竟用扣押私商、逼缴税款等侵犯人权的非法手段去强征税款。这种行为已引起商人极大不满，有的商人在市场上公开谩骂政府。

〔2〕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关于处理日本渔轮侵入 我渔区捕鱼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艘渔轮，可一起放还，只没收其渔〈鱼〉类。俟将来东京日本水产公司渔轮再来侵渔时，再决定没收其渔轮不迟。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公安部副部长徐子荣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关于侵入我渔区的三艘日本渔轮的处理意见给政务院总理周恩来的报告上。报告说：山东青岛渔业部门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二月捕获了侵入我国渔区的日本渔轮三艘，共计船员三十八名。经青岛市公安局对他们进行审查教育，已承认侵犯中国渔区是非法行为，并表示悔改认错。经与外交部协商，提出除鱼类没收外，渔轮发还，船员教育后释放回国。因周恩来出国访问，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批示：“拟予同意”，并请毛泽东审阅。

关于同意苏联方面所提战俘 交换方针给周恩来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恩来^{〔1〕}同志：

三月二十日、二十一日两电均收到。我们同意所提方针。这实际上即是去年九月上旬我们向谢明诺夫^{〔2〕}同志所提三个方案中的一个方案，即将已达成协议的俘虏按比例交换，而将未达成协议的俘虏交给如印度一类的中立国管理待后解决。后来因美国在板门店采取横蛮态度，这个方案未能提出。现在提出这个方案是适合时机的。惟我方声明中应将俘虏分为达成协议者和未达成协议者，而不称为愿回家者和不愿回家者，以免和我们历来反对所谓“自愿遣返”原则相冲突。具体步骤待你回来酌处。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恩来，即周恩来，当时正在苏联访问。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回到北京。

〔2〕 谢明诺夫，斯大林的代称。

关于准备同意讨论交换 重伤病俘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丁国钰^{〔1〕}同志并告金、彭^{〔2〕}：

（一）三月二十一日十二时电^{〔3〕}悉。对方最近在板门店的行动，带有明显的挑衅和威胁的性质，因此应该提高警惕，设想坏的情况，并作必要准备，但另一方面，对方这些行动的目的则显然是逼我谈有关停战的主题，实质上表示对方着急。艾森豪威尔^{〔4〕}上台后在亚洲采取一系列措施，企图从杜鲁门^{〔5〕}造成的束缚中解脱出来，争取主动，其建议交换伤病俘可能是对方有意在板门店转湾〈弯〉的一个试探行动。在分析对方具体行动时，必须注意问题的这两个侧面。对于对方可能拒绝接受我方文件甚至拒绝召开联络官会议的情况，你们应就事论事，在会内外据理力争，予以痛斥，但不要逼对方正式表示是否要最后破裂，对方亦不会作此种表示。对于违反协议事件，过去我们采取不分轻重一事一抗的方针，本已有些被动。最近一星期内，如无重大事件，望不要向对方送抗议。

（二）关于克拉克^{〔6〕}二月二十二日建议先行交换可以行走的重伤病俘虏一事，我方准备同意讨论此事，复文尚须数日才能拟好，暂时不要向外边透露。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三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丁国钰，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中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工作委员会书记。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指丁国钰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十二时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最近对方联络官来函，诬我方去信为“无关停战的宣传”，并威胁撤销板门店联络机构。在联络官会议上，又指责我方联络官超越身份。为进一步挑衅，对方可能在联络官会上退回或拒收我方某些去信。对此我们初步拟定了对策：基本方针是既不为对方任何挑衅行动所激动，亦不向对方有任何示弱，坚决维护停战谈判中各项协议及我方去信抗议的权利，亦不怕对方任何片面行动。如果对方决心完全破裂谈判，撤销联络机构，则必须由对方正式作出表示，使对方无从逃脱破裂谈判的责任。在内部准备中，我们一方面保持高度警惕，加强防空设备；另一方面继续巩固长期坚持斗争的思想。

〔4〕 艾森豪威尔，当时任美国总统。

〔5〕 杜鲁门，美国前总统。

〔6〕 克拉克，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

对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

子恢^{〔1〕}同志：

指示^{〔2〕}和社论^{〔3〕}都看了，只改了几个字。互助合作社决议，改了三处^{〔4〕}，请你看过后，派人走送高岗、朱德、董必武、林伯渠、彭真、彭德怀、邓小平^{〔5〕}等同志一阅（一天轮完），如果你及他们都同意，请叫廖鲁言^{〔6〕}同志将修改处抄正，再送报社发表。

互助合作决议修改处，陈伯达^{〔7〕}同志已看过。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四日

社论，陈伯达同志有些意见，请与他再加斟酌。

根据手稿刊印。

二

这个决议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共中央以草案形式发给各级党委试行，至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中共中央通过成

为正式决议，并作了部分的修改。〔8〕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三

中央估计了它们的两方面的性质，即私有的性质和合作的性质。初级互助组的组员，他们的生产资料是完全私有的，但也带了共同劳动的性质，这就是社会主义的萌芽。常年互助组则使这种萌芽进一步生长起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就其建立在私有财产的基础上，农民有土地私有权和其他生产资料的私有权，农民得按入股的土地分配一定的收获量，并得按入股的工具及牲畜取得合理的代价这些条件来说，它保存着私有的性质。就其在农民以土地入股后得以统一使用土地，合理使用工具，共同劳动，实行计工取酬，按劳分红，并有某些公共的财产这些条件来说，它就好比常年互助组具有更多的社会主义的因素。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四

在农村中压倒一切的工作是农业生产工作，其他工作都是围绕农业生产工作而为之服务的。任何妨碍农业生产的所谓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必须避免。

五

（十三）在解决了有关农业互助合作的许多问题之后，党

中央认为必须重复地唤起各级党委和一切从事农村工作的同志和非党积极分子的注意，要充分地满腔热情地没有隔阂地去照顾、帮助和耐心地教育单干农民，必须承认他们的单干是合法的（为共同纲领和土地改革法所规定），不要讥笑他们，不要骂他们落后，更不允许采用威胁和限制的方法打击他们。农业贷款必须合理地贷给互助合作组织和单干农民两方面，不应当只给互助合作组织方面贷款，而不给或少给单干农民方面贷款。在一个农村内，哪怕绝大多数农民都加入了互助组或合作社，单干农民只有极少数，也应采取尊重和团结这少数人的态度。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指示，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稿。这个指示于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3〕社论，指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社论《领导农业生产的关键所在》。

〔4〕改了三处，见本篇三、四、五。本篇三用宋体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本篇四、五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均载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中。

〔5〕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副主

席、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董必武，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林伯渠，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6〕廖鲁言，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政务院副秘书长。

〔7〕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毛泽东的秘书。

〔8〕这是毛泽东为正式颁布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写的说明。载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公布的这个决议中。

对湖北省委关于贯彻手工业 代表会议精神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四月四日)

—

子恢^{〔1〕}同志：

湖北此件^{〔2〕}很好。第七页上所说十项协议^{〔3〕}你处如有，请给我一阅。请你替中央起草一个电报^{〔4〕}，将湖北文件转发各地，要各省也召开手工业代表会议，如何？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四日

二

邓子恢同志：

湖北手工业协议，似可在《人民日报》上转载^{〔5〕}，请予酌定。

毛 泽 东

四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湖北此件，指中共湖北省委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关于贯彻全省手工业代表会议精神给所属的指示。指示说：湖北自解放以来手工业有很大发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当前最突出的问题，是把小生产者当作资本家，把劳动者内部雇佣、师徒关系当作劳资关系，因而造成关系紧张，影响生产。加之盲目强迫组织联营和合作社，在处理公私关系上某些措施不当，致使部分手工业者不敢大胆雇人，增加资本，扩大生产。这些都使手工业品供不应求的情况更加严重。为解决这些问题，决定：（一）对各个城镇的手工业情况进行分类排队，确定具体方针，哪些可以适当发展，哪些可以维持现状，哪些需要转业。（二）划分手工业阶级界限，宜宽不宜严。对雇有辅助工及学徒，有部分剥削，但其所得主要靠自己劳动的，应算作小生产者。有的虽雇有数个工人，业主参加主要劳动，房屋工具都是租赁的，剥削比重并不大，亦不能算为资本家。处理劳资、雇佣、师徒关系的总的方针是以搞好生产和团结为主。（三）关于工人和学徒的工资、工时和福利问题，应按代表会议通过的十项协议执行。手工业不能一般采用大工厂的工资、工时及劳保制度，各行业的旧习旧例，凡基本符合生产要求和劳资两利的，都可原则保留。（四）当前对手工业应提倡自产自销，提高质量，打开销路，加工订货只作为对销路有困难的行业的辅助办法。（五）宣传手工业的前途，解除某些人以为国家工业化一下就可以消灭手工业、当手工业工人无前途的想法。（六）以市或专区或县为单位，开好城镇和有关工作单位的干部会议，学习手工业代表会议文件，统一思想，研究办法，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贯彻。各城镇党委要把此项工作当作今年上半年中

心任务之一。

〔3〕十项协议，指一九五三年二月召开的湖北省手工业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师徒、雇佣、劳资之间几项问题的协议》。这十项协议是：

第一项：学徒主要任务是学好技术，因而必须端正劳动态度，遵守劳动纪律，听从师傅在生产上的分配与指导。除了生产之外，也应做和生产有关的杂活，帮助师傅增加生产。但师傅不得打骂和虐待学徒及强迫学徒做与生产毫无关系的事情，也不能干涉学徒的政治文娱活动，并须打破保守思想，传授学徒技术，提倡教得好，教得快，教得全。提倡尊师爱徒，提倡师傅以教好技术为光荣，学徒以学好技术为光荣。

第二项：新收学徒，老板可以自由收请不受限制，但在确定收学徒时须通知工会，并在当地劳动部门备案。新收学徒之待遇（除伙食外），一般的第一年内每月给予现行工薪分十至十五分的津贴，有些行业情况不同者，或高或低，双方协商解决，以后在学习期间（第二年、第三年）按其技术及生产进度逐渐增加，其他福利依照旧有习惯。

第三项：现有学徒今后主要是学好技术，师傅教好技术，师徒双方负责订立合同，要求在学习期满时，能够掌握一定的技术，如因其他原因，虽到出师年限，学徒尚无技术者，可以继续帮师，学习技术，工资双方协议。

第四项：学徒因公致病之医药费用，经医生检查证明，小病、轻病及短期病症由师傅负担，大病、重病及长期病症，如师傅全部负担有困难时，可由工人申请，从工会会员困难补助金中酌情补助一部分。

第五项：学徒三年出师之旧例可以保持，但应尽可能提前教好

技术。出师后如因生产发展店内用人，双方自愿可以留下工作，工资另行协商。如店内不用人，师傅应本团结互助精神，根据旧有习惯，帮助学徒就业。

第六项：劳动者内部的雇佣关系，应本有利生产，团结互助，协商解决之精神，处理一切问题。医药费按各行业之合同，如无合同即按习惯解决。其他问题根据工会法处理，如有实际困难，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项：劳资关系中如有纠纷，应本发展生产、劳资两利原则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经过劳动部门调解、仲裁或经法院判决。

第八项：雇请临时工人期满后可以辞雇，不作解雇处理。

第九项：工作时间，在半机器工厂及手工工场中，每日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十小时；零散的厂店、作坊，每日工作时间一般不超过十二小时。

第十项：休息日连同新旧假期在内，一年暂定四十五天至七十天，各地各业可结合具体情况协商规定（固定假日，春节三天，元旦一天，国庆节二天，五一节一天，工资照发，其他根据旧习）。另外基层工会干部之会议活动，每月不得超过两个生产日，一般工人活动不能占用生产时间。

以上十项协议须经政府审核、批准、备案后实行。

〔4〕按照毛泽东的指示，邓子恢为中共中央起草了关于手工业问题的电报稿，毛泽东先后作了两次修改，并加写《中共中央关于应当重视手工业的指示》的标题。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毛泽东第一次审阅这个电报稿时，将原稿“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很大比重，是仅次于农民多数的一种经济成分，是今天不可缺少的一种经济形式”一句，改写为“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很大比重，是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不可缺少的一种经济形式”；在原稿“在农业

使用手工业工具时期尚未结束以前”一句后，加括号写了“这种结束要有几十年时间”；在原稿“由于农民目前的生产资料（如农具、肥料等）与生活资料（如布、手巾、鞋袜、烟等）百分之六十、七十”之后，加写了“有的竟至有百分之八十左右是依靠城乡手工业品供应”，接着又加括号写了“即是说目前农村依靠近代工业供应的物资，只占农村需要量的百分之四十、三十或二十左右”。四月二日，毛泽东再次审阅这个电报稿，在原稿第三项“对于手工业中存在着劳资、雇佣和师徒三种不同的关系划分不清，处理不当，对于组织联营和合作社，采取强迫命令等等，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到手工业者的生产情绪，不敢大胆雇请工人、学徒，增加资本，扩大生产，这些均应加以注意，有步骤地分别加以解决”之后，加写“但在另一方面，目前仍有一些手工业资本家和手工业者对于工人和学徒存在着待遇恶劣的情形，亦应当予以妥善的处理”。

〔5〕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人民日报》刊登了湖北省手工业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师徒、雇佣、劳资之间几项问题的协议》。

中央关于如何在县区乡进行“新三反”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此件^{〔1〕}极好，可以发到县委阅看（并登党刊），并可普遍仿照施行，有利无弊。胶州专区所辖各县中已有五个县正确地解决了新三反的问题。其办法是由县委召集县、区、乡三级干部开会，到会人数多者一千四百人，少者七百多人。他们不是专为新三反而开会的，而是为了检查过去工作，布置今后工作而开会，就在这个会中展开了新三反斗争，由县委先作深刻的自我检讨，引导区、乡干部向县、区提出批评，并广泛地展开了自我批评。会议不但批评了坏人坏事，又表扬了好人好事，使人们知道去掉命令主义之后如何去做工作。开会时间十二天至十五天，是用整风方式进行的。这样做，受损伤的人很少，而团结教育觉悟起来的人则很多，各地都可以这样做。由省委指导地委，由地委指导县委好好地去做，做得愈有准备有秩序些就愈好。至于极少数最典型的坏人坏事，则须经过详细调查研究，作专案处理，并予以揭露，教育党和人民。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此件，指中共胶州地委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关于通过县、区、乡干部大会布置和检查工作进行“新三反”的情况给山东分局的报告。报告说：我区诸城、五莲、藏马、胶南、胶河五县，在二月下旬至三月上旬，均召开了一次县、区、乡干部大会，结合总结冬季工作，布置春季工作，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整风方法，贯彻了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的斗争。具体做法是：（1）各县县委通过冬季工作总结，联系具体事实深刻地检讨了领导上的官僚主义作风，检讨了由于领导上的官僚主义而造成的部分区、乡干部的命令主义，批判了个别干部违法乱纪的行为，并从党的政策、原则、群众利益出发分析其危害性和危险性。（2）县委诚恳的自我检讨和虚心听取下面的批评，启发教育了到会干部，区、乡干部也很自然地进行了检查和检讨。许多干部除检讨自己的强迫命令外，并大胆批评揭发了区、乡干部中的强迫命令和少数干部的违法乱纪行为。（3）对干部中作风民主、走群众路线的典型范例，适时进行介绍，领导加以表扬，以教育干部，树立榜样。（4）从实际出发，布置冬季各项任务，在贯彻中注意交代任务，交代政策，交代工作方法，交代作风，并具体帮助干部研究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解决工作贯彻中的困难。

祝贺陶里亚蒂六十寿辰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意大利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亲爱的陶里亚蒂同志：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我个人，在你六十寿辰之际，谨向你和意大利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致最热烈的祝贺。

从你青年时代起，你就把你的全部生命贡献给意大利劳动人民的解放事业。依靠你的英勇的奋斗和卓越的领导，意大利共产党已经成为意大利工人阶级的光荣旗帜，成为意大利强大的政治力量，成为全世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堡垒之一。你对于意大利革命事业、国际工人运动和世界和平运动的光辉的贡献，使你不仅受到意大利人民、而且受到中国和世界各国人民的敬爱。

为了意大利从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压迫下获得解放的事业的胜利，为了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事业和进步事业的胜利，敬祝你健康和长寿！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根据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有毛泽东
审定的原件）

关于通报上海市税务机关征税 中严重违反政策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薄一波^{〔1〕}同志：

此件^{〔2〕}有教育意义，应由中财部（加一报头，说几句话）发给各大区及省市财委及其财政管理局。

毛 泽 东

三月二十七日

同时北京印发如前示（尚昆^{〔3〕}知道）。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此件，指财政部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关于上海市税务机关征税中严重违反政策的情况给华东行政委员会财委并财政管理局、上海市财委并报毛泽东的报告。报告说：上海市税务局在市委和财委的领导与督促下，努力完成了去年税收任务，工作是有成绩的。但由于财政部门领导上有重任务、轻政策的思想，对税务局强调任务多、交代政策少，因而不仅在一般税务干部中，即在各级税

务局领导干部中，都有一部分人把任务和政策对立起来，存在着要任务可以不要政策的思想。最近，《党报通讯》第四期就反映上海市税务局某些分局有严重违反政策的现象。有的向私商强迫预借营业税、货物税，有的连不应征税的货物也征了税，有的为了催交税款甚至发生押人、吊人、轮流审讯等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而这些行为市税务局领导干部发现后未予纠正。

〔3〕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给黄炎培的信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任之^{〔1〕}先生：

三月二十六日的信及附件^{〔2〕}收到，甚谢。此种材料有用，已转付有关同志阅看。五反以来延未解决的问题，今年大致可以获得解决，但尚须大家努力。

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任之，即黄炎培，字任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常委、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

〔2〕来信主要反映工商界的情况，附件是中国民主建国会收集的各地工商界“五反”以来存在的问题。“五反”，指一九五二年一月在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斗争。全国范围的“五反”运动于一九五二年十月结束。

给林志钧的信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志钧^{〔1〕}先生：

惠书及悼斯大林大元帅长诗收到，充满对人民的感情，极为钦佩。此复。

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志钧，即林志钧，曾任国民党政府司法部司长，是第一届全国政协第二次会议特邀代表。当时任政务院参事室参事。

中央转发山东分局关于 “新三反”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山东分局此件^{〔1〕}指出各点均很好，可供各地参考。

中 央

三月二十九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山东分局此件，指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关于“新三反”问题给各地委、市委并报华东局、中央的报告。报告说：山东省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的斗争，已在紧密地结合当前工作逐步深入开展。但各地进展情况不平衡，有些地区没有抓住典型的违法乱纪案件，大张旗鼓地加以处理，因此斗争还停留在泛泛检讨阶段，效果不大。为使这一斗争全面地健康地深入展开，提出如下意见：（一）各地必须结合中心工作处理违法乱纪的典型事例，这是当前开展“新三反”斗争能否深入的决定环节。同时，各地应着手调查好人好事，在斗争达到一个适当阶段的时候，予以表扬。对典型的好人好事和坏人坏事要采取登报、通报等办法

公之于众，以发扬正气，压倒邪气。（二）通过召开党代会、人代会及干部会议，检查总结和布置工作，领导上进行自我检查，开展自下而上的批评，批判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揭发和讨论违法乱纪案件，并表扬好人好事。这样全面体现政策的会议，效果很好。各地应总结推广这一经验。（三）今年参军运动及春耕生产工作均紧密地贯彻了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斗争的精神，既提高了群众觉悟，又推动了当前的各项工作，对这些经验要加以总结，写出专题报告。报告提出，当前反官僚主义、反命令主义、反违法乱纪的斗争，除应切实掌握以上三个环节外，并要严格防止以下两种偏向：第一，要防止界限不清，打击面过宽的偏向；第二，要防止以官僚主义反官僚主义、以命令主义反命令主义、以违法乱纪反违法乱纪的错误。

关于妥为处理四川万县事件 和江津事件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

邓小平〔1〕同志：

此件〔2〕值得注意。你前次所谈万县事件和江津事件，均是当地犯了错误。万县材料见早几天的内部参考，是三反五反中地书〔3〕曾戒犯了严重的乱打乱捕及迫死许多人的错误所引起的，应当彻查平反。合作社问题则不止江津，而是全四川各地，犯了大规模撤退的错误。以上请你以电话与西南局一商妥为处理。

毛 泽 东

三月三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政务院副总理。

〔2〕此件，指中华全国合作联合总社西南区办事处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日关于西南区合作社调整商业后的严重情况给全国合作总社的报告。报告说：自中央发出调整商业的指示后，西南全区一般

的停止了非社员交易。据四川省截至三月初的不完全统计，共撤销屠案、理发店、食堂、缝衣店等二千二百零七个，加工生产单位一千三百三十四个，两项比调整前共减少百分之五十六点七七。各地合作社除个别地区外，营业额普遍下降。由于这样收缩，造成了合作社业务上的混乱和社员的不满。四川省江津县五区合作社猪肉没有卖完也不敢卖，干部分来吃了。更严重的是，有些合作社连供应农民的生产资料也减少了。不少干部无原则迁就私商，致使私商气焰嚣张，乘机扰乱市场。四川江津县县长竟命令合作社与国营公司干部向私商作公开检讨，强制合作社限期收拾加工部门，要工商联统一领导合作社与国营公司，不少私商乘机杀价收购、高价出售。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各地在进行调整时，对中央调整商业的精神未能认真贯彻，对各地公私比重缺乏详细具体的调查了解，缺乏通盘的计划和步骤，有些领导干部单纯地认为调整商业是消极的收缩，这就更助长了下面干部的思想混乱。

〔3〕地书，地委书记的简称。

关于减少中央及各部委所发 全国性电报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三月）

中央在七十九天中发文统计。饶、安、习、周、朱、彭、高、邓、邓^{〔2〕}阅，退毛。

还是太多，要减少。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室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关于中央及中央直属各部委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二十日所发出的全国性电报的统计报告上。报告说：中央署名发各地的指示、通报电有一百二十八份，中央直属各部、委署名发各地的指示、通报电有九十八份，以上两项共计二百二十六份，以七十九天计，每日平均不及三件。

〔2〕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已到北京主持中央组织部工作。一九五三年四月任中央组织部部长。安，指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人事部部长。习，指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彭，

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中央关于同意推迟执行群众性 戒烟运动的指示^{〔1〕}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

中南局，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中央人民政府内务、公安、卫生部党组及其他各委部党组：

湖南省委三月十四日电及中南局三月二十一日来电^{〔2〕}均悉。中央同意湖南省委及中南局的请求，将群众性的戒烟运动推迟执行。并认为凡对生产有妨碍的工作，不论是中央哪一个部门部署的，只要当地党委认为有必要推迟进行，均可提出请求，推迟进行。此外，根据主观主义设想根本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任何上级的命令、指示，必须加以废止或修改者，地方党政有权提出意见。遇到这种情况，地方党政从实际出发提出意见，是正确的；不提意见，将不正确的命令、指示，违反群众意见，硬着头皮往下推，则是不正确的。当然，除了遇着紧急情况，地方党政有权得先行处理，然后报请上级追认外，一般事件，最后如何处理，均应报告中央或其他原决定的上级机关批准，然后执行。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这是经毛泽东审阅修改的中共中央关于同意推迟执行群众性戒烟运动的指示。文中用宋体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此指示下发时，毛泽东加拟的标题为：中共中央《关于推迟群众戒烟时间和给地方党政以权力推迟或停止上级所发那些不合实际情况的命令指示问题的指示》。

〔2〕中共湖南省委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给中共中央中南局并转中央的电报中说：中央内务部、公安部、卫生部联合指示全面开展戒烟工作，其中规定“农村的戒烟工作应在春耕前结合生产动员、组织生产及人口调查等工作，发动群众进行教育改造”，并规定须组织戒烟办公室及工作小组等。根据这一指示，我省原计划在三月做好准备，四月展开，但目前农村工作繁重，今年的春耕备荒，较之过去有更为重要的意义，搞不好，一切都将被动。因此，必须以春耕生产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此外尚有取缔反动道会门、贯彻婚姻法、民兵建设、建党等十数项工作，均须在三四月份完成，实无法再组织力量进行戒烟工作。而我省吸食和种植烟毒现象，比较起来只是个别地区、个别问题。在目前任务繁重的情况下，建议准许我省乡村禁烟禁毒工作推迟到秋后或今年暂不进行。中南局于同年三月二十一日复电湖南省委并各省委并报中共中央：同意湖南省委将戒烟运动推迟进行的意见，请中央指示。

对中南行政委员会关于整顿 小学的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

周总理、习仲勋^{〔1〕}同志：

此件^{〔2〕}你们觉得如何，我看很好，请习交教育部加以研究，有不妥当处酌加修改，由政务院转发各大区、省市仿照施行。

毛 泽 东

四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周总理，指政务院总理周恩来。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2〕此件，指中南行政委员会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关于整顿小学的若干问题给各省市政府并转各专署、县府并报政务院的指示。指示说：整顿巩固、保证质量，是中央对目前整个文教工作的总的方针。中南区的小学教育，过去三年来有很大发展，这是各级教育干部积极努力的成績，必須加以肯定。但由于领导上缺乏计划性，工作带有很大盲目性，目前情况相当混乱，质量多数低劣。因

此，必须加以认真的整顿。（一）对在校学生数的整顿，一要核实学生数目，二要处理流动生、超龄生和不及龄生。今后招生应对小学太少的老根据地、山区及少数民族地区，可给以适当的发展，但亦应由上级文教机关批准。（二）对现有教职员工的整顿。原非从事教育工作，解放后从积极分子、进步青年中调到学校而又不适合这一工作者，应让其或劝其返归原来岗位去生产或工作。年老或体弱多病已不宜再任教职者，应劝其退休。文化水平太低，不能胜任教职者，应劝其转业，其中一部分年轻者可吸收到初级师范学校去学习。现行反革命分子不宜留校者，应由公安部门鉴别，提出处理意见，再妥商处理办法，报经专署负责机关批准施行。严重违法乱纪分子不宜留校者，由县（市）政府查实处理。（三）对小学编制和工资标准，应根据中央规定的控制数字，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认真研究。本着精简、公平的精神，定出合情合理的指标，务求切合实际。（四）尽可能从本地机动田中给每校调拨半亩至一亩地，作为校田，由师生课余劳作，以保持勤劳的优良传统。（五）本着民办公助精神，对入学儿童可酌收学费。收费多少根据年级高低和其家庭经济情况来定。确系贫苦者，应予减免。对于少数民族和老根据地应予特别照顾。所收学费，不入国库，一部交由县统一掌握使用，一部留校使用。（六）从百分之七的地方附加中，固定百分之四为小学经费，专充支付教师工资之用。校舍修缮，尽可能由当地人民设法，或出工出料，或自愿捐款，如必须由政府解决经费者，可增加地方附加至百分之十，从中拨给，而不得从百分之四中抽拨。四月二十二日，政务院转发修改后的这个指示。

关于检查军委卫生部 领导工作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七日）

—

周恩来、习仲勋、胡乔木、彭德怀^{〔2〕}、黄克诚、贺诚各同志：

白学光同志这个报告^{〔3〕}，深刻地揭露了军委卫生部的领导方面所犯的极端严重的官僚主义。根据白学光的报告看来，军委卫生部对全军卫生工作可以说是根本没有什么领导，这是完全不能容忍的，必须立刻着手解决。提议：（一）请彭、黄主持，在军委例会上讨论一次，邀军委卫生部部长、副部长及白学光同志到会，决定解决方案，付诸施行。（二）政府卫生部与军委卫生部的部长、副部长不要兼任，另物色适宜的同志（不一定要学过医的同志）充任军委卫生部部长、副部长。以上请彭、黄酌办。

因为白学光的揭露，使我想到政府卫生部的领导工作是否和军委卫生部的领导工作有多大差别。我怀疑政府卫生部的领导工作可能和军委卫生部的领导工作同样是一踏〈塌〉糊涂，既看不见政治领导，也看不见认真的业务和技术领导，只是没有白学光这样一个人作出这样有条理有根据的揭露，所以我们还不知道。请习、乔参考白学光的报告，严肃地检查一次政府

卫生部的工作，看和军委卫生部好得多少？并对存在的问题决定解决方案，付诸施行。

无领导，无政治，也不认真管业务的部门——专门吃饭、做官、当老爷的官僚衙门，除军委卫生部外，可能还有别的部门，请你们在此次反官僚主义斗争中，撕破面皮，将这些彻底整垮，改换面目，建立真正能工作的机关。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二

尚昆^{〔4〕}同志：

此件请印发在京各中央委委〈员〉、候补中央委员，中央和军委各部门（发至各总部下面的一切部，卫生部还要发部长各副部长及处长各一份），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毛 泽 东

四月三日

三

尚昆同志：

第一页上“讨论施行”，是“付诸施行”之误，印错了，请发一更正的通知。

毛 泽 东

四月七日

嗣后，一定要校对清楚，不要再错。

注 释

〔1〕本篇一、二是阅看白学光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关于总后勤部卫生部领导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给贺诚并黄克诚、萧华的报告后的批语。本篇三写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同年四月六日印发的毛泽东的批语（即本篇一）上，题为《主席关于检查军委卫生部领导工作的指示》。白学光，当时任中央军委总后勤部卫生部政治部主任。贺诚，当时任中央军委总后勤部副部长兼卫生部部长、政务院卫生部副部长。黄克诚，当时任中央军委第三副总参谋长兼中央军委总后勤部部长。萧华，当时任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副主任。

〔2〕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

〔3〕这个报告，指白学光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关于总后勤部卫生部领导工作中的几个主要问题的报告。报告指出，过去部队卫生工作是有很大成绩的，但也存在着许多问题，主要是：第一，摊子摆的太多，部领导忙于直属单位的行政事务，对全军的卫生业务以及直属单位的业务工作缺乏指导，甚至根本没有指导。第二，领导不集中。贺诚部长经常在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工作。几个部长很少在一块研究工作，虽然有分工，但形成分家的现象，这样有些问题推来推去就误了事。第三，存在着许多严重问题：一是医疗事故多；二是严重浪费；三是成分复杂，各单位领导水平不高；四是许多干部（不论政治、行政、业务）不安心在卫生部门工作，卫生

部缺乏政治思想领导，不能很好发挥大家的积极性。针对以上问题，白学光建议：第一，紧缩组织。第二，贺诚部长回到军委卫生部坐镇。第三，认真地开展反官僚主义，加强政治思想领导。第四，希望总政治部和总后勤部党委加强对卫生部门政治工作的领导，充实一批必要的骨干。

〔4〕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

接受苏联新任驻中国大使 库兹涅佐夫递交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

大使同志：

我非常高兴地接受您所呈递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国书，并衷心地感谢您的祝贺。

中国人民与伟大的苏联人民在亲密的互助合作中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友谊。新中国在经济、文化各方面所获得的一切成就，以及目前正在开始的大规模国家建设计划的实施，都与苏联人民、苏联政府的真诚的、兄弟般的援助分不开的。

我深信：中苏两国人民伟大的友谊与团结定将在两国人民共同努力下，继续无限地发展与巩固起来。我们的友谊所产生的无穷无尽的力量，必将对于远东及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事业起着无比巨大的作用。

大使同志，我极为热烈地欢迎您出任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命全权大使。在您为巩固中苏两国友好合作的工作中，您将得到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全力支持。

我谨祝您在工作上获得完全的成功。

根据一九五三年四月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铁道兵部队建制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四月五日）

朝战停后，十一个师，须以大部修路，一部（骨干）可属参谋部管，进行技术训练，以备战时与主力合并，以应作战需要。恩来意见^{〔2〕}请注意。

毛 泽 东

四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彭德怀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关于铁道兵部队建制问题给毛泽东并朱德、周恩来的报告上。报告说：关于铁道兵部队应直属军委归参谋长管，不应属铁道部建制的建议，待朝鲜战争结束可予同意。平时人数少，保存骨干进行技术训练，以备战时按需要扩大。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

〔2〕周恩来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在彭德怀的报告上批有以下意见：“现在铁道兵团共有十一个师，建制属铁道部，但供给托后勤代管。即使朝战停止，铁道部队在国内修路仍有极大作用，特别是内蒙、西北、东北修路更需要他们，因此，此事似应从长计议。”

给黄炎培、陈叔通的信

（一九五三年四月五日）

任之、叔通^{〔1〕}先生：

许涤新的报告^{〔2〕}颇有些材料，可以一阅，请予掷还。

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四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任之，即黄炎培，字任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常委、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叔通，即陈叔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主任。

〔2〕许涤新的报告，指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许涤新一九五三年四月二日关于一、二月份工商情况的报告。

对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口号 的批语和修改^{〔1〕}

（一九五三年四月）

一

刘、周、陈、乔木、罗迈^{〔2〕}阅。

请考虑提交政协常委会（可扩大些，多邀几个人）通过，
用政协全国委员会名义发表。

毛 泽 东

四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邓小平^{〔3〕}同志：

（一）略有文句上的增减。

（二）政协会谈此件时，应邀各人民团体的负责人及各民主党派的宣传部长先谈一下，或在一起谈也好。

毛 泽 东

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三

十九、向革命烈士家属和革命军人家属致敬！

.....

三十三、男女盐民及盐业工人们，为提高盐的质量而努力！

三十四、男女船民们，为水运畅通发展城乡物资交流而努力！

.....

三十六、国家贸易工作者和合作社工作者们，经常了解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完成国家收购和销售计划，贯彻经济核算制，降低商品流转费用，加速资金周转，努力开展城乡物资交流，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消费者和社员们服务。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四

新华社吴冷西^{〔4〕}同志：

此件请于四月二十一日广播，四月二十一日见报。

毛 泽 东

四月二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是毛泽东写在刘少奇一九五三年四月六日报送审阅

的由中共中央宣传部拟写的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口号上。本篇二、三是毛泽东四月十七日再次审阅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口号时的批语和加写、改写的几条口号，其中用宋体排印的是他加写和改写的文字。本篇四是毛泽东写在全国政协常委会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口号上。口号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名义，在同年四月二十一日《人民日报》发表。

〔2〕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罗迈，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全国政协秘书长。

〔3〕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4〕吴冷西，当时任新华通讯社社长。

印发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 两个文件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九日）

程子华、张启龙两同志关于供销合作社目前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1〕，邓子恢同志关于供销合作社问题的意见〔2〕，此两件印发中央到会各同志及曾山、贾拓夫、姚依林〔3〕、程子华、张启龙各同志阅看，准备下星期讨论此问题。

毛 泽 东

四月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理事会代理主任程子华、副主任张启龙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关于调整商业与实行新税制后各地合作社出现严重危机等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说：由于不少地区对中央调整商业指示精神领会不全面不正确，采取简单粗暴和命令主义手段，不根据具体情况就撤销零售点，不合理地限制经营额和减少经营品种，加上新税制的实施，致使全国合作社经营额普遍下降，造成合作社的严重危机。各地合作社被迫紧缩机构，大批“精简”或准备大批“精简”干部，致使合作社在组织上

和干部思想上发生极度混乱。现在，合作社干部普遍不安心。全国合作总社虽已极力阻止各地合作社进行这种“精简”，但情况仍很严重，而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又不是合作社单方面的问题。因此提出如下建议：（一）请各级党委注意这一严重情况，并立即制止合作社正在进行的“精简”，对已“精简”的干部要进行妥善处理。（二）准许合作社立即恢复在调整商业中不应撤销的零售点、业务机构和加工部门，并恢复合作社必须经营的商品数额。（三）停止与制止国营商业部门在不正确地执行调整商业指示中所采取的某些削弱和损害合作社的错误措施。（四）请迅速修正新税制中某些不利于合作社而利于私商的规定。（五）合作社雇用的临时工要允许保留。

〔2〕指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邓子恢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关于供销合作社几个基本问题的意见给毛泽东并转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的报告。报告说：我认为程子华、张启龙的报告应由中央转发各地办理，先停止合作社目前大批裁员、大量撤销零售网点的状态，以避免合作社日趋瓦解的趋势。关于供销合作社的几个基本问题，我有如下的见解和意见：（一）合作社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群众性的经济组织，它的基本任务是通过供销工作，组织几万万个体农民与国营工商业相结合，帮助他们发展生产，改善生活，从而巩固工农联盟，为国家工业化准备好市场、原料与政治基础。（二）合作社的业务方针，应该是一方面替社员大量推销多余农产品与土特产品，另一方面适时供应社员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一方面应与国营贸易公司、出口公司及附近工矿企业建立密切关系，另一方面必须与中小城镇及当地手工业工厂、作坊相结合。这两个方面不可偏废。（三）合作社的经营系统，依据我国具体情况，应当是：（1）以县社及基层社为主体，加强县、区社独立经营

能力，真正实现中央所指示的基层社为社员服务，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的方针。（2）必须允许合作社自成一个经营系统，建立自己的批发站，并允许直接向各地国营工矿订货，当然更重要的是与各地手工业结合。（四）应该采取平行批发站制，允许合作社各级批发站向就近国营工厂、国营工厂直接进货、订货，取消贸易公司对合作社的限制。这是目前改变合作社危机的救急之道。

〔3〕曾山，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商业部部长。贾拓夫，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姚依林，当时任商业部副部长。

关于在反官僚主义的斗争中 学习做领导工作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日）

此件发给各同志阅看。就是要这样和被领导的单位密切联系，抓紧检查，全盘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改正错误，表扬成绩，使工作任务能按计划完成，才算有了合乎情况发展的领导。目前，我们的经济工作中，无领导的现象太多了，必须在反官僚主义的斗争中学得做领导工作的能力和方法。领导者无领导，这是官僚主义者，不是领导者。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共地质部党组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关于反官僚主义的检查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上。报告说：当前最突出的官僚主义表现是：部、各地区局与勘探队上下脱节，情况不明，大事不摸底；工作指导上控制不紧，检查不严，严重缺乏思想性，以致好事得不到发扬，坏事得不到改正，存在放弃领导，甚至发生分散主义的现象。遇事商量多，结论少，甚至有的公文签字一大片，

无解决办法，形成“推磨”，缺乏严格负责与首创精神。为了克服官僚主义，准备采取派出调查组，分工负责与局、队联系，进一步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并推动局、队揭发官僚主义等措施。

关于在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章程及 宣言中删去“毛泽东思想” 字样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日）

彭真^{〔2〕}同志：

凡有“毛泽东思想”字样的地方，均应将这些字删去。

毛 泽 东

四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董必武一九五三年四月三日关于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召开成立会的问题给彭真并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分党组干事会的信上。董必武，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筹备会主席。

〔2〕 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书记处政策研究室主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中央转发钱瑛关于广东发生 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 严重情况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兹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钱瑛同志关于在广东方面发生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严重情况的报告^{〔1〕}一件，发给你们，并请你们根据此件加以检查，在反官僚主义的斗争中，将自己过去所发命令指示中犯有错误的部分，迅速加以纠正。因为报告中所指各项不能容忍的坏事，或类似的坏事，除了个别事件，例如盐民、渔民问题及种蔗问题，只是在广东及其他若干省区存在以外，其余各项是带普遍性的，几乎每省（市）都有，只是件数多少不同而已。这些事件，很多是发源于中央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其次就是省人民政府和专署的有关部门。而发生了这些事我们还不知道，有些甚至部长也不知道。由此可见，问题的性质是很严重的。中央责成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钱瑛的报告要给各司局长同志看），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务必迅速加以检查，在尽可能快的时间内纠正各项不能容忍的错误。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一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钱瑛在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给中共中央报送的这个报告中说：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主要表现在不调查研究，不了解下情，不关心群众疾苦，乱订计划，滥发指示，因而使群众遭受莫大痛苦，影响了党和群众的关系。例如，一九五二年七月，广东省卫生厅根据中央卫生部分配的任务发一指示，要求每个区完成捕鼠五万只，并规定要将老鼠尾巴砍下来，浸在酒精中逐级上报。下面执行时只是按户摊派，结果群众着急，捉不到老鼠只好花钱买。公安部门的官僚主义也很严重，主要表现在只向下布置任务，要数字，不交代政策，不检查工作，助长了下面单纯的任务观点，乱抓乱捕，以致发生肉刑逼供等违法乱纪现象，结果在“镇反”中产生很多假案。党内民主生活不健全，批评与自我批评特别是自下而上的批评不能开展。少数领导干部公开地压制民主、打击批评，甚至对批评者进行陷害报复。他们往往用“无组织无纪律”或“有政治嫌疑”的帽子对付向上反映真实情况或敢于批评他们的人。还有不少领导干部喜欢报喜不报忧。

对安子文关于清理登记全国 革命烈士的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三日）

刘、周、朱、彭、邓、邓、饶^{〔2〕}阅。

此事因涉很广，今年工作太多，以推迟至一九五四年举行为宜。

退安子文同志办。

毛 泽 东

四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安子文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一日关于清理登记全国革命烈士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上。报告说：根据你对关于清理全国革命烈士的建议的批示，我们草拟了一个《革命烈士清理登记办法（草案）》，并于三月三十一日召开了一次会议，对这一办法草案进行了讨论，提出了中央革命烈士清理登记委员会的名单，请中央审批。

〔2〕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

工作。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

给黄炎培的信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

任之^{〔1〕}先生：

惠书及附件^{〔2〕}收到，已转有关同志参阅。此事请与许涤新^{〔3〕}同志联系，有材料可交给他。

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任之，即黄炎培，字任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常委、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

〔2〕惠书及附件，指黄炎培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三日为中国民主建国会拟召集全国中等城市工商情况汇报会一事给毛泽东的信和有关材料。

〔3〕许涤新，当时任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关于召集全国中等城市工商情况汇报会一事，黄炎培等同许涤新协商后，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全国工商联和中国民主建国会联合召开工商业问题座谈会，就产销

问题、中小工业与手工业问题、劳资关系问题、税务问题、经营管理问题和工商界思想情况交换意见，并提出建议。

对财政部关于全国农业税法会议请示的 批语和对中央指示稿的修改^{〔1〕}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六日、二十一日）

—

即送周总理、邓子恢^{〔2〕}同志：

此件^{〔3〕}应请中央农村工作部加以审查，如有不同意见，应召集戎子和^{〔4〕}同志至中农部开会商定，然后替中央起草一个给财政部的指示，于数日内交中央几个同志看过发出，因财政部的会议四月二十日就要开了。

农业税中存在的问题很严重，据湖北报告，有十分之一的人口春荒断粮。大概全国农业人口中有四千^{〔千〕}万人左右到春季都要闹荒，这是一个极大的问题，年年如此。必须从今年征粮中开始认真解决此问题。今年是否应比去年加征十六亿斤和发四十亿斤公债，也值得再考虑。

毛 泽 东

四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一) 一九五二年公粮实收数为三百四十八亿斤，有些地方如河南、苏北等地由于查田定产偏高，农民负担显得过重。去冬今春，长江黄河之间受寒流侵袭，有些地方番薯和春季作物受损颇大。今年全国雨量如何，目前尚难断定。有些地方，发生旱灾是可能的。因此，今年国家概算中所列征粮计划能否完成，公债发行应否实施，均须从长考虑。但目前就宣布不增加农业税和不发公债，改变国家概算计划，则为过早，应当看几个月再行决定。你们可按各地实际情况，适当地部署夏征，保证农民不要负担过重。确实困难户，实行减免。

三

(六) 征粮中的社会减免问题，关系极大，全国大约有百分之十的农户要遭春荒夏荒，缺乏口粮，甚至断炊，必须认真减免农业税，望经此次农业税会议拟出具体可行办法，并望多注意对穷困的偏僻山区加以特殊照顾。对约百分之十的农户实行减税免税问题是整个农业税政策中的极端严重问题，过去几年都做得不好，今年一定要做好。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是毛泽东对中共财政部党组关于召开第四次全国农

业税法会议的请示报告的批语。本篇二、三是毛泽东在审阅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对财政部党组的指示稿时修改的两段文字，用宋体排印的是他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3〕此件，指中共财政部党组一九五三年四月九日关于召开第四次全国农业税法会议给毛泽东并中央的请示报告。

〔4〕戎子和，当时任中共财政部党组书记、财政部代理部长。

对彭德怀关于军队系统 检查开展反官僚主义 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七日）

彭^{〔1〕}：

（一）此件^{〔2〕}已阅，还你；（二）军衔件，已转各同志阅，拟在中央会上讨论。

毛 泽 东

四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

〔2〕 此件，指彭德怀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关于军队系统检查开展反官僚主义情况给毛泽东的报告。报告说：自遵照你的指示，于军队系统进行反官僚主义后，军委直属各部已引起了重视，除本部门检查外，总参作战部、情报部、炮兵、装甲兵、工程兵、防空军等单位，还分别由各单位的首长率领，共派出二百多人，着重进行了到下面检查和实地帮助。报告对各检查组工作情况分别进行了汇报。

给李烛尘的信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烛尘^{〔1〕}先生：

四月十九日及二十日来信收到，阅悉，甚谢。你做了许多调查工作，你的建议^{〔2〕}对于解决现存问题是会有帮助的。我已将你的信发给许多有关同志去看去了。

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烛尘，即李烛尘，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华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主任委员。

〔2〕 你的建议，指李烛尘用一个多月时间调查天津市四十多家工厂后，向毛泽东提出的关于解决工商业方面的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税负、资金等问题的建议。

对邓华关于举行夏季战役反击 的几点意见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彭^{〔2〕}：

此件似可批准，使他们好作攻击准备。至于停战得早，或不要打以利谈判，可则于五月间适当时机再行决定。请酌办。

毛 泽 东

四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邓华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日关于在朝鲜战场举行夏季战役反击的几点意见给杨得志等并报中央军委的电报上。电报说：这次恢复谈判，停下的可能虽比过去要大，但拖的可能还是存在的。即使敌人迫于整个形势不能不停，但真正停下来还需要相当时间。且敌人狡猾，想采用军事压力来配合谈判中的讹诈，多得一点东西；也想争取一点时间，完成某些战略措施。根据这一估计，必须遵照“争取停、准备拖”的方针，加强各种准备，不能麻痹松懈。要继续完成东、西海防工事，能随时粉碎敌人的任何登陆和进攻。同时，必须采取针锋相对的方针，以积极行动来配合谈判，

目前个别战术反击仍应进行。现东、西海防工事四月底大致可以完成，而举行夏季反击，打击的重点尽量放在美国及其外国仆从军头上。这次反击，口不宜张大，力求全歼，采取集小胜、多胜为大胜的方针。反击时间预定六月初开始到七月上旬结束，一切准备工作必须于五月底完成，而后视情况再定动作。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一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代理司令员兼代理政治委员。杨得志，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司令员。

〔2〕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对西南局关于加强对政府 工作领导的规定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周总理^{〔1〕}：

此件^{〔2〕}似可转至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叫他们对各大区行政委员会及省市政府，仿照办理，以期统一地作一次改革。请考虑酌办。

毛 泽 东

四月二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周总理，指政务院总理周恩来。

〔2〕此件，指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一日关于加强对政府工作的领导及政府系统请示报告制度的规定给西南行政委员会各党组、西南局各部委并报中央的报告。报告中说：我们认为在大区一级加强政府系统的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政府工作的领导，对于更好地保证中央所规定的方针、政策、计划、任务的正确贯彻执行，以及避免各种无组织无纪律现象的发生，是很重要的。为此，特作如下规定：（一）为了加强对政府各部工作的直接领导，决定撤

销行政委员会党组干事会，并健全与加强各委、局、院、行的党组与党组小组的工作。财经、文教、政法、民族、监察各党组均直接归西南局领导。（二）政府各党组及党组小组严格执行如下的请示报告制度：各党组、党组小组每月向西南局作定期综合报告一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专门性质的问题，应另向西南局作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应着重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及有关政策的问题，并力求简短扼要。请示与报告要严格分开，不要混在一起，需要请示的问题须另行专题请示，并严格执行“每一请示只限一个专题”的规定。凡属重大问题及政策性的指示，须先经中央局审查批准，重要者西南局报请中央批示。（三）为了加强对政府工作的领导，除西南局加强统一领导之外，西南局各同志实行分工负责的制度，需要西南局进行讨论的问题，应经过分工的各同志提交西南局常委会议讨论，各有关业务部门须事先做认真的准备，并供给西南局各同志以必要的参考资料。

关于修改工会工作文件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饶漱石^{〔2〕}同志：

我同意胡乔木同志所作的修改，请你和工会负责同志再加斟酌。乔木在这封信上所指的缺点^{〔3〕}，我也有此感觉。现在距开会尚有一段时间，是否可加以补充，亦请你们考虑酌定。我今天有些感冒，明天不一定到会。

毛 泽 东

四月二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胡乔木关于工会工作的四个文件的修改问题给毛泽东的信上。

〔2〕 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

〔3〕 胡乔木在信中指出：关于工会工作的报告有一个重要的缺点，就是对目前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说得不多，只是一般的纲领性的说明，对工作中有哪些需要推广的好的经验，有哪些需要批评的错误的倾向，有哪些须加以澄清的争论，或者说得过于简单抽象，或者简直没有说，因此减少了应有的力量。

关于同意推迟军衔评定工作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彭^{〔2〕}：

推迟至年底好。

毛 泽 东

四月二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央军委总干部部副部长赖传珠、徐立清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关于请中央审批大军区以上军官的军衔问题给彭德怀的报告上。报告说：我们预定于五月四日开始召开各大单位干部部长会议，研究军衔评定工作。建议对各大军区以上首长的军衔等级，能于五月五日前审批下来，以便着手进行正兵团级以下军衔等级的研究。彭德怀将这个报告批转中央军委主席毛泽东，说：“今年各项工作均挤在一起，颇为紧张，军衔评定工作推迟至年底不知如何？”

〔2〕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

给李烛尘的信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烛尘^{〔1〕}先生：

四月二十一日来信^{〔2〕}收到。

工作虽多，可以安排一下，一段时间内只处理一个主要问题，这样也就会不觉得太忙了。此复。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烛尘，即李烛尘，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华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主任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副主任委员。

〔2〕 来信，指李烛尘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说：“任命我为华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我实在思想上有些不安。”“是不是应该少肩负像华北行政委员会这样重要的职务为好。”

在中央关于派人下去检查工作的 几项规定稿中加写的文字

（一九五三年四月）

在一般情况下（特殊者除外）下去检查的干部应该通过而不是超过被检查地区或单位的领导机关去进行检查。^{〔1〕}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是毛泽东在审阅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中央一级各部门派人下去检查工作的几项规定》稿时，在其中第三项中加写的文字。

对天津市委关于发动职工讨论 生产计划的经验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五月）

天津市委关于发动工厂全体职工讨论国家计划的经验^{〔1〕}，
值得普遍推行。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经验，指中共天津市委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给华北局并转中央的报告中总结的天津市国营和地方国营工厂发动群众讨论一九五三年度生产计划的经验。主要有：（一）针对生产中的关键问题及薄弱环节，动员全体职工讨论计划。（二）从制订组织技术措施计划（工人叫改进办法计划），推动增产节约和提高质量，并将它作为制订计划的根据。（三）在修订计划中，进行革命任务及建设形势的宣传教育工作。有的局、厂还结合修订计划进行了反对虚假隐瞒、骄傲自满、官僚主义的斗争，有力地打击了保守落后思想和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四）发动大量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深入车间、小组，订计划时采用典型示范的办法。五月七日，中共中央向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及中央财经各党组转发了天津市委的这个报告。

给章士钊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日）

行严^{〔1〕}先生：

四月二十日给我的信今天看到，已遵嘱抄寄甘肃邓主席^{〔2〕}请他调查去了。此复。

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行严，即章士钊，字行严，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央文史研究馆副馆长。

〔2〕 邓主席，指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席邓宝珊。当时还任全国政协委员。

给毛泽荣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日)

泽荣^{〔1〕}贤弟：

四月九日给我的信及惠赠食品，均已收到，谢谢你。

因你眼睛有病，路上行动恐怕不方便罢，似乎不必来京看我。你有困难，可以相告，替你设法解决。

此复。祝你身体健康！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泽荣，即毛泽荣，乳名宋五，又称逊五、胜五，毛泽东的堂弟。

关于解决任务与政策的 矛盾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五月）

根据此件^{〔2〕}，只要认真去做，任务与政策的矛盾，是可以解决的。就是说，只有彻底执行政策，才能更好地完成任务。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财政部一九五三年五月三日转发华北区税务管理局《关于一九五二年所得税汇算清交工作综合报告》的摘要给所属并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周恩来、中共中央的通知上。

〔2〕 此件，指华北区税务管理局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日《关于一九五二年所得税汇算清交工作综合报告》。报告说：一九五二年所得税的汇算清交工作，我们按照中央指示的多赚多征、少赚少征、不赚不征的方针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强调注意干部作风，防止强迫命令现象。在做法上，采用查征户（指重点征税户）逐户查账；民评户（指采用民主评定方式确定征税等级的户）各划类型等级，扩大典型户，并进行广泛的反复协商；对自报及评议提出的亏损户，未经查清一律暂不征收。因此这次工作比过去都稳当细致，工商业

者一致反映良好。在这次工作中主要有以下几点体会：（一）工作有布置，有检查，上下通气，认真贯彻政策。对政策不仅逐级认真传达，使之为大家掌握，并且组织领导干部参加工作队、检查组，深入现场指导实际工作。（二）抓住重点，加强查征，慎选典型，改进民评，因而税收增加，工作主动。（三）充分发扬民主，广泛进行协商。

关于搜集敌战俘营中 我伤病人员情况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五月四日）

李克农^{〔1〕}同志，并金首相、彭司令员^{〔2〕}：

五月四日零时三十分来电和简报均悉。同意来电所提各点意见和发言稿。你们五月三日十六时四十分简报称，据归俘谈，济州岛敌第八战俘营中仍有大批我病伤人员。按第八战俘营是坚持遣返的战俘营。望立即就归俘此项报告进行详细调查，搜集证据和材料，以便在必要时反击敌人。

毛 泽 东

五月四日五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第五副总参谋长兼总参谋部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金日成。当时还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司令员，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当时还任中共中央政治局

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委员。

给黄炎培、陈叔通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五日）

任之、叔通^{〔1〕}先生：

这里有两个华北的材料^{〔2〕}，可以一阅，请予掷还。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五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任之，即黄炎培，字任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常委、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叔通，即陈叔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

〔2〕两个华北的材料，指财政部一九五三年五月三日转发华北区税务管理局《关于一九五二年所得税汇算清交工作综合报告》的摘要（参见本册第246页注〔2〕）和天津私营企业情况。

关于大批减免西南灾区 公粮和农业税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五月五日）

薄一波^{〔2〕}同志：

像报告内所说的那些地方，应当放手大批减，大批免，不应再有犹豫。

毛 泽 东

五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共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分党组转报的内务部副部长王一夫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关于西南灾情和公粮征收中的一些问题给谢觉哉并报政法分党组及彭真的报告上。报告说：造成西南灾荒的主要原因，除了贫瘠山区生产落后、收入微薄外，还有征收农业税超过群众负担能力的问题。一般干部存有超额完成任务的思想，本应减免的不减免，也有评产时有意提高产量，造成超征。此外，土特产滞销，大大影响了灾民生活。目前西南山区的情况是：一方面政府所存大批陈粮与死角粮不能使用，另一方面山区许多灾民没有食粮需要救济。因对这些问题处理不善，群众对此

非常不满。报告提出：为解决这一问题，除须对缺粮灾民进行适当救济以扶持其生产外，（一）对山区公粮应当少征，提高农业税起征点，发还超征公粮。（二）将仓储陈粮、死角粮无息贷给临近的灾区群众，解决灾民口粮困难；收购可以推销的土特产，将陈粮、死角粮作为收购资金；用死角粮就地以工代赈，进行农田水利交通等建设。谢觉哉，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内务部部长、中国人民救济总会副主席。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分党组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2〕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关于全国财政会议的议题 和准备工作给陈云等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六日）

陈云、一波、富春^{〔1〕}同志：

五月二十日开始的财政会议^{〔2〕}，应讨论些什么问题，请你们考虑一下，并在发开会通知中写进去，使各地有所准备。似乎预算问题，增薪问题，县、区、乡财政统一问题，地方财政和大城市财政问题，税收问题，五年计划问题，今年下半年经济安排问题，军费问题（杨立三^{〔3〕}应参加），均应有所讨论，除由你们对每项问题准备方案外，各大区财委最好能在本月中旬召开一次财政会议，收集意见带来（已开者如西南当然不要召开）。是否可行，请酌定。

毛 泽 东

五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

中共中央副秘书长、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 财政会议，指中共中央在北京举行的全国财经工作会议。这次会议后推迟到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三日举行，八月十三日结束。

〔3〕 杨立三，当时任中央军委总后勤部副部长。

对贾拓夫关于工业情况的 报告稿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五月六日）

高岗^{〔2〕}同志：

此件看过，可用。我只作了一些文字性质的修改，请即送贾拓夫同志照此去讲。

毛 泽 东

五月六日上午十二时

刚才又接到恩来同志的修改稿，他比我看得更仔细，我同意他的修改意见，请高统一加以修改，再交拓夫去讲。毛泽东又及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贾拓夫准备向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作的《关于工业情况的报告》稿上。这个报告主要讲了三个方面的问题：（一）国民经济的恢复。到一九五二年，我国工农业主要产品的产量大多已超过历史最高年产量，胜利地完成了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任务。我国现代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已有增长。在现代工业中，

国营工业的比重已达到百分之六十左右。以上情况表明，我国现在不但有必要、而且已有可能使国民经济走上国家计划的轨道。（二）新的建设任务。从一九五三年开始，我国已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在于集中力量发展重工业，为国家的工业化建立基础，并保证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分的比重稳步地增长。在这一总的目标下，相应地发展轻工业，积极地发展农业和手工业，有步骤地促进其合作化，正确地发挥私营工业的作用，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水平。（三）目前国营厂矿企业管理工作中的几个问题。为了把管理工业的水平提高一步，目前应特别注意建立与加强计划管理，建立与健全责任制度，大力提倡学习苏联和推广先进经验，逐步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制度。

〔2〕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

关于战俘遣返方案同印度协商的 意见给周恩来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六日）

周总理：

请于今日晚间（距板门店开会要提前一较长时间为宜），找印度大使到你处，正式告他我方将于七日十一时提印度为中立国委员会五国之一，并将新方案交给他^{〔1〕}。并告他，我方四月二十六日方案^{〔2〕}仍然保留，如美方对我新方案态度恶劣，我们仍将回到老案，那时并将提名印度一国为接管战俘的唯一中立国。希望印度暂时不要在这两个方案中宣布单独欣赏第二方案，而对第一方案则认为不妥，因为美国甚狡猾，如它不接受我第二方案，则我仍将回到第一方案去。实际上，将战俘送到印度去，不会使印度发生很大麻烦，相反，可能大多数战俘会迅速被遣返，剩下的不过少数。印度最近一星期对我第一方案采取暂不表示态度的方针是好的，希望今后也不要将第一方案堵死。亚洲国家应当团结互助，帝国主义对我们总是没有好心的，中国对印度则是信任的。以上请酌处。

毛 泽 东

五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他，指印度驻中国大使馆参赞高伯登。指根据毛泽东的指示，周恩来于一九五三年五月六日会见高伯登，把我方新方案即关于战俘遣返问题的第二方案交他转达印度政府，并向他转述了毛泽东来信的意见。我方于五月七日向美方提出的第二方案，内容共八条，其中主要是：（一）“在停战协定生效后两个月内，双方应依照停战协定第三条第五十一款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双方所交换并校正的最后名单，将一切坚持遣返的战俘分批遣返，交给战俘所属一方，不得加以任何阻难。”（二）“双方同意建立一个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由停战协定第二条第三十七款所规定的四个国家，即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瑞士、瑞典及双方同意的印度，共五个国家各派同等数目的代表组成。”（三）“双方全部战俘，除本方案第一条所规定的应予直接遣返者外，应在原拘留地点从拘留一方的军事控制和收容下释放出来，交由本方案第二条所规定的中立国遣返委员会接收和看管。”“中立国遣返委员会成员国应各自配备同等数目的武装力量。”（四）“中立国遣返委员会在接管不直接遣返的战俘之后，应即进行安排，使战俘所属国家有自由与便利在自中立国遣返委员会接管之日起的四个月期限内，派人前往此项战俘的原拘留地点向一切依附于该所属国的战俘解释，消除他们的顾虑，并通知战俘任何有关他们回返家乡的事项，特别是他们有回家过和平生活的完全权利。”之后，美方提出了基本上同意我方第二方案的方针的新方案。接着，美方又基本上接受了我方对美方新方案所提出的修正案。六月八日，双方代表团首席代表达成并正式签订关于遣返战俘问题的《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协议。

〔2〕我方四月二十六日方案，指我方于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向美方提出的《关于解决全部战俘遣返问题的具体实施方案》（也

称为第一方案)，内容共六条，其中主要是：（一）“在停战协定生效后两个月内，双方应依照停战协定第三条第五十一款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双方所交换并校正的最后名单，将一切坚持遣返的战俘分批遣返，交给战俘所属的一方，不得加以任何阻难。”（二）“在一切坚持遣返的战俘的直接遣返完成之后的一个月的期限内，拘留一方应将不直接遣返的其余战俘负责送到一个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中立国家去，并从其军事控制下释放出来，由有关中立国当局指定地区加以接收和看管。该有关中立国当局应有执行其合法职务和责任以控制在其临时管辖下之战俘的权力。”

中央关于基本同意西北军区 甘青剿匪指挥部的布告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五月八日）

西北局、西北军区政治部并转甘、青省委，并告西南局：

基本上同意西北局五月二日修改补充后的甘青剿指布告。只是（一）第三条^{〔1〕}“幡然归来”，改为“诚意回来”，较为通俗易懂；（二）第五条^{〔2〕}最后一句：“对坚决为匪到底者则坚决消灭之”，应删去，不绝匪首自新之路。

中 央

五月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经中共中央西北局补充修改后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甘青剿匪指挥部布告》第三条，原文是：“一切因受骗或被迫为匪的部落头人，僧俗群众，只要幡然归来，各安生产，一律既往不咎，并保障其生命财产及以往之地位。”

〔2〕经中共中央西北局补充修改后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甘青剿匪指挥部布告》第五条，原文是：“无论匪首匪众，凡向人民政府及人民解放军投诚自新者，一律从宽处理；凡脱离匪众，并

积极协助剿匪者，允许将功折罪；对坚决为匪到底者，则坚决消灭之。”

对中央关于限期完成购粮计划的指示稿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日）

周总理：

为了得粮，使富农、小贩得些好处是可以的，文尾数句^{〔2〕}可删去。

毛 泽 东

五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五月十日关于限期完成购粮计划给东北局并告各中央局，中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分党组，商业部、粮食部党组的指示稿上。

〔2〕文尾数句，指中共中央关于限期完成购粮计划的指示稿中最后一段文字。这段文字是：“中央同时同意你们采取卖粮买货者给以九七折优待办法，但对个体农民结合合同方式集中卖粮二吨以上者给以百分之五的优待，是否会有利富农、小贩，而使零散卖粮的农民得不到好处？请考虑。”毛泽东在审阅时删去这段文字。

中央军委、政务院关于财经 警卫武装领导问题的决定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一日）

全国各经济企业部门现有警卫武装×万余人，担负着维护工厂、矿山、企业治安及护运物资等任务，对保卫生产安全，起了很大作用。但由于各经济企业部门生产形式不同，警卫武装任务也有不同，警卫武装的组织形式也各不相同，且分布极广，编制、供给待遇不统一，领导关系尚不够明确，因此存在着若干问题。一九五一年十二月经中共中央和军委批准之《关于整编各级人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和人民公安部队的决定》中，曾规定了此种武装“除武装名称、供给关系、物资待遇与工作指挥仍按原规定不变外，关于此种武装的军事管理与政治工作，交由各级公安部队指挥机构统一管理”。执行的结果，上述情况虽较前有所改进，但由于没有统一的组织领导、制度和纪律，公安部队代管之军事与政治工作，不能与各该厂、矿、企业部门的具体任务要求密切结合；虽原则上区分了主管与代管的责任，实际上在若干地方和若干问题上却没有很好管起来，已管的若干事项，因领导部门，头绪乱，手续繁杂，也影响了问题的及时解决。因此，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当此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保卫经济建设任务日益加重之际，必须改善现有领导关系，进一步加强其领导，才能适应国

家建设任务的需要。为此，特决定：

一、除重要的国防工业、重要的机械工业、重工业等，应由人民公安部队派出部队担任警卫外，其余的工厂、矿山、企业部门，均应自行组织警卫武装并将其列为各经济企业部门本身的组成部分。此种警卫武装在目前是国家经济建设不可缺少的力量之一，担负保卫经济建设、生产安全的任务，实质上就是人民经济警察，它成为人民警察的组成部分。

二、人民经济警察，建制属各该厂、矿、企业，其领导、指挥、使用及行政管理教育、党、团工作，由各该厂、矿、企业部门党委和首长领导；其业务由各该厂、矿、企业保卫科（股）领导；各级公安部队指挥机构不再负此项武装代管之责。为了防止人民经济警察业务上缺乏统一领导，而发生混乱现象，各级公安部门凡有必要者，应该设专门机构，管理其保卫工作的业务和检查督导工作。

三、现有之各企业部门警卫武装，按任务需要、人数多少，统一编制：十人至二十人编为小队；二十人至五十人编为分队；相当于连者编为队。建立党政工作：队建立党支部设政治指导员；单独的分队建立党分支部设政治指导员；小队建立党的小组。统由厂、矿、企业部门党委领导，并统由各该厂、矿、企业保卫部门负责人兼任各级政委、教导员或指导员，同时应一律设副职。

所有这些武装，除铁路警察仍称中国人民铁路警察外，其余一律定名为“中国人民经济警察”，并以各该工厂、矿山、银行、企业部门名称，按照建制大小命名之。如：“国营贸易公司警察队”、“人民印刷厂警察分队”。一律着人民警察服装和佩戴人民警察帽徽，胸章正面为“中国人民经济警察”字

样，胸章背面注明：“××厂矿警察队”（队、分队、小队类同），并填写职别、姓名和发给年限。

四、人民经济警察全体人员，一律参加工会，并享受企业部门职工福利待遇。

五、人民经济警察应履行各经济企业部门的行政、党政及工会制度、纪律和其他规定。

六、人民经济警察，按企业化原则一律为薪金制。其薪金与公安部门人民警察待遇大体相同。同时应注意使其工资不与当地工矿企业一般工人之工资相差太大。每人除发给工资外，每年另发给单衣一套，单帽一顶，棉衣三分之二套，棉帽一顶，按岗哨发大衣一件（使用两年）。统由经济企业部门制作，在企业管理费内开支。

七、人民经济警察所需军事、政治教育、文化学习费用，由公安部制订定额与标准，商得中财委、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后，由经济企业部门支付，亦在企业管理费内开支。

八、人民经济警察所需武器弹药之补充和调整，由各经济企业部门报告各级公安机关之经保部门报请中央公安部审核后，转报军委批发。武器之修理，由所在之各级军区修械部门负责，其修械费用由各该经济企业部门负责支付。

主席 毛泽东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一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给张澜、黄炎培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三日）

张副主席、黄副总理^{〔1〕}：

五月五日惠书^{〔2〕}及周孝怀^{〔3〕}先生意见书，收到，阅悉；并已转付有关各部门负责同志阅看。其中有些问题，已请周总理酌处。便时尚希转告孝怀先生。此复。

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三日

周书^{〔4〕}奉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张副主席，指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张澜。当时还任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同盟中央主席。黄副总理，指政务院副总理黄炎培。当时还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常委、轻工业部部长、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

〔2〕 惠书，指张澜、黄炎培一九五三年五月五日给毛泽东、周恩来的信。信中说：“周孝怀君从上海来信，大意是：希望政府考虑明令三反五反总结束，安慰受冤，释放无问题被拘者，扭转人心。附笺还谈到农业税等问题。我们会商一下，认为这些都在政府慎重

处理之中，孝怀此函，自是一片忠爱热诚的流露，将原笺送陈，以供参考。”

〔3〕周孝怀，即周善培，号孝怀，当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委员、上海民生轮船公司董事长。

〔4〕周书，指周孝怀的意见书。

对政务院文委分党组讨论文教系统 统战工作情况汇报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三日）

财经、政法两系统的统战工作，亦宜进行检查和调查。

毛 泽 东

五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周恩来一九五三年五月九日转报给毛泽东的关于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分党组讨论文教系统统战工作情况的《每日汇报表》上。其中说：文委分党组在五月四日讨论了文教系统的统战工作。习仲勋同志在会上最后提出两点意见：（一）这次会议还只是把问题提出来了，各部应对统战工作检查一次。对这些已提出的问题加以分析研究，进行排队，以便摸到底。（二）统战工作须要有人具体来管。中宣部、文委分党组对文教系统的统战工作必须管。统战工作是需要兵对兵、将对将的。在有关各党派会议文件上规定省、市以上各级党委统战部成立文教组行不通，希望统战部加以考虑。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给黄炎培、陈叔通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五日）

任之、叔通^{〔1〕}先生：

此两件有些材料，可以一阅，请予掷还为盼。私营问题的中心，和国营一样，是民主改革与增产节约，这个问题解决了，劳资关系等问题就可迎刃而解了。

毛 泽 东

五月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任之，即黄炎培，字任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常委、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叔通，即陈叔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

关于揭露对方立即就地释放 朝籍战俘的主张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六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首相、彭司令员^{〔2〕}：

五月十五日二十三时来电^{〔3〕}和简报均悉。一般同意来电办法，将四个主要问题分开，每天谈一个问题，以便使论点集中、明确而深入，易收效果。但要避免使分开问题形成分裂问题，以免被对方或者各个击破，或者认为我们是每天提新问题，故生枝节。为此，必须将几个主要问题用敌我整个立场基本分歧的对照贯穿起来：我方主张将全部不直接遣返的其余战俘转交中立国，以便对他们的遣返问题求得公正解决，这是合乎我方既反对强迫扣留，也从不主张强迫遣返的一贯立场的。而对方虽然再三承认不应对战俘施用武力以阻止或迫使他们回返家乡，但实际上却主张对我方朝籍被俘人员实行在停战后在对方军事控制地区就地释放，这就是直接的强迫扣留。对志愿军被俘人员，则将其交由一个瘫痪了的中立国委员会看管，并使对他们的解释工作受到重重限制，经过两个月拖延之后，仍在对方军事控制地区就地释放，这就是变相的强迫扣留。这一基本立场分歧的对照，应在每天分谈一个问题时先指出来。

基于这一考虑，对来稿有所修改：来稿“以便对他们的遣返问题求得公正的解决”之后，加“这是合乎我方既反对强迫

扣留，也从不主张强迫遣返的一贯立场的”一句。在“对方五月一日的发言里曾有所列举”句后，应加“并且对方也曾承认：不应对战俘施用武力以阻止或迫使他们回返家乡”一句。在“释放我方朝鲜籍被俘人员的建议”一句后，应加“并提出武力阻止遣返实即强迫扣留的办法，这就”二十字。在“对方必须撤回这个推翻谈判基础”十四字后，应加“实行强迫扣留”，其下“的建议”三字改为“的反建议”四字。来稿（三）“因为这就是变相的强迫扣留”中，“变相”应照十四日发言改为“直接”。

毛 泽 东

五月十六日五时半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第五副总参谋长兼总参谋部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金日成。当时还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司令员，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当时还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委员。

〔3〕来电，指李克农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五日二十三时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报告了五月十五日谈判情况和拟在十六日谈判中发言的要点，其中说：十五日对方置主要问题于不谈，但却引我们谈细节问题，在会外则宣传我方态度固定，不准备

谈判。如此种种，皆可看出对方讨价还价的趋势。对方意图以其放弃立即就地释放的荒谬要求，换取我方同意其两月后就地释放的主张。但其不利之处在于如对方长期坚持其荒谬要求，势将陷其于政治上极端不利的地位，其在会内尽可能不多谈，亦反映出对方这种狼狈形势。根据这种情况，我们的方针似应为一面表示我们是愿意谈判的，但在讨论具体细节之前，首先应确定主要问题。而在确定主要问题之前，对方必须撤回其推翻谈判基础的立即释放朝籍战俘的荒谬要求。十六日发言拟重点打击对方立即就地释放朝籍战俘的主张，使其政治上完全陷于孤立，同时暂把其他问题放在一边，以免使不同问题纠在一起，上对方以无换有的大当。

给黄炎培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七日）

任之^{〔1〕}先生：

五月十六日惠函^{〔2〕}及附件^{〔3〕}收到，甚谢。解决问题，应当由各有关方面先行协商，然后由政府加以择决；并且希望在不久时间内，对工商界未解问题作成草案，此事大概是可能的。此复。

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任之，即黄炎培，字任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常委、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

〔2〕惠函，指黄炎培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六日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说：中国民主建国会于四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召开了十二个地方组织的工商情况汇报会，从汇报中看出各地工商业情况已有显著的好转，但好转的情况不平衡，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其中主要应注意两点：一、必须有组织有领导地帮助各地工商业解决一切问题，这

里所谓有组织、有领导，就是包括党委、政府、工会、税务、银行、工商联、民主团体等，把这些单位集合在一处，在党政根据总的方针指导下，任何问题都不难解决。二、处理任何问题，只有环绕着一个中心——搞好生产来活动，才是最有效的方法。信中还提出要采取办法吸收社会上的“游资”、“睡资”投入生产。

〔3〕附件，指中国民主建国会召开的地方工商情况汇报会根据各地材料汇集的《资料简报》和《资料提要》及随信所附《〈资料提要〉总的说明》。

关于抓紧停战谈判会外宣传斗争 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七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首相、彭司令员^{〔2〕}：

五月十七日零时三十分来电^{〔3〕}和简报^{〔4〕}均悉。一般同意来电各点意见。我们亦认为对方因其方案不得人心，正在想转，至是否真转目前尚不易肯定。敌人提出休会三天，我们应抓紧会外宣传斗争，以配合国际形势来打击敌人的无理立场，使其更陷孤立。关于这个斗争北京从十五日起已作了布置，十六日已有几篇报道和《人民日报》社论，十七日将继续发表报道。目前正准备一个发言稿，其中心内容是指出双方基本分歧：对方是破坏谈判基础，强迫扣留战俘并瘫痪中立国；我方则是既不许强迫扣留，亦不主张强迫遣返，并尊重和信任中立国。此发言稿并将就对方对中立国种种谬论加以集中地全面驳斥。此稿究应以南日^{〔5〕}同志名义发表，或以代表团发言人名义发表，望你们考虑后电告。

开城方面亦应多组织阿兰、贝却敌^{〔6〕}等外国记者的新闻报道，以资配合。估计敌人因国内死硬派吵闹的压力和国内外的各种矛盾不易解决，挑衅和拖延的可能性还是存在，我们在这方面亦应加强警惕。

毛 泽 东

五月十七日六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第五副总参谋长兼总参谋部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金日成。当时还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司令员，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当时还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委员。

〔3〕来电，指李克农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七日零时三十分关于双方代表团十六日会谈情况和近日内加紧宣传斗争的意见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根据对方提出十三日对案后会内外的情况，我们觉得在这三两日内应加紧宣传战，充分说明：（一）所谓立即就地释放的问题根本不能成为一个问题是对方有意制造出来的，就地释放的实质是变相的强迫扣留。（二）驳斥对方说我方方案是企图实行强迫遣返，证明对方方案是强迫扣留。（三）对方方案是要使中立国机构陷于瘫痪并层层限制有关一方的解释，其目的皆为实现两月拖延后的就地释放，实行强迫扣留。

〔4〕简报，指李克农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六日十五时半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关于十六日会谈情况的简报。

〔5〕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首席谈判代表。

〔6〕阿兰，即阿兰·魏宁顿，当时是英国共产党机关报《工人日报》记者。贝却敌，当时是法国共产党机关报《人道报》记者。

关于拟让张国华、范明去朝鲜 工作一个时期给彭德怀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八日）

德怀^{〔1〕}同志：

关于去朝鲜工作一个时期的问题，西藏来的同志除张国华^{〔2〕}外，还有范明^{〔3〕}，请一并考虑，是否可以让他们两人都去锻炼一次^{〔4〕}。

毛 泽 东

五月十八日

此事请问问一下李维汉^{〔5〕}同志。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张国华，当时任中共西藏工委第一副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司令员。

〔3〕 范明，当时任中共西藏工委第三副书记兼统战部部长、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副政治委员。

〔4〕 彭德怀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八日在毛泽东的来信上批写：

“维汉同志，我同意张国华、范明去朝鲜实习两三个月。”

〔5〕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九日李维汉在毛泽东给彭德怀的信上批写：“同意，退彭总。”后有关人员在此信上批注：“范明六月上旬参加统战会议，不能去。”

对陈叔通来信的复信和批语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八日、十九日）

一

叔通^{〔1〕}先生：

五月九日惠书^{〔2〕}及附件数份，均已收到，甚为感谢。承示各点，我以为是正确的。此复。

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八日

二

周总理、小平^{〔3〕}同志阅，交李维汉^{〔4〕}同志：

此数件^{〔5〕}阅后，请维汉登入《零讯》^{〔6〕}。原件用后还我。

毛 泽 东

五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叔通，即陈叔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副

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

〔2〕惠书，指陈叔通一九五三年五月九日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说：送呈上月召集六省工商联秘书长汇报资料一份，又《参考资料》第十期至第十二期共三份，请备查阅。有关部门均已经送去，反映一般是相同的，个别有不同的，现在是到了要求得解决的阶段。税收方面，政府已作很大的努力。劳资关系，经过这次总工会第七次大会，必有很大的改善。同时，资方应该改造思想，求其在己。至于资金问题，只要公私、劳资关系搞好，可能有办法，即“游资”、“睡资”亦可能投入。打通销路，积压亦得到解决。依赖贷款不是办法。总的说来，国营要加强领导，私营要先了解政策。

〔3〕周总理，指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4〕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全国政协秘书长、政务院秘书长。

〔5〕此数件，指陈叔通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九日给毛泽东的信和同日给毛泽东、周恩来及邓子恢的信，并附江苏常熟陈浩司五月十一日给陈叔通的信。陈叔通在给毛泽东的信中说：黄炎培先生传到五月十五日主席给他们的复信，以民主改革与生产节约为公私营的中心的指示，俾有遵循。基本上还是要双方了解政策，搞通思想，尤其是资方，这是我们工商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努力的方向。陈叔通在给毛泽东、周恩来、邓子恢的信中，附有一封常熟农村给他的信，反映当地按高估产而不是按实际产量向农民征税，致使农民生活发生困难。同时还反映人民银行去年冬天为搞农村存款工作，动员农民卖稻谷存款，而目前稻谷价格高于去冬，农民存款利息甚微而成暗亏，群众对此极为不满等情况。我向来关心农村，因为尚未到工业化，农村是大本营。就是到工业化，农村还是要紧的。常熟农村

来信，虽是个别例子，但不是没有原因的。政府说增产不增税，如估产超过实际产量，还是等于增税，并不足以鼓励生产。信中存款一节，已抄送人民银行，不独常熟为然。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6〕《零讯》，中共中央统战部内部刊物。

关于用中央名义发 文件、电报问题的信和批语^{〔1〕}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九日）

一

少奇同志及尚昆^{〔2〕}同志：

（一）华南分局报告及方方^{〔3〕}的检讨，应加印分发彭真、习仲勋、高岗、薄一波、陈伯达、罗瑞卿、洛甫、贺龙^{〔4〕}及其他参加中央会议的同志，准备讨论。嗣后，有关较重大的问题的文电，都应如此办。（二）贺龙同志未离京前，应邀他参加中央的各次会议。（三）嗣后，凡用中央名义发出的文件、电报，均须经我看过方能发出，否则无效。请注意。

毛 泽 东

五月十九日

二

少奇、恩来、德怀^{〔5〕}同志阅后，交尚昆同志：

（一）请负责检查自去年八月一日（八一以前的有过检查）至今年五月五日用中央和军委名义发出的电报和文件，是否有及有多少未经我看过的（我出巡及患病请假时间内者不算在

内)，以其结果告我；（二）过去数次中央会议决议不经我看，擅自发出，是错误的，是破坏纪律的；（三）十四号通知照发。

毛 泽 东

五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是写给刘少奇、杨尚昆的信；本篇二是在杨尚昆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九日关于处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书记处会议等文件的情况和意见给毛泽东的报告上的批语。杨尚昆在报告中说：“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书记处会议的决定，每次是由我整理好，送少奇、恩来两同志审查后，用中央办公厅名义发出的，遵照来示的精神，今后亦应送你阅后再发。过去未送，是应由我负责的。现将五月十四日政治局会议决定的通知送上，请即审阅，以便发出。过去已发的几次通知，是否有不妥之处，请你阅后指示，以便更正。”

〔2〕少奇，即刘少奇。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

〔3〕方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4〕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书记处政策研究室主任、北京市委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西北局第二书记、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东北局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

主任兼财政部部长。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罗瑞卿，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兼公安部部长。洛甫，即张闻天，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驻苏联大使。贺龙，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

〔5〕 恩来，即周恩来。德怀，即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

对邓子恢报告中关于基本完成 农村社会主义改造时间的 传达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九日）

邓子恢同志：

此事^{〔2〕}有通知各地之必要，请考虑加按语转发此电，或另拟一电^{〔3〕}，送我一阅为盼。

毛 泽 东

五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东北局一九五三年五月十六日关于传达邓子恢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总结时应注意事项给所属省市委会的电报上。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此事，指中共中央东北局在给所属省市委会的电报中所提之事。电报说：各地在传达邓子恢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时，对其中“农村基本任务即在十年至十五年或更多些时间，在全国范

围内基本上完成农村社会主义改造”一语，在中央未指示如何传达以前，只可传达到县委书记一级干部，并应嘱咐他们暂不下达，亦不向群众宣传，以免引起部分群众不必要的思想混乱。

〔3〕另拟一电，指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根据毛泽东的意见为中央起草的给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市委的电报。这个电报转述了东北局给所属省市市委的电报内容，并指出：“东北局这一通知是正确的必要的。邓在会上报告时，亦是如此宣布。希望各大区，各省、市在传达邓子恢同志的上述总结时，对此均加以注意。”毛泽东审阅修改了这个电报，并批送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高岗、饶漱石阅发。一九五三年六月二日中共中央正式发出这个电报。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东北局第一书记。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华东局第一书记。

对总政布置调查美军虐待俘虏的 报告稿的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

周、彭^{〔1〕}再阅，加了一条^{〔2〕}。

毛

根据手稿刊印。

二

调查应本实事求是原则，有则有，无则无，多则多，少则少，力避主观夸大，但也不要故意缩小。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周，指周恩来。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加了一条，指毛泽东在中央军委总政治部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日关于调查美军虐待俘虏暴行工作的初步布置给毛泽东、周恩来、彭德怀等的报告稿上加写的第四条，即本篇二。

对周恩来关于调查 美军虐待俘虏暴行工作的意见 给金日成的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各组调查采取实事求是方针，不夸大，不缩小。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在周恩来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关于调查美军虐待俘虏暴行工作的意见给金日成电报稿上加写的一段文字。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给马叙伦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马部长^{〔1〕}：

此件^{〔2〕}由胡乔木^{〔3〕}同志从尊处转来，因给一些同志传阅，耽阁〈搁〉了很多时间，兹特奉还。如要在《中国语文》上发表，请照修改样式^{〔4〕}为荷！

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马部长，指高等教育部部长马叙伦。当时还任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主任委员。

〔2〕 此件，指送审的关于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举行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的新闻稿。这个新闻稿经毛泽东审改后在《中国语文》一九五三年五月号和六月号上连载。

〔3〕 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委员、毛泽东的秘书。

〔4〕 修改样式，指毛泽东修改、审定的主要是新闻稿中转述的他对文字改革意见的一段文字。这段文字的原文是：“林汉达秘书主

任根据胡乔木委员的叙述，传达了毛主席对文字改革工作的重要指示，毛主席指出，文字改革工作关系到几万万人民，不可操切从事，要继续深入研究，多方征求意见。毛主席认为去年拟出的拼音字母，在拼音的方法上虽然简单了，但笔划还是太繁，有些比注音字母更难写。拼音文字不必搞成复杂的方块形式，那样的体势不便于书写，尤其不便于速写。汉字就因为笔划方向乱，所以产生了草书，草字就是打破方块体势的。毛主席认为拼音文字无论如何要简单，要利用原有汉字的简单笔划和草体；笔势基本上要尽量向着一个方向（‘一边倒’），不要复杂；方案要多多征求意见加以改进，必须真正做到简单容易，才能推行。毛主席指出：过去拟出的七百个简体字还不够简。作基本字要多利用草体，找出简化规律，作成基本形体，有规律地进行简化。汉字的数量也必须大大减缩。只有从形体上和数量上同时精简，才算得上简化。”毛泽东将这一段文字的开头改写为：“接着进行讨论。在讨论中，大家认为这样的意见是可以作为本会研究的基本方向的。即是说，中国文字改革工作关系到几万万人民”，以下文字除删去文内两处“毛主席认为”和一处“毛主席指出”外，未作其他改动。这段文字的全文刊载于《中国语文》一九五三年六月号，题为《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的讨论记录摘要》。林汉达传达的毛泽东关于文字改革的意见中所说的“去年拟出的拼音字母”，指一九五二年十月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拼音方案组召开的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一个汉语拼音字母表，其中声母二十四个，韵母三十七个。

关于邀请刘澜涛参加中央 讨论经济工作的会议给杨尚昆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尚昆^{〔1〕}同志：

嗣后中央讨论经济工作（工业及其他）的时候，请邀刘澜涛^{〔2〕}同志到会，并将文件预发他看。星期一讨论高岗同志的两个议程^{〔3〕}，请即照此办理。

毛 泽 东

五月二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

〔2〕 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国家计划委员会委员、政务院华北行政委员会主席。

〔3〕 两个议程，指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准备讨论的两个议题：（一）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目前国营机械工业的情况及今后工作部署的指示（草稿）。（二）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高岗关于同意苏联方面三年建成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的建议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关于将内务条令等文件中的 “毛泽东思想”改为“毛泽东同志 的著作”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萧克同志：

（一）可以付印；（二）凡有“毛泽东思想”字样的地方均改为“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字样。（如内务条令 11 页）

毛 泽 东

五月二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央军委总参谋部军训部部长萧克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五日 of 报送经军委例会通过的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三个草案给毛泽东的报告上。

关于在中央会议中应有军委议程 给彭德怀、黄克诚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彭德怀^{〔1〕}同志，并黄克诚^{〔2〕}同志：

在中央会议中，每月或每两月，应有一次军委的议程。例如早几天克诚同志要和我谈的后勤会议的情况，即可向中央会议作一次报告，其办法是用文字简明地写出来，交杨尚昆^{〔3〕}同志印发各同志，列入议程，开会时由黄再作简单说明。其他各部门重要事项，准此类推。如同意，请照办。

毛 泽 东

五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

〔2〕 黄克诚，当时任中央军委第三副总参谋长兼中央军委总后勤部部长。

〔3〕 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

关于修改顾问工作守则 给王稼祥的信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王稼祥^{〔1〕}同志：

在给越南工作同志的《顾问守则》^{〔2〕}中，第一条，“热爱越南人民及其一草一木”句之下，应加“尊重越南民族独立及越南人民的风俗习惯，拥护越南劳动党及越南党与人民的领袖胡志明^{〔3〕}同志”。

如该件尚未发出，请将上列文句加进去，为盼！

毛 泽 东

五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外交部副部长。

〔2〕《顾问守则》，指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一九五三年五月制订的驻越南顾问团工作守则。

〔3〕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

中央转发华北局、新疆分局 关于加强党对政府工作领导 的决定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一）这里有两个文件，发给你们参考。一个是华北局关于加强华北行政委员会各部门向华北局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华北局对于政府工作领导的规定^{〔2〕}，又一个新疆分局关于加强省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分局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分局对省人民政府工作领导的决定^{〔3〕}。（二）对于这个问题尚未作出决定的大区及省市，望迅速作出决定报来。

中 央

五月二十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为中共中央起草的批语。这个批语及转发的华北局、新疆分局的文件于一九五三年六月二日正式发出。

〔2〕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给华北行政委员

会党组并蒙绥分局、各省委、各市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并报中央的这个规定中说：根据中央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中央的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中央对政府工作领导的决定（草案）的精神和华北的具体情况，为了加强华北局对政府工作的领导，保证党中央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事项的正确贯彻执行，避免与克服分散主义和各种无组织、无纪律现象，决定撤销华北行政委员会总党组，再行精简华北行政委员会机构，并规定了政府各党组向华北局的请示报告制度和华北局各同志分工负责，加强对政府工作的领导等。

〔3〕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日作出的这个决定提出：为了切实加强政府向分局的请示报告制度和加强分局对政府工作的领导，防止和克服可能发生或曾经发生的某些无组织、无纪律及各自为政的现象，以保证党的政策的贯彻执行，规定：省人民政府工作中一切主要的和重要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事项，首先经由分局讨论决定或批准，然后通过政府去贯彻执行。政府系统各部门党组，应定期向分局作综合报告，省政府主席、副主席（党员）应负责向分局作政府系统各部门工作的综合报告；政府系统各部门召开的专业会议，必须事先报告，并经批准后始可召开，凡属确定方针、政策性等重大问题者，均应将会议精神与决定等报告分局；撤销省人民政府党组干事会；担任政府工作的几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分工，直接向分局负责。进一步健全每周一次的分局党委会议，坚持与改进集体阅报与办报制度。分局书记实行具体分工负责，充实办公厅工作，并改善工作制度。

对薄一波关于北京市零售物价不断 上升问题调查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五月）

尚昆^{〔2〕}同志：

此件列入议程^{〔3〕}，准备讨论。退毛。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是毛泽东在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日给毛泽东的报告上的批语。报告说：徐心岩四月三十日给主席的信中，反映了北京零售物价，特别是日用品价格逐渐上升的情况。我指定商业部及北京市财委加以调查研究，结果证明，徐心岩的反映是有根据的。据商业部报告，北京市批发物价指数自去年十一月至今年四月只上升了百分之零点四，就是说批发物价基本未动。但去年十一月后调整商业、扩大批零差价时，零售价格一般提高了。当时为了维持零售商，而又不增加国家的负担，这样做是必要的。今年税制修正时，又有个别商品因税率提高而提高了零售价（如面粉、卷烟等）。因此，就增加了消费者一些负担。虽然工资分指数也因零售物价上升而提高了百分之三点二，但北京市工人生活费指数却上升了百分之十点一，职工的实际收入

因之是有一些相对减少的。调整商业后，扩大了批零差价，可能使消费者负担稍有增加，这在当时是考虑到的，估计影响不太大。但由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掌握上有缺点，私商钻了空子，消费者增加的负担较我们预料的为大。调整商业以后，工商行政部门对市场管理一般是放松了。除对国家大宗经营且关系人民生活较重大的商品价格尚注意管理外，对不是国家大宗经营的或不经营的，关系人民生活较次要的（也有较重大的）商品的市场价格，却放松了管理，致私商抬价出售。目前市场价格的特点是：国营商店与合作社经营比重大的商品，牌价和市价基本上是一致的；国营商店和合作社不经营或经营很少或虽经营而临时脱销的商品，市价即自由上升。今后除注意必要的市场管理外，我们考虑在大中城市的国营零售公司和消费合作社还应增加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品种的供应，借以稳定商品的市场价格，维持人民生活的水平。

〔2〕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

〔3〕此件列入议程，指将薄一波关于北京市零售物价不断上升问题的报告，列入于一九五三年六月至八月中共中央召开的全国财经工作会议的议程。

对高级步兵学校政治队 第二期教育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六月四日）

彭德怀^{〔1〕}同志：

此件^{〔2〕}还你。未细看，望了一下，有几处修改^{〔3〕}。另关于每天九小时半学习时间，似太多，改为八小时如何？尤其夏天，学生吃不消。

毛 泽 东

六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

〔2〕 此件，指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军校管理部一九五三年五月一日制定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级步兵学校政治队第二期教育计划。

〔3〕 有几处修改，指毛泽东对这个教育计划稿所作的三处修改：一是将训练要求的第一条“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一句中的“毛泽东思想”五个字删去；二是将这一条中“了解由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条件和道路”一句，改为“了

解由新民主主义逐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条件和道路”；三是在“每天学习时间定为九小时半：正课六小时；复习射击教练、队列教练一小时；自习二小时半”一句中的“九小时半”处划了横线和打了问号，并在旁边批注：“似以八小时为好，即正课五小时，操练一小时，自习二小时。”

关于印发有关新税制问题的 几个文件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

尚昆^{〔1〕}同志：

此五件^{〔2〕}请印发各同志。总题目为：一九五三年一月至二月间关于新税制问题的几个文件。

毛 泽 东

六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

〔2〕 此五件，指关于新税制问题的五个文件，即：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第二书记（代理书记）向明等关于在执行新税制过程中物价调整草率造成市场混乱的情况的电报；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新税制施行的反映；毛泽东关于新税制问题给周恩来、邓小平、陈云、薄一波的信（见本册第34页）；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薄一波的回信；财政部副部长吴波等关于新旧税制的利弊及此次物价波动的原因的报告。

对中央批转水利部党组 关于农田水利问题的报告 的指示和附件的修改^{〔1〕}

（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

一

中央同意这次农田水利会议所提出的各项改进工作意见，即在农田水利建设中，现时应将重点放在开展群众性的各种小型水利，并切实整顿现有水利设施，发展其应用效益方面。除单干户、互助组或合作社能自行解决而又不牵涉其他方面者外，今后兴办任何一个工程，应按照规模的大小，牵涉的方面，分别经过乡人民代表大会，或区政府或县政府加以审核和批准。并应按照下列一些原则进行：（一）适合当地需要；（二）为人民与政府财力所许可；（三）受益大，花钱少；（四）技术上有成功把握。

二

各地无论在修建群众性的水利工程，或实行合理用水扩大灌溉面积时，都必须根据需与可能的原则，在农民自愿的基

础上，经过群众讨论同意，其中，凡较重要者应经过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或区政府批准，有些还必须经过县级政府批准。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是毛泽东对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六月五日批转水利部党组关于农田水利问题的报告给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市委和水利部党组的指示稿的修改。本篇二是毛泽东对中共水利部党组小组一九五三年五月六日关于农田水利工作会议给毛泽东并中央的综合报告的修改，这个报告作为中共中央指示的附件印发。本篇一、二中用宋体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或改写的文字。

中央转发华南分局 关于加强集体领导与各部门 分工负责的决定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委：

中央批准华南分局六月一日关于加强分局集体领导与各个部门分工负责的决定^{〔1〕}，并将此件发给各省市委参照办理。

中 央

六月八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在决定中说：华南地区正处在由改革到建设的转变时期，为了做好当前的转变和今后的各种建设工作，关键在于加强分局领导——建立强有力的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制度。在分局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强各个部门，特别是对政府工作的具体领导，将各种工作，尤其是财经、文教与政法工作，真正抓起来，克服过去曾经存在着的某些分散和无组织的状态。为此，分局作出几项具体的规定。

对陈叔通、黄炎培来信 及附件的批语和复信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四日）

一

周总理、李维汉^{〔1〕}同志：

此两信及两附件^{〔2〕}可一阅，并可登入《零讯》^{〔3〕}。这是资方集中表示意见的一次，大都是应当注意解决的。

毛 泽 东

六月十四日

二

叔通、任之^{〔4〕}先生：

六月十二日惠书^{〔5〕}及附件收到，甚谢。此事，现正研究中，大约可以获得若干解决方案。此复。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四日

三

任之先生：

六月十三日惠书^{〔6〕}及附件收到，甚谢。民建会通知所述各点^{〔7〕}，是适当的。私营企业问题^{〔8〕}已交财委研究。此复。

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周总理，指政务院总理周恩来。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全国政协秘书长。

〔2〕两信，指陈叔通、黄炎培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二日关于全国工商联、民主建国会召开工商问题座谈会情况给毛泽东的信，和黄炎培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三日关于朝鲜停战谈判遣俘问题达成协议后民主建国会于十一日召集京津两地工商界举行座谈会情况给毛泽东、周恩来的信。两附件，指中国民主建国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二日发出的关于朝鲜停战谈判战俘遣返问题达成协议后的座谈会情况的通讯和六月十三日关于私营工商业现存的问题和解决办法的建议。

〔3〕《零讯》，中共中央统战部内部刊物。

〔4〕叔通，即陈叔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任之，即黄炎

培，字任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常委、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

〔5〕惠书，指陈叔通、黄炎培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二日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说：最近全国工商联和民主建国会召开了北京、天津等十二个城市的工商问题座谈会，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加工订货、收购包销问题，劳资问题，小工业及手工业问题，税务问题，均已送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家一致认为，由于中央及各级工商联会、各地民主建国会和中央及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联系不够，问题是不可能一次就彻底解决的，新问题还会发生，最好中央及大中小城市经常举行不定期座谈，以协商方式交换意见。各地有这样做的，效果都很好。因此建议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指示各地工商行政部门及有关各方面参照执行。

〔6〕惠书，指黄炎培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三日给毛泽东、周恩来的信。信中说：朝鲜停战谈判遣俘问题达成协议消息发表后，民主建国会极速布置，在十一日召开了总会及京津两地工商界座谈会。座谈结果，得出结论五点。已将座谈会结果作为重要通讯分发，希望获得良好影响。

〔7〕各点，指中国民主建国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二日所发座谈会通讯中记述的由黄炎培根据会上反映的问题和意见归纳的几点看法。（一）由于朝中方面的重大努力，以我方建议为基础的关于战俘遣返问题的协议终于签订了，这是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一个重要步骤。对于这样的胜利形势，我们的信心自然愈加提高，但不应盲目乐观。我们一方面要加强建设，一方面还要加强国防。（二）伟大的抗美援朝运动以及现已取得的辉煌成就，都是“严明界限，分清敌我”这一正确的政策，在国内外贯彻执行的结果。今后，我们要从现在的胜利走上更大的胜利，就必须人人在认识上和实践上都坚持

这一政策。(三) 我们应该把抗美援朝的革命精神贯彻到我们国家建设的所有工作环节中去,在工商业界,就应该更加提高经营积极性,克服困难,改进业务,配合国家经济建设,以期新中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加速完成。(四) 在国际情况新的变化之下,不论商业、工业和一切私营企业,必须严肃地遵守国家法令,警惕五毒,根据国家经济计划,有领导有组织地发挥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经济作用。(五) 必须加强学习,学习时事,学习政策法令,民建会员尤须以正确的行动来加强在工商业者中的骨干作用。

〔8〕 私营企业问题,指中国民主建国会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三日关于私营工商业现存的问题和解决办法的建议。

关于停战协定中军事分界线的 确定等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五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首相、彭司令员^{〔2〕}：

六月十五日二时十五分来电^{〔3〕}和简报^{〔4〕}均悉。关于军分线^{〔5〕}问题，应以十五日二十四时的时间为划线的最后根据，因此在十五日会上可将十四日没有变动的各点定下来，而在十六日会上将十五日的情况定下来。其余各点均同意。

毛 泽 东

六月十五日四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第五副总参谋长兼总参谋部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金日成。当时还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司令员，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当时还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委员。

〔3〕来电，指李克农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五日二时十五分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对方建议十五日九时三十分召开双方联络官会议，讨论协定签字事宜，我们已予同意，我们准备听取对方意见加以研究后再予答复。（一）关于军事分界线问题，拟于十五日会上达成关于共同使用一个地图的协议并决定取消用经纬度说明的规定。对于未达成协议的各点，拟于会上同意对方本已提出又行修改的板门店附近的一处及本为我方占领又为对方抢去的另一处，以便根据十四日夜晚至十五日清晨的新情况，提我方原提接触线的修正线，此后即以此为主不再有所变更。（二）条文小组会议上，我们仍然认为在十三款子项对清除危险物一事应有明确的期限的规定，因此拟建议将我方十三日所提修正条文中的三十天两处皆改为四十五天。对于飞机场问题，拟以技术理由建议在板门店非军事区双方各自修筑一个飞机场，供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机动视察小组及后方口岸视察小组到各方控制地区进行视察之用，看看对方反应如何，其他各点等对方提出意见后再说。以上各点请予指示。

〔4〕简报，指李克农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四日十七时和二十时关于本日讨论条文和军事分界线参谋会议情况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简报。

〔5〕军分线，即军事分界线。

在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提纲^{〔1〕}

（一九五三年六月）

总路线是照耀一切工作的灯塔。

有所不同和一视同仁，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前者管着后者。

几点错误观点：（一）确立新民主主义的社会秩序；（二）由新民主主义走向社会主义；（三）确保私有财产。

党的任务是在十年至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的改造。

所谓社会主义改造的部分：（一）农业；（二）手工业；（三）资本主义企业。

逐步

对于将资本主义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认识——社会主义成分是可以逐年增长的，资产阶级的基本部分是可教育的。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提纲毛泽东写在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报送的《关于利用、限制和改组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若干问题（未定稿）》报告的封面上，并将标题中的“改组”改为“改造”。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五日晚，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听取并讨论了李维汉的这个报告，毛泽东就此讲话。

关于已定军事分界线不再改变 和停战协定签字安排等问题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六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首相、彭司令员^{〔2〕}：

六月十六日一时半来电^{〔3〕}和简报^{〔4〕}均悉。关于军事分界线，已定以十五日二十四点的情况^{〔5〕}为最后根据，不再改变。在这个时间以后的任何发展均不再提出修改。望根据这个原则与志司^{〔6〕}通电话，就来电所提交换各点求一决定办法，不再更改。关于五十一款，同意来电意见，应予坚持。关于签字问题，十六日不作具体答复，但要提出参加人数问题，问对方为何要如许多人，要求其作具体解释。

毛 泽 东

六月十六日四时半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第五副总参谋长兼总参谋部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金日成。当时还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司令员，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当时还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委员。

〔3〕来电，指李克农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六日一时半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中说：（一）在十五日下午军分线小组会上，我们根据指示并与志司取得联系，提出北汉江地区的修正线，其中包含十四日夜所已取得的战果及十五日夜二十四时前准备取得的地区，并商定不管十五日夜的战斗情况发展如何，此线不拟再改。当时对方对于我们已经取得的地区立即表示可以同意，但对于尚未取得的地区则不愿同意。目前尚未取得协议的地区约为六十一一点五公里，对方急于在会上成交并提出方案解决，目前大部分的争执之点，即双方任何一方在东线南江段的让步换取双方任何一方在应谷、桂湖洞、上真明洞、内村四处的让步，而将十六日的其他争执之点三处，个别解决。我们研究了对方的提案，认为对方所提的交换条件是不等价的，但如以我方在南江段的让步取得对方在其他所有各点的同意，争取在十六日确定全部问题，我们觉得这是可以考虑的，代表团人民军同志也同意这个看法，否则须准备再拖几天改变我们在电话中报告的计划。（二）对五十一款主文对方仍不同意，近于逼人太甚，我们准备坚持，不再松口，对方告知其所邀请的瑞士、瑞典中立国监委先遣人员已分别定于二十一日与二十二日坐飞机来朝，对方意图显然是据此确定停火生效后停战协定其他各款生效的时期，我方邀请的中立国代表，似亦不宜于迟过上述日期动身，他们究竟何时可以动身，请于商定后电告，以便通知对方。（三）关于签字安排，对方在十五日的联络官会上提出七项问题，对

此我们进行了初步讨论，觉得双方司令官亲自出席签字一事，势难反对。果如此，签字的棚舍则以我方修建为有利，因有关签字的电影与照相的宣传必然传播甚广。在美式棚舍中签字对我极为不利，其他各项问题拟于问明对方的具体解释后再作定夺。其中安全保卫一项，尤为各种安排中的重点，为便于进行各种准备工作，拟于十六日再开联络官会，确定若干主要项目，并问明对方对具体签字程序的意图。以上各点，请予指示。

〔4〕简报，指李克农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五日十四时半、十九时半、二十四时先后关于联络官讨论有关停战协定的签字问题、关于讨论协定有关条款和重划军事分界线参谋会议情况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简报。

〔5〕情况，指李克农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五日二十四时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简报中关于本日重划军事分界线参谋会议上双方同意的九点划线协议。

〔6〕志司，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的简称。

关于朝鲜停战事务问题需早作准备的建议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七日）

金日成^{〔1〕}同志：

鉴于停战协定即将签字，一些有关停战事务问题需早作准备，特提出如下建议：

（一）机场。根据停战协定，我区共须修建五个机场，即：板门店、新安州、新义州、兴南、清津。为了工程准备、施工、管理等工作的方便迅速，最好兴南、清津两机场请朝鲜方面负责，若有困难，中国当予协助。板门店、新安州、新义州机场则以中国为主负责修建，请朝鲜予以协助。各机场的管理机构仍以朝中两方同志联合组成。至于停战后朝鲜空军返回朝境内所需机场，则拟由中国空军司令部、空联司^{〔2〕}与朝鲜空军司令部共同研究计划报您批准后实施之，所需器材及施工部队，中国将尽力予以协助。

（二）铁路。拟在停战后首先修复新幕至开城段和新高山至平康段，其他线路则仍按朝中协议进行。为保证停战小组及中立国视察小组工作的需要，拟由中国调拨清油机车、公事车、软席车等入朝备用。这些车辆徽号，应改为朝鲜徽号。车中的招待人员，中国拟选派一批去协助。

（三）通信。各中立小组均拟设三套器材：有线电话、无

线电话、电台。电台及无线电话机由中国负责调配，有线电话的线路的修复建设，已派志司^{〔3〕}通讯处长张凯与中国军委通讯部科长张文东两同志前去平壤与朝鲜政府有关部门商办。

（四）开城、板门店及各口岸中立国人员住房的修建，如材料与人工有困难时可由中国协助解决。中立国人员食宿用具等物，中国已作准备。翻译、招待、警卫人员拟以朝鲜同志为主，中国选派一批人去协助。

（五）停战小组与中立国各委员会所需的汽车、司机、汽油等可由中国负责抽调。

上述各项，若你同意，我方即将进行布置。各项工作的管辖关系，待彭德怀^{〔4〕}同志来平壤时与你面谈。如何，盼复^{〔5〕}。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2〕空联司，中国人民志愿军空军和朝鲜人民军空军联合司令部的简称。

〔3〕志司，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的简称。

〔4〕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九日，离开北京赴平壤。

〔5〕金日成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八日复电毛泽东：“十七日电敬悉。关于停战后事务工作问题已知，来电所示，指示有关部门进行准备工作。特复，谨致布礼。”

关于推迟停战协定签字 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彭德怀^{〔1〕}同志：

六月二十日二十二时电^{〔2〕}悉。停战签字必须推迟，推迟至何时为适宜，要看情况发展方能作决定。再歼灭伪军万余人，极为必要。

毛 泽 东

六月二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指彭德怀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日二十二时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说：我二十日晨抵安东（今辽宁丹东——编者注），南北朝鲜均降雨，故白天乘汽车二十一时至我大使馆，与李克农、邓华均通电话。根据目前情况，停战签字须推迟至月底似较有利。为加深敌人内部矛盾，拟再给李承晚伪军以打击，再消灭其一万五千人。此意已告邓华妥为布置，拟明二十一日见金首相，二十二日去志司

面商停战后各项布置。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一副司令员兼副政治委员、代理司令员兼代理政治委员。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在警卫战士回乡探亲的 调查报告上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写得还好。

文字应通俗些。

要研究社会情况，学得经验。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毛泽东身边的警卫战士张仙朋一九五三年回乡探亲时写的山东省福山县官家岛乡调查报告上。毛泽东为了了解农村的真实情况，曾指示他的卫士们在回乡探亲时每人都要写一份探家报告，并亲自进行批改，帮助他们提高政治思想和文化水平。

给毛泽连的信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润发^{〔1〕}贤弟：

五月八日的信收到。

你的眼病脚病未好，甚念。仍以在家养治为宜，不要来京。因为湘雅医院诊不好，北京也不见得能诊好。此复。

毛 泽 东

六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润发，即毛泽连，号润发，毛泽东的堂弟。当时在湖南湘潭县韶山乡东茅塘村务农。

对中央转发莱阳地委关于物资供应 工作总结报告的批语的修改^{〔1〕}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中央农业部党组，合作总社党组，并转各地委、县委及政府农业部门和合作社党组：

中央曾经发出指示，在农村工作中，一方面，必须照顾小农经济特点，党和政府不可对农民干涉太多，即必须废止各项主观主义的和命令主义的办法；另一方面，为了适当地和有力地指导农业生产，党和政府必须按照农民和国家的需要和可能，进行必要的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现有山东材料一件，证明中央此种指示是完全正确的。

山东莱阳地委根据合作社供应农具、肥料工作中所出现的问题，认真领导合作干部，依照农民的需要和可能情况，深入群众，进行耐心的宣传解释，使群众亲眼看到新农具的好处，结合技术传授，教会群众如何使用，代群众修理，解决了群众使用新农具中所发生的困难，并在工作中进行自我批评，改正已存在的缺点和错误，因而使农具、肥料等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在克服了强迫摊派之后，转而成为群众所需要所欢迎的工作。从事此项工作的干部，去掉命令主义之后也变为群众所喜欢的干部。这一经验是很值得各地重视的。推销农具、肥料等工作中的强迫命令和形式主义，是必须反对的。因为不根据当

时当地群众的需要，千篇一律地把根本不适合当地群众需要的东西，或者把虽属对群众有利，但群众尚未学会使用新农具的技术，尚未证明化学肥料的好处，而一时尚不愿接受的东西，强迫群众接受，结果把好事办成坏事，这是必须反对的。但这绝不是说党和政府不要有计划地有步骤地推广新式农具、化学肥料等工作。一切对群众有利的，可用的，能为群众所接受的事情，还必须积极地去办。办法不对，要改办法。

今后各地合作社干部必须学习莱阳的经验，学会使用新式农具、肥料的技术，下乡去当农民的技术教员，将教技术和销货物结合在一起去进行。今后县、区、乡干部也要认真学习农业技术，充当农民的教员，方能有效地领导农民群众。望各地参照莱阳地委的方法改进农村工作。

兹将莱阳地委的报告及山东分局的批示转发你们研究仿行。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一九五三年六月十日、二十四日毛泽东先后对这个批语作了修改。本篇用宋体排印的，是他在两次修改中改写和加写的文字。

对《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若干问题》的 批语和说明^{〔1〕}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

即送尚昆^{〔2〕}办。

此件及附件印发上次参加讨论此问题的各同志，并列入星期一的议程。印件应于今日下午送到各人手里，并通知他们阅读。

毛 泽 东

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四时

根据手稿刊印。

二

一九五三年七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先在党刊上登载，交各级党委讨论，俟收集意见，准备提交将来的党的全国代表会议或其他适当的会议上去讨论和决定。其中有许多当前要争取时机迅速解决的问题应予即行解决，要做的工作应即动

手去做。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若干问题》是李维汉提交一九五三年六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的报告。这个报告是在中央统战部一九五三年五月向中央报送的《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的调查报告的基础上写成的。六月二十六日，李维汉将报告送交胡乔木阅看，请他修改后报送毛泽东、周恩来审阅。二十七日，胡乔木将报告报送后，二十八日毛泽东审阅修改了这个报告，并写了批语和说明。本篇一是毛泽东在《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若干问题（二改稿）》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打印件的封面上的批语，并将“二改稿”改为“修改稿”。本篇二是毛泽东在《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若干问题（修改稿）》标题下加写的说明。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

〔2〕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

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提纲^{〔1〕}

（一九五三年六月）

（一）现在的资本主义是在人民政府管理下的和社会主义经济兼联系着的并受其领导的受工人监督的资本主义即国家资本主义。

（二）对于党和工人阶级仍以国民党时代的态度对付资本主义企业的批判。

（三）对于有所不同，一视同仁的解释。在此原则下的“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方针的解释。

（四）排挤应改为逐步消灭。

（五）对于商业劳资的安排。

（六）改为中 央 中国共产党第某次全国代表会议决议草案，加以修改。

（七）集中于党中级〈央〉及各级党委，日常工作委托统战部。

（八）修改过去法令，创制一些法令。

工人提高政治水平问题。

第六种经济形态。

还有相当力量，应警惕。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毛泽东的这个讲话提纲写在胡乔木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为报送李维汉《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若干问题》报告给毛泽东、周恩来的信上。二十九日晚，毛泽东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了这个报告，并就此讲话。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

青年团的工作要照顾青年的特点^{〔1〕}

（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

青年团对党闹独立性的问题早已过去了。现在的问题是缺乏团的独立工作，而不是闹独立性。

青年团要配合党的中心工作，但在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当中，要有自己的独立工作，要照顾青年的特点。一九五二年我同团中央的同志谈话，出了两个题目要团中央研究，一个是党如何领导团的工作，一个是团如何做工作。两个题目，都包含了如何照顾青年的特点。各地方党委反映，对青年团的工作是满意的，满意就在配合了党的中心工作。现在要来个不满意，就是说青年团的工作还没有适合青年的特点，搞些独立的活动。党和团的领导机关，都要学会领导团的工作，善于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照顾青年特点，组织和教育广大青年群众。

青年团在党的领导下，积极参加各方面的革命工作，作出了很大成绩。无论工厂、农村、军队、学校的革命事业，没有青年就不能胜利。中国青年是很有纪律的，他们完成了党所交给的各项任务。现在朝鲜议和，土地改革结束，国内工作的重点正在转到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这就要学习。青年团要学会领导青年，和成年人一道，在农村把农业搞好，在城市把工业搞好，在学校把学习搞好，在机关把工作做好，在军队把国防军练好，成为现代化军队。

十四岁到二十五岁的青年们，要学习，要工作，但青年时

期是长身体的时期，如果对青年长身体不重视，那很危险。青年比成年人更需要学习，要学会成年人已经学会了的许多东西。但是，他们的学习和工作的负担都不能过重。尤其是十四岁到十八岁的青年，劳动强度不能同成年人一样。青年人就是要多玩一点，要多娱乐一点，要跳跳蹦蹦。不然他们就不高兴。以后还要恋爱、结婚。这些都和成年人不同。

我给青年们讲几句话：一、祝贺他们身体好；二、祝贺他们学习好；三、祝贺他们工作好。

我提议，学生的睡眠时间再增加一小时。现在是八小时，实际上只有六七小时，普遍感到睡不够。因为知识青年容易神经衰弱，他们往往睡不着，醒不来。一定要规定九小时睡眠时间。要下一道命令，不要讨论，强迫执行。青年们要睡好，教师也要睡足。

革命带来很多好处，但也带来一个坏处，就是大家太积极太热心了，以致过于疲劳。现在要保证大家身体好，保证工人、农民、战士、学生、干部都要身体好。当然，身体好并不一定学习好，学习要有一些办法。

现在初中学生上课的时间也多了一些，可以考虑适当减少。积极分子开会太多，也应当减少。一方面学习，一方面娱乐、休息、睡眠，这两方面要充分兼顾。工农兵青年们，是在工作中学习，工作学习和娱乐休息睡眠两方面也要充分兼顾。

两头都要抓紧，学习工作要抓紧，睡眠休息娱乐也要抓紧。过去只抓紧了一头，另一头抓不紧或者没有抓。现在要搞些娱乐，要有时间，有设备，这一头也要来个抓紧。党中央已经决定减少会议次数和学习时间，你们要监督执行。有什么人不执行，就要质问他们。

总之，要使青年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有些领导同志只要青年工作，不照顾青年的身体，你们就用这句话顶他们一下。理由很充分，就是为了保护青年一代更好地成长。我们这一代吃了亏，大人不照顾孩子。大人吃饭有桌子，小人没有。娃娃在家里没有发言权，哭了就是一巴掌。现在新中国要把方针改一改，要为青少年设想。

要选青年干部当团中央委员。三国时代，曹操带领大军下江南，攻打东吴。那时，周瑜是个“青年团员”，当东吴的统帅，程普等老将不服，后来说服了，还是由他当，结果打了胜仗。现在要周瑜当团中央委员，大家就不赞成！团中央委员尽选年龄大的，年轻的太少，这行吗？自然不能统统按年龄，还要按能力。团中央委员候选人的名单，三十岁以下的原来只有九个，现在经过党中央讨论，增加到六十几个，也只占四分之一多一点。三十岁以上的还占差不多四分之三，有的同志还说少了。我说不少。六十几个青年人是否都十分称职，有的同志说没有把握。要充分相信青年人，绝大多数是会胜任的。个别人可能不称职，也不用怕，以后可以改选掉。这样做，基本方向是不会错的。青年人不比我们弱。老年人有经验，当然强，但生理机能在逐渐退化，眼睛耳朵不那么灵了，手脚也不如青年敏捷。这是自然规律。要说服那些不赞成的同志。

青年团要照顾青年的特点，要有自己的系统的工作，同时又要受各级党委的领导。这并不是什么新发明，老早就有了的，马克思主义历来就是这么讲的。这是从实际出发。青年就是青年，不然，何必要搞青年团呢？青年人和成年人不同，女青年和男青年也不同，不照顾这些特点，就会脱离群众。你们现在有九百万团员，如果不注意青年的特点，也许就只有一百

万拥护你们，八百万不拥护你们。

青年团的工作，要照顾多数，同时注意先进青年。这样，可能有些先进分子不过瘾，他们要求对全体团员都严一些。这就不那么适当，要说服他们。团章草案规定的义务多了，权利少了，要放宽一点，使多数人能跟上去。重点要放在多数，不要只看到少数。

你们的团章草案规定，四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就算自动脱团，这太严了。党章还规定六个月，你们也规定六个月不行吗？办不到的事，或者只有一百万人能办到，八百万人办不到的，都不要写在团章上规定。原则性要灵活执行。应当是那样，实际是这样，中间有个距离。有些法律条文要真正实行，也还得几年。比如婚姻法的许多条文，是带着纲领性的，要彻底实行至少要三个五年计划。“不要背后乱讲”这一条，原则上是对的，但是不必写在团章上。反对自由主义是长期的，党内自由主义也还不少。不准人家在背后骂一句话，事实上办不到。不要把框子搞得太小，主要是敌我界限要分明。

威信是逐渐建立的。过去军队里面有人编歌谣骂人，我们不禁也不查，军队还是没有垮。我们只抓住一些大的，比如三大纪律八项注意，队伍就慢慢上了轨道。群众对领导者真正佩服，要靠在革命实践中了解。真正了解，才能相信。现在团中央威信已经相当高。有些人还不佩服，慢慢会佩服的。小伙子刚上台，威信不高，不要着急，不受点批评不挨点骂是不可能的。有“小广播”，是因为“大广播”不发达。只要民主生活充分，当面揭了疮疤，让人家“小广播”，他还会说没时间，要休息了。但是问题总是会有，不要以为一下都能解决，今天有，将来还会有。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要经过三个五年计划，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三个五年计划就是十五年。一年一小步，五年一大步，三个大步就差不多了。基本上完成，不等于全部完成。讲基本上完成，是谨慎的讲法，世界上的事情总是谨慎一点好。

中国农业现在大部分是个体经济，要有步骤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发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要坚持自愿原则。不去发展，就会走资本主义道路，这是右倾。搞猛了也不行，那是“左”倾。要有准备有步骤地进行。我们历来不打无准备无把握之仗，也不打只有准备但无把握之仗。过去打蒋介石，开始有些人犯主观主义错误，后来经过整风，反掉了主观主义，就打了胜仗。现在是打社会主义之仗，要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全国人民的总任务。青年团如何执行这个总任务，你们应当按照青年的特点，作出适当的规定。

根据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出版的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刊印。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接见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主席团时的谈话。

今冬明春农闲季节应集中力量 解决区乡“新三反”问题

（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

各地在今冬明春的农闲季节内，除完成乡选任务外，应集中力量解决区乡新三反问题，并着重地注意解决落后乡问题。但在新区至少须要两三年时间才能全部解决这个问题。^{〔1〕}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是毛泽东在审阅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批转福建省委关于落后乡的工作报告给各地的指示稿时加写的一段文字。

接受蒙古驻中国大使奥其尔巴特 递交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日)

大使同志：

我很高兴地接受您所呈递的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的国书，并衷心感谢您的祝贺。

三年多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获得了极大的发展和巩固。中蒙两国政府去年签订的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不但进一步加强了我们两国之间的这种友好合作关系，并且大大地促进了我们两国人民的友谊和幸福。

蒙古人民已经在建设工作中获得了巨大的成就。这些成就，一向为中国人民所深切关怀和赞扬。我深信：中蒙两国人民之间日益紧密的团结必然会加强我们保卫远东及世界和平的力量，并使以伟大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阵营更加巩固。

大使同志，我热烈地欢迎您出任蒙古人民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命全权大使。在您为巩固中蒙两国友好合作的工作中，您将得到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全力支持。

我谨祝您在工作中获得完全的成功。

根据一九五三年七月三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为迁移马克思墓捐款 给波立特的信^{〔1〕}

（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

亲爱的波立特同志：

您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的来信收到了。

我们极为同意你们对卡尔·马克思墓的处理办法。为表示我们对无产阶级的伟大革命导师的生平和工作的关怀，中共中央认为帮助这一工作顺利进行是自己的光荣任务，特为移墓所需费用募款七千美元（折合二千五百英镑）。此款请苏共中央代为转去。致以

兄弟敬礼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毛泽东给英国共产党中央总书记波立特的这封信，是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电报发给苏共中央，请他们转交的。

对苏联一篇文章中批评 “对立的统一”提法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七月）

陈伯达^{〔2〕}同志阅，退乔木。

我认为这种批评^{〔3〕}是错误的。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毛泽东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胡乔木一九五三年七月六日给毛泽东的信上。信中说：本期《学习译丛》末篇第100、101页又提到对于“对立的统一”的批评，请参考。

〔2〕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

〔3〕《学习译丛》一九五三年第六期刊登苏联Л.巴热诺夫的文章，题为《评罗森塔尔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文章说：我们认为罗森塔尔教授所用的“对立的统一”及“对立的统一和斗争的法则”等名词是不妥当的。斯大林在其经典著作《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中已规定发展即对立的斗争。在我们的哲学著作中所见到的对立的“同一”或对立的“统一”等名词，是黑格尔的表述方式的残余。在哲学著作中应当用“对立的斗争”这个名词，因

为它最确切地表达了这一法则的实质。在斯大林的著作《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中，就是把这一法则说成对立的斗争法则。作者应当根据斯大林的精确的措词来阐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第四个特征，因为这样的措词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的最新成就。

给符定一的信

（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

宇澄^{〔1〕}先生：

今日收到惠书，说尊著《联绵字典》再版嘱为题词事。我对尊著未曾研究，因此不可能发表意见。所谓“秦皇汉武之业”，大概是先生听错了。先生是著作家，似不宜与古代封建帝王的事业作类比。方命之处，尚祈鉴谅为荷！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宇澄，即符定一，字宇澄，文学家。辛亥革命后在湖南全省高级中学（后改名湖南省立第一中学）任校长时，毛泽东在该校读过书。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央文史研究馆馆长。

关于划分军事分界线及我们的方针

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日）

彭司令员^{〔1〕}并告金首相、李克农^{〔2〕}同志：

七月七日午来电^{〔3〕}悉，并转发平壤。同意将修正军分线^{〔4〕}问题暂不向对方提出，而推迟到十八日左右看军事进展情况再定。如果到十八日左右原定的军分线无甚变动，即可不提此问题。如果届时攻夺金城以南的任务基本上完成，即应提出修正军分线，使之符合于当时实际情况。对方若坚持不肯，我们可以退一步，主张以新占地区为非军事区，而将军分线划在这个地区内，若对方继续坚持反对，我们还是要争至适当时机，仍在六月十七日的军分线上确定下来。自复会至十八日左右期间，可就有关停战协定的实施的其他各种问题与对方进行讨论，并尽可能取得对方对这些问题的肯定答复。因此，停战签字日期如无新的变化亦须推迟到七月二十日以后。

我们的方针仍然是掌握主动，争取停战。如果能争取停战签字，则不论李承晚^{〔5〕}参加停战与否或参加了而在停战后还要进行破坏，我们均可以停战协定的签订来瓦解“联合国军”阵营和美李军队的士气。如果不能签字，则主动权仍在我们手中，可以继续政治上、军事上打击敌人。

毛 泽 东

七月八日三时半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彭司令员，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当时还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委员。这时，彭德怀正在朝鲜，准备参加朝鲜停战协定的签字。

〔2〕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金日成。当时还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第五副总参谋长兼总参谋部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3〕来电，指彭德怀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午时给毛泽东并周恩来的电报。电报中说：修正军事分界线，建议仍按六月十七日军分线基本确定下来。因李承晚破坏遣俘协定，拖延停战签字，俾战线相当部分南移，我方新占地区应成为停战签字后的中立区，我方撤至六月十七日以前原有阵地以免再让出二公里。此外，二十兵团攻夺金城以南之突出部，因准备不及须推迟至七月十三日发起进攻，停战协定可否推迟至七月二十日前后。

〔4〕军分线，即军事分界线。

〔5〕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给张澜的信

（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日）

表方^{〔1〕}先生：

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惠书^{〔2〕}及附周、刘两先生的意见书^{〔3〕}，业已收到，甚为感谢。此复。

顺祝康吉！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表方，即张澜，字表方，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同盟中央主席。

〔2〕张澜在给毛泽东的信中说：我前月曾接刘雅清函，昨日复接周善培函，所言农村情况殊堪注意。特另抄呈以供参考。周善培，号孝怀，当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委员、民生轮船公司董事长。刘雅清，当时任西南行政委员会地方工业局副局长。张澜女婿。

〔3〕意见书，指周善培、刘雅清分别给张澜的信，反映当时农村和农民问题。周善培在信中说：因民主德国东柏林工人罢工事件，有杞人之忧。我国工人已翻身到九天矣，该不至受任何煽惑。可忧实在占人口最多数的农民。地主确已铲除，穷农则仍未翻身，且大

半不能自饱。中央屡派员调查农情，必有安辑农民的办法。鄙意是受灾区域的农税当免当减，即未受灾区域的农税亦似宜详察情况，亦当核减。刘雅清在信中说：土地改革以后，农村贫农在政治上、经济上获得了翻身，成了农村中的主人，有了独立自主、不受剥削的生活。但是由于数十年反动统治的压迫与地主的剥削，造成了农村经济的落后与贫农生活的极端贫困。同时，我国地区虽然广大，而人口稠密，以四川来说，耕地分配每口只有半亩至两亩。据反映现在农民的平均收入每人一年仅相当于城市职工一月的平均收入，可见城乡生活的相差悬殊。还说，当前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较为突出，解决这一问题现阶段的基本问题。建议：以办工厂与建设交通等事业，将农民变为工人，以容纳农村剩余劳动力；提高农村生产力，以改善农民的生活水平；减轻农民负担，发挥农民生产积极性。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1〕}

（一九五三年七月）

中国现在的资本主义经济，其绝大部分是在人民政府管理之下的，用各种形式和国营社会主义经济联系着的，并受工人监督的资本主义经济。这种资本主义经济已经不是普通的资本主义经济，而是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经济，即新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它主要地不是为了资本家的利润而存在，而是为了供应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而存在。不错，工人们还要为资本家生产一部分利润，但这只占全部利润中的一小部分，大约只占四分之一左右，其余的四分之三是为工人（福利费）、为国家（所得税）及为扩大生产设备（其中包含一小部分是为资本家生产利润的）而生产的。因此，这种新式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是带着很大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是对工人和国家有利的。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写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全国财经会议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第七号上的批语。

关于复会后的谈判应分两个步骤 进行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首相、彭司令员^{〔2〕}：

七月八日二时来电^{〔3〕}悉。此次复会后的谈判应分两个步骤进行。首先应讨论有关停战协定实施的各种保证，然后再谈签字前的准备工作。因此，十日会上的发言不要提及各种小会，而应表示在停战协定的实施保证尚未商妥前，无法进行签字准备工作。修正军分线^{〔4〕}问题不应在现在提出，而要按七月八日三时半去电^{〔5〕}办理。二万七千人^{〔6〕}提交政治会议问题现在讲出过早，应争到快要进行签字时再提出。发言稿我们已加修改，现发来，准备在十日会上争取先发言提出。如果对方答复蛮横或强词夺理，应当场予以驳斥。如果答复属解释性质，态度不坏，即应表示我们需考虑，建议休会。如果对方提出问题，表示带回研究，并建议休会。根据新闻反应，华盛顿正指示克拉克^{〔7〕}再来一信。如果十日会上，在我方尚未能抢先发言之前，对方即已宣读此信，则不问其内容如何，我们仍应首先宣读发言稿，然后视对方来信内容如何予以简单答复，告以改日再予全面回答。如果与二十九日内容基本相似，应表示不能完全满意，请对方研究我发言并提出答复。若来信比前信较有具体保证，则表示将带回研究。若来信强调进行签字准

备工作，则应重申我发言稿末了一段，请对方郑重考虑，提出答复。

毛 泽 东

七月九日二十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第五副总参谋长兼总参谋部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金日成。彭司令员，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

〔3〕来电，指李克农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日二时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已于七日下午通知对方，八日此地时间十二时与对方联络官会晤，交金日成、彭德怀复克拉克信。我们准备最早在七月九日与对方开大会，同时建议会后立即恢复关于讨论签字仪式的联络官会及关于校对协定文本的翻译人员会，并继续关于签字厅的修建。至于确定军事分界线的参谋会，则看大会对于修正军事分界线的讨论结果再定何时恢复。电报同时发去草拟的大会发言稿请予指示。

〔4〕军分线，即军事分界线。

〔5〕去电，指毛泽东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日三时半给彭德怀告金日成、李克农的电报。见本册第339、340页。

〔6〕二万七千人，指韩国李承晚政府悍然破坏关于战俘问题的协议，强迫扣留二万七千余名朝中方面被俘人员一事。

〔7〕克拉克，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

中央关于小土地出租者、富农 和地主贷款问题给西南局的复电^{〔1〕}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西南局，并告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一九五三年五月九日人民银行西南区行关于农业贷款问题的报告和西南局的意见阅悉，中央同意西南局的关于在贷款问题上对待小土地出租者、富农和地主的各项意见^{〔2〕}。惟对土地改革后确已从事农业，并服从政府法令的地主分子，如其生产确有困难或遇疾病等意外灾害时，在当地群众同意的条件下，在农业贷款中，亦可予以适当照顾。如当地群众反对贷款给地主分子，则不要贷给他们。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本篇用宋体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各项意见，指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三年五月九日给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党组并中央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贷款给小土地出租者、富农和地主问题的意见。报告提出的意见是：（一）农贷不贷

给地主和富农，这一原则应坚持。至于可否贷给小土地出租者，我们以为应从具体情况出发，凡是从事农业生产确有困难者，可以贷给农贷，否则应以其他方式解决他们的困难，免使农贷变成社会救济。（二）地主在生产和生活中确实存在困难者，我们不应采取不理态度，不理对整个社会不利，要根据不同情况具体进行。（三）对待富农问题，应该很好地进行分析。一般说，因西南土改中对富农经济采取保存的政策，富农无法生产和生活的情况是基本上不存在的。但是这并不是说富农生产上没有问题，他们的生产情绪不高也可能是事实。因此，对富农基本上是稳定其生产情绪的问题，如有个别划错成分或遭到意外灾害者，当可按特殊情况具体处理。

对中央关于大批集训区乡干部问题 复西南局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日）

一

西南局对四川省不少县份召开扩大干部会议的意见很好。兹发给各地参考。这是仿照中央转发山东胶州地委的经验^{〔2〕}召开的，问题是时机不适宜。在农忙季节，集中大批不脱离生产的乡村干部到县区开会或受训，是不适宜的。这样大的会议，只能在秋收后春耕前农闲季节召开。如果在农忙季节召开，这不仅将削弱乡村干部对农民生产的领导，更坏的是耽误了这些乡村干部本身的生产，而这些乡村干部都是不脱离生产的，是靠自己的生产劳动来养活家口的，耽误了他们的生产，势必造成他们生活的困难，家属埋怨，脱离群众。

二

各地必须从改变县区领导工作的方法着手，由各中央局及省委各选择一至二个县，由各地委各选一个县，帮助县委县政府改善分工合作的方法，取得经验，然后推广，其中的一项，是要切实纠正使不脱离生产的乡村干部和积极分子误工过多的

现象，并帮助那些误工过多、生活困难的贫苦的乡村干部，对他们所欠群众的债务谋求妥善的解决办法，使他们安心工作。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对中共中央给西南局复电的修改。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四日，西南局电告四川省委并所属各省市市委，加报中央：据息四川省不少的县，最近所召开的扩大干部会议，参加人数大多在千人以上，其中不脱离生产的村干部，有的占三分之二，会议时间一般均在半月以上。现在看这种规模较大的会议，在农忙和许多地区旱象甚为严重的情况下召开是很不适宜的。请省委考虑是否把原定计划立即加以改变。为此，中央于七月十日复电西南局。本篇用宋体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关于如何在县区乡进行“新三反”的指示。参见本册第191页。

关于缩减在辽东等地修建 国防工事计划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一日）

黄克诚^{〔1〕}同志：

赞成你的缩减计划^{〔2〕}，这是很必要的，望照此部署。

毛 泽 东

七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黄克诚，当时任中央军委第三副总参谋长兼中央军委总后勤部部长。

〔2〕你的缩减计划，指黄克诚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一日给毛泽东的报告中提出的缩减在辽东、华北、山东等地修建国防工事的计划。黄克诚在报告中说：鉴于各种条件的限制，如财力、物力、技术、技术领导均缺乏，领导干部和施工部队又无近代筑城经验，五年完成原计划确有很大困难。因此，拟对整个计划重新研究一下，采取稳步修建的方针，即前三年少修，求得锻炼干部，取得经验后再逐年增加。辽东，旧省名，一九五四年撤销，所辖大部分地区和辽西省合并成立辽宁省，部分地区划归吉林省。

涉及广大群众利益的事项 未经允许不得下达

（一九五三年七月）

鉴于今年未经中央正式决定，即已将拟于七月一日增加工资的计划普遍传达下去的情况，今后关于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事项，凡尚属拟议，未经正式决定并允许下达者，一律不得下达。^{〔1〕}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审阅中共中央办公厅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三日关于政治局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稿时加写的一段文字。文中用宋体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对全总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企业中工会工作的指示和中央批语稿的修改^{〔1〕}

（一九五三年七月）

一

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必须贯彻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这里所说的改造还不是指取消资本家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使之变为社会主义企业的那种最后的改造步骤。这里所说的改造，是指在承认资本家的受限制的不完全的私人所有制的条件下，使资本主义企业逐步变为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即在人民政府管理下的用各种方式和国营社会主义经济联系着的受工人监督的资本主义。这种资本主义已经不是解放以前的那种资本主义，它主要地是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的，资本家已不能唯利是图。当然，工人还要为资本家生产一部分利润，但是这一部分利润，在整个企业盈利中不过只占四分之一左右。占了四分之三左右的盈利的主要部分，是为国家（所得税）为工人（福利费）和为扩大企业设备（公积金，这里包含了为资本家生产利润的一个小的成分）而生产的。因此，这种资本主义已经不是普通意义下的资本主义，而是一种

特殊的资本主义，即是新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它是带了若干（有几种程度不同的情况）社会主义性质的。必须指出，目前并不是一切或绝大多数资本主义工厂已经做到了这一步，还没有，还需要几年的努力才可以做到这一步，但是一定可以做到这一步的。

二

指示中所指出的“四马分肥”^{〔2〕}的比例，是适合于多数资本主义工厂企业的，但是如果某些工厂资本家所得超过指示中所指出的比例，只要他们的所得部分是依靠正当经营而不是依靠五毒^{〔3〕}或其他不法行为，也是可以允许的。资方所得，不及此比例的工厂企业要达到此比例，须在向工人说清楚取得工人同意后，方能实行。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是毛泽东对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企业中的工会工作的指示》所作的修改。这个指示是全总党组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四日报送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本篇二是毛泽东对中央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企业中的工会工作的指示》的批语稿所作的修改。这个批语稿落款时间为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日，正式发出日期为九月一日。篇内用宋体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四马分肥”，是当时对民族资本主义企业的利润分配形式

的形象的说法，指企业利润按国家所得税金、企业公积金、职工福利奖金和资方的股息红利四部分分配。一九五六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后，资方的股息红利被定息代替。

〔3〕五毒，指一些资本家的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资财、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五种违法行为。

在黄克诚关于歼灭登陆之敌的 部署的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七日）

退黄克诚^{〔1〕}同志，处置^{〔2〕}很好。

毛 泽 东

七月十七日上午五时

要防敌以另一部在他处登陆。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黄克诚，当时任中央军委第三副总参谋长兼中央军委总后勤部部长。

〔2〕 指黄克诚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六日十九时给毛泽东、刘少奇、朱德、周恩来的报告中关于歼灭登陆之敌的部署。报告说：今晨四时五十分，蒋军两个团附坦克一部在其海、空军掩护下，在福建南部的东山岛登陆，与此同时，敌伞兵三百名在飞机三十架掩护下，在东山岛的后林地区降落。截至十二时三十分，我守岛部队公安八十团两个营（缺一个连），已退守该岛的东北角和西北角的东山、五里亭山，与敌展开激战。为粉碎登陆之敌，福建军区今晨五时已按原定计划将漳浦地区待机的三十一军二十二团调往东山增援

(五十七公里)，其先头营已乘汽车于今日上午十时赶至陈岱，并即进入东山岛，现该岛东北、西北要点均在我控制中。在东山岛后林地区降落的伞兵，已被我大部消灭。中南军区在潮汕地区的四十一军一二二师，亦按原定计划赶往增援，其先头团可于今日十九时赶至梅州，增援该岛，准备歼灭登陆之敌。为粉碎敌人的阴谋，除已告情报部门严密掌握敌情变化，通讯部门确实保证中南、华东军用电话畅通，中南、华东通令各海防部队提高警惕防敌可能袭扰外，并已告中南四十一军、华东二七二团，到达后应即坚决消灭登陆之敌，使其今后不敢狂妄行动。

关于双方司令官不出席停战协定 签字仪式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八日）

金日成^{〔1〕}同志：

关于出席停战协定签字问题，我们考虑双方司令官，您及彭德怀^{〔2〕}同志与克拉克^{〔3〕}三人均不出席签字仪式，而改由双方司令官预先将字签好，再拿到板门店去由双方谈判首席代表签署。其理由为南朝鲜的破坏行为不利于双方司令官在这个时机出面。如您对此议无不同意见，我们即拟电告开城在联络官会上提出。如何请电告。

毛 泽 东

七月十八日二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2〕 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这时正在朝鲜，准备参加朝鲜停战协定的签字。

〔3〕 克拉克，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

关于结束保证朝鲜停战协定实施 问题的讨论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八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首相、彭司令员^{〔2〕}：

在十九日下午大会上，我们应首先声明我方准备结束关于保证停战实施问题的讨论，提议公开今天的大会。我们要宣读一个声明^{〔3〕}（附后）并予以发表。接着便读声明，读完后可问对方有无意见。如无意见，就建议恢复行政性会议来讨论停战签字前的各种准备工作。

估计对方可能有如下四种反应：（一）不反对我方发表这一声明，但当场予以某些反驳，并企图否认其中某些部分。如此我们应根据记录与之对证。（二）对方亦可能不反对我们将声明发表，但保留其作公开答复的权利，我们可不反对。（三）要求我们暂缓发表，以便其准备答复。我们可同意暂缓发表一天。（四）要求休会一两天，我们可同意。这后两种可能性较小。

签字前的准备工作除调整军分线^{〔4〕}外，应包括确定对方手中剩余的不直接遣返战俘送交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地点问题，此事不应留在停战后交军事停战委员会解决。

毛 泽 东

七月十八日二十一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第五副总参谋长兼总参谋部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金日成。彭司令员，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

〔3〕声明，指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大将拟在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九日就此次讨论发表的声明。毛泽东审阅这个声明稿后，于七月十九日三时半致电李克农并告金日成、彭德怀：声明稿第一句“一九五三年六月下旬”应改为“一九五三年六月下半月”。这一声明会后即公开发表。

〔4〕军分线，即军事分界线。

关于由停战谈判双方首席代表 主持签字仪式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九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首相、彭司令员^{〔2〕}：

关于参加签字仪式问题，我们应主动向敌方提出，由于李承晚^{〔3〕}政府曾破坏了关于战俘问题的协议，至今尚反对停战，并声言他们有行动自由，因此，双方高级司令官不宜出席签字仪式，而应各在其司令部先行签字，然后将他们已经签字的文本送板门店，由双方首席代表南日^{〔4〕}大将及哈利逊^{〔5〕}中将主持签字仪式，并进行分别签署。

波兰参加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代表团团长翁格洛夫斯基少将率先遣队人员三十一人、捷克团长布莱希中将率先遣队人员二十九人均已到京。我们准备于二十日下午广播此项消息。你们可据此情况在二十日上午通知对方。

毛 泽 东

七月十九日二十三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第五副总参谋长

兼总参谋部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金日成。彭司令员，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

〔3〕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4〕南日，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首席代表。

〔5〕哈利逊，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方面首席代表。

关于停战后工作安排的志愿军 参加各委员会代表人选问题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彭司令员^{〔2〕}：

六月十九日来电，并六月十六日及七月十八日两电均悉。一般同意来电各点意见。停战委员会中国代表应由丁国钰及柴成文^{〔3〕}二同志担任，杜平^{〔4〕}同志负责中国的停战委员会代表内部与志司^{〔5〕}联系事项。红十字小组的南、北、中三组，以及朝中方面参加该项小组工作的人员，均应集中进行联合训练。他们因需与敌方人员在一起工作，且需到南朝鲜去，故训练必须加强。他们的访问工作结束后，应全部参加解释工作组以资运用经验。红十字小组及解释组准备带去的告被俘人员书等文件，待审阅后另电告。

遣俘委员会的中国代表，同意以王健^{〔6〕}担任。所有伪俘遣返问题的处理，均由朝鲜人民军负责，故我们应将凡在我手中的伪俘派遣得力人员移送朝方，并将有关这些伪俘的全部情况，详告朝方。至于外俘，则由志愿军统一处理。此议须取得南日^{〔7〕}同志同意。关于不愿遣返的外俘问题俟黄远^{〔8〕}回北京汇报后再作决定。

停战后的朝中领导核心，不应采取统一两党的形式来组织，致妨碍兄弟党各自的独立组织系统。停战后，谈判代表团改为停战代表团，内部仍应朝中各保有同等人数的代表团，依照谈判开始时与金首相^{〔9〕}的协议，由李克农同志负总的责任，一切问题由朝中双方代表集体协商解决。中方代表即由李克农、杜平、乔冠华^{〔10〕}三同志担任。此议如你们同意，当再征求金首相意见。

中方参加五个口岸^{〔11〕}的工作人员，如尚未解决，望速与志司直接商洽调遣，以免迟误。关于供应、行政、机场、铁路等问题，已由总后、外交部、公安部、空司、联运司^{〔12〕}等负责处理，并已与你们直接联系。

此外，印度向我们提出两个问题：（一）印拟派一个三至四人的小组于停战后经东京去朝鲜访问“联合国军”司令部，人民军、志愿军司令部，接触实况，以便准备工作。我们考虑此事似不便于拒绝，但我方拟只让其访问平壤总部，志司可派人参加，而不让其至志司。（二）美向印表示，印度部队只须二千五百人，我们认为可提出三千人。望将此二问题，与南日同志研究，并电告你们的意见。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改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第五副总参谋长兼总参谋部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彭司令员，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当时还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委员。

〔3〕丁国钰，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柴成文，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联络官、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秘书长。

〔4〕杜平，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副主任、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党委副书记。

〔5〕志司，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的简称。

〔6〕王健，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办公室主任。

〔7〕南日，当时任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长、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首席代表。

〔8〕黄远，当时任中央军委总政治部敌军工作部部长。

〔9〕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金日成。当时还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10〕乔冠华，当时任外交部外交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党委副书记。

〔11〕五个口岸，指中立国视察小组派驻的由朝鲜人民军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军事控制地区新义州、清津、兴南、满浦、新安州。

〔12〕空司，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的简称。联运司，中朝联合铁道运输司令部的简称。

关于朝鲜停战协定签字安排 等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首相、彭司令员^{〔2〕}：

七月二十日二时及二十一日一时半来电^{〔3〕}均悉。

一、关于军分线^{〔4〕}，应与志司^{〔5〕}联系并取得其同意，按实际情况与对方确定之。

二、关于不直接遣返的剩余战俘，由对方指定在板门店以南对方管理下的非军事区拘留问题，原则可以同意，但应声明对方必须注意如下三点：

（一）我方绝不承认李承晚^{〔6〕}政府所谓不容许印度、波兰、捷克人员和印度武装部队、印度红十字会及我方解释代表进入南朝鲜境的声明，因为这是违反职权范围的规定。我并将通知印度、波兰、捷克、瑞士、瑞典五个中立国家，告以在接管不直接遣返的战俘的工作上，他们有权通过南朝鲜，并有权受到“联合国军”包括南朝鲜军的保护。

（二）要求对方告知我方不直接遣返的战俘的总数，其中包括已被追回的经南朝鲜强迫扣留的战俘的数目。我并须声明在此项不直接遣返的战俘中，除哈利逊^{〔7〕}将军已经声明将不予释放的真正战俘之外，凡李承晚、蒋介石所派特务均不得继续混充战俘营管理员、教员、翻译或其他职司，并不得跟随战

俘来到非军事区。

（三）对停战协定（七）（八）（九）（十）等款只能作临时补充协议，仅在处理此项战俘时适用，并规定只有真正战俘才能被准许进入上述被指定的非军事区看管战俘地点。其他任何人除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人员、印度部队、印度红十字会人员和我方解释人员及双方代表之外，一律不许进入该非军事区。我方将提出对案，今晚电告。

三、关于除第十二款外的全部停战协定条款生效日期，我们应主动按照对方所提出、经我方同意的六十三款，订在签字后十二小时内停火生效期间以后，其开始时间应为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人员在停火后进入朝鲜，并自板门店到达各后方口岸后开始执行监督与视察任务的时间。此项停战协定全部生效的时间与停火生效的时间之距离约为五天，望你们再加以精确计算后提出。

四、签字日期估计各种准备工作，包括校正军分线，印地图及修建等在内的完成时间，不会早于七月二十六日。如你们估计有此可能，可与对方定签字日期为二十六日。我们应坚持金、彭及克拉克^{〔8〕}不参加签字仪式，而应将文本送签。至参加仪式人数，既然金、彭不到场可以同意对方所提的数目。

五、关于停委会^{〔9〕}的办事细则尚待审查，望你们提出审查意见电告。

六、关于战俘遣返总数的交换，同意来电意见，我方除旧俘外，另加新来伪俘一千人。

毛 泽 东

七月二十一日九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第五副总参谋长兼总参谋部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金日成。当时还任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委员长、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彭司令员，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当时还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这时正在朝鲜，准备参加朝鲜停战协定的签字。

〔3〕指李克农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日二时及七月二十一日一时半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前电说：二十日预定于三个小组会讨论协定文本、重划军事分界线及签字程序问题。后电说：二十日对方提出的修正军事分界线还算老实，如无意外，二十一日可达成协议。签字程序我们提出送签建议正等对方答复。对方提出的关于军事停战委员会的组成和办事细则则拟于研究后再说，二十一日不拟答复。

〔4〕军分线，军事分界线的简称。

〔5〕志司，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的简称。

〔6〕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7〕哈利逊，当时任朝鲜停战谈判“联合国军”方面首席代表。

〔8〕克拉克，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

〔9〕停委会，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的简称。

中央关于坚决制止滥发 统计表报的指示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市委：

华北局农村工作部副部长杨士杰同志的报告〔1〕极好，中央一级，大区一级，省市一级，专区一级和县一级，共五级科长以上负责干部均应当好好地读一遍。县以上党政民各级机关所发统计表报，在农村中已泛滥成灾，达到了完全不能容忍的程度。为此中央责成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主要责成国家统计局）、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市委在接到本指示以后，迅即仿照华北局的办法对于统计表报问题指定专人加以调查分析，分别宣布停用、保留和改进，并规定简化表报及控制表报的可行办法，坚决制止滥发统计表报的严重现象。处理滥发统计表报一项问题，应联系“五多”〔2〕问题中其他四项问题去处理。城市中的滥发统计表报问题，亦应同时注意处理。

本指示及附件应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报告，指杨士杰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关于检查农村统计报表情况给华北局的报告。报告说：根据华北局的指示，我们召集华北局和华北行政委员会有关部门开会，专门检查发往农村的报表的情况，并着重对山西榆次专区与河北省定县的农村报表情况，进行检查分析。目前农村报表繁多复杂的混乱状况，确已达到不能容忍的程度。主要表现在：（一）表格繁多，分量过重。（二）内容复杂，毫无重点，面面俱到，无奇不有，用处却极少。（三）要求过高，脱离实际，时限太急，无法填报。（四）上面乱发，下面乱填，捏造、估计，很不真实。报告指出，农村表格太多，是官僚主义、分散主义的直接产物，是农村“五多”的重要项目之一。因此，要把纠正这种混乱情况当作“新三反”（指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重要内容，与反对农村的“五多”同时进行。除必要的普查项目外，一般采用开调查会辅之以典型抽查的方法。要建立良好的统计报表制度，并严加控制，删繁就简。

〔2〕“五多”，指任务多、会议集训多、公文报告表册多、组织多、积极分子兼职多。

关于朝鲜停战协定签字仪式前的 准备事项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首相、彭司令员^{〔2〕}：

七月二十五日一时半来电和简报等均悉。关于签字仪式问题，可告对方金首相将由崔庸健^{〔3〕}次帅代表出席签字，彭司令员将亲自出席。签字日期应肯定通知对方为二十七日上午十时。进入签字厅的记者可容许为每方各十人至二十人之数，南朝鲜及蒋^{〔4〕}匪记者不得参加。官方摄影员六至十人在外。入场各人均必须经过其本方的负责检查。二十五日会上仍要追问直接遣返的二千人和再提一次追回二万七千人的问题。来电其他各点意见均同意。

现发来停战命令^{〔5〕}及彭司令员谈话稿^{〔6〕}，望以此为最后定稿。此命令请平壤在签字后一小时起以朝中文广播，北京将于平壤广播后二小时以中英文广播。此命令应请人民军事先以朝文印好，签字后在军中到时散发，志愿军亦以中文印好，同样办理。彭司令员谈话稿应事先以朝中英文印好，在签字后散发给双方记者，以代替当场宣读。

毛 泽 东

七月二十五日六时半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第五副总参谋长兼总参谋部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金日成。彭司令员，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

〔3〕崔庸健，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副首相兼民族保卫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部副司令官。

〔4〕蒋，指蒋介石。

〔5〕停战命令，指拟在朝鲜停战协定签字后，以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元帅金日成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名义，向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发布的停战命令。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停战协定签字后，这个停战命令正式发布。

〔6〕彭司令员谈话稿，指拟在朝鲜停战协定签字后，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发表的书面谈话稿。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这个谈话在《人民日报》发表。

停战协定签字后志愿军 仍应提高警惕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希望全军指战员防止骄傲，在停战协定签字并生效以后，仍应提高警惕，一面自己严格遵守协定，一面防止敌人可能作出破坏的挑衅。^{〔1〕}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是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祝贺志愿军夏季反击胜利的电报稿上加写的一段文字。

关于修改双方首席代表签字程序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首相、彭司令员^{〔2〕}：

七月二十五日二十四时来电^{〔3〕}和简报^{〔4〕}均悉。同意来电所提各点意见。但在双方首席代表签字程序上，除不再反对李、蒋^{〔5〕}新闻代表出席外，其他可不再变动。

毛 泽 东

七月二十六日六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第五副总参谋长兼总参谋部情报部部长，主持朝鲜停战谈判朝中方面代表团工作。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金日成。彭司令员，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

〔3〕 来电，指李克农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十四时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我们提出代签的建议后，对方借口记者问题拒绝，我方建议重行回到送签办法，我们拟于二十六日通知对方决定送签，争取二十六日完全准备好，双方文本二十

七日送平壤签署，二十八日送东京签署，二十九日上午十时举行签字仪式，由双方首席代表签署，双方司令官既不出场，在首席代表签字程序问题上，对方必然提高价钱，我们准备放松一些，看对方如何提出再作具体决定。

〔4〕简报，指李克农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十四时和二十二时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报送的两份情况简报。前一简报说：二十五日上午联络官会上，对方同意“大韩民国及台湾政府的全部”不参加签字，每方进入会场区的各为三百五十人，进入签字厅的人数为一百人，每方各管理会场区的一半，一方人员不得进入对方地区，增加每方在签字厅内的安全军官至十名，但提出在此重要国际性的场合完全摒除记者参加，将引起难以答复的最严重的问题。如我方同意在每方进入签字厅的一百人中包括经仔细挑选的记者，双方即能迅速完成签字的最后安排。关于记者问题，我方建议双方均对另一方意见给予考虑。对方又建议双方今天同时公布：双方对停战条款已达成完全协议，并公布签字方式及签字日期，对方并建议确定二十六日十四时为签字日期与时间，我方允将在考虑后尽速答复。同日会上，我方并将停战协定临时补充协议的修正本交对方。后一简报报告了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先后举行的三次联络官会议的情况。第一次会上，李克农奉命通知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部副司令官崔庸健将代表金日成，协同彭德怀出席停战协议签字仪式签署停战协定，并正式建议签字仪式在七月二十七日朝鲜时间上午十时举行。第一次会上，我方指出：南朝鲜和台湾方面一切人员包括记者在内概不得参加签字仪式。第二次会上对方坚持入场记者应包括南朝鲜和台湾方面记者，并称签字方式有赖于这一问题的解决。我方指出可以考虑一定数目的记者进入签字场所，但不能考虑南朝鲜和台湾方面人员参加。在第三次联络官会上，对方声称奉命准许“韩国与

中国籍新闻代表”进入签字场所，并称不能同意在签字时以司令官安全为由，对他们分别对待；此类记者人数仅约六至八人，保证其将不会有公开破坏行为，任何进入会场区的人员根据协议均不得携带武器。对方声称如我不给予赞同的答复，则只能认为司令官的福利并非主要的考虑，而不得不同意我关于司令官缺席签字的意见，将文本送交双方司令官签署后，再由双方首席代表予以签署。我方并重申了我方对记者问题的立场。下午经我方提出召开双方综合参谋会，双方明确表示已在停战协定补充协议上达成完全协议，包括对方民政警察将负责非军事区内指定看管战俘地点周围的治安与秩序。我方希望对方在下次会上对应直接遣返的二千名战俘的差额以及已追回多少被李承晚政府扣留的战俘问题给予答复。

〔5〕李，指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蒋，指蒋介石。

对彭德怀拟于停战协定签订后 发表的谈话稿的修改意见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首相、彭司令员^{〔2〕}：

七月二十六日二十四时来电和简报^{〔3〕}均悉。同意来电所提各点意见。彭司令员既不出席签字，谈话稿可改在二十八日下午五时金首相告全国人民书发表后再行广播。现将此稿所做改动电告你们：标题应改为《彭德怀司令员在朝鲜停战协定签订后发表的谈话》，标题下应加注“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于朝鲜前线”。原稿第一段应改为：“朝鲜停战协定已于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时在板门店签字。自协定签字后十二小时起，在朝鲜的一切敌对行为已经完全停止，全世界人民所渴望的朝鲜停战现在已经实现了。”第五段原稿最后两句“现在谈判双方业已达成了光荣协议，签定了今天的停战协定”应改为：“谈判双方最后才达成了光荣协议，并在昨天签订了停战协定。”原稿第八段、第九段、第十段、第十一段的第一句“在停战协定签字的今天”，皆应改为“现在”两个字。

以上均望照改。具体广播时间二十七日晚电告。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三时半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第五副总参谋长兼总参谋部情报部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党委书记。

〔2〕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金日成。彭司令员，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

〔3〕来电，指李克农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二十四时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停战协定定于二十七日十时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各项准备工作已大致就绪，二十七日拂晓可全部完成。至于送双方司令官签署拟采用交叉送签办法，正与对方协商中，此事因在停火之后可从容处之。二十七日下午与对方讨论战俘遣接事宜，拟先商定遣接一个数字及开始日期，我们已于二十六日向对方表示同意。二十八日十一时开第一次军事停战委员会，除讨论对方所提之例行议程外，建议增加临时动议一项，以便讨论有关双方执行停火的状况。请予指示。简报，指李克农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二十一时和二十一时十分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报送的关于《遣俘参谋会简报》和《联络官会简报》。《遣俘参谋会简报》说：双方参谋人员讨论战俘遣返问题的会议于下午二时开始。（一）关于双方交接区问题，对方重提上次提出的两方案，即利用过去遣返病伤俘旧址或对方在板门店东南、我方在板门店西北的非军事区内各自选定地点，并称我方所建议的地区不适合将来遣俘的汽车经过板门店，并不影响会场区的工作，要求我方认真考虑其建议。

我方告诉对方我方所建议的地点在修建工程上，对方并不比我方费事，要对方郑重考虑我方意见。（二）对方将遣返我方病伤人员总数约三千名，并要求我方提出我方收容下的病伤俘总数，我方称一有材料当即通知对方。（三）对方表示每日可遣交普通战俘二千四百名外，加病伤俘三百六十名，每日共二千七百六十名，直至全部病伤俘遣完为止。我方要求对方在遣完病伤俘以后，每日仍应遣返两千七百六十名，对方未答。对方称我方每日遣返三百名，人数太小，我方回答待继续研究交通情况后可能增加。双方于四时十二分散会，明日下午二时复会。《联络官会简报》说：二十六日联络官会，双方协议双方首席代表先在二十七日十时在板门店签署停战协定，然后送交双方司令官签署，首席代表签署的时间，即为停战协定签署的时间，此项消息由双方在二十六日十六时在板门店同时公布。我方主张停战协定内容在首席代表签字后再予公布，对方称倾向于我方意见。双方同意双方首席代表在签字仪式上将不发言。

对朝鲜停战后我空军作战 等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照办。

毛 泽 东

七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央军委第三副总参谋长兼中央军委总后勤部部长黄克诚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十九时给毛泽东的报告上。报告说：空军司令部请示朝鲜停战后空军作战的有关问题，我们的意见，敌机如仍继续侵越北朝鲜及我东北领空，是敌破坏停战协议的行为，我则拟坚决给予歼灭打击。为此，我空军仍须保持高度警惕随时准备战斗。报告还就空军联合司令部机构的撤销等问题提出意见。

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处理 湖东县劳改队看守打死群众 事件通报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华东局，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及各级公安机关：

华东局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批复安徽省委《关于湖东县劳改队看守武装鸣枪杀害群众严重事件的通报》及所附各件均悉。中央同意华东局和安徽省委对这一事件的善后意见，希即督促认真执行。全国共有劳改犯人一百五十万人左右，与民争利的事各地一定还有，如不检查纠正，类似安庆湖东县三星圩事件〔1〕，势必还要发生。为此通知你们，望加注意。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三年七月七日关于湖东县三星圩事件给安徽省委并山东分局、各省委并报中央的通报说：湖东县三星圩劳改队农场干部在当地发生水灾后，不但不从维护群众利益出

发，主动破堤放水，反而不顾群众死活，阻止破堤放水，乃至发展到劳改队看守鸣枪，造成流血事件。湖东县，一九五五年七月改名枞阳县。

给黄炎培的信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日）

任之〔1〕先生：

临行一信，近日一信，均已收读。时局好转，是各方共同努力的结果。先生读马克思著作有心得，可为祝贺。天热，可在海滨多待一些时候。

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任之，即黄炎培，字任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常委、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中国民主建国会主任委员。

关于朝鲜停战后中国 空军巡逻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日）

退黄克诚同志。不要过鸭绿江。

毛 泽 东

七月三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央军委第三副总参谋长黄克诚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二十二时给毛泽东的报告上。报告说：朝鲜停战生效后，朝方空军已陆续返国，但目前因机场尚未修好，均不能起飞担负任务。因此我方空军在联合观察小组未到达新义州口岸前，是否仍可继续担任原活动区（主要是鸭绿江以南、清川江以北地区）的巡逻问题，空军联合司令部曾来电请示，经与李克农同志商量，克农意见，根据目前情况（联合观察小组很快可到口岸，敌人又不断以雷达等进行侦察，但敌机二十七日二十二时后即停止了在北朝鲜的活动），似以不过鸭绿江，仅限于在我东北境内飞行为好，以免给敌以口实。

毛泽东、周恩来 答谢马林科夫、莫洛托夫 祝贺朝鲜停战协定签字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马林科夫同志

苏联外交部部长莫洛托夫同志：

衷心感谢苏联各族人民和您在朝鲜停战协定签字之际所表示的祝贺。

朝鲜停战的实现是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阵营的伟大胜利。苏联政府和苏联人民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所作的不懈努力，对于朝鲜战争的结束起了巨大的作用。

中国人民将与伟大的苏联人民、英雄的朝鲜人民以及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永远团结在一起，为巩固与保卫远东及世界和平的事业而继续努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中 央 人 民 政 府 主 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政 务 院 总 理 兼 外 交 部 部 长

毛 泽 东

周 恩 来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给李济深的信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任潮^{〔1〕}先生：

七月二十八日惠书^{〔2〕}，并转来李玉麟、陈文运、丁锦、李炳之、张联棻五位先生的长信^{〔3〕}一封，业已收读，甚为感谢，便时尚祈转达五位先生为荷！

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任潮，即李济深，字任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主席。

〔2〕惠书，指李济深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给毛泽东的信。信中说：“兹有李玉麟同志等五人，都是我的旧同学、同事。去冬，主席着办失业军人就业，蒙主席照顾，他们都得派在各部服务，生活也得到安定，非常佩服和感激主席。迩届八一建军节，他们在无限感佩中，对于时事作野人献芹的贡献，托代转呈。”

〔3〕李玉麟，曾任北洋政府将军府戢威将军。陈文运，曾任北洋政府库伦办事大员。丁锦，曾任北洋政府陆军部参事。李炳之，

曾任北洋政府将军府祐威将军。张联棻，曾任北洋政府参谋本部第三局局长。一九五三年八一建军节之际，他们联名给毛泽东写信，谈了他们对《共同纲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及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认识和感想。

关于国营企业中的工资、 年终双薪、年休假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七月）

- （一）通过两个文件^{〔2〕}，由中央和政务院速发通知。
- （二）鉴于今年情况，嗣后应依正式命令办事。
- （三）应充分估计可能发生的不利情况，进行足够的解释工作。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毛泽东写在中共劳动部党组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给毛泽东并中央的《关于国营企业中的工资、年终双薪、年休假问题的处理办法的报告》上。除这三条批语外，毛泽东在报告上还批有“计时和计件”、“适当照顾农民”、“灾荒和朝战”等文字。

〔2〕根据毛泽东这个批语，中共中央先后通过两个文件：即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中共中央《关于国营企业中的工资、年终双薪、年休假问题的指示》和同年七月三十日中共中央《关于国营企业中的工资和年终双薪问题的宣传指示》。中央七月九日的指示说：今年国内农村灾情相当严重，截至五月止，受灾面积已达一亿一千多万亩，灾民有四千余万人，须予以必要的救济；抗美援朝战争虽有暂

时停火希望，但停战并不等于获得和平，志愿军还无法迅速撤回，国防费用还不可能有多大减少；加上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已经开始，必须积累必要资金投入工业，特别是重工业建设。因此，中央决定在国营企业中，不进行全面调整工资，标准工资一般不动，并取消年终双薪（或年终奖金）制度和暂缓普遍实行年休假制度。中央七月三十日的宣传指示说：中央决定今年国营企业中不进行普遍的工资调整，并取消年终双薪（或年终奖金）制度和暂缓实行年休假制度，完全是从工人阶级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出发的。但是由于这些措施使工人群众的一部分眼前利益和局部利益不能得到满足，如果采取简单命令的方法来执行，一定会有许多困难。因此，必须依靠充分的宣传解释工作来贯彻这些措施。只要向所有干部和工人群众进行广泛和深入的宣传解释工作，这些措施的执行就不仅不致引起工人群众的不满，而且能更进一步提高他们的觉悟程度和劳动热情。

中央军委、政务院关于各级气象机构 转移建制领导关系的决定^{〔1〕}

（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

中央气象局，三年半以来在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系统的建制和领导之下，对于建设国家的气象事业，特别是对于建设有关国防的气象事业，是有成绩的。现在，中央气象局无论在整顿组织，培养干部，建设台站，统一制度、规范和进行气象服务等方面，都开始走上了轨道。今后，在国家开始实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计划的时候，气象工作又须密切地和经济建设结合起来，使之一方面既为国防建设服务，同时又要为经济建设服务。因此，在现时把各级气象组织，从军事系统的建制转到政府系统的建制内来，这是适时的和必要的。兹决定：

一、原属总参谋部建制的气象局、原属各大军区建制的气象处、原属各省军区建制的气象科，从一九五三年八月起，逐级分期改隶于政务院、各大区行政委员会及各省人民政府。与此同时，原属各级军事部门气象组织建制的气象台站（包括中央气象台、各区台、海洋台及各省境内的基层台站）和气象学校及训练机构等，亦随之改归各级人民政府气象局、处、科的建制。但原属空军、海军、防空部队建制的气象组织和台站，则仍归空军、海军、防空部队建制，不予转建。

二、在各级气象机构转建时，除原由军事部门内的干部兼

职的处、科长外，其余一律转建，各级军事部门对其中的干部不予抽调。凡有军籍的军人转建后，按过去一般的转业干部同等看待，即暂时保留军籍，并同样评定军衔。

三、由于一九五三年度的气象经费、器材预算仍在军事系统之内，因此，各级气象机构的经费、供给及通信器材，今年内仍向各级军事系统领报，待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才改为向政府系统领报。

四、各级气象机构转建以后，直接受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经济委员会领导，在政务院则直接归财委第四办公厅领导。但同时，仍保持上下级气象机构之间的业务指导关系。各省境内分散的基层气象台、站，其建制直属各省人民政府气象科，在业务上可指定较大的台、站统率若干较小的台、站，在日常的政治生活上，可指定由当地人民政府代管。

五、由于各级军事部门尚未建立军事气象机构，因此，今后各级人民政府的气象机构，应尽力协助军事气象工作的建设，包括供应和训练干部，供给必要的气象情报与资料，统筹气象仪器和消耗器材以及有关气象技术业务的指导和帮助等等，以保证国防建设的要求。

六、中央气象局应于八月中旬，各大区气象处应于八月底，各省气象科应于九月底以前，完成转建的工作，但西藏军区气象科则暂仍维持原状不变。

此令

主席 毛泽东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三年八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下发文件刊印。

注 释

〔1〕这个决定的文末，加盖了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印章。

关于不要劝龙云献出其 公馆内浮财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日）

不但不要劝他献出，他自己愿献，也不要接收，免处被动。

毛 泽 东

八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政务院副秘书长兼秘书厅主任齐燕铭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日关于龙云在土地改革中的退押赔偿问题的处理意见中以下一段文字旁边：对龙云在其公馆“‘震庄’内所存古玩珍藏汽车等浮财，云南省委统战部意见拟在其自愿原则之下，劝其献给政府。我们以为不动为好，他如愿自己出卖时听之”。龙云，原国民党高级将领，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西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

对黄克诚关于英国商船要求 我护航的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

请周^{〔2〕}酌处。似只能这样办。

毛 泽 东

八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央军委第三副总参谋长兼中央军委总后勤部部长黄克诚一九五三年八月四日给毛泽东、周恩来的报告上。报告说：据华东军区报告，现有英国轮船数艘因遭蒋军袭击逃至我福建闽江待避，英商要求福建军区护航并准予在我领海内航行。此事经我们考虑，似可通知有关部队，在这些商船遭到袭击、我舰艇和岸炮可能和有把握的情况下，可主动地予以支援。

〔2〕 周，指周恩来。

在中央关于西南文委机关反分散主义斗争的通报中加写的文字^{〔1〕}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报告^{〔2〕}中“一切从人民的长远利益出发”改为“一切从人民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相结合出发”，“个人主义”、“小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均改为“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改为“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小资产阶级思想”改为“资产阶级思想”。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在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转发西南局关于西南文化教育委员会机关反分散主义斗争的基本总结的通报稿末尾加写的一段文字。

〔2〕报告，指中共中央西南局宣传部长、西南行政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张子意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在西南文化教育委员会机关全体工作人员会议上所作的关于西南文化教育委员会机关反分散主义斗争的总结报告。

总政转发中南军区党委 关于召开高干会议检查 工作的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

各大军区、志愿军、各特种兵、各学院、各学校、各直属部门的党委和政治部：

兹将中南军区党委七月九日关于在该军区高干会议上检查工作的报告摘要^{〔2〕}转发你们，其中所提出的问题，极为重要，是全军所共有的问题。请各军区、各兵种、各部门同样研究这些问题，并予以解决。中南解决问题的方针是正确的，各处均可参照执行。

军委总政治部

八月五日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指中共中南军区委员会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关于在高干会议上检查工作的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军委、总政治部、中南局的报

告的摘要。摘要说：为了总结与解决反官僚主义斗争中提出来的一些问题，用以提高领导、教育干部、改进工作、改善领导与群众的关系和上下级关系，军区召开了师以上主要领导干部参加的高级干部会议。会议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意见是：（一）关于连队工作忙乱与领导问题。造成连队工作忙乱，除工作安排的原因外，还有领导机关作风的问题，即加重连队负担的所谓“五多”（临时任务多，会议多，指示文件多，向下面要的书面报告、表册统计多，连队组织形式多）。这是各级机关部门不明了下情的一种通病。因此，解决连队的忙乱问题，必须从克服机关部门的主观、片面、急躁，改善领导作风与领导方法着手。（二）关于老战士问题。老战士是连队的骨干，可是现在对待老战士的态度很不好，有错误不教育，进行讽刺打击，有的因年龄大不提拔，不吸收入党。为了纠正这种倾向，对老战士须有一个适宜而积极的政策，使其发挥积极性，成为新兵中传统作风的传播者。对老战士的复员应有计划地分批实施。（三）关于对待知识分子问题。在工农战士中不信任知识分子和排斥歧视知识分子的风气虽然已经消失，但在干部与领导机关里却没有完全解决，对知识分子仍存有成见，盲目的不予信任。对此已指示各部检查纠正。（四）关于自杀和思想斗争问题。许多领导机关对待自杀事件是很不严肃的，只从自杀者方面找原因，不从领导方面找原因，所以得不出真正的经验教训。通过这次会议的检讨，得出以下几点：第一，对落后分子，要采取循循诱导、逐步改造的方针，不可操之过急。第二，要爱护病人，给病人以关心体贴与勤勤恳恳的照料，反对冷酷无情。第三，对待机关人员中一些不合婚姻法规定的男女间的恋爱关系，要采取适当的办法去处理，不可强行拆散或开会斗争。第四，要使连队干部学会运用思想斗争这个武器去进行思想教育，注意方式和效果。（五）关于军民关系、军队与地方关

系问题。部队解除工作队的任务后，同人民同地方的关系逐渐疏远，过去的一些好的制度事实上已经取消或接近取消。必须在部队经常进行依靠人民爱护人民的教育；定期检查纪律，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经常同地方机关联系，征询和听取他们对军队的意见；农忙季节要以必要人力帮助农民劳作。

为公安部队首届功臣模范 代表会议题词^{〔1〕}

（一九五三年八月）

提高警惕，保卫祖国。

毛 泽 东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罗瑞卿函请毛泽东为公安部队首届功臣模范代表会议题词。信中说：为公安部队功臣模范代表会议题词，代拟了几条，不知是否可用，请主席决定。毛泽东未采用代拟稿，而题写了这个题词。八月十日代表会议开幕，主席台两侧分别挂着毛泽东的这个题词和朱德总司令的题词。朱德的题词是：“更好地完成巩固边防内防的光荣任务。” 这次会议于一九五三年八月十日至二十日在北京举行。

对周恩来关于中德贸易问题复 格罗提渥的信稿的批语和修改^{〔1〕}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日）

—

照办。

毛 泽 东

八月十日

加了一句，请考虑是否可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只是我们感觉帮助的数目太小，这是因为目前中国的情况还有许多困难，不能以更大的数目帮助你们的缘故。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是在审阅周恩来一九五三年八月十日给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总理格罗提渥的复信稿时的批语。本篇二是毛泽东在复

信稿的“我们认为帮助德国人民是我们的责任，并引以为荣”一句后加写的一段文字。

对周恩来在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 结论稿的审定和修改^{〔1〕}

（一九五三年八月）

一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应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

二

这条总路线的许多方针政策，在一九四九年三月的党的二中全会的决议里，就已提出，并已作了原则性的解决。可是许多同志，却不愿意遵照二中全会的规定去工作，喜欢在某些问题上另闹一套不符合于二中全会规定的东西，甚至公然违反二中全会的原则。

三

党中央和毛主席历来总是强调党的统一领导，反对各个党的组织和党员个人向党闹独立性，反对无政府无组织无纪律的错误倾向，反对分散主义，决不是偶然的。这次税制上、商业上、财政上所犯的许多错误，向党闹独立性，是无政府无组织无纪律的错误倾向，是与分散主义离不开的。而修正税制及其他许多违反党的路线的措施，不向党中央请示，不与地方党委商量，亦不考虑有关部门的不同意见，而修改税制一事却与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事先取得了协议，这种离开了党的立场的错误倾向，是分散主义发展起来所必然有的结果。

四

应该指出，一波^{〔2〕}同志过去对敌斗争是勇敢的，在各个时期中在他正确地执行党的路线的时候，他的工作是有相当成绩的。现在的问题是一波同志能不能虚心接受各同志的正确的批评，而坚决改正自己的错误。我们希望他虚心接受同志们的正确批评，坚决改正自己的错误，以便在党的领导下继续做有益于党和人民的工作。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审阅周恩来拟于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一日晚在中

共中央举行的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发言提要（草稿）时审定和修改的文字。毛泽东将标题《发言提要（草稿）》改为《在一九五三年夏季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所作的总结》（定稿时“总结”改为“结论”），并在封面上批写：“财金贸系统的工作同志绝大多数是忠于党与人民的”。另对稿中三处说薄一波犯了带路线性错误和一处说路线错误的地方，均将“带路线性”和“路线错误”四字删去。本篇一是经毛泽东审定的文中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第一次正式的文字表述。本篇二、三、四是毛泽东对发言稿所作的修改，其中用宋体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为祝贺朝鲜解放八周年 给金科奉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委员长金科奉同志：

值此朝鲜解放八周年之际，请接受我对全体朝鲜人民及您的衷心祝贺。

祝战胜了美国帝国主义侵略者的英雄的朝鲜人民，在努力防止侵略战争之再起和建立和平、统一、独立的新朝鲜的事业中获得伟大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在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提纲^{〔1〕}

（一九五三年八月）

一

关于此次会议的估计：检查中央的工作，获得了一致的意见，中央和地方的工作同志共同决定了问题，七大以来的首次，是代表会议性质的会议。

关于对薄一波^{〔2〕}同志的批评：关于我的责任
永远不要骄傲：

对人民，对同志，对兄弟国家，永远采取谦虚和学习的态度，看不起人的思想是不科学的思想。二三十年以后更要如此。

苦学苦干，十五年基本完成重〔工〕业化和社会主义任务。

不做寿，不送礼，少敬酒，少拍些掌，不以人名称地名，不把中国人和马恩列斯平列。

二

向社会主义发展，还是向资本主义发展的问题

一、三反、五反中所显露的问题的严重性。^{〔3〕}

二、新税制一类的思想发展下去势必离开马克思主义，离

开党的总路线，走向资本主义。〔4〕

三、对薄一波的估计：犯了有利于资本主义不利于社会主义的错误。我应负的责任。薄一波不是孤立的。〔5〕

四、二中全会的预见。〔6〕

五、为保证社会主义建设成功，必须在全党首先在中央、大区、省市这三级党政军民领导机关中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倾向——资产阶级思想在党内的反映。〔7〕

六、为保证社会主义建设成功，必须反对分散主义，巩固集体领导——这是主要的关键。〔8〕三种：（一）关心集体领导的；（二）不甚关心的；（三）反对的。

不错，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这些东西如不克服，是不能保证社会主义的。我们曾经因为反对了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即主观主义，方才使革命取得胜利。现在也要这样，建设方能成功。但现在的

七、谦虚、学习和坚忍。〔9〕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为在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中共中央举行的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讲话写的提纲。本篇一毛泽东写在同年七月十五日中央办公厅秘书处印发的会议文件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决议的封面上。毛泽东阅读了决议全文并作了若干批注。本篇二毛泽东写在另纸上。他在会上即按此提纲作了讲话。

〔2〕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3〕毛泽东在讲话中说：在“三反”、“五反”运动之后，党内有两方面性质的错误：一种是一般性质的错误，另一种是原则性的错误，如资本主义倾向，这是资产阶级思想在党内的反映。“三反”、“五反”以后，我们以为对党内资产阶级思想给了很大的打击，但当时仅仅给了贪污浪费方面以基本打击，刚刚过去只有半年，就可以看出资产阶级思想在党内的反映的问题并没有解决。资产阶级思想不仅财政工作中有，而且在政法、文教和其他工作中也有，中央同志中和地方的同志中都有。

〔4〕毛泽东在讲话中说：对于财经工作中的错误，从去年十二月薄一波同志提出“公私一律平等”的新税制开始，到这次会议，都给了严肃的批评。新税制发展下去，势必离开马列主义，离开党的总路线，向资本主义发展。过渡时期是要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是要经过相当长时期（十年到十五年）的斗争的。新税制的错误跟张子善的问题不同，是思想问题，是离开了党的总路线的问题。我同意少奇、小平两同志的意见及恩来同志的结论所说的，要在党内开展反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

〔5〕毛泽东在讲话中说：一波同志的错误，并不是孤立的，不仅在中央，而在大区，省、市两级也有的。各大区，省、市在工作不忙时，可以开一次会，以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和这次会议的结论，检查自己的工作，借以教育干部。在批判薄一波同志的错误中间，恩来、陈云同志都说要负责任，我说我也要负责任，各有各的账。我的错误在于：（一）抓得少，抓得迟，这是第一条，也是主要的一条。过去忙于土改、抗美援朝，“三反”后应抓财经，抓了一些，但没有钻。我对财经工作生疏，是吃老资格的饭，一凭老资格，二凭过去的革命工作较丰富的经验。现在是建设时期，缺乏知识，未钻进去，要亡羊补牢。（二）统得死了，我也有份。我说过要统收统

支，对统收我抓了，统支我没有抓紧，不注意。这一次会议提醒了我，要统一集中，但分级管理也是很必要的。（三）预算问题。去年十一月搞起，经过一月财经会议，中央也讨论了。预算中十六万亿是虚假数字，我现在才知道。利润打得太多，支出的太多了。我虽然说了“三道防线”——增产、节约、发行人民币，但错误是报纸上公布得早了，应该慢慢来。我也有急躁冒进。（四）查田定产，我支持过。到武汉、南京后，听到对这个问题有反映，我说做个五年计划吧。回到北京，邓子恢同志看我口气松了，说查田定产否定了土改成果，根本行不通。我说，听你的吧。（五）扫盲，我开始是支持过，后来不行了，接受了大家的意见，修改了原来的意见。（六）失业人员登记，是我的意见，失业的有一百六十万人，加上半失业的人数很多。原因是我接到八百封信都是反映这个问题的，劳动部当时又说这样做没有问题，有些失业救济经费还花不出去。我让恩来同志召集了会议，宣布了劳动就业办法，给地方上增加了麻烦，但也给失业者一些希望。我是中央主席，这些错误都有我的份。这些错误，中央政治局在逐步地纠正中。毛泽东说，薄一波的错误，是资产阶级思想反映，有利于资本主义，不利于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

〔6〕毛泽东在讲话中说：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改善工人和劳动人民的生活，见七届二中全会决议第四段末。有资产阶级思想的人，不注意此点。我们的重点必须放在建设上，但二者必须兼顾。二中全会对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讲得很清楚。党的决议上说，资本主义经济将从几个方面被限制，和社会主义经济是领导被领导的关系。限制与反限制是新民主主义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主要形式。又如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合作化的问题，二中全会分明说，这种合作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

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必须组织，必须推广和发展。毛泽东说，资产阶级一定腐蚀人，二中全会决议亦有说到。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有两种：一种是人民币的回扣（贿赂），一种是用思想精神来影响。

〔7〕毛泽东在讲话中说：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必须在全党，党政军民各系统、各级，首先是在中央、大区和省市反对右倾机会主义，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在党内的反映，完成“三反”、“五反”未完成任务。

〔8〕毛泽东在讲话中说：必须实行集体领导，反对分散主义，反对主观主义。既反对不顾人力物力情况、盲目冒进的主观主义，又反对保守的主观主义。我们反对了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即主观主义，才使革命取得胜利，现在也要这样，建设方能成功。实行集体领导，反对分散主义，这是主要的关键。

〔9〕毛泽东在讲话中说：最后一点，要提倡谦虚、学习和坚忍的精神。要坚忍。如抗美援朝，我们打痛了美帝国主义，打得它相当怕。这对我们建设有利，是我们建设的重要条件。最重要的是，我们的军队受到了锻炼，兵勇干智。当然，我们牺牲了人，用了钱，付出了代价。但是我们就是不怕牺牲，不干则已，一干就干到底。胡宗南进攻陕甘宁边区，我们的县城只剩下一个，但我们并没有退出边区，吃树叶就吃树叶，就是要有一股狠劲。要学习，不要骄傲，不能看不起人。鹅蛋看不起鸡蛋，黑色金属看不起稀有金属，这种看不起人的态度是不科学的。中国是大国，党是大党，也没有理由看不起小国小党。对兄弟国家的人民要永远保持学习的态度，要有真正的国际主义精神。在对外贸易方面，有些人骄傲，妄自尊大，这是不对的。要在全党特别要在出国人员进行教育。要苦学苦干，在十五年或者更长的时间内，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

义改造。那时，我国强大了，也要谦虚，永远保持学习的态度。七届二中全会会有几条规定没有写在决议里面。一曰不做寿。做寿不会使人长寿。主要是要把工作做好。二曰不送礼。至少党内不要送。三曰少敬酒。一定场合可以。四曰少拍掌。不要禁止，出于群众热情，也不泼冷水。五曰不以人名作地名。六曰不要把中国同志和马、恩、列、斯平列。这是学生和先生的关系，应当如此。遵守这些规定，就是谦虚态度。总之，要坚持谦虚、学习和坚忍的精神，坚持集体领导的制度，完成社会主义的改造，达到社会主义的胜利。

缩短主观主义时间的办法^{〔1〕}

（一九五三年）

缩短主观主义时间的办法

- （1）批判分散主义，实行集体领导。
- （2）将各财经、文教、政法部门一个一个列入议程，加以讨论，作出决定，每次都要有简的文件，每年每一部讨论两次。
- （3）主要干部亲到现场检查工作。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初步分析，毛泽东这篇手稿写于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三日至八月十三日中共中央举行的全国财经工作会议期间。

在中央给罗贵波、邓一凡 的电报稿上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四日）

退王稼祥^{〔2〕}同志照发。第三条中的一句^{〔3〕}，应改为“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与越南革命实际相结合”。

毛 泽 东

八月即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四日关于解释什么是劳动人民的思想给罗贵波、邓一凡的电报稿上。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中国驻越南顾问团团长、总顾问。邓一凡，当时任中国驻越南顾问团副团长。

〔2〕 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外交部副部长。

〔3〕 中共中央给罗贵波、邓一凡的电报稿第三条中这句话的原文是：“劳动党的党章规定‘以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主义及毛泽东思想与越南革命实践的结合作为党的一切行动的思想基础和指南针’。”毛泽东审阅时将这句话中的“恩格斯”、“斯大林”、“及毛泽东思想”等字删去。

关于目前不宜提出撤回红十字会 南组我方人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六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首相、彭司令员^{〔2〕}：

八月十六日二时来电^{〔3〕}悉。关于提出撤回红会^{〔4〕}南组我方人员事目前尚不宜考虑。对方虽不久即将从碧潼和满浦撤退，开城还会有他们的人。我方在汶山、永登浦及巨济岛，按照协定有权坚持到战俘全部遣送出来后才撤退。

从敌人在战俘问题上近来一系列的行动，如经常大规模施放毒气、限制并阻挠红会我方人员活动、打伤我红会人员，在扣俘问题上讹诈等等看来，显然对方借此挑衅试探我方态度。因此我们应尽力搜集整理上述各个问题上的材料，待对于我方红会人员被打伤事的共同调查报告提出后，考虑下一步应采取的一个强硬步骤。目前应首先稳定南组我方人员，告诉他们抓紧斗争，按照协定向敌提出正当要求及抗议。凡敌任何限制阻挠或迫害行动均要斗争，切不可沮丧气馁，对敌示弱。

同意先提出志愿军被扣人员问题，但应声明保留继续提出人民军被扣人员问题。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六日五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第五副总参谋长兼总参谋部情报部部长、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党委书记。

〔2〕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金日成。彭司令员，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

〔3〕指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六日二时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请示关于撤回我红十字会小组及战俘遣返问题。电报说：十五日接获汶山红会小组我方代表来电，他们被对方警卫人员打伤腿部和胸部，详细经过不明，我们已在红会协调小组会议上提出抗议，决定共同派人去汶山进行调查，同时我们又在战俘遣返委员会上提出抗议，要求对方惩凶道歉并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待前往调查的代表回来得知详细经过后再决定下一步的做法。我们在战俘遣返委员会上提出的我方红会代表遭受阻挠不能进行工作的抗议已过三日，估计对方对此不会有明确答复，拟于十七日军停会上再一次抗议并正式声明，如对方不再改善对我方红会人员的待遇，即将撤回所有前往敌区我方红会代表，并拟于十八日通知他们回来，作为对对方无理阻挠红会活动的一种抗议，至于对方在我区工作的红会代表，其在碧潼地区者十九日因战俘已经撤消必须撤回，其在满浦地区者在二十一日必须撤回，因此相形之下我这一步并不吃亏。关于志愿军被俘人员的被扣人员又查出六名，连前共一百二十五名，再查恐亦难再有所得，拟于十七日在战俘遣返委员会上先就志愿军这一笔账向对方提出责问。

〔4〕红会，联合红十字会小组的简称。根据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关于朝鲜军事停战的协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红十字会代表为一方，同

“联合国军”所属各国的红十字会代表为另一方，组成联合红十字会小组，下属北组、中组、南组三个组。联合红十字会小组的任务是：（一）对双方交接战俘工作进行协助；（二）访问双方战俘营，对战俘进行慰问，分发慰问品、馈赠品；（三）对从战俘营到战俘交接地点途中的战俘提供服务。

在刘景范来信上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六日）

高岗^{〔2〕}同志阅，退刘景范同志。

对此人要慎重。这类一贯不满我们的人各地都有，如此人没有秘密活动，只是公开表示他的反动意见，还宜先从教育入手，批判他，孤立他。此外，周总理的意见^{〔3〕}是值得注意的。

毛 泽 东

八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景范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日给周恩来并转毛泽东的信上。刘景范在信中说：政务院监察委员会收到吉林省工业厅某职员来信，该职员在信内肆意诽谤和污蔑我党的政策，并提出许多无理要求，显系反革命分子的恶意攻击和破坏活动。据了解，该职员过去参加过三青团和国民党，解放后一贯对共产党不满，拟与公安部协商查处。

〔2〕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东北局书记、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东北行政委员会主席。

〔3〕 周恩来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六日在刘景范来信上批注的意见是：“景范同志：同意你的意见。但此人敢于公开来信，除你所谈的

政治背景外，还须注意到他所说某些具体事情，特别显著的是吉林省工业厅管理下的三个从上海迁过去的公私合营工厂问题。”

给叶恭绰的信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六日）

誉虎^{〔1〕}先生：

承赠清代学者画像一册，业已收到，甚为感谢！不知尚有第一集否？如有，愿借一观^{〔2〕}。

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誉虎，即叶恭绰，字誉虎，书画家、文物鉴赏家。当时任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央文史研究馆副馆长。

〔2〕 一九五三年八月五日，叶恭绰将自己刚出版的《清代学者象传》（第二集）赠送毛泽东，并附信说：“恭绰年来渥承光被，稍获新知，然结习未忘曩助时所业，有可供参考者仍随宜掇拾，冀附轻尘之助”。“谨上呈一部，期承一览之荣，并赐训诲。”毛泽东收到后十分高兴，但因此书只有像没有传，于是八月十六日复信询问是否尚有第一集。叶恭绰接到毛泽东的信后，八月二十一日又将第一集（四册）送交毛泽东，并附信说：“奉示敬悉。《清代学者象传》第一集，舍间存书已悉毁于变乱。兹另觅得一部奉请存阅，不必交

还矣。”毛泽东在收到第一集后，立刻告知叶恭绰，感谢他的复赠之情，并郑重地在书的首页钤盖了“毛氏藏书”的藏书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毛泽东将《清代学者象传》两集，转赠有清史研究爱好的秘书田家英。

关于减免海军执行运粮任务 问题给萧劲光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七日）

劲光^{〔1〕}同志：

八月七日电^{〔2〕}悉。健康情况好转并已开始工作，甚慰。

关于五舰队运粮任务减免问题，经海司^{〔3〕}、粮食部、交通部等单位共同研究后，已本兼顾救灾和海军建设的原则予以解决，即海军在长江中下游运粮的舰艇，再运输一次即解除运粮任务；现在上游尚能担任运粮任务的舰艇，须继续运粮至八月底始可解除运粮任务。以上除已通知有关单位执行外，特告。

毛 泽 东

八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劲光，即萧劲光，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员。

〔2〕八月七日电，指当时因病在青岛休养萧劲光一九五三年八月七日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说：（一）我在这一休假期间身体有进步，拟日内即在青岛地区开始工作，短小时内即返北京。（二）据华

东海军报告，他们以五舰队全力担负运粮任务十万吨，因为船只损坏严重，华东海军要求将剩余的重庆到宜昌段一万余吨运粮任务减免。请主席考虑，如果情况许可，减免此任务甚好。

〔3〕海司，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部的简称。

对“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 口号的意见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但在指出“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这种说法不甚确切时，不要使工人们觉得今后好像只要生产，不要福利了，而要说明这句话不如“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工人的生活”这样说较为确切些。^{〔1〕}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在审阅《中共中央关于引用毛主席或中央其他负责同志言论应注意事项的规定》时加写的一段文字。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国公路运输工会主席、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安力夫给中共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并中央写信，提出用传为毛泽东讲的“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的口号，来表明生产与福利、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是不够完整不够确切的，提议用“要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工人的生活”来代替这种说法。七月三十日，全总党组就此向毛泽东并党中央请示。中央为此作出了上述规定。规定中说：“‘生产长一寸’这句话，毛主席是说过的，而‘福利长一分’这句话，则是别人加上去的，

把这两句话连接起来，编成口号，把它当作全是毛主席讲的，加以引证，乃是一种在政治上不严肃的表现。”毛泽东加写的文字紧接在这段文字之后。

关于征询《告我方被俘人员书》的 意见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金首相^{〔1〕}：

兹发上《告我方被俘人员书》草稿^{〔2〕}，准备于九月中旬以后由我方解释工作代表带往战俘被看管的地点，发给我方不直接遣返的被俘人员。如您同意此稿，请即电复^{〔3〕}，以便印好备用。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金日成。

〔2〕 指拟以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金日成、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名义，发给朝中方面不直接遣返的被俘人员的《告我方被俘人员书》草稿。全文是：“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被俘的同志们：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在与对方谈判中，根据日内瓦战俘待遇公约，一贯坚持在停战后你们有返回各自祖国回家过和平生活的权利，并曾于一九五二年四月六日发表声明，完全欢迎你

们回到祖国的怀抱。现在朝鲜停战已经实现，你们返回祖国的时机已经到来。根据‘中立国遣返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规定，任何人都不能威胁你们并阻挠你们实现返回祖国的愿望。我们深切了解你们对于祖国的想念和被俘以后的不幸遭遇。你们之中有些人在被拘留期间，被迫在臂上刺过字、写过某种文件、参加过某种组织，在对方战俘营中担任过职务，或有其他类似行为，我们认为这些都不是出于你们的自愿，不应由你们自己负责。我们特此郑重负责宣布：凡我方被俘人员，不管他在对方战俘营中有何种上述行为，回到祖国后，一律不咎既往。一切归国人员，均将与家人团聚，参加祖国建设事业，并过和平生活。兹派代表前来慰问你们，通知你们返回祖国的有关事项，并迎接你们返回祖国。我们和朝中两国全国人民都在关怀着你们，切望你们归来。”

〔3〕金日成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复电毛泽东：“八月二十二日电敬悉。同意《告我方被俘人员书》草稿，特复。”

给陈叔通的信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叔通^{〔1〕}先生：

八月十七日大示敬悉。尊见甚好，谨致谢意。即颂大安！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叔通，即陈叔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

给军事工程学院的训词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训词

军事工程学院陈院长^{〔1〕}和全体教授、助教、学员、工作人员同志们：

当你们开学的时候，我向你们致以热烈的祝贺。

在此时机，我并向热诚帮助我们计划和创办这个学院的苏联政府、苏联顾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的创办，对于我国的国防事业具有极重大的意义。为了建设现代化的国防，我们的陆军、空军和海军都必须有充分的机械化的装备和设备，这一切都不能离开复杂的专门的技术。今天我们迫切需要的，就是要有大批能够掌握和驾驭技术的人，并使我们的技术能够得到不断的改善和进步。军事工程学院的创办，其目的就是为了解决这个迫切而光荣的任务。

向苏联学习，这是我们建军史上的优良传统，无论任何时候，任何工作部门，都应当如此。这点，对于你们这个学院，有更加重要的意义。我们必须学习苏联的先进科学和技术知识，学习苏联军事工程建设的丰富经验，学习苏联顾问同志的学习态度和工作态度，学习苏联顾问同志高度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在学习上应该是虚心诚恳，不要学到一点就自满

和骄傲。

保持和发扬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传统，特别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和自我牺牲的英雄气概，这在你们的学院，是和全军一样，必须充分领会和一刻也不可忘记的。

希望你们团结一致，办好学院，尊重顾问，努力学习，为完成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给予你们的光荣任务而奋斗！

主席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陈院长，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院长兼政治委员陈赓。

对中央转发陕西省委传达全国财经会议精神的报告的批语和修改^{〔1〕}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三十日）

—

少奇同志：

此件^{〔2〕}请考虑可否转发各地参考？

毛 泽 东

八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陕西省委关于一九五三年全国第二次财经会议传达的报告很好，特转发给各地党委参考。中央八月二十八日紧急指示^{〔3〕}中曾规定关于全国财经会议的传达，时间要短，三天至五天就够，至于详细讨论及检讨本地财经工作，应在春节前后去做。所谓春节前后，时间是很宽裕的，各地可以自行规定适当时间，以不妨碍今年工作为原则。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十日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本篇二是经毛泽东修改的中共中央转发陕西省委关于传达第二次全国财经工作会议（即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三日至八月十三日举行的全国财经工作会议）精神的报告的批语。文内用宋体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此件，指中共陕西省委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关于传达第二次全国财经工作会议精神给西北局第三书记马明方并西北局的请示报告。报告中说：八月二十日省委常委会议上传达了第二次全国财经工作会议精神，并讨论了向下传达的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问题：（一）传达的内容，确定以周恩来在一九五三年夏季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所作的结论、毛主席的讲话精神和几个问题的决议草案为限。（二）在方法上，根据财经会议精神，联系我省实际情况，开展自下而上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出今后意见。在步骤上，首先在省委扩大会议上进行传达，组织阅读文件，进行综合讨论，然后由省委委员分工主持，分为若干小组，联系文件精神检查工作。而后召开地委书记联席会议进行传达，以便由下而上进一步检查工作，解决存在问题。（三）关于传达时间，省委扩大会议拟于八月二十五日开始；地委书记联席会议，拟在十月下旬召开。

〔3〕紧急指示，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关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平衡国家预算的紧急指示》。

给李漱清的信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漱清^{〔1〕}先生：

别后来信久已收到，甚谢。乡间情形，便时尚希告我一二。并望保重身体。此复。

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漱清，即李漱清，毛泽东少年时的老师。大革命时期曾协助毛泽东在广州办过《政治周报》，后在湖南省农民协会清理逆产委员会工作。马日事变后返乡，继续执教。当时任湖南省文史研究馆馆员。

给毛宇居的信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宇居^{〔1〕}兄：

别后来信久已收到，甚谢。尊恙已愈，甚慰，尚祈注意珍摄。

乡间生产、贸易、公粮等项情形，暇时望告一二。顺祝康吉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宇居，即毛宇居，又名毛禹居，毛泽东的房兄和少年时的私塾老师。一九一五年参加过护国战争。大革命时期曾参加韶山农民运动。当时任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委员、湖南省文史研究馆馆员。

给邹普勋的信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普勋^{〔1〕}兄：

前后数信，均已收到。

托件办妥，甚慰。

你的病宜静养，不宜劳作，望加注意。

致李漱清、毛禹居两位的信^{〔2〕}，烦便时转交为盼！

顺祝健康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普勋，即邹普勋，毛泽东少年时的私塾同学和邻居。其父邹春培是毛泽东的私塾老师。

〔2〕 毛泽东给李漱清的信，见本册第 431 页。毛泽东给毛宇居（亦作毛禹居）的信，见本册第 432 页。

在审阅中央关于增加生产、增加收入、 厉行节约、紧缩开支、平衡国家 预算的紧急指示稿时加写的话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央各部委党组与各级党委，收到本指示后，望在十天内传达到各有关系统一切适当单位的负责同志，使他们一体知晓坚决执行，并望从九月十五日起，每半月将执行情况扼要上报中央一次，今年共须有七次报告。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关于释放细菌战战俘问题 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

金首相^{〔1〕}，并告李克农^{〔2〕}同志、彭司令员^{〔3〕}并俘管处：

目前在拘留中的细菌战俘经审问属实者共二十五人。其中已公布者六人，未公布者十九人。为在俘虏问题上取得主动起见，经再三研究，已决定将他们全部在九月五日遣返。但因美帝进行细菌战事属众所周知，我们并曾发表美俘供词加以证明，目前对此事应有一个交代。因此，我们准备以朝鲜人民军总政治局局长崔宗学名义公布一项赦免命令，由俘管处请一当地朝鲜负责同志，如内务署长对上述二十五人个别宣布，并于九月五日在俘虏已交对方之后即予广播。在广播这个命令时，我们并准备以人民军总政治局名义同时发表一个公报，略述各人所犯罪状，以补命令之不足。此公报明日当发来。

如您同意命令内容^{〔4〕}，请即电碧潼俘管处及开城立即加以宣布，并随即将各俘送去开城。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金日成。

〔2〕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第五副总参谋长兼总参谋部情报部部长、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党委书记。

〔3〕彭司令员，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

〔4〕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副首相兼民族保卫相崔庸健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复电毛泽东：关于释放细菌战俘的电文内容敬悉，我们研究后同意并正在进行布置。

毛泽东、周恩来为祝贺 抗日战争胜利八周年 给马林科夫、莫洛托夫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马林科夫同志

苏联外交部部长莫洛托夫同志：

当此抗日战争胜利的第八周年之际，我们谨代表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向苏联人民和苏联武装部队致以热烈的祝贺。

中国人民在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长期艰苦战争中以及在最后击败日本帝国主义的战斗中，自始至终获得了苏联人民的支持和援助。特别是在一九四五年，因为苏联武装部队的参战，和中国人民一起，击败了日本帝国主义，取得了最后的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由于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签订，中国与苏联牢不可破的友谊已经并正在日益巩固和发展。这种伟大的友谊现在已成为远东和平与世界和平的坚强保证。

在这里，我们还要提到的，就是苏联给予中国人民的兄弟般的帮助，乃是中国经济迅速恢复和走上有计划建设道路的重

要因素。

最近，朝鲜停战协定的签字，显然是整个和平民主阵营在争取和平、制止新战争的努力中所获得的新的重大的成就。这一新的重大的成就业已有助于整个世界形势的开始和缓，同时，也将有助于日本人民要求与远东各国建立正常关系的努力，以便防止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之再起。

中苏两国在保卫远东和世界和平的正义事业中永久合作万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毛 泽 东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周 恩 来
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
《人民日报》刊印。（有
毛泽东修改件）

对陈云在中央人民政府 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报告 要点稿的批语和修改^{〔1〕}

（一九五三年九月四日）

一

预算的收支基本仍是正确的。

二

政策与任务必须一致，此点继续执行不变。

三

但是所谓工业为重点，并不是说对目前的民生不加照顾，相反，是应当照顾的。

四

有什么阶级存在，就有什么阶级的思想。

五

我们的一切工作，围绕一个总目的，这就是要达到：在共产党和工人阶级领导之下，在正确地执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过程中，稳步地完成过渡时期建设和改造我们国家的伟大任务，即是说，我们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样一个伟大的任务。为了完成这个任务，须要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合作，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发扬正确的思想，批判错误的思想。只要我们大家了解，做法适当，我们是有信心逐步地完成这个任务的。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在审阅陈云报告要点稿时的批语和加写的文字。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四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并批准了陈云的这个报告。本篇一写在报告要点中“关于财政预算方面的错误、缺点”一段文字的上方。本篇二写在报告要点中“关于修正税制办法中的错误”一项的上方。本篇三加写在报告要点中以下一段文字之后：“目前的重点是只能放在国家工业建设，只有走这条路，达到改善民生的目的会更快些。”本篇四加写在报告要点中以下一段文字之后：“这并不是否认目前存在着的中国资产阶级有他们自己一套的资产阶级思想。”本篇五加写在报告要点的末尾。陈

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关于日中友好协会拟派代表团 参加国庆观礼和促进日中贸易联盟 拟派代表团来华访问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九月六日）

对平塚复函宜说：（一）欢迎他们来访；（二）我政协亦拟派代表团在适当时机访日；（三）如他们同意上项建议，则他们的代表团即可于九月下旬来华。而不说“不予同意”的话。

毛 泽 东

九月六日

周^{〔2〕}再阅，即退稼祥^{〔3〕}速办。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关于日本日中友好协会拟派代表团参加中国国庆观礼和国会议员促进日中贸易联盟拟派议员贸易代表团来华访问问题给中央的报告上。报告说：（一）日中友好协会常任理事会于七月十五日致函我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要求派遣一个由工人、农民、文教、经济、青年、妇女各界所组成的十五人的代表团来参加我国国庆节典

礼。此次日中友协来函已是第三次要求派代表团来我国。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讨论认为，此次应予同意，不宜拒绝。在目前国际形势开展的情况下，日本如能派一具有广泛友好性的代表团来我国访问，在政治影响上还是有好处的。惟代表团的任务宜限定为一般参观、访问，不作贸易和渔业等问题的谈判和交涉。（二）另日本国会议员促进日中贸易联盟理事长平塚常次郎八月八日致函南汉宸，要求于九月二十日左右，派一由日本议员组成的贸易代表团来我国访问，并参加国庆观礼。按今年三月二十六日南汉宸即曾函复平塚，告以日本议员代表团与中国政协代表团双方同时互派为原则，平塚这次来信要求先派其议员代表团来我国，与此原则不符。会议讨论，拟对此要求不予同意，并拟以南汉宸名义函复平塚，重申同时互派的原则。南汉宸，当时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主席。

〔2〕周，指周恩来。

〔3〕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外交部副部长。

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 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改造^{〔1〕}

（一九五三年九月七日）

（1）过去三年多，做了一些工作，但忙别的去了，用力不多，现在起要多做些工作。

（2）有了三年多的经验，已经可以肯定：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

（3）《共同纲领》第三十一条^{〔2〕}的方针，现在应明确起来和逐步地具体化。所谓“明确起来”，是说在中央及地方的领导人物的头脑中首先肯定国家资本主义是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逐步完成社会主义过渡的必经之路。这一点无论在共产党和民主人士方面，都还没做到，此次会议^{〔3〕}的目的，应当做到这一点。

（4）稳步前进，不能太急。将全国私营〔工商业〕基本上（不是一切）引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至少需要三年至五年的时间，因此不应该发生震动和不安。

（5）公私合营、全部出原料收产品的加工订货和只收大部产品，是国家资本主义在私营工业方面的三种形式。

（6）〔私营〕商业亦可以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不可能以“排除”二字了之。这方面经验较少，尚须研究。

(7) 占有大约三百八十万工人店员的私营工商业，是国家的一项大财富，在国计民生中有很大的作用。私营〔工商业〕不仅对国家供给产品，而且可以为国家积累资金，可以为国家训练干部。

(8) 有些资本家对国家保持一个很大的距离，他们仍没有改变唯利是图的思想；有些工人前进得太快了，他们不允许资本家有利可得。我们应向这两方面的人们进行教育，使他们逐步地（争取尽可能快些）适合国家的方针政策：即使中国的〔私营〕工商业基本上是为国计民生服务的、部分地是为资本家谋利的——这样就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了。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利润分配〕有一个表：

所得税	34.5%
福利税	15%
公积金	30%
资方红利	20.5%
总计	100.0%

(9) 需要继续在资本家中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为此需要有计划地培养一部分眼光远大的、愿意和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靠近的、先进的资本家，以便经过他们去说服大部分资本家。

(10) 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不但要根据需要和可能（《共同纲领》），而且要出于资本家自愿，因为这是合作的事业，既是合作就不能强迫，这和对地主不同。

(11) 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在过去几年中已有很大的进步，相信再有三年至五年，这种进步将更大，所以三年至五年内基本上完成将私营工商业引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是有可能的。国营企业的优胜，则是完成这

一任务在物质方面的保证。

(12) 没有所谓“小五反”，也没有所谓“突然”，这点应当说清楚。

(13) 至于完成整个过渡时期，即包括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基本上完成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则不是三五年所能办到的，而需要几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在这个问题上，既要反对遥遥无期的思想，又要反对急躁冒进的思想。

(14) 一个是领导者，一个是被领导者，一个是不谋私利者，一个是还要谋一部分私利者，等等，这些是不相同的。但私营〔工商业〕^{〔4〕}基本上是为国计民生服务的（就利润分配上说，约占四分之三左右），因此可以和应当说服工人，和国营一样，实行增产节约，劳动竞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提高数量质量，这样对公私、劳资都有利。

(15) 现在多数公私合营厂的缺点（主要是资方无权和不发红利）必须改正，否则将阻塞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要学民生公司^{〔5〕}的榜样。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为在一九五三年九月七日晚会见民主党派和工商界部分人士写的谈话要点。

〔2〕《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作的经济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例如

为国家企业加工，或与国家合营，或用租借形式经营国家的企业，开发国家的富源等。”

〔3〕指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至十一日召开的全国政协常委会第四十九次（扩大）会议。

〔4〕指走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的私营工商业。

〔5〕民生公司，指民生轮船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是长江航线最大的私营轮船公司。一九二五年十月由民族资本家卢作孚发起成立于四川合川，后以重庆为基地，并扩大投资于煤矿、染织、水电、钢铁、机器、铁路、汽车和银行保险等业。一九五二年九月实行公私合营。一九五六年九月并入国营长江航运管理局。

给文润泉的信

(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

润泉〔1〕兄：

惠书收到。

承告乡情，甚谢。

来京及去上海等地游览事，今年有所不便，请不要来。赵某〔2〕求学事，我不便介绍，应另想法。此复。

顺祝康吉，并候各戚友安好！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润泉，即文润泉，毛泽东的表兄。

〔2〕 赵某，可能是毛泽覃的妻子赵先桂的亲属。

给张四维的信

（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

四维^{〔1〕}兄：

八月十七日的信收到。

有成^{〔2〕}兄病逝，深为悼念。

你来京事，今年仍不要来，将来再说罢。

祝好。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四维，即张四维，毛泽东少年时的朋友，大革命时期曾参加韶山农民运动。当时在中国盐业公司湖南省公司工作。

〔2〕 有成，即张有成，张四维的哥哥，毛泽东少年时的朋友。大革命时期曾参加韶山农民运动。一九五二年冬在湖南病逝。

给张人表的信

（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

人表^{〔1〕}同志：

你的信并附你父亲的信已看到了。你父亲如能转变过来，对于社会是会有益的。你父亲信里有想出来找事的意思，我想他在乡间较好，不宜出来。请将此意转告他，我就不另外写信了。祝好！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九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人表，即张人表，当时在教育部工作。其父张也园，湖南湘乡县人，毛泽东在长沙湘乡驻省中学读书时的同学。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关于抗美援朝战争的讲话提纲^{〔1〕}

（一九五三年九月）

英雄的人民战争。

（1）能不能打？（2）能不能守？（3）能不能保证供应？
（4）能不能打败细菌战。

胜利：（1）三八线；（2）军事经验；（3）政治觉悟；（4）
推迟了大战的时间。如果敌人再要打，我们现在就更可以
打了。

一件事不做则已，做则必做到底，做到最后胜利。

死人，用钱。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二日举行，会议听取了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作《关于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工作的报告》。这是毛泽东为在这次会议上讲话写的提纲。他在会上的讲话记录整理稿已节录编入《毛

泽东军事文集》第六卷，题为《抗美援朝的胜利和意义》。彭德怀，当时还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

关于感谢苏联政府援助 我国经济发展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主席马林科夫同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在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举行的会议上，满意地听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代表李富春^{〔1〕}同志所作的关于与苏联政府商谈苏联政府对我国经济建设援助问题的报告。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伟大的苏联政府同意在建设和改建中国的九十一个新的企业以及正在建设和改建的五十个企业中给以系统的经济的和技术的援助，中国人民将能够在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和最新技术成就的努力之下，逐步地建立起自己的强大的重工业，这对于中国工业化、使中国逐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和壮大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阵营的力量，都具有极其重大的作用。

两个国家在一次商谈中解决了九十一个企业的建设问题，解决了长期的援助问题，这在历史上是创举，完全体现了伟大的斯大林所说的真理：“这个合作的经验表明，没有一个资本主义国家能像苏联那样给予各人民民主国家以真正的帮助和技术精湛的帮助。问题不仅在于这种帮助是极度便宜的，技术上

是头等的。问题首先在于这种合作的基础，是互相帮助和求得共同经济高涨的真诚愿望。”

在商谈过程中，苏联政府根据它三十多年来的伟大社会主义建设的丰富经验，对于我国五年计划任务提出了各项原则的和具体的建议。这些建议将帮助我们在中国经济建设过程中尽可能地避免许多错误和少走许多弯路。

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于苏联政府和苏联人民这种伟大的、全面的、长期的、无私的援助，表示衷心的感谢。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愿以自己的不懈的努力来加强苏中两国的经济合作和友好同盟，以利为世界和平事业的共同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二

张闻天〔2〕同志：

今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了以我的名义致马林科夫同志关于感谢苏联政府援助我国建设问题的电文，现随电发去。请你面见马林科夫同志，并以中文为本，俄文为副本亲递上述电报，以资郑重。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 张闻天，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驻苏联大使。

对军委办公厅摘要报送空军 安全会议情况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日）

这种摘要办法很有用。

毛 泽 东

九月二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央军委办公厅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八日给军委主席毛泽东、副主席彭德怀的报告上。报告说：“空军党委一九五三年九月十日关于空军安全会议情况报告，已经直呈。因原文较长，兹送上一份摘要。”

悼念布曼增迪逝世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

我以悲痛的心情获悉冈奇金·布曼增迪^{〔1〕}同志逝世的消息。冈奇金·布曼增迪同志是蒙古人民革命运动杰出的战士、乔巴山元帅的亲密战友，他为蒙古人民的革命事业贡献了自己的全部生命。

冈奇金·布曼增迪同志的逝世是蒙古人民的重大损失。我谨代表中国人民、中国政府并以我自己的名义，谨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蒙古人民致最深切的哀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冈奇金·布曼增迪，逝世前任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政治局委员、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主席。

在朱德总司令国庆阅兵 命令稿上加写的文字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我国人民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人民之间的友谊，亦已有了进一步的巩固与发展。

在世界范围内，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和我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亦正在一天一天地发展着。

这一切都证明，在国际上我们不是孤立的。^{〔1〕}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在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送审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拟于十月一日国庆阅兵时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命令》稿上加写的文字。一九五三年十月三日，这个命令全文在《人民日报》发表。

关于阅处高岗起草的 致苏联政府文件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周总理^{〔1〕}：

此件是高岗同志根据他于今年去苏时和苏联当局的谈话起草的一个致苏联政府的文件^{〔2〕}，请你加以审查，以说帖方式，于你休假以前，交与库大使^{〔3〕}，请他转致苏联政府。

毛 泽 东

九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周总理，指政务院总理周恩来。

〔2〕文件，指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高岗起草的致苏联政府的文件。主要内容是：对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日签订的《苏联在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五年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恢复与改建鞍山钢铁公司方面以技术援助的议定书》所规定的设计和交付期限，提出我方的意见，请苏联政府予以考虑，以便我国于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七年相当地增加轧钢能力，并基本上消灭炼钢能力和轧钢能力的不平衡现象，从而保证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中钢材的供应。

〔3〕库大使，指苏联驻中国大使库兹涅佐夫。

关于一切文电必须将发文 年月日写齐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彭^{〔2〕}，并告萧向荣^{〔3〕}同志：

（一）此件^{〔4〕}照办。（二）军委及所属各部门各系统文电，至今仍只写月日，不写年份，仅见刘少文写的这个电报，写了“一九五三”，也缺一个“年”字。请你们通知所属，嗣后一切文电均必须将发文年月日写齐，不可只写月日，不写年份。

毛 泽 东

九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央军委联络部代理部长刘少文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关于西藏地区某些机构精简问题给彭德怀并报中共中央的报告上。

〔2〕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

〔3〕 萧向荣，当时任中央军委办公厅主任。

〔4〕 此件，指刘少文为中共中央及中央军委起草的关于西藏地

区某些机构精简问题给西藏工委并西南局、西南军区的电报。毛泽东审阅时，将落款日期由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改为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给沈钧儒的信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沈院长^{〔1〕}：

九月十六日给我的信及附件，已收到阅悉。血吸虫病危害甚大，必须着重防治。大函及附件已交习仲勋^{〔2〕}同志负责处理。此复。

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九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沈院长，指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沈钧儒。当时还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副主席。

〔2〕 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秘书长兼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给易礼容的信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礼容^{〔1〕}兄：

杨家^{〔2〕}生活问题，待接到杨开智^{〔3〕}兄的信以后，可以由我处解决。淑一^{〔4〕}能间常去去看视两位老人^{〔5〕}则更好。

毛 泽 东

九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礼容，即易礼容，新民学会会员，曾与毛泽东等一起创办长沙文化书社，并任经理。一九二一年八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湖南支部委员、湖南省委代理书记、中央委员，一九二八年后脱党。当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秘书长、中华全国总工会常委兼劳动保护部部长。

〔2〕 杨家，指毛泽东夫人杨开慧的娘家。

〔3〕 杨开智，杨开慧的哥哥。

〔4〕 淑一，即李淑一，杨开慧的同学。当时是湖南长沙福湘女子中学教师。

〔5〕 两位老人，指杨开慧的母亲向振熙和向振熙的姐姐。

对一九五二年国民经济和文化教育 恢复与发展情况公报稿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此件请少奇、陈云二同志即阅，于明日（二十九）上午退周，三十日在全国见报。

毛 泽 东

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八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高岗、周恩来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报送的国家统计局《关于一九五二年国民经济和文化教育恢复与发展情况的公报》稿上。高岗、周恩来在给毛泽东并刘少奇、朱德、陈云的附信中说：“这个公报曾由主席在中央会议中指定我们两人审定公布。嗣经多次校正，最近又由薛暮桥作最后校正，现已将一切不成熟或不可靠的统计和数字减去，即如现稿，拟于本月三十日报发表。如同意，请阅后退周办理。”九月三十日，这个公报在《人民日报》发表。内容包括八个部分：（一）工业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增长速度；（二）国营工业技术的改进和新操作法的推广；（三）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四）基本建设完成的情况；（五）铁路、交通、

邮电事业的发展；（六）国内外贸易的增长；（七）国营工业中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及职工生活的改善；（八）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薛暮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秘书长、国家统计局局长。

关于拖拉机厂、矿山机械厂 在洛阳选址应注意文物保护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刘、周、朱、陈、邓^{〔2〕}阅，退李富春同志办。

同意改在郑州地区。军事方面在洛阳建设营房，亦应注意维护古物。

毛 泽 东

九月二十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高岗和副主席李富春、贾拓夫一九五三年九月六日关于拖拉机厂、矿山机械厂的厂址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报告上。报告说：委托苏联设计的拖拉机厂及矿山机械厂，过去中央曾决定其厂址在洛阳，但据第一机械部派人至当地调查后报称：洛阳为古墓葬群之地，内战时军阀土匪又在当地挖过许多地道、地洞和地下仓库。因此，对厂房基础极为不利，不宜建厂。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秘书长钱俊瑞召集有关部门研究后，也认为该地是极重要的古文化遗址，应予保护。因此第一机械部部长黄敬建议在郑州附近另选厂址。后因郑州水位高、风沙大等

原因，仍去洛阳选址。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发文，正式决定拖拉机厂在洛阳市涧河西部建设。

〔2〕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财政部部长。

关于粮食统购统销问题 的讲话提纲^{〔1〕}

（一九五三年十月）

和“余粮收集制”的不同。

国家和百分之八十左右的农民的关系问题，和百分之十左右缺粮户问题。

“共产要来了”？

和大中小粮贩子的关系。

合作社代替粮商。

农村之底有六：

- （1）小农；
- （2）百分之十左右的缺粮户；
- （3）每年二千万至四千万的灾民；
- （4）百分之十左右的落后乡；
- （5）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的农民欢欣鼓舞；
- （6）互助合作运动。

①水利；

②肥料；

③种子；

④病虫害；

⑤农具；

⑥耕作法。

所谓“保护农民”的错误思想，应加分析和批判，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问题。

依靠党、团、缺粮户。

一时工业品供应不上如何办。

一切必要配售的地方均应配售。

统一管理，分工负责。

大员下去。（2600亿斤细粮）

城市节约问题（苏联曾在大城市每人每天只配五两，我国现为老秤十两新秤十二两）。

过渡时期社会主义体系构成的两个重要分支部门：

（1）私人资本——国家资本主义；

（2）小私有制农民的征收，征购。

主体——国营工业；

一翼——国家资本主义；

又一翼——农村的互助合作和粮食的征购制。

价格应从长远计算。

不要城乡同时紧张？

（李富春、饶漱石〔2〕）

暂时不要去讲。

全党动员作宣传（大张旗鼓，但不登报）。

节约是大问题，不是小问题。

计划供应。

可能出的乱子：

（1）农民不满（扁担、暴动）；

（2）市民不满（因为配售）；

(3) 对外影响不好。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为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所作结论写的提纲。这次政治局会议是毛泽东在十月一日晚听取陈云关于粮食征购与配售办法的汇报后决定召开的。十月二日陈云在政治局会议上作关于粮食问题的报告后，毛泽东按这个提纲作了结论。结论说：赞成陈云同志的报告。粮食问题采取统购统销这样的措施是否迟了一步，将来再看，也许不迟。从现在起到十一月中旬或十一月底作准备，从十二月到明年一月征粮、购粮同时进行，因此征粮的布置要推迟一个月。要充分准备，紧急动员。农民有自发性和盲目性的一面，农民的基本出路是社会主义，由互助合作到大合作社（不一定叫集体农庄）。分土地的好处有些农民已经开始忘记了，我们正处在由个体经济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我们经济的主体是国营经济，有两个翅膀，一翼是国家资本主义（对私人资本主义的改造），一翼是互助合作、粮食征购（对农民的改造）。有人要摸农村的底，农村的底有六条：（一）小农经济，这个经济不好，但也是个现实。（二）百分之十左右的缺粮户。老区情况较好，新区五年才能解决。（三）每年两千万到四千万灾民，这个问题几十年才能解决，但搞得好可以减少。（四）百分之十左右的落后乡。（五）百分之八十到九十的农民欢欣鼓舞、拥护政府。缺粮户和灾民也拥护政府。我们在农村的基础就是百分之八十到九十的农民。（六）互助合作，老区是百分之六十到七十，新区是百分之二十到二十五，其中也有部分是假的。我国农村将来进一步的发展，基本上是靠第六条。

这六条中，前四条是不好的方面，后两条是好的方面。这不是讲技术的底，而是讲政治的底，讲这个底是为了使党内、党外的人心中有数。水利，肥料，种子，病虫害，农具，耕作法，这些也靠互助合作，将来进一步搞社会主义，就要靠机器（拖拉机）。对农民实行粮食征购制，主要依靠党员，他们是乡村干部和农民中的积极分子。农民中包括中农、缺粮户都有这样的积极分子，光靠缺粮户是不够的。关于配售问题。不叫配售也可以，可叫计划供应。征购、搞私商、统一管理势在必行，配售问题看来也势在必行，因为小农经济增产不多，而城市粮食的需要年年增长，如果我们能够做到城市、乡村不同时紧张更好，但恐怕办不到。这样做可能出的毛病：第一是农民不满；第二是市民不满；第三是外国舆论不满。问题是看我们的工作。关于宣传问题，要大张旗鼓，但报纸一字不登。方针已定，今天会后可暂时不讲，但有关机关可以讨论，并注意布置。

〔2〕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

给毛月秋的信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月秋^{〔1〕}同志：

你给我的信收到。

为了了解乡间情况的目的（不是为了祝寿。为了节约，无论哪一年均不要祝寿，此点要讲清楚），我同意你来京一行。尚有毛翼臣^{〔2〕}（不知住什么地方）、文东仙^{〔3〕}（唐家坨）二同志过去来信，表示要来我处一看。如你及乡间其他同志同意的话，你可约同他们二位一道来京。除你们三人外，其他没有预先约好的同志，一概不要来。你们到京住一个短期仍回家乡。

你们来时，即持此信先到长沙湖南省委统一战线部，找那里的同志帮忙，发给你们三人来京的路费，并请他们派一人送你们来京。

另请你持此信，到韶山、石城两处乡政府及当地的两个区政府及党的负责同志处，和他们商量，如果他们同意的话，请他们将两乡两区的情况及迫切需要解决的困难问题，写成书面材料，交你带来，作为参考之用（不是为了直接解决乡间问题）。

你们三人来时，不要带任何礼物。

你们到京时间，以早为好，希望不迟于阳历十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

顺致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十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月秋，即毛月秋，毛泽东的族叔。一九二五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慈悦支部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韶山毛泽东旧居做过接待工作。

〔2〕毛翼臣，是毛锡臣之误。毛锡臣，毛泽东的远房叔祖父。

〔3〕文东仙，毛泽东的表弟。

祝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成立四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统威廉·皮克同志

亲爱的总统同志：

值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四周年之际，我代表中国人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以我个人名义，谨向爱好和平的全德人民和您本人致以最衷心的祝贺。

中国人民怀着十分愉快的心情注视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过去四年中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所获得的成就。德国人民在苏联的援助下反对国际反动势力挑衅的斗争中所取得的胜利，以及苏联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在莫斯科会谈中所获得的重大成果，对于巩固欧洲和平和全世界的和平事业是一个巨大的贡献。

祝德国人民在争取建立一个统一、独立、民主和爱好和平的德国的光荣事业中获得更大的胜利。德国人民在这个事业中将永远得到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深厚的同情和全力的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

毛泽东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

《人民日报》刊印。

在印尼总统祝贺中国国庆的 电报上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外交部：

各方贺电，应复电致谢。

毛 泽 东

十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苏加诺一九五三年九月三十日给毛泽东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周年的贺电译稿上。

在李大梁来信上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十月五日）

此件请李维汉^{〔2〕}同志酌处。

据王季范^{〔3〕}先生称：此人希望政府予以招待。请派人了解情况，酌量处理。

毛 泽 东

十月五日

此人系民国初年湖南第一师范心理学教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湖南省文史研究馆馆员李大梁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给毛泽东的信上。信中说：他于昨日来京观光并考察京中文物，主席如政余有暇，乞先期示知，以便届时趋辕一倾积愆。

〔2〕 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全国政协秘书长、政务院秘书长。

〔3〕 王季范，毛泽东的表兄，毛泽东在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老师。当时任政务院参事室参事。

对中央批转周恩来在全国财经 工作会议上的结论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日）

尚昆^{〔2〕}同志：

（一）此件用代电发出；（二）文内凡用“毛主席”的地方，改为“毛泽东同志”，我已改了一些，请查一下，有未改者，照此改正。

毛 泽 东

十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批语写在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中共中央批转周恩来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一日在全国财政经济工作会议上所作结论的电报稿上。并在电文的最后加写：“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和周恩来同志这个报告可登党刊。”

〔2〕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

关于饬查美蒋签订《军事协调 谅解协定》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日）

彭德怀^{〔1〕}同志：

此件^{〔2〕}值得注意，请饬查是否确有此项包括金门、二陈^{〔3〕}等地之协定。

毛 泽 东

十月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

〔2〕 指中央军委联络部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关于美蒋签订《军事协调谅解协定》的报告。报告说：美、蒋正进行签订的《联防协定》近已改变方式。蒋介石认为仿照美韩协定（指一九五三年八月八日签订的《美韩共同防御条约》——编者注）方式缔结协定是消极的，它只是在“被敌人进攻”的情况下才履行义务。因此，要求与美缔结“攻守协定”，而美国国务院认为签订此种协定时机尚未成熟，最后由美驻台军事顾问团团长蔡斯提出了一项折中方案。该方

案系由台湾参谋总部与美太平洋舰队先订立一临时性的《军事协调谅解协定》，永久性的《联防协定》则由美国驻台湾“大使”蓝钦负责从长谈判。《军事协调谅解协定》已于九月二十二日由参谋总长周至柔同由美国太平洋舰队司令斯图普授权的第七舰队司令杰·克拉克在台湾签订，并已获得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批准。该协定主要内容为：（1）军事协调地区包括金门、澎湖、大陈、马祖、台湾等岛；（2）目前蒋军的编练、监督、装备完全由美方负责，若战争发生，蒋军的调动指挥必须获得美方的完全同意方能行动；（3）美第七舰队、第十三航空队、第二十航空队为参加该协定的单位；（4）在台北成立“协调参谋部”，由美方主持，蒋派一中将级将领任美方的助手。

〔3〕二陈，指浙江沿海的上大陈岛、下大陈岛。

关于粮食征购、配售和管理等 几个问题的批注和提纲^{〔1〕}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

一

数目：七〇六亿斤；面大小；一次或多期；征价；标准＝控制、评议；运输；征购分开；免购区；指示；物资供应；公债；宣传总路线；少出乱子；明年预购；生产中心；时间安排；配售；暂不登报；统一管理；干部下乡和落后乡。

二

统一管理：

（1）由中央公布控制数目，各大区保证完成，负责管理，组织供应；

（2）各区需粮交大区，区省间分配掌握，东北各掌一部；

（3）除上外，粮均归中央，包括出口、供给、储备、备大荒、机动等项；

（4）地方发〔生〕自己不能克服的困难，中央予以援助；

（5）中央认为需要和可能调出粮食，经慎重考虑决定后，地方应照调，地方小困难应服从全国性的大困难；

- (6) 粮价由中央统一规定，中心点及以下的定价原则；
- (7) 供应标准，全国应大体一致，各地可提意见。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是毛泽东写在邓子恢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关于在中南传达中央粮食方针的情况简报上的批注和提纲。本篇一写在简报第一页上。本篇二写在简报最后一页的背面。初步分析，关于统一管理的七条意见，是对批注中所列的“统一管理”这一问题的展开论述。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关于召开第三次农业互助合作 会议同陈伯达、廖鲁言的谈话^{〔1〕}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

办好农业生产合作社，即可带动互助组大发展。

在新区，无论大、中、小县，要在今冬明春，经过充分准备，办好一个到两个合作社，至少一个，一般一个到两个，至多三个，根据工作好坏而定。要分派数字，摊派。多了冒进，少了右倾。有也可以，没有也可以，那就是自流了。可否超过三个？只要合乎条件，合乎章程、决议，是自愿的，有强的领导骨干（主要是两条：公道，能干），办得好，那是“韩信将兵，多多益善”。

责成地委、县委用大力去搞，一定要搞好。中央局、省市县委农村工作部就要抓紧这件事，工作重点要放在这个问题上。

要有控制数字，摊派下去。摊派而不强迫，不是命令主义。十月开会后，十一月、十二月，明年一月、二月，北方还有三月，有四五个月可搞。明年初，开会检查，这次就交代清楚。明年初是要检查的，看看完成的情形怎样。

个别地方是少数民族区，又未完成土改，可以不搞。个别县，工作很坏的县，比如说落后乡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县委书记很弱，一搞就要出乱子，可以暂缺，不派数字，但是省委、地委要负责帮助整顿工作，准备条件，明年秋收以后，冬

季要搞起来。

一般规律是经过互助组再到合作社，但是直接搞社，也可允许试一试。走直路，走得好，可以较快地搞起来，为什么不可以？可以的。

各级农村工作部要把互助合作这件事看作极为重要的事。个体农民，增产有限，必须发展互助合作。对于农村的阵地，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会去占领。难道可以说既不走资本主义的道路，又不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吗？资本主义道路，也可增产，但时间要长，而且是痛苦的道路。我们不搞资本主义，这是定了的，如果又不搞社会主义，那就要两头落空。

总路线，总纲领，工业化，社会主义改造，十月开会，要讲一下。

“确保私有财产”，“四大自由”，都是有利于富农和富裕中农的。为什么法律上又要写呢？法律是说保护私有财产，无“确保”字样。现在农民卖地，这不好。法律不禁止，但我们要做工作，阻止农民卖地。办法就是合作社。互助组还不能阻止农民卖地，要合作社，要大合作社才行。大合作社也可使得农民不必出租土地了，一二百户的大合作社带几户鳏寡孤独，问题就解决了。小合作社是否也能带一点，应加研究。互助组也要帮助鳏寡孤独。合作社不能搞大的，搞中的；不能搞中的，搞小的。但能搞中的就应当搞中的，能搞大的就应当搞大的，不要看见大的就不高兴。一二百户的社算大的了，甚至也可以是三四百户。在大社之下设几个公社，这也是一种创造，不一定去解散大社。所谓办好，也不是完全都好。各种经验，都要吸取，不要用一个规格到处套。

老区应当多发展一些。有些新区可能比有些老区发展得快，例如，关中可能比陕北发展得快，成都坝子可能比阜平那些地方发展得快。要打破新区一定慢的观念。东北其实不是老区，南满^{〔2〕}与关内的后解放的地方也差不多。可能江苏、杭嘉湖一带赶过山东、华北的山地老区，而且应当赶上。新区慢慢来，一般可以这样讲，但有些地方干部强，人口集中，地势平坦，搞好了几个典型，可能一下子较快地发展起来。

华北现有六千个合作社，翻一番——摊派，翻两番——商量。合理摊派，控制数字，不然工作时心中无数。东北一番、一番半或两番，华北也是这样。控制数字不必太大，地方可以超过，超额完成，情绪很高。

发展合作社，也要做到数多、质高、成本低。所谓成本低，就是不出废品；出了废品，浪费农民的精力，落个影响很坏，政治上蚀了本，少打了粮食。最后的结果是要多产粮食、棉花、甘蔗、蔬菜等等。不能多打粮食，是没有出路的，于国于民都不利。

在城市郊区，要多产蔬菜，不能多产蔬菜，也是没有出路的，于国于民也都不利。城市郊区土地肥沃，土地平坦，又是公有的，可以首先搞大社。当然要搞得细致，种菜不像种粮，粗糙更不行。要典型试办，不能冒进。

城市蔬菜供应，依靠个体农民进城卖菜来供应，这是不行的，生产上要想办法，供销合作社也要想办法。大城市蔬菜的供求，现在有极大的矛盾。

粮食、棉花的供求也都有极大的矛盾，肉类、油脂不久也会出现极大的矛盾。需求大大增加，供应不上。

从解决这种供求矛盾出发，就要解决所有制与生产力的矛

盾问题。是个体所有制，还是集体所有制？是资本主义所有制，还是社会主义所有制？个体所有制的生产关系与大量供应是完全冲突的。个体所有制必须过渡到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合作社有低的，土地入股；有高的，土地归公，归合作社之公。

总路线也可以说就是解决所有制的问题。国有制扩大——国营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私人所有制有两种，劳动人民的和资产阶级的，改变为集体所有制和国营（经过公私合营，统一于社会主义），这才能提高生产力，完成国家工业化。生产力发展了，才能解决供求的矛盾。

根据毛泽东修改审定的谈话记录稿刊印。

注 释

〔1〕这个谈话的记录稿，经过毛泽东修改审定，并在标题下批注：“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和陈伯达、廖鲁言二同志谈话，由廖鲁言作的记录稿”。陈伯达、廖鲁言，当时均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

〔2〕南满，旧称，指沈阳至大连铁路线以东的庄河、安东（今丹东）、通化、临江、清原和沈阳西南的辽中等地区。

关于重要土产和副食品的经营问题

给陈云、邓小平的信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陈云、小平^{〔1〕}同志：

关于重要土产和副食品，逐步抓过来归国家和合作社经营，实有必要。这是一项大财富，不但可以解决自己的问题，而且可以帮助兄弟国家。请你们邀集叶季壮、曾山、姚依林、程子华^{〔2〕}等同志，专为此事谈一次，定出今年两个月及明年的购销计划。例如油脂（植物油和动物油），油料（大豆、花生、芝麻、菜籽、茶籽、棉籽等），商品毛猪，商品屠宰牛、羊，蛋类，以及大中城市的蔬菜（关于菜农生产的合作化，我已告陈伯达、廖鲁言^{〔3〕}于本月底互助合作会议上加以讨论）等类，逐步走上国营和合作社营，目前就要有计划，动手做起来。像五千万头商品毛猪，国、合仅仅做了百分之六，即三百万头（其中一百九十万头出口），这是太少了，明年至少加一番，达到百分之十二，即六百万头。如外贸及内贸有销路，还可加大。大中城市蔬菜必须管起来，生产合作化和供销合作化（后者加国营控制），应是同时进行，过去这一方面我们全没有管。油脂、油料比普通粮食还有价值些，目前绝对大部分还在私营手里，今冬及明年必须由国、合管起来。当然目前几年不可能是全部或大部，但三分之一或一半能由我们管就好。

我们对德国应当全力帮助，我想可以答应三亿二千万卢布的生意，只是向他们声明：（一）明年上半年办不到，下半年准备用一切努力满足他们的要求；（二）德国货多给我们需要的日用品（他们有的，或能产的），少给我们暂时不能用的机器（也要准备来一部分政治积压，甚至欠账）。他们比我们苦得多，我们不能不管。此事请你们与外贸同志再加考虑。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二十四时

朝鲜是赠送，德国是易货贸易，是不相同的，因为德国未打仗。但德国却和朝鲜一样处在对敌斗争的最前线。在民主阵营内只有这两个国家是被分割为二的，波、捷、匈等国都是统一的。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财政部部长。

〔2〕叶季壮，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贸易部部长。曾山，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兼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商业部部长。姚依林，当时任商业部副部长。程子华，当时任中共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党组书记、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代理主任。

〔3〕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农村工作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廖鲁言，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

对华南分局关于具体执行粮食 征购配售政策的意见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陈云^{〔2〕}同志：

恐须允许广东及广西只在一半或三分之一的地方用征购办法，大体上即同意用“重点区试办”（来电末段）〔的办法〕去做；而在配售方面，则在广州等大中城市办理。如何，请酌。

毛 泽 东

十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关于具体执行粮食征购配售等方针的意见给中南局并报中央的报告上。报告说：中央为解决今后全国粮食供应紧张的情况，决定采取征购、配售的方针和由国营、合作社包购包销的办法，是完全正确的。但是考虑到华南地区的以下情况：（一）两广结束土改较迟，目前农村土改遗留问题及稳定生产关系尚未全部获得解决，农村党的基础薄弱，领导精力还没有很好转到生产上去，如即实行粮食的全面征购，对今冬明春开展冬种和增产运动可能产生不良影响。（二）根据今年

七月到明年六月两广粮食的产销情况与今年第三季度广东省完成粮食购销计划的情况，满足两广内地市场供应是较有把握的。（三）广东省今年粮食即使实行征购，增购的数量不会太多，但如果收购的动员组织工作做得不好，反会影响收购或造成更紧张更被动的局面。（四）从今年夏收后粮食上市与超额完成收购计划的情况看，由于市场管理加强，粮价一般保持稳定。在具体执行上我们意见可否在两广地区暂缓执行，即推迟到明年夏收后再执行，或在今冬明春先选择重点区试办。

〔2〕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中央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 与计划供应决议的通知 和毛泽东对决议稿的修改^{〔1〕}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一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地委、县委，并告中央各部委和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兹将《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发给你们，请予认真执行。除迅速发至县委和城市区委外，可登党刊。

中 共 中 央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二

这不仅因为农民得到了合理的粮价，得到了物价稳定的好处，更主要的是因为农民只有走互助合作的道路，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才能最后解除自己的贫困。过着一年一年富裕起来的

生活，才能使商品粮大量增加，供应城乡人民的需要。

必须使他们懂得，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即是要在大约三个五年计划内，或者说大约十五年左右的时间内，将我们的国家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使我国由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本篇二是毛泽东对《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稿的修改，其中用宋体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给李漱清的信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漱清^{〔1〕}先生：

惠书敬悉。承告乡情，甚感。地方事，我只愿收集材料以供参考，不愿也不应当直接处理一般地方性的问题，使地方党政不好办事。尚祈谅之。

顺致

敬意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漱清，即李漱清，毛泽东少年时的老师，大革命时期曾协助毛泽东在广州办过《政治周报》，后在湖南省农民协会清理逆产委员会工作。马日事变后返乡，继续执教。当时任湖南省文史研究馆馆员。

和西藏国庆观礼团、参观团 代表的谈话^{〔1〕}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八日）

毛主席指示说：我们要和各民族讲团结，不论大的民族小的民族都要团结。例如鄂伦春族还不到两千人，我们也要和他们团结。只要是中国人，不分民族，凡是反对帝国主义、主张爱国和团结的，我们都要和他们团结。团结起来，按照各民族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进行工作。有些地方可以做得快一点，有些地方可以做得慢一点，不论做快做慢都要先商量好了再做，没有商量好就不勉强做。商量好了，大多数人赞成了，就慢慢地去做。做好事也要商量着做。商量办事，这是共产党和国民党不同的地方。国民党势力大就压迫人。他们不仅压迫少数民族，还压迫大多数汉人。国民党是做坏事的。坏事是不应当做的，我们的干部有了错误就要批评。我们在西藏的工作有什么缺点和错误，请你们讲，你们不同意的和你们认为不利于人民的都可以讲，便于我们纠正。有了缺点就马上纠正，这是我們和国民党不同的地方。

主席说：过去两年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之间的相互了解以及汉藏两个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是有进步的，西藏地方对中央以及藏族和汉族之间都是一天一天靠拢的，相信将来会更加靠拢。

主席又指示说：整个中国现在还很落后，需要发展。这是因为过去有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压迫的关系。他们现在已被我们赶走了，这四年来我们就有很大进步。在国家经济恢复以后，今年开始了第一个国家建设的五年计划，预计在三个五年计划以后，我们的大工业就建立起来了。苏联在三十六年前赶走了帝国主义和国内的坏人，建设了三十六年才有现在的成绩。我们建设起来比苏联还要快些，因为我们有苏联的帮助。中国人口很多，有五万万几千万，是全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土地也很广大，有三个五年计划就能建设得很好了，对西藏就会有更大的帮助了。

主席说：中央有什么东西可以帮助你们的一定会帮助你们。帮助各少数民族，让各少数民族得到发展和进步，是整个国家的利益。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和进步都是有希望的。

主席指示说：西藏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的发展，主要靠西藏的领袖和人民自己商量去做，中央只是帮助。这点是在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2〕里写了的。但是要做，还得一个时间，而且要根据你们的志愿逐步地做。可做就做，不可做就等一等；能做的，大多数人同意了，不做也不好。可以做得慢一些，让大家都高兴，这样反而就快了。

主席最后指示说：总之，我们的方针是团结进步，更加发展。

根据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载的新闻稿刊印。

注 释

〔1〕毛泽东的谈话，是西藏国庆观礼团团长朵噶·彭措饶杰一

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用藏语向西藏僧俗官员、人民的广播讲话中转述的。

〔2〕指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

对拟公开发表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 朝中代表团首席委员发言稿的 修改意见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首相、彭司令员^{〔2〕}：

十月十九日十九时三十分来电^{〔3〕}及附件^{〔4〕}均悉。附件应作如下修改后发表：

自“你方更派遣了长期在你方战俘营中迫害我方被俘人员的国民党反动残余的特务”到“实属卑鄙之极”一段改为：“你方更派遣了长期在你方战俘营中迫害我方被俘人员的国民党反动残余的特务充当你方的代表和译员，出现于解释帐篷之内，公然破坏《职权范围》^{〔5〕}和《解释与遣返工作细则》^{〔6〕}的许多规定，对解释工作进行公开的和直接的干扰，以威胁我方被俘人员，使其不敢申请遣返。必须强调指出，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根本不属于朝鲜交战的一方。过去你方即已利用这个匪帮残余集团的特务破坏分子在你方战俘营中对我方被俘人员进行各种残暴的迫害，以便达到强迫扣留战俘的目的。现在你方更公然派遣这些特务破坏分子充当你方的正式代表进入解释场所，来阻挠破坏解释规则的实施，威胁我方被俘人员，并借此将他们强迫扣留。这彻底证明你方在你方强迫扣留战俘的罪恶

阴谋已大白于世之后，更不惜完全破坏一切国际公法的原则，公开以使用匪类特务破坏分子进行破坏活动作为你方处理国际事务的主要手段。这是一切正义人类所不能容忍的。”抗议末一句改为：“对此，我向你方提出最强硬的抗议，并坚决要求你方立即停止上述明目张胆、破坏国际公法、违反协议的一切非法罪恶行为！”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第五副总参谋长兼总参谋部情报部部长、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党委书记。

〔2〕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金日成。彭司令员，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

〔3〕来电，指李克农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十九时三十分给毛泽东、金日成和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在十九日的军事停战委员会上，我方对敌方破坏解释工作提出强硬抗议。敌否认利用特务，并加以辩解，但我方指出一系列事实已彻底暴露“自愿遣返”真相，敌决不能卸脱破坏协议阻挠战俘要求遣返的意志的责任。对于敌方所提失所平民返乡委员会开会建议和相关文件，我方将会研究。

〔4〕附件，指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朝中停战代表团首席委员李相朝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在军事停战委员会上发表的抗议稿。这个抗议稿根据毛泽东十月二十日给李克农电报提出的意见修改后，

于当日由新华社公开发表。

〔5〕《职权范围》，指朝鲜停战谈判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同“联合国军”代表团首席代表哈利逊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签订的《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协议。以后，这个协议作为双方代表团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签订的《关于朝鲜军事停战的协定》的附件。

〔6〕应为经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过并公布的关于对双方不直接遣返的战俘进行解释和访问的《解释和访问工作细则》。

给杨尚昆的信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尚昆^{〔1〕}同志：

请将联共党史六条结束语^{〔2〕}印成单张，于今晚或明天发给到组织会议^{〔3〕}的各同志，请他们利用停会的两三天时间，加以阅读、研究，可能时还加以讨论，使他们在刘少奇同志及别的同志在大会上讲话讲到这个问题时，已经有所了解。此事（印发结束语）在今日下午领导小组开会时，请告诉刘、饶^{〔4〕}及胡乔木^{〔5〕}同志一声。同时可多印一点（可印一二千份），发给北京的干部，并由总党委^{〔6〕}通知各部门、各党组要他们阅读和讨论。

毛 泽 东

十月二十二日二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

〔2〕 指《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在结束语中对布尔什维克党所经过的历史道路作出的六条基本总结。主要内容为：（一）没有一个革命的无产阶级政党，没有一个消除了机会主义、对妥协主义

者和投降主义者毫不调和、对资产阶级及其国家政权采取革命态度的党，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无产阶级专政的胜利是不可能的。（二）工人阶级的党如果不掌握工人运动的先进理论，不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就当不了无产阶级革命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三）如果不打垮那些在工人阶级队伍中进行活动、把工人阶级的落后阶层推进资产阶级怀抱、从而破坏工人阶级的统一的小资产阶级党派，那末无产阶级革命就不能获得胜利。（四）工人阶级的党不同自己队伍中的机会主义者作不调和的斗争，不打垮自己队伍中的投降主义者，就不能保持自己队伍的统一和纪律，就担当不了无产阶级革命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就担当不了社会主义新社会的建设者。（五）如果党陶醉于胜利而开始骄傲起来，如果它不再注意自己工作中的缺点，如果它害怕承认自己的错误，害怕公开地老实地及时改正这些错误，那它就当不了工人阶级的领导者。（六）工人阶级的党如果不同群众保持广泛的联系，不经常巩固这种联系，不善于倾听群众的呼声和了解他们的疾苦，没有不仅教导群众而且向群众学习的决心，那它就不能成为能够领导千百万工人阶级群众和全体劳动群众的真正群众性的党。

〔3〕组织会议，指中共中央于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六日至十月二十七日召开的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

〔4〕刘，指刘少奇。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

〔5〕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

〔6〕总党委，指当时的中央一级机关总党委。它领导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中央人民政府直属机关、中央军委直属机关和中央一级群众团体的党组织。

对周恩来关于朝鲜交战双方 举行政治会议问题会谈计划 和布置等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

一

照办。请周再约章、黄、杨一谈，我不找他们谈了。送杨刚同志办，再送刘、朱、陈、彭、邓、习阅。退周。

毛泽东

十月二十二日

二

均同意。到沪（或杭），以静养为宜。

毛泽东

十月二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是在周恩来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为报送关于政

治会议问题的双方会谈计划给毛泽东并刘少奇、朱德、陈云、彭德怀、邓小平、习仲勋的报告上的批语。周恩来在报告中说：“今日上午约章汉夫、黄华、杨刚三同志商谈关于政治会议问题的双方会谈计划，下午由他们写出，现在我改好后正拿回去打印，准备附在此信后，请予审阅。如主席认为可行，请批交杨刚办理。此计划拟一方面电告金首相征求同意，同时由伍修权以一份交库大使请其转致苏联政府征求意见；另一方面由黄华于二十三日动身带往开城。如朝、苏均无意见，即按此计划进行，如有修改，再电告开城照改。估计第一部分五项会谈议程，朝、苏均不会有意见。如有什么修改意见，亦将在具体方案上，时间还来得及，因为单单会谈议程就会争持几天，而议程开始第一项的成员问题（第一方案是苏方亦已同意的了）又会大争而特争，估计至少要争持十天左右，大约会到十一月三四号。朝方代表为外务省参事奇石福，我方黄华亦以外交部参事名义出现。黄华二十三日飞安东，二十四日飞到开城，不能再迟，我今日已与他详谈一切，并规定了七条注意事项，亦附上请批。二十二日如主席有暇，请约章、黄、杨三人一谈，给予指示，如主席无暇，请告，我仍可于二十二日下午再约他们一谈。李克农同志久病须回来休养，彭总已许其下月初回来。克农回后，开城领导提议由杜平、丁国钰、乔冠华、黄华、柴成文五人组成中方领导小组与朝方同志联合实行集体领导，分工则杜主内，乔主外（谈判）。如主席同意，拟由杨刚电话征询克农同志意见后再行电告。以上妥否，均请批示，并交杨刚办后再予传观。”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主持军委日常工作）、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财政部部长。习仲勋，当时任中共

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秘书长兼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章汉夫，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黄华，当时任外交部参事。杨刚，当时任总理办公室新闻秘书、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宣传部部长。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金日成。伍修权，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库大使，指苏联驻中国大使库兹涅佐夫。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党委书记。彭总，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杜平，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副主任。丁国钰，当时任军事停战委员会中朝方面委员。乔冠华，当时任外交部外交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这时协助李克农主持朝鲜停战谈判工作。柴成文，当时任军事停战委员会中朝方面委员。本篇二是在周恩来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关于黄华将赴板门店参加政治会议会谈及自己因病需离京易地休养给毛泽东的报告上的批语。周恩来在报告中说：“今晨批示已悉。今日下午与章、习、黄、杨四同志已谈过。黄华明早动身飞朝，迪安已定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时在板门店与我方代表会晤，预拟头两个星期在会谈议程和议程第一项成员问题上，争论一番，以配合关于战俘问题的斗争。关于战俘问题的斗争，除今日下午已由汉夫同志与赖嘉文面谈过，并拟再补送一个备忘录，另致两个同性质的备忘录给瑞典、瑞士两使馆转该两国政府，引起他们对于中立国遣返委员会中瑞典、瑞士两代表不公正非中立的态度的注意，这三个文件，明日可写好改好送批。”又说：“这些工作布置后，今晚复经医生们会诊，认为我可以离院南下休养两星期，从明（二十三）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止，我住院已十七天，伤口已好，只是内瘡消失，尚须一星期，故我拟预二十四日离京赴沪，易地休养十天，十一月五日早回抵北京，对十月革命节及金首相前来的布置均可赶上（已告各方准备）。板门店的谈判，照此布置，大概亦无问题。主

席如认为可行，请予批准示知。”迪安，当时任参加政治会议会谈的
美国政府代表。赖嘉文，当时任印度驻中国大使。

对刘少奇等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 领导小组会上的讲话稿的 批语和修改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

尚昆^{〔1〕}同志：

请将刘、饶、安^{〔2〕}三同志在领导小组会上的讲话稿，用打字打十多份（校对勿讹），准备交各中央局分局组织部长各带去一份，你处存二份，今日下午我进城时交我一份备用。星期六可以不开会。

毛 泽 东

十月二十三日三时

根据手稿刊印。

二

现在是全党团结起来认真执行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时候，我们要将一个落后的农业国，改变为一个工业国，我们要对现存的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的改

造，我们要在大约十五年左右的时间内基本上完成这个伟大的任务，我们的组织工作就要好好地为此总路线而服务，我相信同志们是高兴并是能够担负这个任务的。^{〔3〕}

三

目前在全党执行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即变农业国为社会主义工业国、改造各种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为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这样一个历史的时机，我们做组织工作的人，必须全神贯注为保证这个党的总路线而奋斗。我相信，全党组织部门工作的同志是能够担负这个伟大光荣的任务的。^{〔4〕}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

〔2〕 刘，指刘少奇。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安，指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3〕 这是毛泽东审阅刘少奇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在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领导小组会上的讲话稿时加写的一段文字。

〔4〕 这是毛泽东审阅饶漱石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在第二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领导小组会上的讲话稿时加写的一段文字。

给文九明的信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九明^{〔1〕}同志：

十月二日的信收到。你有关于乡间的意见告我，可以来京一行。自备路费，由我补发。毛泽荣，小名宋五，是我的兄弟，住在限门前，他多次来信想来京一行，请你找他一路同来。他没有出过门，请你帮忙他。他的路费亦由自备，由我补发。你们来时如可以不找省委统战部则不找，如无路费，可以持此信找统战部同志帮忙。路上冷，每人要带一条薄棉被。不要带任何礼物，至嘱。其他的人不要来。

毛 泽 东

十月二十五日

能于十一月上旬到京为好。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九明，即文九明，毛泽东的表侄。

关于三个文件的传阅讨论事 给刘少奇的信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少奇^{〔1〕}同志：

三个文件^{〔2〕}都看了，均同意。

我这两天不大舒服，今天不进城了。请你邀集朱、陈、邓、习、富春、饶、安、乔木、尚昆^{〔3〕}诸同志将三个文件传阅并讨论一次。如今晚来得及，则在今晚，如今晚来不及，则在明天，请酌办。

毛 泽 东

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六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三个文件，指刘少奇、饶漱石、安子文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领导小组会上的讲话。

〔3〕 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财政部部长。习，指习

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秘书长兼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安，指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办公厅主任。

接受印尼首任驻中国大使莫诺努图 递交国书时的答词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使阁下：

我很高兴地接受贵大使所呈递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的国书，并对贵大使所转达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政府和人民的祝贺，表示深切的感谢。

中印两国人民之间长期存在着的友谊，由于贵我两国新的外交关系的建立，三年来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发展。我相信：今后在贵大使的努力下，中印两国间的经济与文化的友好合作关系将日益密切，这种友好关系的增进对于各国人民所努力争取的亚洲及世界的和平将有所贡献。

我热烈地欢迎阁下出任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命全权大使，在贵大使为加强两国友好合作的工作中，将得到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协助。

我谨祝贵大使在工作中获得成功。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政治会议谈判中应取方针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首相、彭司令员^{〔2〕}：

十月二十八日二十时来电^{〔3〕}和电话中所谈情况均悉。美方自己发动谈成员问题的实质，反诬我方离开议程，片面决定以我方议程为正式议程。对此，在二十九日会上应指出双方会谈^{〔4〕}首先应就议程达成协议，不应先广泛拉扯问题的实质。对方先扯实质问题，反诬我方离开议程问题，明明是企图转移目标、破坏程序。在目前的讨论中我们应坚持解决议程问题，除在必须进行反击时外，不要与之就实质问题展开讨论。如对方再扯实质问题，我们仍坚持回到议程问题并表示要他们考虑建议休会。在讨论中要保持强硬态度，不怕破裂也不把门关死。遇对方无理之处要当场回击。二十八日会上对方侮辱中朝两国和苏联，二十九日要提严重抗议，指出其不是和平协商的会谈态度，而是破坏会谈的态度、是严重的失言，要他们收回。但不要当场等他们收回就可谈议程问题。二十九日可就此事专发一公报^{〔5〕}。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第五副总参谋长兼总参谋部情报部部长、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党委书记。

〔2〕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金日成。彭司令员，指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

〔3〕来电，指李克农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二十时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汇报了二十八日双方会谈情况，其中指出：美方昨、今两日发言充满虚伪借口，对召开政治会议没有表示诚意，指斥其企图把停战协定关于经过政治会议撤退一切外国军队的规定，歪曲为仅只对中国人民志愿军有约束力而美军则可除外的曲解，朝鲜停战系苏联政府首先倡议，尽管对方企图否定苏联的和平努力，但不能否认苏联在朝鲜战争中的中立地位，美方诬蔑苏联的企图只能证明美方蓄意阻挠政治会议的召开，我方坚决主张苏联、印度及其它中立国参加，建议立即通过我提议程。由于两天来会议不能按时结束，我代表建议双方秘书协商此问题。

〔4〕双方会谈，指朝中方面代表和美方代表从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开始在板门店就召开政治会议问题进行的会谈。

〔5〕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日《人民日报》刊登了朝中方面参加关于政治会议问题双方会谈的代表团发表的公报。

对朱启钤等关于人民英雄纪念碑 建筑设计的建议的批语^{〔1〕}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彭真^{〔2〕}同志：

此件请付委员会^{〔3〕}讨论，并邀建议三人参加。

毛 泽 东

十月二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朱启钤、章士钊、叶恭绰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给毛泽东的信上。来信就纪念碑的浮雕题材、碑身造型、纹样设计等三项提出意见。朱启钤，古建筑学家，曾任北洋政府交通总长、内务总长、代理国务总理，当时任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章士钊，当时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央文史研究馆副馆长。叶恭绰，当时任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央文史研究馆副馆长。

〔2〕 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共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市市长、首都人民英雄纪念碑兴建委员会主任委员。

〔3〕 委员会，指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成立的首都人民英雄纪念碑兴建委员会。

对中央关于统购粮食的 宣传要点稿的修改和批语^{〔1〕}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

要过更好的日子，一定还要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对手工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农业来说，只有在农村中一步一步地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才能使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一步一步地和普遍地获得提高。

二

农村里一切明白道理的人都应当积极加入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互助组，加入半社会主义的生产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将来就可以再进一步实行集体农民公有制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合作社（就是集体农场）和供销合作社，实现集体生产和富裕生活。工人在城市里建设，农民在农村里建设，农民要和工人一面合作，一面比赛，把农村也改造得和城市差不多，这才是真正的工农联盟。要不是这样，所谓工农联盟，就不能发展和巩固，而且有使已经建立的工农联盟归于破裂的危险。

三

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社会主义工业化就是要使中国由工业不发达的国家变成工业发达的国家。由非社会主义的工业变成社会主义的工业。这就一方面要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工业（新的工厂、新的矿山），另一方面要将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业加以社会主义的改造。这里最要紧的是多炼钢铁，多产煤炭、煤油和电力，多造机器。只有工业发达了，国家才能多造新农具和农业机器来帮助农民发展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合作社（即集体农场），才能多修铁路、公路把城市和农村联接起来，才能多修水利来发展农业，才能用大量的便宜的化学肥料、杀虫药剂、药品、糖、布匹、自行车、收音机、电影等各种日用东西来供给农民。

四

农业怎样改造？就是按照农民自愿（不能单靠行政命令，尤其不能采用强迫办法），一步一步发展互助合作运动，由办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互助组到办半社会主义的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办完全社会主义的生产合作社（集体农场）。因为大家劳动，力量大，单干办不到的事，互助组能够办得到，互助组办不到的事，合作社能够办得到，所以互助组比单干强，合作社比互助组强，走一步就能使生产发展一步，生活提高一步。同时能用更多的粮食、棉花和别的农产品供给国家和全国人民，又可以一步一步培养大家集体劳动的习惯（但不是吃大锅饭），一步一步积累资金，学习经营这个大家务的本事，

一步一步走到社会主义。

根据毛泽东修改件刊印。

五

乔木^{〔2〕}同志：

农村宣传要点^{〔3〕}中“合作社社员所有制”社员下应加“集体”二字。

毛 泽 东

十月三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本篇一至四是毛泽东在审阅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关于统购粮食的宣传要点稿时修改的四段文字，文中用宋体排印的是他加写和改写的文字。毛泽东还把中共中央的宣传要点的时间由十月二十九日改为十月三十一日。宣传要点指出：中央人民政府决定从今年起实行统购粮食。它的目的是保障全国城市农村人人有饭吃，保障国家按总路线实行经济建设，保障我国能够一步一步走社会主义的路。宣传要点主要讲了三个问题：（一）为什么要走社会主义的路？（二）什么是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总路线？（三）实行总路线，建设社会主义，为什么要统购粮食？本篇五是写给胡乔木的批语。

〔2〕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毛泽东的秘书。

〔3〕宣传要点，指中共中央关于统购粮食的宣传要点。

关于李克农回国后朝鲜军事 停战委员会志愿军代表团工作安排 问题给金日成的电报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金首相^{〔1〕}并告李克农^{〔2〕}同志、志司、志政^{〔3〕}：

现转发来李克农同志十月二十八日十九时来电^{〔4〕}。克农同志因过劳久病，需回来稍事休息，我们已决定令他于下月初旬动身回北京。并同意来电所作各点安排。他在开城的工作由杜平^{〔5〕}同志总的代理，对外谈判业务由乔冠华^{〔6〕}同志负责，一切工作经朝中双方代表团协商进行。以后关于对外谈判的请示报告各电均应由李相朝^{〔7〕}、杜平、乔冠华三同志签署分发平壤及北京，复电仍由北京发出。特此电告。

毛 泽 东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2〕 李克农，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中央军委第五副总参谋长

兼总参谋部情报部部长、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党委书记。

〔3〕志司，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的简称。志政，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的简称。

〔4〕来电，指李克农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十九时就他回国后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志愿军代表团工作安排给毛泽东并周恩来、彭德怀及志愿军司令部、志愿军政治部的请示报告。报告说：（一）遵照中央指示，以杜平、乔冠华、丁国钰、柴成文、黄华五同志为党委委员，建议以杜平为代理书记，乔冠华为副书记，并建议代表团政治部主任郑文翰、代表团后勤部部长王厉两同志参加党委，为候补委员。（二）关于军事停战委员会及行政会议的重大对外问题，必须经朝中双方代表团研究讨论并经中央批准始能作最后决策向对方提出，朝方代表团成员为李相朝、奇石福、崔龙汉、朱然、田东赫等五人，我方为杜平、乔冠华、黄华、丁国钰、柴成文等五人。（三）代表团党委内部拟作如下分工：杜管全局，乔负责对外谈判业务，杜兼管不直接遣返战俘工作的内部工作，黄管政治会议双方会谈工作，丁、柴管有关军事停战委员会及观察小组与后方口岸工作，丁兼管中国代表团党政工作，柴兼管后勤及机要、通讯、机场、汉江口等工作。（四）自十一月一日起，代表团对志愿军司令部、志愿军政治部、东北军区政治部、总政治部及总参谋部、总后勤部的文件和电报一律由杜平签署，对业务方面向北京及平壤的请示报告均由杜平、乔冠华共同签署。

〔5〕杜平，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副主任和西海岸指挥部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参与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领导工作。

〔6〕乔冠华，当时任外交部外交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在朝

鲜军事停战委员会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协助李克农工作。

〔7〕李相朝，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朝中方面首席委员。

8

1953. 1

1953.10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欢迎关注中央文献出版社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网址: <http://www.zywxpress.com>
微信公众号: zywx5073



定价: 1500.00元 (全二十册)